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HIWIN MIKROSYSTEM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115,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15,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6.7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計 1,1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10,35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10,3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5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7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6,408,24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2968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	0.94%
現金增資	921,600,000	86.61%
盈餘轉增資(註)	132,482,410	12.45%
合計	1,064,082,410	100.00%

註：盈餘轉增資係包含員工酬勞轉增資。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曉芳、蔣淑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 370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晏慈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電話：(04)2226-8993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美燕	代理發言人：黃山溥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2355-0110分機9276	電話：(04)2355-0110分機9274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hiwinmikro.tw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hiwinmikro.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winmikro.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係專業生產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系統之製造商，屬於傳動元件產業，因為本公司產品有高速高響應、無磨耗零背隙、高精度等特性，屬於傳動元件中較高階技術產品，普遍應用在需求高精密定位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PCB)、面板(FPD)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等產業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因此，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時，多數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因而使機械設備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面板產業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外，也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自動化產業，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成功研發出各式超精密定位平台皆係仰賴研發人員之持續投入。因此，本公司十分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學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公司仍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但又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本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內外合作夥伴的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二) 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說明第 2~6 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64,082,41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 2355-0110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 日				網址：http://www.hiwinmikro.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卓永財 總經理：絲國一				發 言 人：陳美燕 代理發言人：黃山溥		職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電話：(04) 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電話：(04)2226-8993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37%（108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8.37%（108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6.22%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8.94%	
副董事長	卓秀瑜 (10%以上股東)		20.46%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00%	
董事	絲國一		0.63%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00%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1.89%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00%	
董事	張良吉		0.23%					
工廠地址：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 7 號				電話：(04) 2355-0110				
主要產品：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26.67%、外銷 73.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2,808,949 仟元 稅前利益：303,40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39 元			第 5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0~56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 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08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 發起人資料.....	17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肆、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 財務分析	6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7
(三) 期後事項	67
(四) 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8
(一) 財務狀況	68
(二) 財務績效	68

(三) 現金流量	6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1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1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71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1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1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1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2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2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2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72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2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72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2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2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72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2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2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2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2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93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1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2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0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2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附件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2355-0110

2. 工廠地址：

(1) 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電話：(04)2355-0110

(2)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 7 號 電話：(04)2355-0110

3. 分公司：無

(三) 公司沿革

日 期	重要記事
86 年 04 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0,000 仟元
89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60,000 仟元
90 年 02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9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0,000 仟元
91 年 01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1 月	開始生產龍門式定位平台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8,800 仟元
92 年 03 月	醫療級線性致動器開發成功
92 年 09 月	面板檢測設備機台及半導體用空氣軸承開發成功
9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4,800 仟元
93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04,800 仟元
94 年 11 月	鐵心式線性伺服馬達榮獲第 12 屆「台灣中小型企業研發創新獎」
95 年 08 月	直驅式定位平台獲頒第 14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98 年 07 月	獲頒經濟部科專優良成果獎「最佳產學研合作獎」 (平面顯示器檢測平台與次微米平面顯示器檢測定位平台)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6,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41,6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轉投資以色列控制器頂尖廠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99 年 11 月	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99 年 12 月	獲頒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工業精銳獎(機械、運輸工業類)
99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51,600 仟元
100 年 01 月	通過 OHSAS18001 及 TOSHMS 認證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認證 TTQS 銅牌獎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44,594 仟元
102 年 01 月	「奈米環保節能驅動器」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標章」
102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第二屆「中堅企業」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36,502 仟元
103 年 06 月	榮獲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美商應用材料頒發「2013 年最佳供應商獎」
103 年 04 月	新世代高速網路安全防護驅動器獲頒第 22 屆「台灣精品標章」

日 期	重要記事
103 年 07 月	台中精密園區營運總部啟用
104 年 07 月	榮獲科技部頒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前瞻創新獎」及「產業貢獻獎」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906,843 仟元
105 年 04 月	直旋傳動機械手獲頒第 24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金質獎
105 年 07 月	台中精密園區二期廠房啟用，主要生產致動器、伺服馬達與各項產品重要金屬部件加工
106 年 01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 10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06 年 02 月	氣浮達摩獲頒第 25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金質獎
106 年 03 月	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認證
106 年 06 月	取得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土地
106 年 07 月	榮獲「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績優廠商」106 年度績優廠商之「前瞻創新獎」及「產業貢獻獎」
106 年 12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106 年 12 月	智能化單軸機器人獲頒第 26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107 年 03 月	雲科石榴班區廠房一期工程動土典禮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7 年『製造業 1000 大』排名第 851 名
107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64,083 仟元
107 年 09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 106 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107 年 10 月	登錄興櫃
107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頒發 107 年度國家工作生活平衡獎友善育兒獎
107 年 11 月	「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獲頒第 27 屆「台灣精品標章」並取得銀質獎
107 年 12 月	通過 ISO 45001 認證
108 年 05 月	新世代智能高速度頻寬泛用型驅動器 E1 系列開發成功
108 年 06 月	模組化智能型單軸線性馬達 SSA 系列開發成功
108 年 06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992 仟元及 8,676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7% 及 0.81%，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75 仟元及 15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均為 0.01%，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因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23,300 仟元及 (2,756) 仟元，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83%及(0.2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原則，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相關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秉持保守穩健原則進行操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致力於提供運動控制領域關鍵機電零組件及精密定位系統整合方案為目標，並以成為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亦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世界領導半導體、面板、電路板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廠長期合作，拓展研發視野，加速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1) 未來研發計畫：

三大研究主軸：

- A. 因應工廠智慧自動化之持續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效率、高功率、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系統研發，包含：
 - (A) 多軸機器人驅動器
 - (B) 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 (C) 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B. 為滿足國內外工具機產業技術升級之需求，提升五軸複合加工水準，使其與德國技術並駕齊驅，將持續投入高轉速主軸馬達及力矩馬達關鍵技術開發，包含：

(A) 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B) 高速高扭矩力矩馬達

(C) 支援上述馬達大功率伺服驅動器

C. 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半導體產業製程超精密奈米級定位之需求，本公司將不斷研發高速、超精密馬達與定位平台，包含：

(A) 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B) 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8年度仍持續投入研發，長期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10%為目標持續投入研發，研究發展方向將朝智慧製造、工業4.0及環保、綠能的趨勢發展，於滿足客戶需求時持續創新，追求製程整合及內部流程再造，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為職志，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因本公司產品特性符合未來市場潮流，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潛

在市場仍大，因此，為維持本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需求，本公司於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建立之新廠將於108年下半年完工，用以擴充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加工之產能，並預計於108年8月取得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將做為電機產品生產及研發中心，使公司產能配合公司未來營收規模成長之腳步。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成長需求而擴建新廠，若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市場發展，可能風險為產能利用率低而使單位固定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透過自動化生產及管理，培育研發及製造專才，改善製程縮短工時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利用技術優勢擴展市場，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且公司經營團隊擁有之產業經驗了解產業與產品之需求，應可充分運用新增產能。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線性傳動與控制元件之研發及製造廠商，所採用之原料繁多，主要以電子料IC類、光學尺組件及磁鐵為大宗。為分散供貨集中風險，並保持對進貨價格議價之彈性及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若有供應不及或缺料情況，亦另有合格供應商可替代，故供貨來源係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另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尚無進貨比重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與同業採相同模式以經銷體系進行全球產品銷售，因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故本公司透過A集團海外之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藉由A集團海外銷售據點之知名度與營運規模，加上雙方產品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搭配性，能快速將本公司產品拓展全球；經銷模式除可降低本公司行銷活動及客戶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成本，A集團亦藉由推廣本公司產品以提供客戶機電整合解決方案，在長期配合下可累積技術能量，有助本公司長期穩定成長；因此，長期以來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互利共生且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及效益，略有銷貨集中於A集團之情形。

本公司未來除利用既有A集團之經銷網絡，亦將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其他經銷網路，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亞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以分散訂單來源，藉此降低本公司對A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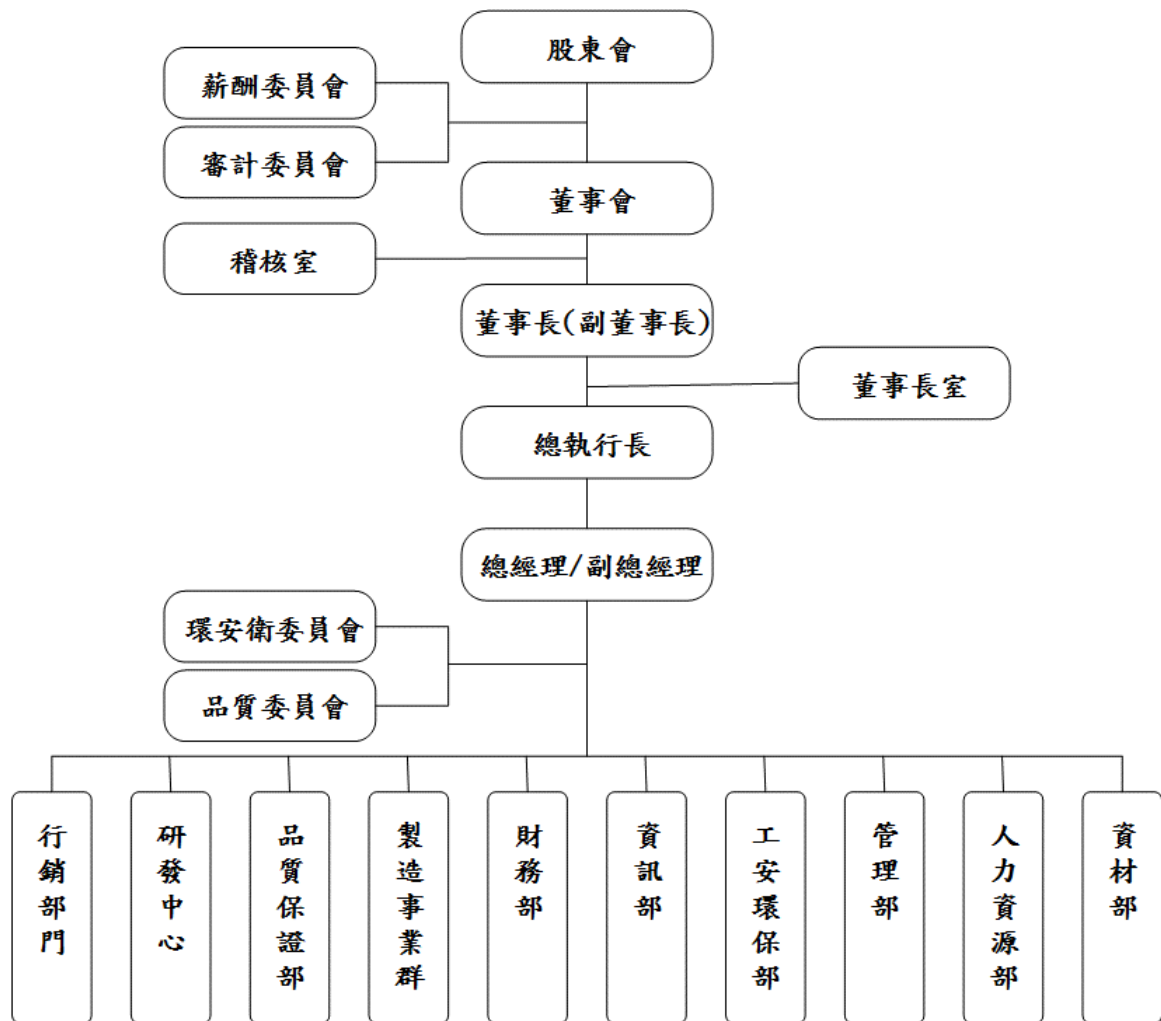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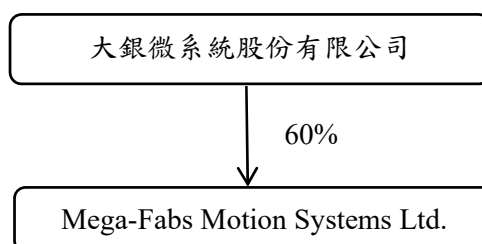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經營方向、經營策略、中長期目標之訂定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指導、決策、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長室之運作與成效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評估與建議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執行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導流程之品質與誠信度
總執行長	重大經營策略佈局、擬定企業發展方向、轉投資佈局規劃、投資人對外關係維繫及公司文化之建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公司整體業務執行、協調、重要客戶開發及維繫與依據營運目標指揮監督部屬達成任務。
環安衛委員會	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建立、推行與績效評估
品質委員會	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建立、推行與績效評估
稽核室	經營風險評估與確認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行銷部門	產品行銷及銷售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及客戶關係管理
研發中心	研究並開發新產品、新技術與製程能力提升
品質保證部	品質保證系統之建立、執行與稽核
製造事業群	生產管理與產品之製造
財務部	財稅系統建置與執行、預算編製及資本規劃
資訊部	資通訊系統管理與確保資訊安全
工安環保部	推動與督導全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管理部	管理制度施行及機電設施建置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資源發展
資材部	供應鏈及倉儲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子公司	360	60%	63,65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卓永財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30	1,921,070	1.81%	1,204,736	1.13%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 博士 中正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清華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名譽理學博士 交通銀行主任秘書	上銀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 -美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德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日本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中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韓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加坡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陸聯精密(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 -上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 -大銀投資(股)公司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成大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 副總 經理	游 凱 勝	岳 婿	—
總經理	絲國一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01	672,435	0.63%	170,000	0.16%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 所碩士 德國帕德伯恩大學工學機械 所博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專案發展部 協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董事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 副總經理	游凱勝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01	884,011	0.83%	21,773,355	20.46%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Pace University 財務管理所碩士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創投科 研究員 建華商業銀行國外部專員 建華商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專 員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協 理	擔任董事職位：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韓國上銀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大銀企業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兼 總 執 行 長	卓 永 財	岳 婿	—
助理 總經理	陳燦林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4.25	15,881	0.01%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所碩 士、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組長 台智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	—	—	—	—	—
研發中心 協理	鄭其原	男	中 華 民 國	104.08.01	126,234	0.12%	56,632	0.05%	—	—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部)電子科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寶元科技(股)公司襄理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工程師	—	—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陳美燕	女	中 華 民 國	105.05.01	122,313	0.11%	15,723	0.01%	—	—	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企管科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財務部會計 副理	—	—	—	—	—
品質保證部 協理	宋永昇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3.26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所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專案副處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協理 矽立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務部 協理	高榮邦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5.08	13,132	0.01%	—	—	—	—	政治大學東語系韓文組學士 上銀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經理		—	—	—	—
稽核主管	王洛佳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3.21	6,000	0.01%	—	—	—	—	雪梨大學科學系(化學)學士 雪梨大學商學所(金融及銀行) 碩士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專 案會計 法商雅高飯店集團亞太區西 澳辦公室財務長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大銀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6,615,782	6.22%	6,615,782	6.22%	—	—	—	—	—	—	—	—	—
	代 表 人 卓 永 財	男					1,921,070	1.81%	1,921,070	1.81%	1,204,736	1.13%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正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名 擔任總執行長職位：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上銀科技(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職位： -美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德國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日本上銀公司(法人代表人)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卓秀瑜 游凱勝	父女 岳婿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譽工學博士 清華大學名譽哲 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名 譽理學博士 交通銀行主任秘 書	代表人) -中國上銀公司(法人 代表人) -韓國上銀公司(法人 代表人) -新加坡上銀公司(法 人代表人) -陸聯精密(股)公司 -上銀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大銀投資(股)公司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 會 上銀科技(股)公司董 事 成大創業(股)公司監 察人			
副董事長	卓秀瑜	女	中華民國	92.06.27	107.12.12	3 年	21,773,355	20.46%	21,773,355	20.46%	884,011	0.83%	—	—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財務長 辦公室秘書	擔任董事職位： -上銀光電(股)公司 -大銀投資(股)公司 -大銀企業管理(股) 公司	董事長 執行副 總經理	卓永財 游凱勝	父女 配偶
董事	絲國一	男	中華民國	92.06.27	107.12.12	3 年	672,435	0.63%	672,435	0.63%	170,000	0.16%	—	—	台灣大學機械工 程系學士 德國柏林工業大 學機械工程所碩 士 德國帕德伯恩大 學工學機械所博 士 上銀科技(股)公 司專案發展部協 理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總經理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詠強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2,011,495	1.89%	2,011,495	1.89%	—	—	—	—	—	—	—	—	—
	代表人 李訓欽	男					262,312	0.25%	262,312	0.25%	383,055	0.36%	—	—	美國柏克萊加州 大學高階經營研 究班結業 逢甲大學EMBA 企業高峰班結業	擔任董事職位： -上銀科技(股)公司 -上銀光電(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職位： -政捷企業有限公司 -奈強有限公司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甄詠有限公司			
董 事	張良吉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5.08	107.12.12	3 年	217,164	0.20%	242,164	0.23%	421,858	0.40%	—	—	文化大學商學系 學士 合作金庫專員 意欣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 事	上銀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9,516,113	8.94%	9,516,113	8.94%	—	—	—	—	—	—	—	—	—
	代表人 廖克皇 (註)	男					36,414	0.03%	36,414	0.03%	—	—	—	—	中興大學會研所 碩士 世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協理 中區國稅局稅務 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 所領組	上銀科技(股)公司財 務處助理總經理 上銀光電(股)公司監 察人	—	—	—
獨 立 董 事	谷家恒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 程學士 美國聖母大學機 械工程所碩士、 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校 長	本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委員、薪酬委員會 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張 學 斌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	—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航太所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部科技顧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兼任資訊學院院長 中國鋼鐵公司獨立董事 南翔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陳 崇 人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2.12	107.12.12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稽核處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上銀科技(股)公司於108年3月15日改派代表人為廖克皇，原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卓永財(4.48%)、李訓欽(2.46%)、卓文恆(2.03%)、第一銀行受李訓欽信託專戶(2.00%)、卓秀瑜(1.61%)、卓秀敏(1.6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9%)、蔡惠卿(1.45%)、陳進財(1.39%)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卓佑蓊(22.66%)、卓佑松(19.16%)、卓文恆(18.46%)、卓佑柏(17.51%)、卓秀瑜(10.05%)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註 3)	甄詠有限公司(50%)、奈強有限公司(50%)

註1：依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年報揭露之108年4月30日主要股東資料。

註2：依據大銀投資(股)公司108年7月31日股東名冊。

註3：依據詠強投資有限公司108年7月31日股東名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甄詠有限公司(註)	李訓欽(5.71%)、陳美月(5.71%)、李政倫(5.71%)、李艾倫(5.71%)、李威倫(5.71%)、奈強有限公司(71.43%)
奈強有限公司(註)	李訓欽(5.71%)、陳美月(5.71%)、李政倫(5.71%)、李艾倫(5.71%)、李威倫(5.71%)、甄詠有限公司(71.43%)

註：依據甄詠有限公司、奈強有限公司108年7月31日股東名冊。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	—	✓	—	✓	—	—	—	—	—	✓	—	✓	—	無
卓秀瑜	—	—	✓	✓	✓	—	—	—	✓	✓	—	✓	✓	—	無
絲國一	—	—	✓	—	—	✓	✓	✓	✓	✓	✓	✓	✓	✓	無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	—	✓	✓	✓	✓	✓	—	✓	✓	✓	✓	✓	—	無
張良吉	—	—	✓	✓	✓	✓	✓	✓	✓	✓	✓	✓	✓	✓	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	—	✓	✓	✓	✓	✓	—	—	✓	✓	✓	✓	—	無
谷家恒	✓	✓	✓	✓	✓	✓	✓	✓	✓	✓	✓	✓	✓	✓	無
張學斌	✓	—	✓	✓	✓	✓	✓	✓	✓	✓	✓	✓	✓	✓	1
陳崇人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1,080	1,080	—	—	6,059	6,059	1,020	1,020	3.39%	3.39%	24,229	24,229	489	489	—	—	—	—	13.67%	13.67%	—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註 3)																					
副董事長	卓秀瑜																					
董事	絲國一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註 4)																					
董事	張良吉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註 4) (註 6)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志強(註 5)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4)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4)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含配車之帳面價值新台幣2,647仟元。

註3：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4：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5：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6：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5日改派廖克皇為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絲國一、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絲國一、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卓秀瑜、詠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卓永財	卓永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絲國一	絲國一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卓永財	卓永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	—	1,428	1,428	190	190	0.67%	0.67%	—
監察人	林翊鳳									

註：監察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林翊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2. 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16,937	16,937	705	705	21,794	21,794	—	21	—	21	16.41%	16.41%	—
總經理	絲國一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註 1：含配車帳面價值新台幣 5,119 仟元。

註 2：107 年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9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故此為 106 年員工酬勞經理人實際分配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燦林	陳燦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卓永財、絲國一、游凱勝	卓永財、絲國一、游凱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卓永財	21	—	21	0.01%
	總經理	絲國一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研發中心協理	鄭其原				
	財務部資深協理	陳美燕				

註 1：依 106 年員工酬勞經理人實際分配之金額。

註 2：107 年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9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經理人配發名單尚未決定。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40	840	8,159	8,15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1%	0.71%	3.39%	3.39%
監察人酬金總額	120	120	1,618	1,61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10%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3,676	33,676	39,457	39,4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8.39%	28.39%	16.41%	16.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若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級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

綜上，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06,408,241	193,591,759	3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8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4.0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6.12.15	10	24,000	24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9.08.16	10	24,000	24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3
90.09.27	10	24,000	24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1.11.14	10	39,000	390,000	27,880	278,800	現金增資 68,800 仟元	無	註 5
92.09.19	10	39,000	390,000	34,480	344,800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	無	註 6
93.09.29	10	58,480	584,800	40,480	404,8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8.12.08	10	58,480	584,800	44,160	441,600	現金增資 36,800 仟元	無	註 8
99.12.16	26	58,480	584,800	55,160	551,60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9
101.07.19	10	58,480	584,800	56,459	564,594	盈餘轉增資 10,424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2,570 仟元	無	註 10
101.10.02	30	98,480	984,800	64,459	644,594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2.08.09	10	98,480	984,800	66,650	666,502	盈餘轉增資 20,106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1,802 仟元	無	註 12
102.12.04	30	98,480	984,800	73,650	736,502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3.09.18	10	98,480	984,800	75,303	753,034	盈餘轉增資 14,730 仟元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1,802 仟元	無	註 14
104.08.25	10	98,480	984,800	78,684	786,843	盈餘轉增資 30,121 仟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3,688 仟元		
104.12.07	30	98,480	984,800	90,684	906,84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16
105.12.02	10	98,480	984,800	92,162	921,624	盈餘轉增資 13,603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178 仟元	無	註 17
106.10.02	10	98,480	984,800	92,826	928,264	盈餘轉增資 5,530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110 仟元	無	註 18
107.06.12	10	98,480	984,800	95,408	954,083	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684 仟元	無	註 19
107.08.03	35	150,000	1,500,000	106,408	1,064,083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20
108.02.21	—	300,000	3,000,000	106,408	1,064,083	變更核定股本	無	註 21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六建三乙字第 144056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86)商字第 124653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089)商字第 089129246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90)商字第 0900137567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10146497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69269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33276608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509372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79320 號。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14232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20384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163830 號。
 註 1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245300 號。
 註 1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92350 號。
 註 1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80950 號。
 註 1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260900 號。
 註 1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74670 號。
 註 1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38420 號。
 註 1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6070 號。
 註 2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87970 號。
 註 2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1437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2	1,674	1	1,687
持有股數	—	—	20,018,217	84,504,922	1,885,102	106,408,241
持股比例	—	—	18.81%	79.42%	1.7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200	35,263	0.03%
1,000~5,000	889	1,916,040	1.80%
5,001~10,000	199	1,460,573	1.37%
10,001~15,000	73	927,313	0.87%
15,001~20,000	61	1,062,745	1.00%
20,001~30,000	46	1,134,243	1.07%
30,001~50,000	61	2,371,612	2.23%
50,001~100,000	70	4,928,436	4.63%
100,001~200,000	38	5,415,627	5.09%
200,001~400,000	16	4,392,578	4.13%
400,001~600,000	9	4,133,631	3.88%
600,001~800,000	5	3,171,846	2.98%
800,001~1,000,000	3	2,672,123	2.51%
1,000,001 以上	17	72,786,211	68.41%
合 計	1,687	106,408,241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卓秀瑜		21,773,355	20.46%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6,113	8.94%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5,782	6.22%
陳進財		4,313,308	4.05%
卓佑蓊		3,698,667	3.48%
卓秀敏		3,405,227	3.20%
李艾倫		3,054,715	2.87%
卓佑松		2,819,265	2.65%
卓佑柏		2,819,265	2.65%
邱于蓁		2,223,166	2.09%
合 計		60,238,863	56.6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42	642	—	—
	卓永財(註 1)	—	—	208	208	—	—
副董事長及 10%大股東	卓秀瑜	—	—	2,078	2,078	—	—
董事	絲國一	—	—	85	70	—	—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代表人：李訓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張良吉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	—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923	923	—	—
	代表人：吳月琴(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克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642	642	—	—
	代表人：薛志強	不適用	不適用	0.8	0.5	—	—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923	923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月琴	—	—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翊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2：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03月15日改派廖克皇為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註5：108年度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辦理現增。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7.07.04	卓永財	本公司董事長	15.3	35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	—	—	—
	卓永財(註 1)	15	—	(716)	—	—	—
副董事長及 10%大股東	卓秀瑜	9,100	—	4,952	—	—	—
董事	絲國一	4	—	(129)	—	—	—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401	—	—	—
	代表人：李訓欽	不適用	不適用	31	—	—	—
董事	張良吉	不適用	不適用	186	—	5	—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	—	—
	代表人：吳月琴(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63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廖克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27)	—	—	—
獨立董事	谷家恒(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崇人(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1,476)	—	—	—
	代表人：薛志強	不適用	不適用	1	—	—	—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51	—	854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月琴	2	—	63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翊鳳(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9	—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游凱勝	4	—	92	—	—	—
助理總經理	陳燦林	2	—	12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陳美燕	(49)	—	24	—	—	—
研發中心協理	鄭其原	(98)	—	25	—	—	—
品質保證部 協理	宋永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業務部協理	高榮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大股東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8,95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卓永財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註2：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志強、監察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月琴及監察人林翊鳳經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5日將本公司部分股份出售予卓秀瑜，故自106年度起已非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註5：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5日改派廖克皇為代表人，吳月琴於改派後卸任。

註6：董監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主係股東架構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贈與等因素致持股數發生異動。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大銀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6.04.25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9,000	20.00
	處分	107.05.17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1,270	21.41
	處分	107.06.07	卓秀瑜	本公司副董事長	800	21.41
卓永財	贈與	107.06.07	卓秀瑜	子女、本公司副董事長	600	—
	贈與	107.06.07	邱于芳	孫女	40	—
	贈與	107.06.07	邱于蓁	孫女	40	—
	贈與	107.10.09	卓秀瑜	子女、本公司副董事長	400	—
絲國一	贈與	107.08.23	張純明	配偶	170	—
	贈與	107.08.23	絲凱伶	子女	50	—
陳美燕	贈與	106.12.29	黃湘瑜	子女	50	—
鄭其原	贈與	106.12.20	鄭家明	子女	50	—
	贈與	106.12.20	鄭家欣	子女	50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卓秀瑜	21,773,355	20.46%	884,011	0.83%	—	—	卓秀敏	姊妹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6,113	8.94%	—	—	—	—	—	—	—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5,782	6.22%	—	—	—	—	—	—	—
陳進財	4,313,308	4.05%	—	—	—	—	—	—	—
卓佑蓊	3,698,667	3.48%	—	—	—	—	卓佑松 卓佑柏	兄弟 兄弟	—
卓秀敏	3,405,227	3.20%	4,500,072	4.23%	—	—	卓秀瑜	姊妹	—
李艾倫	3,054,715	2.87%	—	—	—	—	—	—	—
卓佑松	2,819,265	2.65%	—	—	—	—	卓佑蓊 卓佑柏	兄弟 兄弟	—
卓佑柏	2,819,265	2.65%	—	—	—	—	卓佑蓊 卓佑松	兄弟 兄弟	—
邱于蓁	2,223,166	2.09%	—	—	—	—	卓秀敏	母女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67	23.86	23.53
	分 配 後	20.53	23.0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215	100,797
	每股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1.28	2.39
		追溯調整後	1.25	2.3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4	0.8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6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後，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分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8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4,975仟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487仟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與107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5月8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106年度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481仟元及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如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並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547,968	50.94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519,404	48.28
其他	17,528	0.73	46,465	1.66	8,342	0.78
合計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1,075,71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提供下列所有產品。目前公司所生產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直驅馬達、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致動器、位置量測系統、運動控制器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單軸定位平台、雙軸定位平台、龍門架構定位平台、橋式架構定位平台、多軸定位平台、客製化定位平台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 B. 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 C. 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 D. 大功率高速主軸與力矩馬達伺服驅動器
- E. 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 F. 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應用涵蓋各產業如半導體產業中提供奈米級定位技術於晶圓封裝晶片前端檢測；印刷電路板(PCB)產業與面板(FPD)產業中，以高速表現與低速穩定應用於自動化光學檢測或雷射加工；工具機產業中以無磨耗與高伺服響應改善加工效率與機台壽命；自動化產業中以取代人工運作提升產能之高速移載或機械手臂等，本公司多元產品相互整合技術不斷創新，以提升客戶產業競爭力為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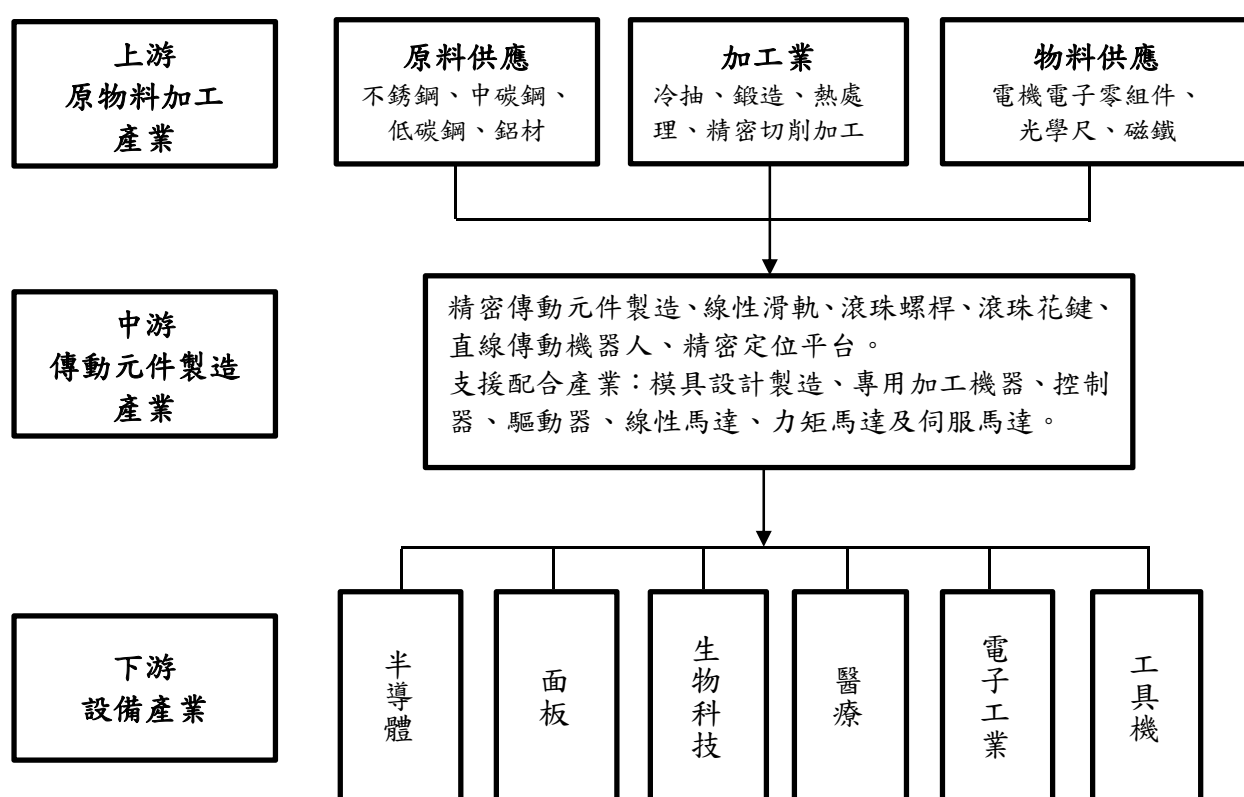
回顧107年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新興科技之應用活絡，加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中國大陸消費市場與民間投資復甦，另在各國持續推動智能製造之製造業轉型政策，如：中國不斷朝技術密集轉型，推動「中國製造 2025」、「工業互聯網」政策，積極布局先進製造能力；美國新政府推動製造業回流與貿易保護政策，近期景氣氛圍持續樂觀；德國具有多元化的工業基礎、與國家全力支持，持續領導工業 4.0 發展，帶動台灣機械外銷訂單增加。然而在107年下半年起隨著中美貿易紛爭逐漸擴大，關稅與運輸成本增加拉高原物料成本，企業投資信心隨之降低，消費動能亦趨於保守，致108年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3.5%，工研院產經中心(IEK)亦預估下修我國108年製造業產值成長率為1.58%，IKE表示下半年在中國大陸結構加速調整、東南亞新興市場新機會以及台灣內需市場的新應用，台灣電機機械產業有機會在第三季出現較明顯回溫。

第四次工業革命風潮使產業競爭邁入新的階段，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興起，也帶來產業發展的新需求，過去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之模式，已無法對應變化的環境，而需跨業結盟，如與工業 IC、傳感器、網通業者合作，形成新的「智慧精密機械」產業聚落。而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相關的發展都必須以半導體產業為基礎，因此，使近年來半導體設備、PCB設備市場皆呈現高度成長之趨勢；因製造業招工不易，以及為因應多元化的生產需求，再加上受到薪資上漲、缺工及希望提高產品品質等多重因素激勵，製造業對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應用需求越來越殷切，美國為了提振經濟亦提出「重新回歸製造業」政策，而歐盟成員國面對日益惡化的經濟情勢也提出「歐洲再工業化」的想法，如英國也提出再工業化、德國力推工業 4.0，加上中國缺工問題，都將蘊釀下一波大量使用機器人的開端。根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FR)資料顯示，工業機器手臂的裝機數以每年 20 萬台的速度大幅成長，根據預測資料，108 年全球將會有超過 140 萬台的機械手臂的裝機量，將會持續帶動相關機械手臂核心關鍵零組件需求與商機。

在工具機產業領域，智慧化、高效能與應用升級轉型已成為目前國際市場上競爭的必備條件，歐洲工具機大廠在其客戶對於精度提升以及加工效率增加的要求下已經開始導入使用高伺服響應以及零背隙力矩馬達的C軸和AC軸，亞洲的日本、台灣及大陸的工具機大廠目前尚停留在結構易產生背隙的蝸桿蝸輪製品。但是隨著中國製造2025的推展，大陸的工具機產業及電子設備量產正積極轉型使用高精度力矩馬達做為複合化加工及智慧製造之配備，進而帶動工具機產業市場潛在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之傳動元件產業鏈結構分析：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精密傳動元件製造廠，下游為應用領域廠商，產業鏈結構圖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控制器、驅動器以及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伺服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仍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在各國國際工具機展，皆能看到有能力生產五軸複合加工機之廠商大量增加。本公司力矩馬達已成功打入德國及日本等頂尖機床廠商，不乏取代歐洲及美國同業大廠之實績。力矩馬達由轉子直接連結負載，省去齒輪箱、減速機及蝸桿、蝸輪等傳動機構，沒有機械磨耗之背隙問題，系統本身精度極高且容易維持。由於直接驅動，系統反應快速即時，加上平穩的運動表現，能滿足任何複雜之曲面加工，在新世代五軸加工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因應工業 4.0，現行生產大量導入自動化設備，市場競爭上透過自動化降低成本、提升產能並進行產業升級，已經成為全球產業在發展上之共同趨勢，而機器手臂也因應此趨勢成為重要角色，本公司伺服馬達與驅動器則提供機械手臂的核心關鍵動力元件，展現其伺服驅動系統應用之能力。

在半導體產業應用面上，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也是國內唯一具線性馬達設計與製造能力，「氣浮達摩」精密定位平台是針對先進半導體與面板製程設備所開發之新世代奈米空氣軸承定位平台，整合線性馬達、伺服驅動技術與採用新型真空預壓低耗能氣浮軸承、動態反作用力平衡與慣性補償技術，大幅減少運動整定時間與元件磨耗率，提升設備生產力與可靠性。模組化元件設計、智能化遠端系統偵測與全球化客服支援，幫助客戶大幅縮短設備開發時程，節省客戶整合時間與成本並提高其生產效率。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致力於線性馬達相關元件、系統到設備與定位控制之研究與發展，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與自製能力，相較於來自德國、日本、美國與中國一般線性與旋轉電機產品之競爭，有明顯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在未來的智慧製造趨勢中，關鍵動力元件與驅動控制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在這一方面本公司之產品早已朝此方面努力，研發智慧化產品，包括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透過智慧總線通訊介面達到整合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這些在市場上都極具領導力和發展性；獨立研發之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取代傳統機構傳動之直驅馬達分別應用於高端製程設備之半導體產業與高精度五軸加工機之工具機產業上，而關鍵元件皆由本公司自製產品，以核心技術延伸，不僅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

本公司本著專業化與全球化並進的經營理念，不斷精進產品品質以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更提供客戶售前、銷售及售後一站式服務，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本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研發與製造，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伺服馬達與各型驅動器、控制器等，應用於自動化、面板、PCB、半導體、工具機等產業。因應市售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如手機、面板等消費性產品，以及生產效率提升及省能源、系統安全與未來工業 4.0 需求，關鍵零組件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除了要滿足高速度、高精度的需求，需降低熱損失及省能源

的設計，更重要的是具有安全機制防止人員與設備損傷，對未來要具有工業 4.0 的通訊與自我診斷功能。

- B. 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控制器等關鍵零組件皆符合國際認證，如 CE、UL 及功能安全認證等，並多次獲得台灣精品獎金、銀獎殊榮。其技術水準與世界同步接軌，獲得德、日、美及以色列等國際大廠認可及採用，同時也持續延伸至次世代產品之開發應用。
- C. 藉由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之能力，與客戶協同合作研發高真空用超精密定位平台及大型面板精密定位平台，應用於先進半導體與面板檢測製程，獲得全球前二大之半導體廠商長期認可與配合採用，並獲頒最佳供應商獎項。

(2) 研究發展情形

- A.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除自主研究外，並與國外研究中心及國內相關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B. 依據各產業需求，發展所需之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及驅動控制系統等核心零組件，同時因應客戶期望全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協同整合研發出具前瞻性之各式超精密定位平台，領先同業並與世界精密定位技術同步。
- C. 積極投入特殊製程與關鍵製程之自動化產線研發規劃與生產，除創造更佳的工作環境外，亦可保護公司之核心生產技術，同時於價格及交期上擁有競爭力。
- D. 本公司堅持創新與全球資源整合，除研發創新外，107 年共提出國內外專利 66 項，25 項獲頒專利證書，累計至 107 年底有效專利共計 290 項。
- E. 107 年研發產品「abi 智能化單軸機器人」及「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分別榮獲第 26 屆及第 27 屆「台灣精品將」之銀質獎。足資證明本公司機電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能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博士	6	8	8
碩士	149	129	123
大專/大學	49	64	65
高中（含）以下	0	4	1
合計	204	205	19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40,860	301,628	283,617	352,391	377,853
營業收入淨額	1,590,395	1,756,278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占營業淨額比例	15.14%	17.17%	16.62%	14.65%	13.45%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專精於運動控制之領域，主要產品為超精密奈米級定位平台，並擁有自行研發及製造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位置編碼器及旋轉光學編碼器之關鍵技術，其相關產品與技術如下：

A. 超精密定位平台

(A) 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應用於半導體產業。

(B) 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應用於 FPD 面板產業。

(C) 高性能線上 2D/3D 光學與 X 光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應用於 PCB、FPD 面板產業。

B. 線性及力矩馬達

(A) 線性馬達：應用於工具機、FPD、PCB、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系列產品。

(B) 力矩馬達：應用於工具機、FPD 及自動化產業之系列產品。

(C) 線性/旋轉組合馬達：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同軸加旋轉 HELIX 直旋機械手臂。

C. 伺服馬達

(A) AC 伺服馬達：應用於自動化產業與多軸機器人及工具機產業。

(B) Abilymotor：整合馬達與驅動器，應用於自動化產業。

D. 驅動器與控制器

(A) D2 系列驅動器：應用於工具機及自動化產業。

(B) 平面馬達驅動器：應用於自動化與專用檢測機產業。

(C) 控制器與周邊 IO 模組：應用於自動化及 AOI 產業。

(D) E1 系列驅動器：複合伺服馬達、線性馬達與力矩馬達之驅動器，應用於工具機、PCB、FPD、半導體與自動化產業。

E. 編碼器

高解析度磁性位置編碼器：應用於工具機、木工機、裁斷機及一般自動化機台等產業。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橫向複製成功應用案例，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強化通路管理並優化產品效能以增加客戶忠誠度。
- C. 機電整合行銷，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北歐、東南亞以及印度之經銷商，提供在地化服務。
- B. 開發其他主流市場之通訊協定，強化競爭力。
- C. 加強全球通路策略合作，布建區域行銷網絡。
- D. 主要市場設立子公司，以提供及時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066,002	44.31	1,004,880	35.78
	美洲	413,178	17.17	552,368	19.66
	歐洲	402,731	16.74	489,071	17.41
	其他	8,887	0.37	13,442	0.48
	小計	1,890,798	78.59	2,059,761	73.33
內銷		514,991	21.41	749,188	26.67
合計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擁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且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易評估。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分析報告指出，10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較106年成長9.7%，來到621億美元規模並創歷史新高，108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額預期將微幅下滑4%，但109年將成長20.7%

達到719億美元，展望108年，SEMI預估有台灣、日本、北美三個地區之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呈現增長，其中台灣市場預估可成長16.82%，109年則預估全球各地區之半導體設備銷售市場規模均可望明顯復甦，重回正向之成長曲線。主要原因為半導體應用於106年出現轉變，由過去主要以儲存裝置、手機、無線通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等市場為其成長動能再加上物聯網、汽車電子、5G、VR/AR、AI等5大應用推升晶片需求持續強勁、記憶體價格居高不下，不斷帶動晶圓廠投資攀升，許多業者都以前所未見手筆投資新建晶圓廠與相關設備。而本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奈米級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客戶涵蓋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廠，再加上中國半導體設備需求也持續開出，預期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將逐步增加。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將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減為3.5%。然而在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因素影響下，在各國各中小企業為提升自身之生產效率，控管製造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也將加速朝工業4.0智能化製造之方向前進，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之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之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推升了軟體、硬體的需求及提振製造業景氣成長。這些新增之需求除了推升在前述半導體設備以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工廠自動控制以及各式伺服控制元件將會提供持續不斷之需求，估計整體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需求將自106年的2,250億美元成長至109年的3,200億美元。本公司之運動控制器、各式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在智慧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均可提供客戶從上到下之完整解決方案，於供應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4) 競爭利基

- A. 從元件到系統件之配套方案。
- B. 網狀經銷通路及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
- C. 完整之產品規格及組合。
- D. 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 E. 全球同步研發能力。
- F. 具競爭力的性價比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產業進入障礙高。
 - (B) 技術持續領先。

(C) 產品線完整且應用產業廣泛。

(D) 自動化趨勢發展快速。

B. 不利因素

(A) 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B) 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C) 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C. 因應對策

(A) 鼓勵年輕世代參與機器人和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

(B) 持續研發次世代產品。

(C) 整合全球資源以及研發人力。

(D) 全面加速智慧製造及持續進行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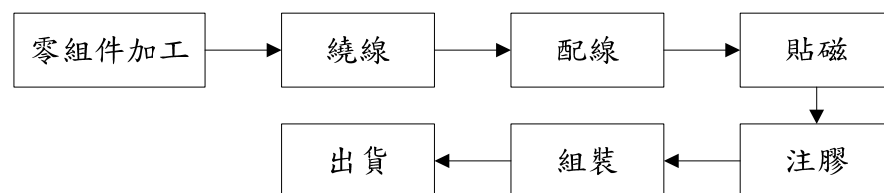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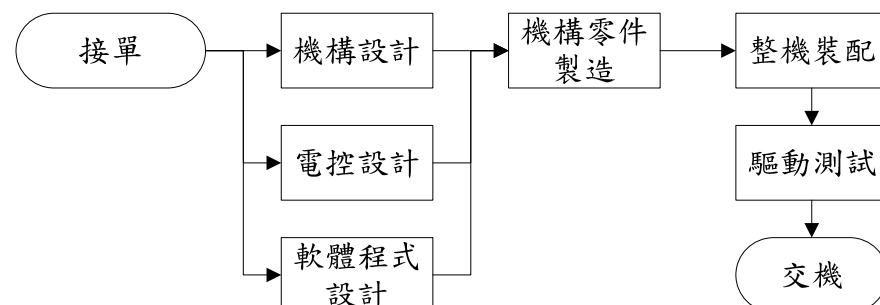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廣泛運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搬送/FPD 設備/PCB 設備/AOI 檢測設備/SMT 設備/雷射加工器/各式機器手臂/工具機(車床/銑床/磨床)等不同產業。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如單軸、X-Y 雙軸、橋式、龍門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的需求。目前已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光學檢測、雷射加工、膠材塗佈、金屬加工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項目為機構元件、光學尺、磁鐵及電子元件等，並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穩定的供貨情形，主要貨源來自台灣、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等，供應狀況良好。

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405,789	2,808,949
銷貨毛利	841,899	1,062,625
毛利率	34.99%	37.83%
毛利率變動率	8.12%	

(2)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本公司106~107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免予分析。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106~107年度無進貨比重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891,187	37.04%	其他關係人	A 集團	1,174,765	41.82%	其他關係人	A 集團	344,740	32.05%	其他關係人
2	B 集團	408,316	16.97%	無	B 集團	559,546	19.92%	無	B 集團	214,250	19.92%	無
	其他	1,106,286	45.99%		其他	1,074,638	38.26%		其他	516,724	48.03%	
	銷貨淨額	2,405,789	100.00%		銷貨淨額	2,808,949	100.00%		銷貨淨額	1,075,714	100.00%	無

變動說明：因 107 年度自動化與半導體需求成長，致主要客戶銷貨淨額比例有小幅度的變化。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00,207	288,162	1,276,101	363,840	332,009	1,559,632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6,237	5,123	1,129,806	6,292	5,051	1,311,142

變動說明：隨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訂單量成長並增添設備，致 107 年度整體產能及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 /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95,921	359,245	198,958	882,414	132,836	540,024	179,021	852,71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330	151,258	3,510	995,344	635	201,556	2,856	1,168,193
其他	(註)	4,488	(註)	13,040	(註)	7,608	(註)	38,857
合計	97,251	514,991	202,468	1,890,798	133,471	749,188	181,877	2,059,761

註：其他項目種類不同，無法列示產量及產能，且無可比較性。

變動說明：受惠市場對於自動化需求成長，致 107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5	25	29
	生 產 線 員 工	197	213	197
	一 般 職 員	406	439	399
	合 計	628	677	625
平 均 年 歲		32.8	34.2	3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	4.4	5.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75%	1.63%	1.76%
	碩 士	31.53%	26.88%	28.64%
	大 專	56.53%	61.00%	60.64%
	高 中	10.19%	10.49%	8.96%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為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創造安全、整潔、優質之工作環境，致力讓員工樂在工作、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公司更提供員工發展舞台，積極培育人才，提供優渥的待遇與福利；讓員工有健全的身心，不定期舉辦登山、健行、運動會各類活動，及駐廠醫師之專業健康諮詢。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舉凡勞資會議、部門會議、月會、意見信箱與專線，透過多方管道聽取員工心聲，促進勞資和諧。

自本公司創立起，即將員工列為公司最大的資產，也透過公平、公開的招募策略，落實兩性平等法精神，無論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本公司尊重每一位人才，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連續多年獲得台中市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企業獎。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定期健康檢查。
- B. 額外提供員工及眷屬醫療、意外、重大疾病等團體保險。
- C.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部門聚餐補助、中秋晚會活動、員工特約商店等。
- D. 員工生育之托嬰補助給予每胎每月新台幣 5,000 元，補助期間為 3 年，在此福利推動下，員工除擁有工作價值外，也能建立美滿家庭而善盡傳承責任。
- E. 每年定期舉辦模範員工表揚，並提供高額獎金以為鼓勵。
- F. 考慮外地同仁經濟負擔與交通安全，提供功能齊全且居住舒適之員工宿舍。
- G. 提供員工停車場、員工餐廳、加班用餐及免費點心。
- H. 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與兒童繪畫比賽。
- I. 慰勞員工辛勞，歲末舉辦員工尾牙及摸彩活動。
- J. 依公司營運情形提供員工營運分紅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A. 紮實全員訓練

本公司重視每一階層及每位同仁的學習發展機會，提供完整訓練方案，以全員訓練模式，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

- (A) 新人訓練
- (B) 專業職能訓練體系
- (C) 晉升訓練(核心與領導管理職能)
- (D) 幹部階層式訓練(含儲備幹部)
- (E) 通識訓練(外語訓、法律訓、安環訓、營業秘密訓)
- (F) 海外人才訓練

B. 多元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展現本公司重視訓練之用心，積極提供各類資源，幫助員工持續提升，維持最佳競爭力。

- (A) 國內、外看展
- (B) 跨部門實習/工作輪調
- (C) 學位進修/隨班附讀
- (D) 讀書會
- (E) 產業交流
- (F) 派外訓練
- (G) 數位學習
- (H) 體驗式活動
- (I) 演講/研討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並委託精算師，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以確認退休金餘額，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針對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按時提撥退休金與給付，前者每月依法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後者每月按員工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互動，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於勞資雙方理性溝通，提倡人性化管理，透過申訴信箱及正當管道直接反應個人意見。了解員工需求適度調整及改善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 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注意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於研發自主，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亦即時蒐集市場資訊並分析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動時有足夠能力因應，將風險降至最低。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廠土地	m ²	13,676.6	100/12	262,000	—	262,000	共同使用	—	—	—	台灣銀行
總廠建物	m ²	37,506.7	100/12	929,092	—	663,505	共同使用	—	—	有	台灣銀行
二廠土地	m ²	8,862.9	102/09	186,842	—	186,842	共同使用	—	—	—	台灣銀行
二廠建物	m ²	25,573.7	105/08	526,330	—	459,346	共同使用	出租部分廠辦予上銀科技	—	有	台灣銀行
雲科土地	m ²	34,304.4	106/06	407,003	—	407,003	(註 1)	—	—	—	—
鳳山土地	m ²	16,764.0	(註 2)	735,651	—	735,651	(註 2)	—	—	—	—

註 1：雲科廠房尚在興建中。

註 2：鳳山土地預計於 108 年 8 月取得，目前已支付 100% 款項。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m²、人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37,506.74	506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正常
二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 7 號)	25,573.70	97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00,207	288,162	96%	1,276,101	363,840	332,009	91%	1,559,632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6,237	5,123	82%	1,129,806	6,292	5,051	80%	1,311,1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63,650	190,686	360	60%	143,836	—	權益法	26,592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360	60%	—	—	360	6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 108.12.31	雲科一期廠辦空調工程	無
研發合約	Precision Mechatronics Ltd.	108.01.01 ~ 108.12.31	委託研究開發計畫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28 ~ 116.12.28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10 ~ 116.12.10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4 ~ 120.12.14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9 ~ 120.12.19	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7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7970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85,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385,000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385,000	385,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83,241	2,068,969
	流動負債	1,015,250	1,041,349
	負債總額	2,127,284	2,112,380
	利息支出	18,417	15,992
	營業收入	2,405,789	2,808,949
	每股盈餘	1.25	2.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4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36	15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5	198.68
	速動比率(%)	95.33	88.26
	利息保障倍數	8.96	19.97

隨本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38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在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預計在資金之挹注下，對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將有正面之助益。而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5,613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6.7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15,613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815,613	815,613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充實

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體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

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劃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815,613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募集 815,61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與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利息支出之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且多屬短期資金，無法支應長期資金需

求。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117,908 仟股之 9.75%，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5~56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815,613	815,61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於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

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7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其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公司未來資金支出計畫，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6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108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

本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亦增加對機器設備、廠房等需求，故 107 年度負債比率為 44.57%。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償債能力及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未逾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1,256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962,074	824,890	796,383	221,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3,836	140,091	197,770	168,880	157,745	163,373	210,541	198,001	194,175	197,241	204,767	234,792	2,251,212
其他收入	3,218	7,998	564	9,532	25,926	6,724	3,692	2,694	3,242	3,083	3,956	6,209	76,838
合計	187,054	148,089	198,334	178,412	183,671	170,097	214,233	200,695	197,417	200,324	208,723	241,001	2,328,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89,578	41,091	131,874	80,205	76,639	41,532	117,011	77,942	85,444	107,717	128,799	125,494	1,203,326
應付費用付現	19,745	16,114	13,786	18,901	61,211	11,306	18,982	36,457	17,242	17,260	17,811	17,080	265,895
薪資付現	116,971	36,128	37,859	36,286	37,916	35,65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522,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38	2,659	36,020	48,489	15,102	10,623	565,104	61,139	38,533	19,547	17,761	42,460	1,080,075
合計	548,932	95,992	219,539	183,881	190,868	99,111	738,097	212,538	178,219	181,524	201,371	222,034	3,072,1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8,932	145,992	269,539	233,881	240,868	149,111	788,097	262,538	228,219	231,524	251,371	272,034	3,122,1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90,622)	160,929	82,039	93,287	80,585	181,066	(408,314)	124,359	152,487	930,874	782,242	765,350	(572,80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815,613	0	0	0	815,613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85,127)	0	0	0	0	(85,127)
借款	305,000	0	55,000	125,000	85,000	50,000	550,000	100,000	0	0	0	0	1,270,000
還款	(5,546)	(57,685)	(38,283)	(130,505)	(55,505)	(115,516)	(5,484)	(5,943)	(56,026)	(155,984)	(35,859)	(205,834)	(868,170)
合 計	299,454	(57,685)	16,717	(5,505)	29,495	(65,516)	544,516	8,930	759,587	(155,984)	(35,859)	(205,834)	1,132,3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962,074	824,890	796,383	609,516	609,516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用/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9,516	492,307	398,399	416,687	410,287	404,639	408,739	420,124	386,789	387,396	385,209	389,714	609,51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80,934	292,870	259,072	231,166	247,809	269,454	282,018	282,867	273,595	262,263	260,513	260,139	3,202,700
其他收入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9,880
合計	281,751	293,687	259,889	231,983	248,626	270,309	282,835	283,684	274,412	263,080	261,330	260,994	3,212,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05,534	121,388	119,881	125,176	126,792	120,190	126,813	132,802	129,676	128,220	124,290	124,249	1,485,011
應付費用付現	20,800	23,400	28,600	28,600	65,600	31,000	31,000	50,246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403,246
薪資付現	38,000	88,000	38,000	39,000	46,000	39,500	40,000	47,000	40,000	40,000	46,500	40,000	5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7	64,680	45,013	5,500	5,800	5,437	13,605	6,236	23,139	6,090	5,120	5,340	260,287
合計	238,661	297,468	231,494	198,276	244,192	196,127	211,418	236,284	223,815	205,310	206,910	200,589	2,690,5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8,661	347,468	281,494	248,276	294,192	246,127	261,418	286,284	273,815	255,310	256,910	250,589	2,740,5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02,606	438,526	376,794	400,394	364,721	428,821	430,156	417,524	387,386	395,166	389,629	400,119	1,081,55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70,745)	0	0	0	0	(70,745)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還款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9,990)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670,570)
合 計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80,735)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741,31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2,307	398,399	416,687	410,287	404,639	408,739	420,124	386,789	387,396	385,209	389,714	390,237	390,23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IFRSs) (註)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23,880	1,286,436	1,260,011	1,583,241	2,068,969	1,796,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454	1,853,971	2,409,461	2,327,809	2,455,958	2,807,803
無 形 資 產	21,943	22,141	21,651	27,154	25,021	22,114
其 他 資 產	140,410	118,653	147,961	181,328	189,465	245,995
資 產 總 額	2,920,687	3,281,201	3,839,084	4,119,532	4,739,413	4,872,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502	881,891	809,424	1,015,250	1,198,636
	分配後	904,563	890,959	813,111	1,028,245	1,126,476
非 流 動 負 債	608,707	549,422	1,161,492	1,112,034	1,071,031	1,075,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8,209	1,431,313	1,970,916	2,127,284	2,112,380
	分配後	1,513,270	1,440,381	1,974,603	2,140,279	2,197,5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2,539,333	2,503,985
股 本	753,034	906,843	921,624	928,264	1,064,083	1,064,083
資 本 公 積	346,991	593,812	594,973	596,039	880,338	880,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528	298,481	290,772	392,022	597,743
	分配後	247,346	275,810	281,555	354,892	512,616
其 他 權 益	(2,584)	(127)	(298)	2,155	(2,831)	3,91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2,509	50,879	61,097	73,768	87,700	94,31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22,478	1,849,888	1,868,168	1,992,248	2,627,033
	分配後	1,407,417	1,840,820	1,864,481	1,979,253	2,541,906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097,695	1,100,360	1,036,608	1,324,829	1,798,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583	1,852,568	2,407,883	2,326,365	2,424,132
無 形 資 產	21,943	22,141	21,651	27,154	25,021
其 他 資 產	188,192	192,294	236,609	288,205	316,393
資 產 總 額	2,841,413	3,167,363	3,702,751	3,966,553	4,563,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737	818,932	734,188	936,039
	分配後	857,798	828,000	737,875	949,034
非 流 動 負 債	608,707	549,422	1,161,492	1,112,034	1,071,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1,444	1,368,354	1,895,680	2,048,073
	分配後	1,466,505	1,377,422	1,899,367	2,061,0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2,539,333
股 本	753,034	906,843	921,624	928,264	1,064,083
資 本 公 積	346,991	593,812	594,973	596,039	880,3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528	298,481	290,772	392,022
	分配後	247,346	275,810	281,555	354,892
其 他 權 益	(2,584)	(127)	(298)	2,155	(2,83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89,969	1,799,009	1,807,071	1,918,480
	分配後	1,374,908	1,789,941	1,803,384	1,905,485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IFRSs) (註)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590,395	1,756,278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1,075,714
營業毛利	613,278	666,442	612,154	841,899	1,062,625	351,840
營業損益	129,493	80,149	39,985	159,655	277,301	30,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01	6,981	(5,526)	(13,001)	26,107	26,974
稅前淨利	156,094	87,130	34,459	146,654	303,408	57,7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134,328	67,911	26,361	129,645	258,199	44,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4,328	67,911	26,361	129,645	258,199	44,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5)	4,051	(1,352)	(4,054)	(6,402)	1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463	71,962	25,009	125,591	251,797	56,3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43,03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134	16,732	10,332	11,036	17,728	9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052	53,592	14,791	112,920	237,865	49,7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411	18,370	10,218	12,671	13,932	6,611
每股盈餘	1.58	0.61	0.17	1.25	2.39	0.40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499,114	1,575,195	1,565,223	2,239,208	2,633,512
營 業 毛 利	558,259	552,830	527,581	740,720	952,583
營 業 損 益	121,320	33,831	10,622	118,175	239,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74	32,271	11,135	14,699	40,808
稅 前 淨 利	149,794	66,102	21,757	132,874	280,1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194	51,179	16,029	118,609	240,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2)	2,413	(1,238)	(5,689)	(2,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052	53,592	14,791	112,920	237,865
每 股 盈 餘	1.58	0.61	0.17	1.25	2.39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 104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增聘成德潤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2) 107年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而變更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0	43.62	51.34	51.64	44.57	46.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37	129.41	125.74	133.36	150.58	13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59	145.87	155.67	155.95	198.68	149.86
	速動比率(%)	70.44	80.14	89.58	95.33	88.26	68.77
	利息保障倍數	38.98	7.69	4.25	8.96	19.97	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5.13	4.82	5.44	5.36	4.56
	平均收現日數	75	71	76	67	68	80
	存貨週轉率(次)	1.92	1.92	2.00	2.56	1.83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8	3.17	3.48	4.05	3.65	3.28
	平均銷貨日數	191	190	183	143	199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04	0.80	1.02	1.17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7	0.48	0.60	0.63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2.54	0.99	3.64	6.12	2.12
	權益報酬率(%)	9.89	4.15	1.42	6.72	11.18	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3	9.61	3.74	15.80	28.51	10.86
	純益率(%)	8.45	3.87	1.54	5.39	9.19	4.09
	每股盈餘(元)(註 4)	1.58	0.61	0.17	1.25	2.3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3	4.67	29.52	16.25	4.36	1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1	14.87	21.71	25.83	19.30	2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	0.97	6.69	4.42	0.74	4.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9	8.29	16.37	5.43	3.90	13.09
	財務槓桿度	1.03	1.19	1.36	1.13	1.06	1.3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提升稅前利益成長率大於利息費用成長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等與去年相比均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獲利提升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該比率為負數。

註 4：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8	43.20	51.20	51.63	4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33	126.77	123.29	130.27	14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5	134.37	141.19	141.54	188.59
	速動比率(%)	63.43	67.93	73.67	79.84	74.08
	利息保障倍數	37.45	6.07	3.05	8.21	18.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4.82	4.63	5.27	5.18
	平均收現日數	76	76	79	69	70
	存貨週轉率(次)	1.96	1.92	2.04	2.63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3.11	3.52	4.09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86	190	179	139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0.93	0.73	0.95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2	0.46	0.5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2.06	0.72	3.49	5.94
	權益報酬率(%)	9.73	3.21	0.89	6.37	1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9	7.29	2.36	14.31	26.32
	純益率(%)	8.62	3.25	1.02	5.30	9.13
	每股盈餘(元)(註 4)	1.58	0.61	0.17	1.25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	註 3	27.53	14.82	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0	9.94	15.31	19.78	1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註 3	5.72	3.78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1	16.94	54.27	6.57	4.17
	財務槓桿度	1.04	1.63	624.82	1.1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提升稅前利益成長率大於利息費用成長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備庫使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等與去年相比均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獲利提升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該比率為負數。

註 4：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5.80	184,213	3.89	(54,848)	(22.94)	主係第四季關係人銷貨減少，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	595,159	14.45	1,110,600	23.43	515,441	86.61	主係業績成長，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5.34	150,000	3.16	(70,000)	(31.82)	主係營運獲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20,577	5.35	289,376	6.11	68,799	31.19	主係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與獲利增加，應付薪資與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2.53	1,064,083	22.45	135,819	14.63	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6,039	14.47	880,338	18.57	284,299	47.70	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51	544,377	11.49	193,860	55.31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03,160	16.76	主係北美、台灣及歐洲等市場發展迅速，且各產業對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定位系統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182,434	11.67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220,726	26.22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06,552	8.59	263,255	9.37	56,703	27.45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所致。
營業費用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03,080	15.11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與積極投入市場開發與產品研發所致。
營業淨利	159,655	6.64	277,301	9.87	117,646	73.6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6,754	106.8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9,645	5.39	258,199	9.19	128,554	99.16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5,591	5.22	251,797	8.96	126,206	100.49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6.03	186,699	4.09	(52,362)	(21.90)	主係第四季關係人銷貨減少，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	558,584	14.08	1,063,046	23.29	504,462	90.31	主係業績成長，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5.55	150,000	3.29	(70,000)	(31.82)	主係營運獲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8,238	3.99	213,611	4.68	55,373	34.99	主係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與獲利增加，應付薪資與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40	1,064,083	23.31	135,819	14.63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6,039	15.03	880,338	19.29	284,299	47.70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84	544,377	11.93	193,860	55.31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239,208	100.00	2,633,512	100.00	394,304	17.61	主係北美、台灣及歐洲等市場發展迅速，且各產業對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定位系統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498,488	66.92	1,680,929	63.83	182,441	12.18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40,720	33.08	952,583	36.17	211,863	28.60	主係 10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622,545	27.80	713,273	27.08	90,728	14.57	主係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為保持營運動能，充實營運所需人力與積極投入市場開發與產品研發所致。
營業淨利	118,175	5.28	239,310	9.09	121,135	102.50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32,874	5.93	280,118	10.64	147,244	110.81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18,609	5.30	240,471	9.13	121,862	102.74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920	5.04	237,865	9.03	124,945	110.65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帶來之營業毛利成長，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3,241	2,068,969	485,728	3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7,809	2,455,958	128,149	5.51
無形資產		27,154	25,021	(2,133)	(7.86)
其他資產		181,328	189,465	8,137	4.49
資產總額		4,119,532	4,739,413	619,881	15.05
流動負債		1,015,250	1,041,349	26,099	2.57
非流動負債		1,112,034	1,071,031	(41,003)	(3.69)
負債總額		2,127,284	2,112,380	(14,904)	(0.70)
股本		928,264	1,064,083	135,819	14.63
資本公積		596,039	880,338	284,299	47.70
保留盈餘		392,022	597,743	205,721	52.48
其他權益		75,923	84,869	8,946	11.78
權益總額		1,992,248	2,627,033	634,785	31.86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為滿足客戶之訂單及交期，增加存貨備庫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提升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4.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提升使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05,789	2,808,949	403,160	16.76
營業成本	1,563,890	1,746,324	182,434	11.67
營業毛利	841,899	1,062,625	220,726	26.22
營業費用	682,244	785,324	103,080	15.11
營業淨利(損)	159,655	277,301	117,646	7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01)	26,107	39,108	300.81
稅前利益(損)	146,654	303,408	156,754	106.89
本期淨利(損)	129,645	258,199	128,554	99.16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大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均提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164,954	45,354	(119,600)	(72.51)
投資活動	(103,264)	(254,808)	(151,544)	(146.75)
籌資活動	(67,743)	256,528	324,271	47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1	(9,250)	(13,621)	(311.62)
淨現金流入(出)	(1,682)	37,824	39,506	2,348.7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存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營運規模擴充，新建廠房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1,421	440,229	(336,818)	524,83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雲科廠房興建工程、購置新竹鳳山土地及生產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及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產能需求，本公司 108 年度新增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廠房與新竹鳳山工業園區土地合計約 10.3 億元，以擴充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與加工之產能，進而保持成長動能增加營業收入。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26,592	持續進行控制器與驅動器之研發與銷售，營運狀況良好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營運狀況而訂。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未發現重大缺失。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2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至第 166 頁。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至第 170 頁。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2968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營業成本	1,094,559	64.13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310,751	65.69
營業毛利	612,154	35.87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162,286	34.31
營業費用	572,169	33.52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營業外收支	(5,526)	(0.32)	(13,001)	(0.54)	26,107	0.93	(4,037)	(0.85)
稅前淨利	34,459	2.02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00	0.32
所得稅費用	8,098	0.47	17,009	0.71	45,209	1.61	(94)	(0.02)
本期淨利	26,361	1.54	129,645	5.39	258,199	9.19	1,594	0.34

資料來源：105~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6,713 仟元、2,405,789 仟元及 2,808,949 仟元及 473,037 仟元。106 年受惠全球景氣復甦，伴隨物聯網、工業 4.0 產業升級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使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107 年度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朝智慧化、高精度、高效能與高端製造方向發展，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惟 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造成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使 108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29%；另觀察採樣同業如上銀科技及全球傳動等 108 年第一季營收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7% 及 32.6%，故本公司與同業營收下滑皆係因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154 仟元、841,899 仟元、1,062,625 仟元及 162,28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87%、34.99%、37.83% 及 34.31%。105~107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毛利率略較105年度下滑2.45%，主係106年度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毛利率因而較105年度下滑；107年度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增加，致107年度毛利率上升至37.83%；另108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34.31%，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9,985仟元、159,655仟元、277,301仟元及5,537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3.53%、28.37%及27.95%及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2.34%、6.64%、9.87%及1.17%。106年度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6年度營業利益159,655仟元較105年度39,985仟元成長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6.64%；107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107年度營業利益277,301仟元較106年度159,655仟元成長73.69%；另108年第一季因受營收下滑，加上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增加，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至1.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5,526)仟元、(13,001)仟元、26,107仟元及(4,037)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32)%、(0.54)%、0.93%及(0.85)%。其中106年產生較大業外支出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及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107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公司105~107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本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逐期提升；另108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所致。

2.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1)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主係中美貿易戰影響所致，茲將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及全球景氣放緩，使部分客戶需求遞延

中美貿易戰影響已造成全球景氣成長減緩，供應鏈被迫重新布局，近期美方針對高科技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項制裁，連帶影響相關設備製造商採購進度放緩，半導體、PCB 製造商資本支出預算遞延等，故本公司之客戶亦受到景氣波動之影響，半導體檢測設備、

PCB 鑽孔設備等製程類設備遞延下單，使本公司受到影響。

B.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無生產基地，無產地因素直接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皆位於台灣，因此中美貿易並未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出口。非中國以及非美國的製造商，如本公司，在中美貿易戰反而能有較佳的機會在這兩個地區取代客戶原本的中美供應商，惟製程設備或關鍵零組件於客戶進行升級替換時，需要一定期間之驗證以確保性能、壽命及安全性，需要耗費時間及成本，但部分產地轉換的替代效果已慢慢發酵。

C. 本公司銷售中國地區營收比率低於 20%，預估受影響有限

本公司針對產業與區域的經營採分散風險的策略，以地區分野，中國地區佔營收比率低於 20%，故本公司銷貨無集中於中國地區，而是均勻分散於美國、中國、台灣、歐洲等地，且位於中國地區客戶所生產之設備銷售地點以大陸地區為主，設備外銷至美國之比率不高，且其原本使用美國進口零組件有逐漸替代為其他地區零組件之趨勢。

D. 中國製造之競爭對手競爭力下滑

在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方面，原受到紅色供應鏈的襲奪，然本公司是以整合行銷之方式來競爭，主要以提供高性價比之 total solution package 來競爭，例如本公司不在單純單軸機械定位平台競爭，而係一併提供位置量測尺、直驅馬達、驅動器、控制器與遠端偵測調試等附加價值服務來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加上本公司直驅產品進入門檻較高屬於較高階之產品，隨中國進行產業升級及製程之改良，亦須逐漸導入本公司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於產業升級中扮演關鍵角色，受產品削價競爭之影響不大，且在中美貿易的影響下，短期內中國廠商逐漸失去規模經濟，海外價格競爭力將下滑，如同樣有生產線性馬達之新加坡競爭對手，其主要生產據點皆在中國，恐難再受到美國設備商的青睞，美國可能直接轉向台灣下單。

台灣地區未受到關稅壁壘的影響，已有台灣設備廠商出現轉單替代效果，受到產地限制之終端客戶開始尋求其他供應體系，台灣地區設備商開始有回溫趨勢，自 108 年第一季已有客戶掌握到此商機推出相應的產品。

E. 供應鏈重新洗牌，帶動建廠及新購設備，後市可期

全球的廠商受關稅加徵的影響，對中國投資的步調勢必放緩且將持續觀望，影響在所難免，惟此國際劇變帶來的供應鏈重新洗牌，與生產基地的大規模移動或是新建廠所帶動之資本支出，均可增加本公司在此波關稅報復的產業中搜尋新的切入點。再者新廠區的投資規劃必然以降低人力成本及增加智慧製造產能為主流方向。在長期趨勢下，產業製造潮流會有更多精度提升、製程升級與人力替代的需求。

(2)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

A. 產地優勢之利用

台灣設備商客戶未受到關稅加徵及進出口限制，可於中美市場中有切入點，進而帶動關鍵零組件之銷售。除本身產品為台灣產製外，也協助台灣設備商之客戶於此關稅戰爭中找到切入缺口，取得價格優勢。

B. 在地化深耕

深耕中國及美國當地產銷的內需型客戶，作為全球景氣緊縮時的基本盤。

C. 強化產品不可取代性

因本公司在大型奈米級高精度多軸同動定位平台定位精度領先全球，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具備獨家供應之無法取代性，可降低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D. 新型態/新規格產品

以新產品彌補短期波動對營收之影響。本公司不間斷地投入研發，從今年3月開始陸續推出以下產品：

- (A) 媲美日系領導品牌的高階驅動器 E1：優異伺服控制性能與市場領導者日本電機大廠之驅動器不相上下，可應用涵蓋的範圍從自動化、機器人、AOI 乃至高階半導體等產業
- (B) 大扭矩力矩馬達：已銷售日本的五軸工具機廠商以及要從傳統傳動方式升級到直驅控制的轉台製造商。
- (C) 精密水冷型線性馬達：該產品廣泛應用在高精度加工機上，未來能提供客戶除歐美系大廠之外的選擇。
- (D) 線性馬達模組 SSA：客戶可以直接在本公司官網上選型以及下載規格套用在機台設計當中。客戶選型以及採用的速度將會大幅縮短，價格亦與原來客製品相比亦有大幅度下降，本公司在批量之製造方式能比客製達到更好的成本控制。

這些新產品將提供客戶更好的控制技術、更佳的精度表現，取代競爭對手的產品，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E. 經銷通路布局

由於中國大陸的供應鏈因中美貿易戰影響會逐漸轉移至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故本公司已著手南向拓展經銷據點並擴大與既有經銷商如：新加坡、印度經銷商之合作，使能配合終端客戶之轉單效應及轉向投資。

承銷商說明：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系統或大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之重要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

及控制器等元件以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營業成本	1,094,559	64.13	1,563,890	65.01	1,746,324	62.17	310,751	65.69
營業毛利	612,154	35.87	841,899	34.99	1,062,625	37.83	162,286	34.31
毛利率(%)	35.87%	—	34.99%	—	37.83%	—	34.31%	—
營業費用	572,169	33.52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營業外收支	(5,526)	(0.32)	(13,001)	(0.54)	26,107	0.93	(4,037)	(0.85)
稅前純益	34,459	2.02	146,654	6.10	303,408	10.80	1,500	0.32
所得稅費用	8,098	0.47	17,009	0.71	45,209	1.61	(94)	(0.02)
稅後純益	26,361	1.54	129,645	5.39	258,199	9.19	1,594	0.34
期末資本額	921,624		928,264		1,064,083		1,064,083	
每股盈餘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8)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803,740	47.09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241,004	50.9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888,526	52.06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228,169	48.23
其他	14,447	0.85	17,528	0.73	46,465	1.66	3,864	0.82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538,354	49.18	867,420	55.47	936,066	53.60	167,524	53.9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548,153	50.08	687,049	43.93	779,938	44.66	141,489	45.53
其他	8,052	0.74	9,421	0.60	30,320	1.74	1,738	0.56
合計	1,094,559	100.00	1,563,890	100.00	1,746,324	100.00	310,7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65,386	43.35	374,239	44.45	456,669	42.98	73,480	45.2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0,373	55.60	459,553	54.59	589,811	55.50	86,680	53.41
其他	6,395	1.05	8,107	0.96	16,145	1.52	2,126	1.31
合計	612,154	100.00	841,899	100.00	1,062,625	100.00	162,2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及位置量測系統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3,740 仟元、1,241,659 仟元、1,392,735 仟元及 241,004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09%、51.61%、49.58%及 50.95%，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37,919 仟元，成長達 54.49%，主係伴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產業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關鍵動力元件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如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控制器等需求提升；而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1,076 仟元，成長 12.17%，主係受惠終端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加上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並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及機電整合等完整之解決方案，致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滲透率逐漸提升，致該公司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進一步成長；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90%，主係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而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所致，另觀察採樣同業如上銀科技及全球傳動等 108 年第一季營收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7%及 32.6%，故該公司與同業營收下滑皆係因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及龍門定位平台，

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與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需求，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8,526 仟元、1,146,602 仟元、1,369,749 仟元及 228,16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2.06%、47.66%、48.76% 及 48.23%。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58,076 仟元，成長達 29.05%，主係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發展趨勢，半導體大廠在先進製程及產能持續投資下，使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加上 PCB 產業及面板產業因應工業 4.0 之產業升級，亦逐漸導入高階製程及高效能之生產設備，帶動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需求提升，致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惟其占營收淨額比重從 52.06% 下降至 47.66%，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除精密定位系統產品外，亦積極布局及推廣相關運動控制元件如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銷售，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收比重上升，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收比重因而下降；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3,147 仟元，成長達 19.46%，主係受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 107 年度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87%，主係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不斷升高，影響相關半導體、PCB 等設備製造商之採購意願轉趨保守所致。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原物料銷售之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 仟元、17,528 仟元、46,465 仟元及 3,8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0.73%、1.66% 及 0.82%，比率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A.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8,354 仟元、867,420 仟元、936,066 仟元及 167,52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386 仟元、374,239 仟元、456,669 仟元及 73,48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2%、30.14%、32.79%及 30.49%。其中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30.14%，主係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下滑；另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加上 107 年度因應電子元件市場供不應求，為確保穩定生產與業務接單需求預先備料，致原料庫存增加而於 108 年第一季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8,153 仟元、687,049 仟元、779,938 仟元及 141,4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373 仟元、459,553 仟元、589,811 仟元及 86,68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8.31%、40.08%、43.06%及 37.99%。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106 年度因隨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致採購成本因批量議價而降低，加上連續性生產使損耗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3.06%，主係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大型定位平台出貨增加所致；另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37.99%，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52 仟元、9,421 仟元、30,320 仟元及 1,73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5 仟元、8,107 仟元、16,145 仟元及 2,12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44.27%、46.25%、34.75%及 55.0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另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毛利率上升致 55.02%，主係毛利較高之定位平台相關元件備品出貨增加所致，由於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14,661	6.72	123,301	5.13	144,216	5.13	29,805	6.30
管理費用	173,891	10.19	206,552	8.59	263,255	9.37	44,088	9.32
研發費用	283,617	16.62	352,391	14.65	377,853	13.45	82,856	17.52
合計	572,169	33.53	682,244	28.37	785,324	27.95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985 仟元、159,655 仟元、277,301 仟元及 5,53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53%、28.37% 及 27.95% 及 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34%、6.64%、9.87% 及 1.17%。106 年度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 159,655 仟元較 105 年度 39,985 仟元成長 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6.64%；107 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 277,301 仟元較 106 年度 159,655 仟元成長 73.69%；另 108 年第一季因受營收下滑，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增加，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至 1.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大銀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補助收入	13,739	16,546	6,812	293
	利息收入	367	402	375	25
	兌換利益	—	—	23,300	—
	其他收入	4,318	8,103	11,528	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2	—
	合計	18,424	25,051	42,337	4,46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財務成本	(10,605)	(18,417)	(15,992)	(4,465)
	兌換損失	(12,096)	(12,130)	—	(3,712)
	其他支出	(1,249)	(7,505)	(238)	(325)
	合計	(23,950)	(38,052)	(16,230)	(8,5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26)	(13,001)	26,107	(4,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A. 補助收入

該公司補助收入主係參與政府創新研發計畫所產生，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13,739 仟元、16,546 仟元、6,812 仟元及 29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6%、0.69%、0.24%及 0.0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2,096)仟元、(12,130)仟元、23,300 仟元及(3,712)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1)%、(0.50)%、0.83%及(0.78)%。由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及子公司美元兌換以色列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5~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 105~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度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23,300 仟元；108 年第一季主係受子公司美元兌以色列幣匯率貶值之影響，致使產生兌換損失 3,71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318 仟元、8,103 仟元、11,528 仟元及 4,049 仟元，主係出租部分廠房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5%、0.34%、0.41%及 0.8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249 仟元、7,505 仟元、238 仟元及 325 仟元，其中 106 年度其他支出金額較高主係賠償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7%、0.31%、0.01%及 0.07%，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605 仟元、18,417 仟元、15,992 仟元及 4,46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2%、0.77%、0.57%及 0.94%，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稅前純益(仟元)	34,459	146,654	303,408	1,500
稅後純益(仟元)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 及 0.3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105~107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另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2. 108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衰退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皆在台灣，在大陸地區並無生產基地，並非直接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的廠商。但是，當全球景氣面臨波動時，設備業首當其衝，因為各行業對於設備投資支出將有暫停或延遲的情形，須待局勢較為明確後再決定投資方向。因該公司屬於設備業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也因此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波及。經觀察所選同業在 108 年度第一季皆受到中美貿易之影響而使營收及獲利紛紛下滑，上銀公司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6%、49.01%；全球傳動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32.57%、83.60%；亞德客-KY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6.41%、21.91%。經觀察同業如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皆無重大生產基地位於大陸地區，但仍受到中美貿易之衝擊而影響短期營收獲利表現，可知電機機械業等設備零組件業有相同之產業特性。

承公司說明，上述產業對應終端產品與相關供應鏈之全球市場需求，短期可能受到關稅壁壘的影響進行調整，企業為釐清目前局勢，將有保守觀望的空窗期，使整體投資需求放緩，整體市場周轉速度將下降。但長期而言，面臨需求與供給暫時失衡，將使全球製造業採購資源重新洗牌，關鍵零組件可能轉向其他國家採購或轉向其他地區生產製造甚或加速美國或中國本地之自製的建置，也會帶動另一波投資與建廠之需求。對該公司而言，雖然面臨短期的陣痛過程，但若善加利用此機會，或有機會在這波供應鏈洗牌當中

取得先機，獲得更高的市佔率。另觀察該公司自 108 年 3 月起之營業收入已逐漸回溫，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應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 最近三年度與上銀公司進銷貨往來且有銷貨集中情形，其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說明。

公司說明

1. 與上銀公司進銷往來及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銀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進銷貨客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及進貨比率如下：

年度	銷貨占營收淨額比例	進貨佔進貨淨額比例
105 年	34.85%	7.26%
106 年	37.04%	8.19%
107 年	41.82%	6.18%
108 年第一季	31.13%	4.78%

(1) 經銷性質(間接銷售)

A. 銷售之技術特性要求，致公司選擇技術能力較高之經銷商

本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所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而與教導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相比，不如與已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也是終端客戶之上銀集團整合式共同行銷，可降低本公司投入教育經銷商的成本，更不用擔心技術分散多個經銷商而增加外流之風險。

B. 經銷商亦選擇供貨穩定、配合良好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經營品牌

經銷商在選擇供應商時除能否獲利外，更會選擇是否長久配合供貨穩定、可否豐富產品組合、能否保持技術及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等等，故本公司雖銷貨倚靠經銷商，但以其擁有之研發技術能力、與各經銷商之合作期間觀之，經銷商亦倚賴本公司之產品豐富其產品線。以上銀集團海外銷售據點為例，上銀公司亦可藉由推廣本公司產品，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式服務模式以提升獲利。

綜上所述，長期以來在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之效益下，營運逐漸成長。

(2) 一般銷售(直接銷售)及進貨

A. 互補性及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則為上銀集團生產機器人、機器手臂、迴轉工作台等產品之主要零配件或其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而上銀集團所生產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亦

為本公司製造相關產品及自組機台時之重要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產生一般進銷貨之情事。

B. 終端客戶不輕易更換產品零組件之特性

上銀集團在推廣產品時，除了成本考量外尚須顧及元件供應商之產品穩定性、售後服務能力等，不僅僅為順利推廣，亦為保障其資源投入後，不致因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故對本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採購方面依賴漸增。本公司除產品品質穩定外，售前及售後服務均能提供機電整合、運動控制之整體規劃；再者，運動及控制元件在使用者操作上有進入門檻及其使用習慣，一但採用無法輕易更換為他廠型號或更換又需花費更高成本，故在此方面本公司對上銀集團或終端客戶之供貨有不被輕易更換之特性。

2. 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1) 財務

A. 財務人員

本公司之財務人員均獨立於上銀公司，均由本公司之人資部及財務主管進行面試及核薪，並進行內部控制流程中之選、任、育、留，故在財務人員人事權上，上銀公司無法影響本公司；另就決策上，本公司財務主管只向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或請示核決各項決策，亦不受上銀公司人員影響。

B. 資金運用

本公司均獨立進行資金運作，除自有資金外，主要資金來源均為國內銀行，並無與他人或上銀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此外，本公司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財務作業均獨立運作。

C. ERP 系統

本公司有獨立之資訊部門與資訊人員，自行編寫並優化專屬於本公司之 ERP 系統，與其他公司各項系統（包含財務系統）均不共通；就人員權限上，ERP 只允許建立本公司員工之帳號及權限，故他公司人員無法登錄，本公司亦擁有良好資安環境可以防止未授權登入，財務系統之權限或傳票登錄之人員，均為本公司財務人員，本公司之其他部門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均無法進行操作。

(2) 業務

A. 產品差異性

本公司之直接驅動無磨耗等產品特性適用精度需求較高之設備，與上銀公司相較，其滾珠螺桿精度低於直接驅動產品，但有價

格較低之優勢，故雙方產品有其區隔性，主要視終端客戶之製程設備及環境需求而有不同之選擇，如有高精度、高速度、高潔淨等需求之設備，將考慮使用線性馬達作為傳動元件，尤其在半導體領域之奈米等級定位平台之供應上亦只有本公司足以供應世界級大廠大量訂單，但如一般產業機械等，並無高精度需求時，選用滾珠螺桿(成本較低)才符合廠商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與上銀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市場亦有所區隔。

B. 業務人員

本公司之業務人員均獨立於上銀公司，並由本公司之人資部及相關主管進行面試及核薪，並進行內部控制流程中之選、任、育、留，故在業務人員人事權上，上銀公司無法影響本公司。

C. 業務開發

因本公司產品就傳動元件而言，係屬於較高端之應用，產品技術涵量較高，在客戶導入設計階段，針對產品選用規格、最大效能配置等設計，皆須仰賴本公司提供專業之建議，並多由本公司協同開發製造，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關係緊密。如本公司第二大客戶為世界知名半導體設備和服務供應商，其交易產品與上銀公司並無相關連，本公司憑藉優於其他競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多年合作關係並逐步擴大交易金額及品項，近年並新增國內半導體龍頭大廠，亦為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故本公司具備自行開發客戶之能力。

承銷商說明：

1. 與上銀公司進銷往來及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集團	507,574	29.74	745,657	30.99	741,435	26.39	123,647	26.14
一般客戶	274,269	16.07	486,573	20.23	448,760	15.98	96,138	20.32
經銷銷售合計	781,843	45.81	1,232,230	51.22	1,190,195	42.37	219,785	46.46
上銀集團	87,208	5.11	145,530	6.05	433,330	15.43	23,605	4.99
一般客戶	837,662	49.08	1,028,029	42.73	1,185,424	42.20	229,647	48.55
一般銷售合計	924,870	54.19	1,173,559	48.78	1,618,754	57.63	253,252	53.54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1) 經銷性質(間接銷售)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分為直接銷售及經銷通路兩體系，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屬經銷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45.81%、51.22%、42.37%及46.46%，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507,574仟元、

745,657仟元、741,435仟元及123,64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9.74%、30.99%、26.39%及26.14%。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源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之渠道可降低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且觀察馬達等元件之銷售同業如Panasonic、YASKAWA、Mitsubishi等銷售模式亦透過經銷商渠道進行銷售，故依據該公司之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大部分係以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所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而與教導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相比，不如與已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也是終端客戶之上銀集團整合式共同行銷，而上銀集團亦可藉由推廣該公司產品，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服務，因此，長期以來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及效益，致該公司產生銷貨集中於上銀集團海外子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

(2) 一般銷售(直接銷售)及進貨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屬一般銷售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54.19%、48.78%、57.63%及53.54%，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87,208仟元、145,530仟元、433,330仟元及23,60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5.11%、6.05%、15.43%及4.99%。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轉矩馬達及驅動器等為上銀集團生產單軸及多軸機器人之主要零配件或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而上銀集團所生產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及軸承等產品亦為該公司製造相關產品時及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產生一般進銷貨之情事，尚屬合理。

2. 與上銀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該公司雖與上銀公司有密切之合作關係，但主要是基於產業特性考量及市場銷售策略後所發生的相關交易，交易皆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交易模式，另該公司與上銀公司在營運上皆係獨立營運，其財務業務皆係獨立經營，以下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財務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律師事項檢查表，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得知，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迄申請上市送件日止，未有與上銀公司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理之契約，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上銀公司或與上銀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係以該公司之財務均自主獨立，且其財務會計人員、資金運用、財務系統等均無與上銀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上銀公司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其財務應屬獨立運作。

(2) 業務

經訪該公司總經理及業務相關人員，該公司產品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皆與上銀公司有所區隔，且該公司因具備與客戶共同開發之能力，除經銷商以外之主要客戶皆係自行開發及維護，具備獨立開發客戶之能力，且該公司對於經銷商之銷售，亦能掌握終端客戶名單並可管理經銷商銷售狀況，雖有利用上銀集團子公司做為經銷商渠道，但對上銀集團子公司之管理與對一般經銷商之管理無異，因此，該公司業務確實已與上銀公司獨立劃分。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客戶，除與上銀公司運用相同通路之大陸經銷商客戶外，其餘主要客戶皆為該公司自有客戶，故該公司應具備自行開發客戶之能力。

綜上所述，因傳動元件全球市場廣大，在資源有限之下，該公司利用經銷商作為其銷售方式之一，以達快速拓展市場之效。該公司雖透過上銀集團子公司作為經銷渠道之一，惟該公司針對經銷商之管理政策並未因關係人而有不同，皆定期對經銷商進行供貨管理、終端客戶管理、經銷價格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人員訓練管理、品牌維護管理、市場訊息管理及保密義務管理，經評估該公司對經銷商業務開發情形尚具備一定掌控力；另經評估該公司在資金管理、業務推廣、關鍵技術之掌控上均為獨立之個體，重要營運活動均獨立運作，故該公司與上銀公司財務業務實屬獨立劃分。

(三) 與上銀公司簽訂 HIWIN 商標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限制暨上銀公司收回該商標授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 商標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緣由及限制

上銀公司以 HIWIN 商標於全球多個國家註冊並銷售傳動控制與系統科技產品，長期深耕擁有豐富市場通路能見度。因本公司與上銀公司產品具有互補性及搭配性，適合共同行銷提供給客戶，故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之初，為藉上銀 HIWIN 市場佔有率品牌知名度以行共同行銷之利快速打入市場，遂與上銀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合約，向上銀公司支付權利金以使用授權之 HIWIN 商標。

上銀公司已於多個國家申請不同類商標，而本公司經授權使用前述多個國家之商標類別為第 7 類及第 9 類(除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線性軸承)。雙方已約定若上銀已申請之商標產品類別未涵蓋本公司之產品，上銀同意再

度申請以使商標之涵蓋範圍完整。若某些國家允許在同一類商標內不相同的產品可以有不同所有人註冊時，本公司可自行申請商標，不需再由上銀公司申請後授權給本公司使用。

依照合約本公司只需遵守高品質原則，並符合各國安全標準來製造及銷售產品，維持商標良好形象即符合授權方之要求，在商標存續期間均能獲持續授權並進行銷售。另上銀公司不得再將 HIWIN 商標第 7 類及第 9 類授權與他人使用，故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有排他權，僅只有上銀與本公司可以使用，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對於上銀公司已授權給大銀公司的商標，若有有受到其他公司侵犯權利之情形時，應由所有權人-上銀公司進行防禦及商標之維護，而由本公司自行申請之商標，則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商標之管理及維護。

2. 上銀公司收回該商標授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銀公司是否有權收回商標

依授權合約，並未敘明上銀公司是否有收回商標之權利，故回歸法律上之實務見解或民法相關規定，經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表示，因該商標授權合約無約定授權期限，屬不定期商標授權契約，須有法定或意定契約終止事由，方能終止授權契約。依本商標授權合約，因合約中對於終止事由並未明文規定，因此，除因可歸於本公司的事由造成HIWIN品牌受損，依司法實務見解，上銀公司必須定相當期限催告本公司補正，而本公司於期限內不履行時，上銀公司始有權終止該商標授權合約，尚不得片面終止商標授權，收回品牌。

上銀公司若需收回商標前須通告並限期改善，若於期間內本公司仍未改善始能收回授權之商標，而本公司自獲授權以來均持續投入該品牌，並依照合約遵守高品質原則，符合各國安全標準來製造及銷售產品，維持商標良好形象，應無被收回之風險。

即使上銀公司收回本公司之HIWIN第7類及第9類商標，依照合約條款，若某些國家允許在同一類商標內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所有人註冊時，本公司可自行申請商標，不需再由上銀申請後授權本公司使用，故本公司已獲得美國及歐洲等地HIWIN第7類及第9類商標，上銀無法收回，且本公司亦申請多國HIWIN第20類及第42類HIWIN商標，註冊地區橫跨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已顯著降低商標被收回之風險及損害影響。

(2) 上銀公司收回商標之影響

先敘明上銀公司僅能收回HIWIN商標在授權合約書所定之第7、9類商標，無法收回HIWIN品牌，因本公司亦有HIWIN不同類別之商標所有權，亦即本公司及上銀公司各自擁有不同產品類別之HIWIN商標，無法收回本公司所擁有之商標。

若上銀公司收回HIWIN第7、9類商標，可能受影響的係商標授權國家之產品銷售，故擬以107年度營收扣除不受影響之地區、產品及客戶，如：本公司已擁有HIWIN第7、9類商標之地區、以Mega-Fabs品牌行銷之產品等等，其受影響之比率約為17.27%，故商標收回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且由於雙方品牌合作已長達21年之久，當中許多產品搭配已是相輔相成，例如：上銀公司生產之自動化機械有賴本公司驅動馬達配合，如近期本公司與上銀公司及日本三菱電機合作之「工廠自動化整合方案」，集結三菱電機的高階CNC控制器、上銀的C軸與AC軸，及本公司的高階線性、力矩馬達，於中國市場展出時獲一致好評；又107年「台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其主展品「花神」亦由本公司與上銀合作，利用本公司馬達、驅動器組成「精密驅動裝置模組」驅動機械花，配合上銀公司機器人團隊進行系統整合展出，產品合作關係密不可分，故上銀公司收回商標之影響不僅會使本公司未獲授權之地區銷售受影響，上銀公司本身恐亦有無法取得關鍵零件而產生銷售下滑或成本墊高之風險。

再加上上銀公司對本公司有部分持股關係、產品互補性及產業上下游關係，該品牌已經在上銀公司及本公司生根且相互連結，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中止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3) 收回商標之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目前已有專屬大銀之國際商標及自行申請之 HIWIN 商標，專屬大銀之國際商標如：大銀及 Mega-Fabs，係銷售控制及驅動器等商品予前端半導體設備商；Abilyrobot 則為集成式馬達品牌，更於 106 年度榮獲台灣精品獎章銀質獎之殊榮。
- B. 目前本公司積極推動自有品牌一大銀及大銀微系統，提升品牌能見度，亦註冊有商標類別第 7 類及第 9 類之大銀商標(如：中國)，以提升自有商標能見度為重要目標，若 HIWIN 品牌被收回，則會在中文地區以上述中文商標進行銷售。
- C. 若 HIWIN 在海外地區，本公司則會開始以 HIWIN MIKROSYSTEM 為商標進行商標之申請，因原先產品標籤即以 HIWIN MIKROSYSTEM 黏貼，並深植客戶心，故預計 HIWIN 商標授權收回對客戶應無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參酌群展律師事務所張晏慈律師之說明，因該公司與上銀公司簽訂之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係屬於不定期授權契約，即雙方除契約約定終止事由外，必須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始得行使終止事由，因此，經分析上銀公司收回該品牌之機率相當低，另若不幸而發生收回該商標之情形時，因該公司亦有自行取得第 7 類及第 9 類商標之美國及歐體商標，商標範圍已可涵蓋美國及歐洲地區，再扣除該公司使用 Mega-Fab 品牌進行銷售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另扣除其他地區

但屬於直接銷售之終端客戶營收，剩餘銷售產品可能受到商標撤回之影響，以 107 年估計，僅為當年營收之 17.27%。而當公司面臨品牌被收回之情形，該公司可與客戶協調以該公司其他品牌因應，因客戶與該公司皆係長期合作伙伴，即使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客戶，該公司仍掌握終端客戶名單，客戶除認識「HIWIN」以外，亦瞭解其原廠為大銀公司，「大銀」或「大銀微系統」亦具備相當之品牌價值，針對使用中文之地區，該公司可與客戶協調改以「大銀」或「大銀微系統」等品牌以茲因應。針對其他海外地區，該公司則將以申請 HIWIN MIKROSYSTEM 第 7、9 類商標以茲因應，預期應可進一步降低商標收回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若遭上銀公司收回部分地區「HIWIN」第 7、9 類商標之授權，對其整體營收之衝擊尚非重大，且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召開6次(A)；第九屆董事於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共計召開7次(A)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 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第八屆					
董事長	卓永財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絲國一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卓秀瑜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張良吉	5	0	10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 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大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志強	1	2	2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 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1 次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6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監察人	林翊鳳	3	0	6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 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3 次
第九屆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7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7 次

副董事長	卓秀瑜	4	3	57.14%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4 次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訓欽	5	2	71.43%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5 次
董事	絲國一	7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7 次
董事	張良吉	6	1	85.71%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6 次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2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5	0	100.00%	於 108.03.15 改派代表人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谷家恒	6	1	85.71%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6	1	85.71%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崇人	7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 7 次，實際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九屆第三次 108.03.2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六次 108.06.27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七次 108.07.30	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IWIN 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之增修協議書」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

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董事，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

議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卓永財董事長、絲國一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卓永財董事長、絲國一董事，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

議案：與上銀科技(股)公司簽訂「HIWIN 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之增修協議書」案

利益迴避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上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克皇，須迴避不得參與表決與上銀科技(股)公司簽訂「HIWIN 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之增修協議書」案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谷家恒	4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3	1	75.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崇人	4	0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08.03.26	1.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擬訂定「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第一屆第二次 108.05.08	1.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三次 108.06.27	1.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四次 108.07.30	1.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2.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IWIN 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之增修協議書」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召開6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月琴	6	100.00%	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6 次
監察人	林翊鳳	3	60.00%	於 107.05.08 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於 107.12.12 臨時股東會解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之依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指派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聯絡窗口，登載於公司網頁上，以便即時提供股東所需的資訊及服務。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內容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人作業程序」，建置防火牆機制。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中包含女性董事一席，除性別平等多元化外，選擇董事成員時亦會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雖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仍會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等指標作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	無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財務部下設置兼職之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2. 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前徵詢各相關董事成員意見以規劃及擬定議程，並依法定期限發送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提供充分時間讓董事瞭解議程內容。會後並依法規定整理發送議事錄。 3. 依法定及公司辦法程序準備股東會事宜，並於修訂章程或改選董事後辦理變更登記。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同時並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財務、法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協助董事充實專業新知與法律素養，更有效地落實公司治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有關部門協助利害關係人，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橋樑。本公司網站(www.hiwinmikro.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大眾等全年無休聯繫公司之管道，並由專人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議題。 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回覆法人及投資人相關問題。 本公司並設置保密電子信箱，提供更一步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建議、疑義或申訴事宜時，可利用信箱聯絡專責窗口，致力確保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的有效及暢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相關事務均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本年度係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頁，並責成相關部門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更新網站內容及資訊，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並建有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代表公司回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慮。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內控制度自主檢查作業外，並設置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提升管理團隊之經營智慧及效力，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機制，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另外，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除建置中英文網頁供國內外投資人能即時掌握公司資訊外，並建立利害關係人平台，提供一個利害關係人能隨時詢問、反應意見之管道，讓本公司得儘速回饋並加以改進。 (二)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之一之(五)點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依法令規定程序通知股東出席股東會，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維護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並依法令規範內容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會議過程記錄，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充分申報公告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依法即時發布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慮，即時回應法人及投資人之問題，讓其更瞭解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及經營狀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對往來之協力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除與協力廠商簽有誠信廉潔承諾及企業社會責任遵守條文，嚴禁賄賂行為與恪守公平交易原則外，並以訓練課程或實地訪查之方式輔導經常性往來之供應商，以期達到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互利互惠之目標。 (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各利害關係人連絡公司。本公司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設有董事長意見信箱、人資意見信箱及稽核單位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或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或舉報違規情事，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平台管道。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已法令參加公司治理與相關法規進修，藉以提升各董事專業知識及法律素養，善盡董事之職責。董事進修情形詳列於下頁(註1)。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以服務客戶為宗旨。除責成業務人員定期拜訪客戶外，並設有專責之客服單位負責解答客戶的各種需求或疑問。定期發放問卷蒐集客戶意見，與客戶和市場做最緊密的連結。 (九)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皆購買責任險，以鼓勵公司重要決策經營團隊勇於任事，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風險，強化公司治理。其細節詳下頁(註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本公司自 107 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法令規定相關課程，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卓永財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5.22	董監事必須瞭解的公司法修正趨勢解析	3
副董事長	卓秀瑜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7.23	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訓欽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6.01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107.05.15	董監事所需瞭解的企業創新、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董事	張良吉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月琴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克皇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6.12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8.05.24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絲國一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6.20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8.06.12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9.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谷家恒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張學斌	108.04.26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7.03.02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7.01.26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獨立董事	陳崇人	108.07.30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8.04.30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8.03.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已於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案，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約新台幣 1.5 億元)	108.04.01~109.03.31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谷家恒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學斌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崇人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至110年12月11日止，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學斌	3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委員	谷家恒	3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委員	陳崇人	3	0	100.0%	於 107.12.12 董事會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同仁健康促進活動、志工培訓活動及社會責任環保概念宣導課程，並參與公益活動，增進員工社會責任之意識。本公司於107年度共舉辦相關課程計120班次，參與訓練1,110人次，共計694小時，以加強同仁對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環保及資安等觀念。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責成本公司管理部規劃及主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關注教育、經濟、環境及社會弱勢之議題，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政策與推動計畫。 2. 企業社會責任資料之統籌與維護。 3. 不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並召開會議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4.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5. 各功能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與互動，做好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重大性議題管理。 細節請參照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內容。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給予合理的薪資報酬，於規劃調薪及升遷時皆以制度化之程序透明且公開辦理。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並定期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以吸引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以獨立、客觀、專業的態度定期檢視評估薪酬制度之合理性。 此外，本公司主管得視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之投入及配合度，於員工績效評核中給予適度正面表列獎勵；本公司亦訂有獎懲管理辦法、提案改善機制、工作場所騷擾和虐待防治之申訴及懲戒機制，及時獎勵功績，警惕違法，落實行為準則及獎懲標準之精神。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元件類產品依歐盟標準使用經RoHS認證之物料及耗材，以降低本公司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負荷與衝擊。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委託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各類廢棄物，於107年度回收各類廢棄物共131噸。同時持續性導入各項無紙化管理機制，以善盡地球公民之責。 本公司並投入經費建置中水回收系統，於107年度回收冷卻水塔及空調排水，水量達全公司耗水量之33%。 本公司使用能源使用追蹤系統追蹤管理能源使用狀況，以達有效節能之目標。107年度之減量計畫共節省用電17.7萬度，減少98.3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公司響應政府推動之綠色能源政策，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於營運總部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自105年度導入已累積並入台電供電系統11.9萬度電，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8公噸。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工安環保部及環保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環安衛相關事務，包括： ● 確保政府環安衛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公告申報制度落實無誤。 ● 定期舉辦員工及入廠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和宣導活動，提升員工環安衛保護意識，並持續對員工、協力廠商、訪客等進行環安衛議題的溝通與諮詢。 ● 持續監督公司水電能源之用量；廢棄物產出量及水、噪音、空氣等環境相關排放品質，擬定環保節能目標，落實公司持續工業減廢改善之決心。 本公司並設有跨部門之環安衛委員會，以監督之角色定期檢討環安衛單位績效及公司環安衛工作項目執行成效，並負責公司風險之評估與管理。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如下： ● 空氣與水污染之預防與控制。 ●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 ● 持續執行設計及製程優化減少有限資源用量。 ● 節約水電能源及化學用品等資源。 ● 增加使用節能產品。 ● 於營運過程中避免使用有害及有毒物質。 本公司訂定節能減碳策略，除於過去數年投身於風力發電之相關研究外，預計再增加投資於廠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加速提升綠能發電產量。 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秉持設立時初衷，使用更有效之材料，持續設計開發出更節能、效能更佳之電磁式傳動產品，將節能效益推廣至全球。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權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如下： 1. 性別平等及母性健康保護：不因性別而給予差別薪資待遇、福利保護與晉升機會。另尊重兩性平等，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依循勞基法及性平法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假、使用集乳室和友善車位等權利。並於妊娠期調整工時及站別。 2. 禁用童工：不雇用未滿16歲童工並依循勞基法令針對不足18歲員訂定「工作規則」。 3. 平等原則：本公司之錄用、考核及晉升依客觀工作需求與個人績效為評量準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 4. 外籍員工工作權益保障：確保合法薪資待遇及請休假管理之落實。 5. 合理工時：依循勞基法相關法令，訂定公司工時政策與合法工資給付。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採取勞資雙向溝通協調方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討論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籌劃職工福利等事宜。故從公司設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迄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及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定期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外部稽核，維持管理系統運作。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舉辦消防演練。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作，以維護員工健康安全。本公司自102年至108年6月底，持續累計無災害工時共7,928,872小時。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貫徹執行環安衛政策，本公司建立系統化制度管理，透過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DCA)的管理精神，從研發、產品製造及服務、原物料的使用、廢棄物處理等整合性環安衛管理觀念，藉由環安衛委員會等組織會議、教育訓練及員工參與等活動，積極推動各項目標專案管理，持續進行改善，善盡本公司環安衛守護之決心。 107年度工作項目及成果摘要如下： 1. 各部門皆指派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的作業環境。 2. 由環安衛委員會定期稽查各單位環安衛相關事項執行狀況並公告評鑑結果。透過會議檢討及改善相關議題，且依各項作業風險採取預防或改善措施。包括機械設備之安全使用宣導及保養維護、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等。此外也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藉以於緊急災害發生時，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3. 教育輔導供應商環安衛相關資訊共計 8 家。保持承攬商自 104 年至今零職業災害事件。 4. 依法設置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並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課程，以推廣員工身心健康觀念與生活習慣。另依員工需求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有效評估及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07 年度安排員工參加一般健檢共 88 人及特殊體檢 63 人次。駐診醫生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36 小時，服務員工共 117 人次。衛生保健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 523 人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5. 依法設置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並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課程，以推廣員工身心健康觀念與生活習慣。另依員工需求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有效評估及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07 年度安排員工參加一般健檢共 88 人及特殊體檢 63 人次。駐診醫生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36 小時，服務員工共 117 人次。衛生保健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 523 人次。 6. 除了對於工作環境及職場健康面向，本公司於人因工程面向也持續進行優化。包括：提供真空吸引工具、測試機台感電改善、汰換作業人員工作椅減少肩頸椎傷害風險，並進行人員配工及正確搬運姿勢教育訓練及宣導。 7. 其他 107 年度工作環境優化項目如下： ● 全額補助環安衛相關證照更新訓練共 67 人次，231 小時；補助安全鞋共 596 雙。 ● 銑車加工區：增購切削液油過濾設施共 6 組，改善同仁工作環境空氣品質。並於高度超過 2 米之機台上方增設防墜欄杆。 ● 減少廠區部份樓梯間間隙過大所產生的人員墜落風險，加設安全防墜網。 (四)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外，並每月召開月會，由高階主管向全體員工報告公司業務及營運狀況，同時設有董事長及人資部等保密意見信箱，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於互信尊重之基礎下營造正向良好之溝通環境。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重視每一階層及每位同仁的學習發展機會，以全員訓練模式，致力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產業實務能力。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職涯發展訓練體系，常年舉辦各式培訓活動，主題涵蓋職場核心職能建立、各領域不同層級之專業知識技能、領導管理、溝通技巧與人文素養等各類培訓活動。 107年度共舉辦565班次、2,883小時、6,185人次之培訓課程，補助學校進修共9人，補助取得機器人/自動化等相關證照共4人，全額贊助同仁參觀國內外相關產業展覽共400人次。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製造銷售之電動傳動與控制系統為工業產品，透過對企業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期與客戶共同成長。本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反應意見或申訴之平臺。本公司也可藉此第一時間將訊息回饋。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 本公司產品銷往世界各地，樣樣皆必須符合各國之安全、品質、環保等相關標準或規定，如CE、IP、UL、RoHS等國際性認證。本公司並持續與供應商合作，以國際標準為原物料來源與品質把關，承擔本公司應有之企業社會道德與責任。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於評估供應商申請資格時，除協請申請廠商承諾需詳實告知其過去社會及環保違法事項外，並將此內容作為供應商資格評估之重要項目之一。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訂購主要設備或主要素材時，訂明若廠商對環境保護有顯著影響時，將會再評估是否與其繼續交易。若與供應商交易，雙方需簽訂買賣合約及社會責任遵守同意條文。供應商若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該廠商之供應商資格。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依據法令將公司企業責任相關資訊公開於該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贊助自動化科技學會(CIAE)10萬元辦理Automation2018自動化科技國際研討會。			
2. 自98年起購買中秋佳節禮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廠月餅禮盒，獲台中市政府頒發感謝狀。			
3. 自103年起歷年皆獲得台中市幸福職場獎。			
4. 自106年起連續兩年榮獲台中市政府園區廠商綠美化評選優選獎，營造友善環境。			
5.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推行106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6. 於102年~106年連續五年獲得台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構特殊貢獻獎。			
7. 榮獲勞動部頒發107年度國家工作生活平衡獎友善育兒獎。			
8. 本公司盡心培育未來國家人才，捐贈教學元件給國內大專院校使用。			
9.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社會福利機構頒發物資捐贈感謝狀。			
10.本公司愛心志工團於107年度服務累計時數208小時。			
11.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學生實習，辦理超過20場次校外實習觀摩。			
12.於107年中秋節於南屯區春社里弱勢族群發放月餅，關懷鄉里。			
13.投入急救CPR及AED演練活動，107年度參與人次共計140人次，讓急救種子散播於社會及家庭中，守護全民。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透過每日朗誦及日常宣導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專業水準、工作熱誠及職業道德』，強化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理念的認知。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除明訂各項人資相關作業程序外，若有員工違反道德準則或舞弊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本公司並不定期以公告欄或電子郵件方式宣導誠信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同仁落實道德及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同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機制持續性針對本公司員工遵循相關作業情形加以查核及評估，並將稽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不誠信行為之程序及作業辦法。任何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皆可透過保密電子信箱方式書面向董事長、人資部及內部稽核人員等檢舉。舉報之案件皆會第一時間依公司流程進行調查及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逐項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措施。配合公司內部稽核機制及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俾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及防範措施之有效性。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評估項目包括該廠商過去之誠信及企業社會道德相關議題之記錄。本公司合格供應商皆與本公司簽有誠信廉潔交易承諾及保密協定。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責成隸屬董事會之稽核組為推動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稽核組除持續性查核公司上下落實誠信相關守則之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外，並定期檢討相關守則、作業辦法之有效性及適法性，於必要時加以修正。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上述守則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中皆明訂公司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作業辦法。對於發現利益衝突情事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報外，更可透過公司保密信箱直接呈報董事長親自處理。 此外，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也列有專人聯絡電話及信箱，方便外部人申訴使用。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專業水準、工作熱誠及職業道德』即已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培養誠信廉潔至上之公司文化外，並藉由制度的建置確保誠信行為的有效落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另持續性針對流程異常之作業執行進一步的誠信或舞弊等行為相關追蹤。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透過全體同仁參與之月會、新進員工訓練、內部會議及各類培訓活動，宣導誠信經營理念。107年度本公司安排企業誠信論壇、舞弊及保密資安風險等相關訓練課程共27班次，時數143小時，參加人次共計266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已述明檢舉制度，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為便利檢舉人舉發違反誠信之相關事宜，本公司設有保密電子信箱，供檢舉人直接寄送相關資料向董事長、稽核單位或人資單位舉發。同時外部人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上之聯絡資訊向相關單位檢舉。上述聯絡管道皆指派有專人於第一時間依公司流程處理檢舉資料。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及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容，並於網站及年報內維護其執行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證交所頒佈之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要求全公司上下員工落實執行，因此實際運作與所定之守則及行為指南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誠信原則，另編製誠信廉潔交易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承諾與本公司往來時皆遵守誠信及廉潔原則。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www.hiwinmikro.tw)，供社會大眾查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十、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依本公司治理架構、主要治理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恪公司上下同仁遵守。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狀況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且依營運需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定期維護更新，並定期稽核制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初次於 91 年 6 月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保障股東權益。之後隨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七次，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生效。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除藉由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規範主要股東日常交易而追蹤維護主要股東名冊外，並定期瀏覽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者。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以恪相關人員遵循，並於法定之期限及公告方式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皆各自獨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皆各自有適當之防火牆明確區別。 本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共設有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為卓永財先生，總經理則由絲國一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且兩人未有親屬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皆於討論及表決時確實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參考範例，初次於 99 年 4 月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後隨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四次，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生效。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二者分別制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為該委員會之行使職權規章。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委任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為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已於公司章程第 24 條訂定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為董事投保 108 年度責任險案。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進修書面制度，然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公開發行後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法規等相關課程。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辦理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記錄董事進修情形，若有外部合適課程將會安排董事參加。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依所屬外部環境及內部營運管理方式建置有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公司各單位主管依風險評估及公司目標擬定行動計畫，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果以確保行動項目之落實。 同時本公司藉助專責之內部控制稽核單位，持續性查核相關機制及作業之效率及效果，公正客觀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落實度。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投資人、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等不同族羣之利害關係人，依關心議題不同而選擇最適合之專人服務窗口，確保獲得本公司最快速最適切之回應。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體認恪盡公司社會責任方為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石，除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供公司上下同仁共同遵守外，並藉由實際行動展現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於上述守則內已明訂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相關條款，並於其他公司內部控制規章裡設置高階主管定期追蹤考核客戶關係維護執行狀況。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為確保公司及證券交易法規的遵守及落實，本公司責成財務部成員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降低攸關公司機密或重大訊息於公開前於不當之第三者得知。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對重大資訊均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經過內部嚴謹作業統一程序處理。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架設有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 頁至第 176 頁。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7 頁至第 18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三、未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永財

總經理：絲國一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負責人：絲國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卓永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卓秀瑜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絲國一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良吉



中華民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訓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谷家恒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學斌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崇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卓永財



絲國一



游凱勝



陳燦林



陳美燕



鄭其原

宋永昇

高榮邦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淑雲



林育輝



黃山



何麗勤



王洛佳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十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九 日

本會計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8 日

本律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
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執行長，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執行長：卓永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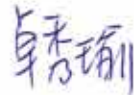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卓秀瑜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絲國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良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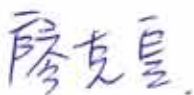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詠強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訓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訓欽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谷家恒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學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崇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卓永財



游凱勝



陳美燕



宋永昇



絲國一



陳燦林



鄭其原

鄭其原

高榮邦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陳美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林淑雲



林育輝



黃山溥



何麗勤



王洛佳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銀公司）委託，擔任大銀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八月 九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永財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路 6 號 TEL：04-23550110

出席：卓永財、絲國一、卓秀瑜、張良吉

列席：林翊鳳、吳月琴、陳美燕、黃山溥、王洛佳

主席：董事長 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案(略)、第十三案~第二十七案(略)

案由十一：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讓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更為多元，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台中福華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87,597,90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408,241股之82.32%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絲國一董事、張良吉董事、卓秀瑜董事

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素真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杜珮宜專業經理、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一：第一案(略)、第三案~第七案(略)

二、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二：(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7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台中福華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1,530,62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408,241股之86.01%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卓秀瑜副董事長、絲綢一董事、張良吉董事、上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克皇、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第一案(略)

二、案由：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32條之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2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0.8 元，合計發放金額 85,126,593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公司將優先分配2018年度之盈餘。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略)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整

地 點：台中福華飯店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出 席：

出席董事：卓永財、卓秀瑜、李訓欽(委託張良吉董事代理出席)、張良吉、
絲國一、廖克皇，合計 6 人

出席獨立董事：谷家恒、張學斌、陳崇人，合計 3 人

列 席：

董事長室游凱勝執行副總經理、財務部陳美燕協理、財務部黃山溥經理、稽核
組王洛佳副經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杜珮宜專業經理，合計 5 人

主 席：董事長 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略)、第三案~第六案(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41 次 201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業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3、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計 115,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56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 644,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0%，共 1,15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0,35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須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7、本案依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1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

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

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分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發放現金股利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526,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5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905,705
本期淨利	240,471,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7,1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7,499,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63,844,945)
股東紅利 (2%)	(21,281,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372,512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126,593 元。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597	9	\$ 385,27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9,435	1	8,4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0,258	7	154,3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39,061	6	152,8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3,532	-	10,18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595,159	14	491,11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2,199	1	57,7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3,241	38	1,260,011	3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9	-	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2,327,809	56	2,409,461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154	1	21,651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968	1	1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245	2	44,11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58	1	40,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6,291	62	2,579,073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19,532	100	\$ 3,839,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5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375	-	19,2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7,219	11	281,2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0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20,577	6	215,0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294	1	1,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45,833	1	119,4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6,762	1	2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5,250	25	809,42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079,500	26	1,140,03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51	-	14,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7,2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034	27	1,161,492	30
2XXX	負債總計	2,127,284	52	1,970,916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	921,624	24
3200	資本公積	596,039	14	594,97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5	1	39,9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517	8	250,87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5	-	(2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18,480	46	1,807,07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3,768	2	61,097	2
3XXX	權益總計	1,992,248	48	1,868,16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19,532	100	\$ 3,839,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405,789	100	\$ 1,706,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u>1,563,890</u>	<u>65</u>	<u>1,094,55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41,899</u>	<u>35</u>	<u>612,15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301	5	114,661	7
6200	管理費用	206,552	8	173,8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2,391</u>	<u>15</u>	<u>283,617</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2,244</u>	<u>28</u>	<u>572,169</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59,655</u>	<u>7</u>	<u>39,9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6,546	1	13,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8,417)	(1)	(10,6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	-	3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103	-	4,318	-
7590	其他支出	(7,505)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u>12,130</u>)	(<u>1</u>)	(<u>12,0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1</u>)	(<u>1</u>)	(<u>5,526</u>)	-
7900	稅前淨利	146,654	6	34,45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7,009</u>	<u>1</u>	<u>8,0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645</u>	<u>5</u>	<u>26,3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10,028)	-	(\$ 1,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8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088	-	(2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54)	-	(1,3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591	5	\$ 25,00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609	5	\$ 16,0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36	-	10,332	1
8600		\$ 129,645	5	\$ 26,36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920	5	\$ 14,7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1	-	10,218	-
8700		\$ 125,591	5	\$ 25,009	1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28		\$ 0.17	
9850	稀 釋	\$ 1.2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6,843	\$ 593,053	\$ 759	\$ 34,784	\$ 263,697		(\$ 127)	\$ 1,799,009	\$ 50,879	\$ 1,849,8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18	(5,11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68)		-	(9,068)	-	(9,068)
B9	股票股利	13,603	-	-	-	(13,603)		-	-	-	-
		13,603	-	-	5,118	(27,789)		-	(9,068)	-	(9,068)
F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78	1,161	-	-	-		-	2,339	-	2,33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029		-	16,029	10,332	26,36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7)		(171)	(1,238)	(114)	(1,3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2		(171)	14,791	10,218	25,0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1,624	594,214	759	39,902	250,870		(298)	1,807,071	61,097	1,868,1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	(1,60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87)		-	(3,687)	-	(3,687)
B9	股票股利	5,530	-	-	-	(5,530)		-	-	-	-
		5,530	-	-	1,603	(10,820)		-	(3,687)	-	(3,687)
F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	-	-		-	2,176	-	2,17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11,036	129,6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2)		2,453	(5,689)	1,635	(4,0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7		2,453	112,920	12,671	125,59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350,517		\$ 2,155	\$ 1,918,480	\$ 73,768	\$ 1,992,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654	\$ 34,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21	124,1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76	7,9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3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	(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76)	1,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100	11,5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00	822
A29900	其 他	38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9)	(3,250)
A31150	應收帳款	(222,209)	79,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2)	(3,662)
A31200	存 貨	(192,147)	3,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2	4,606
A32130	應付票據	(14,860)	(76,9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692	49,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87	6,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2	5,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461	254,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4)	(10,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9)	(6,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54</u>	<u>238,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93)	(643,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9	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26,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781)	(\$ 7,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7)	(4,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64)	(681,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	7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102)	(61,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
C0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7)	(9,0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67,743)	535,9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1	(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682)	92,8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279	292,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597	\$ 385,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939	\$ 9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9	(939)	-
資產影響	<u>\$ 939</u>	<u>\$ -</u>	<u>\$ 93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2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289	383,6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7,856	-
	<u>\$ 383,597</u>	<u>\$ 385,279</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定期存款	1.59-2.10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833	\$ 8,584
減：備抵呆帳	(398)	(85)
	<u>\$ 39,435</u>	<u>\$ 8,49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90,293	\$ 154,620
減：備抵呆帳	(35)	(295)
	<u>\$ 290,258</u>	<u>\$ 154,3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0,056	\$ 154,208
1至30天	4	49
31至60天	233	190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	-
超過120天	-	173
合計	<u>\$ 290,293</u>	<u>\$ 154,6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 31	\$ 1,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u>54</u>	<u>(953)</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u>\$ 85</u>	<u>\$ 295</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78	\$ 599
製 成 品	96,327	122,486
在 製 品	201,202	152,054
原 物 料	<u>297,252</u>	<u>215,977</u>
	<u>\$ 595,159</u>	<u>\$ 491,11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3,890 仟元及 1,094,559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54,100 仟元及 11,552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39</u>	<u>\$ 97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 研發與產銷	60	60

Mega-Fabs 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8,842	\$ 34	\$ -	\$ -	\$ 406,969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	-	-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	-	-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其他設備	87,709	9,408	(3,244)	3,504	92	97,469	-	97,469
未完工程	-	228	-	-	-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	-	-
成本合計	<u>2,816,770</u>	<u>\$ 38,829</u>	<u>(\$ 4,803)</u>	<u>\$ 22,966</u>	<u>\$ 92</u>	<u>2,873,85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	-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	-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	-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	-	-	576
其他設備	49,032	18,001	(1,183)	-	57	65,907	-	65,907
累計折舊合計	<u>407,309</u>	<u>\$ 141,421</u>	<u>(\$ 2,742)</u>	<u>\$ -</u>	<u>\$ 57</u>	<u>546,0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409,461</u>					<u>\$ 2,327,809</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448,842	\$ -	\$ -	\$ -	\$ -	\$ -	\$ -	\$ 448,842
房屋及建築	922,241	281,764	-	219,905	-	-	-	1,423,910
機器設備	336,859	24,442	(5,808)	23,062	-	-	-	378,555
運輸設備	14,404	3,711	-	-	-	-	-	18,115
模具設備	48,311	3,218	(510)	959	-	-	-	51,978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租賃改良	4,081	-	(4,081)	-	-	-	-	-
其他設備	74,890	9,337	(5,060)	8,548	(6)	87,709	-	87,709
未完工程	219,905	-	-	(219,905)	-	-	-	-
預付土地款	80,588	326,381	-	-	-	-	-	406,969
成本合計	<u>2,150,813</u>	<u>\$ 648,853</u>	<u>(\$ 15,459)</u>	<u>\$ 32,569</u>	<u>(\$ 6)</u>	<u>2,816,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01,573	\$ 57,587	\$ -	\$ -	\$ -	\$ -	\$ -	\$ -	\$ -	\$ 159,160
機器設備	109,214	40,422	(4,120)	-	-	-	-	-	-	145,516
運輸設備	8,527	1,619	-	-	-	-	-	-	-	10,146
模具設備	36,182	7,346	(510)	-	-	-	-	-	-	43,018
租賃資產	299	138	-	-	-	-	-	-	-	437
租賃改良	2,892	1,189	(4,081)	-	-	-	-	-	-	-
其他設備	38,155	15,854	(4,974)	-	-	-	-	(3)	-	49,032
累計折舊合計	<u>296,842</u>	<u>\$ 124,155</u>	<u>(\$ 13,685)</u>	<u>\$ -</u>	<u>(\$ 3)</u>	<u>\$ -</u>	<u>(\$ 3)</u>	<u>\$ -</u>	<u>\$ -</u>	<u>407,3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853,971</u>									<u>\$ 2,409,4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4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8,478	\$ 775	(\$ 40)	\$ 29,213		
專 利 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2,128</u>	<u>15,655</u>	<u>(9,111)</u>	<u>38,672</u>		
成本合計	<u>78,912</u>	<u>\$ 16,781</u>	<u>(\$ 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6,965	\$ 269	(\$ 40)	27,194		
專 利 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u>21,121</u>	<u>10,006</u>	<u>(9,109)</u>	<u>22,018</u>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 11,276</u>	<u>(\$ 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28,113	\$	365	\$	-	\$ 28,478
專 利 權	18,140		166		-	18,306
電腦軟體成本	<u>25,245</u>		<u>6,883</u>		<u>-</u>	<u>32,128</u>
成本合計	<u>71,498</u>	\$	<u>7,414</u>	\$	<u>-</u>	<u>78,912</u>
累計攤銷						
商 標 權	26,759	\$	206	\$	-	26,965
專 利 權	8,143		1,032		-	9,175
電腦軟體成本	<u>14,455</u>		<u>6,666</u>		<u>-</u>	<u>21,121</u>
累計攤銷合計	<u>49,357</u>	\$	<u>7,904</u>	\$	<u>-</u>	<u>57,261</u>
無形資產淨額	<u>\$ 22,141</u>					<u>\$ 21,6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6 至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220,000</u>	<u>\$ 15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1-0.94	0.9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125,333	\$ 1,172,9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u>	<u>86,460</u>
	1,125,333	1,259,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833</u>)	(<u>119,401</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79,500</u>	<u>\$ 1,140,034</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信用借款	-	1.04-1.3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842	\$ 124,003
應付休假給付	18,913	15,491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0,485	49,749
應付員工酬勞	3,481	2,176
其他應付費用	34,856	23,650
	<u>\$ 220,577</u>	<u>\$ 215,06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Mega-Fabs 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60	\$ 17,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85)	(10,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5</u>	<u>\$ 7,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2	(\$ 9,693)	\$ 6,6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u>265</u>	<u>(165)</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523</u>	<u>(165)</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10	-	8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6</u>	<u>-</u>	<u>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73</u>	<u>94</u>	<u>1,067</u>
雇主提撥	<u>-</u>	<u>(791)</u>	<u>(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18</u>	<u>(10,555)</u>	<u>7,2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7)</u>	<u>86</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89</u>	<u>-</u>	<u>9,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u>-</u>	<u>(1,076)</u>	<u>(1,076)</u>
福利支付	<u>(650)</u>	<u>65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60</u>	<u>(\$ 11,085)</u>	<u>\$ 16,8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0)	(\$ 546)
減少 0.25%	\$ 758	\$ 5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2	\$ 551
減少 0.25%	(\$ 709)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6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2.0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8,48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984,8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826</u>	<u>92,162</u>
已發行股本	<u>\$ 928,264</u>	<u>\$ 921,6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含）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03	\$ 5,118		
現金股息	3,687	9,068	\$ 0.04	\$ 0.10
股票股息	5,530	13,603	0.06	0.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現金股息	12,995	\$ 0.14
股票股息	24,135	0.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92	\$ 3,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1.48	0.77-1.9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351	\$ 338,767	\$ 517,1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3	13,299	20,41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7,446	9,931	17,377
折舊費用	72,108	69,313	141,421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105	\$ 307,651	\$	446,7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58	12,591		18,84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81	177		358
其他員工福利			6,412	10,078		16,490
折舊費用			71,880	52,275		124,155
攤銷費用			162	7,742		7,904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員工酬勞	2.55%	\$ 3,481	9.09%	\$ 2,1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20.67 元及 19.61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130	\$ 5,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69)
	23,544	7,2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7,039)	\$ 846
稅率變動	504	-
	(6,535)	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9</u>	<u>\$ 8,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767	\$ 6,3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	33
免稅所得	(3,785)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5,173)	(1,6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49
稅率變動	50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69)
其他	220	9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9</u>	<u>\$ 8,0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Mega-Fabs 106 及 105 年所得稅率分別為 7.5% 及 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63 仟元及 2,72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8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應付休假給付	320	(33)	-	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應付員工獎金	2,677	381	-	3,058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3,059</u>	<u>\$ 8,023</u>	<u>\$ 1,886</u>	<u>\$ 22,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1,402	(1,402)	-	-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850	\$ 1,654	\$ -	\$ 6,504
應付休假給付	285	35	-	3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1	(74)	-	807
負債準備	355	-	-	355
應付員工獎金	2,393	284	-	2,677
遞延收入	1,159	899	-	2,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8	-	338
	<u>\$ 9,923</u>	<u>\$ 3,136</u>	<u>\$ -</u>	<u>\$ 13,0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003	\$ 2,635	\$ -	\$ 12,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	(49)	-	-
遞延成本	-	1,402	-	1,402
	<u>\$ 10,052</u>	<u>\$ 3,988</u>	<u>\$ -</u>	<u>\$ 14,040</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90,555	\$ 63,24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5,445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4.76%

註：我國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8,609	92,802	\$ 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609	92,994	\$ 1.28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029	92,689	\$ 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29	92,826	\$ 0.1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致對本公司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為 986 仟元。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65,883	\$ 711,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9	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037,694	1,925,35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311 仟元及 3,0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360,804	\$ 311,947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1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125,333	1,259,4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172 仟元及 9,1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69,520仟元及1,165,00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1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82,958</u>	<u>\$ 350,083</u>	<u>\$ 729,417</u>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24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9,401</u>	<u>309,200</u>	<u>830,834</u>
	<u>\$ 643,650</u>	<u>\$ 309,200</u>	<u>\$ 830,8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326,770	\$ 205,281
其 他	<u>564,417</u>	<u>389,501</u>
	<u>\$ 891,187</u>	<u>\$ 594,782</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106年度	105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01,911	\$ 51,60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803	\$ 1,187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1,989	\$ -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833	\$ 69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96,189	\$ 53,900
德國上銀公司	63,525	37,240
上銀科技公司	31,776	17,720
日本上銀公司	22,804	31,800
其 他	24,767	12,187
	<u>\$ 239,061</u>	<u>\$ 152,847</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上銀科技公司	260	110
其 他	-	50
	<u>\$ 1,688</u>	<u>\$ 160</u>
6. 應付帳款		
陸聯公司	\$ 190	\$ 337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71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78	\$ 127
	\$ 1,080	\$ 4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70	\$ 21,615
退職後福利	618	453
	\$ 27,988	\$ 22,0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履約保證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105	\$ 1,726,6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643
	\$ 1,649,105	\$ 1,740,307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29	29.76	\$360,958	\$ 7,972	32.25	\$257,085
人 民 幣	24,297	4.57	110,917	10,860	4.62	50,142
歐 元	2,443	35.57	86,896	1,609	33.90	54,530
日 幣	90,454	0.26	23,898	134,234	0.28	36,9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4	29.76	27,499	641	32.25	20,673
人 民 幣	6,179	4.57	28,206	1,205	4.62	5,562
歐 元	203	35.57	7,237	29	33.90	986
日 幣	1,418	0.26	375	10,585	0.28	2,91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930)
以色列幣	8.58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146</u>)	8.36 (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66</u>)
		(\$ <u>12,130</u>)		(\$ <u>12,096</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241,659	\$ 803,740	\$ 73,487	\$ 24,310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146,602	888,526	78,061	9,280
其 他	17,528	14,447	8,107	6,39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05,789</u>	<u>\$ 1,706,713</u>	159,655	39,985
補助收入			16,546	13,739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利息收入			402	367
其他收入			8,103	4,318
其他支出			(7,505)	(1,24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130)	(12,0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6,654</u>	<u>\$ 34,4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及以色列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238,952	\$ 1,565,008	\$ 2,461,292	\$ 2,514,241
以色列	<u>166,837</u>	<u>141,705</u>	<u>1,874</u>	<u>1,578</u>
	<u>\$ 2,405,789</u>	<u>\$ 1,706,713</u>	<u>\$ 2,463,166</u>	<u>\$ 2,515,8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891,187	37	\$ 594,782	35
乙客戶	408,316	17	295,288	1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26,770	15%	O/A 90 天	\$ -	—	\$ 96,189	18%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3,953	10%	O/A 90 天	-	—	63,525	12%	—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148	6%	月結 90 天	-	—	31,776	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256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24,920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2,928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795	—	-
			1	其他應收款	22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4,543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Mega-Fabs（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	60%	\$ 159,870	\$ 26,919	\$ 16,554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永 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110,60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421	9	\$ 383,5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998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90,164	6	290,2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4,213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8,864	-	13,5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0,600	23	595,1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8,778	1	22,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8,969	43	1,583,241	3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55,958	52	2,327,80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	27,15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44	1	22,9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2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715	1	40,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444	57	2,536,29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9,413	100	\$ 4,119,5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355	-	4,3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82,610	10	467,4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9,376	6	220,5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1,349	22	1,015,25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2	1,079,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1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31	23	1,112,034	27
2XXX	負債總計	2,112,380	45	2,127,284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8	596,0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2,1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9,333	53	1,918,48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87,700	2	73,768	2
3XXX	權益總計	2,627,033	55	1,992,248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39,413	100	\$ 4,119,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808,949	100	\$ 2,40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四）	<u>1,746,324</u>	<u>62</u>	<u>1,563,89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062,625</u>	<u>38</u>	<u>841,89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16	5	123,301	5
6200	管理費用	263,255	9	206,5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7,853</u>	<u>14</u>	<u>352,39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324</u>	<u>28</u>	<u>682,244</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77,301</u>	<u>10</u>	<u>159,6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5,992)	-	(18,41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3,300	1	(12,13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附註四）	322	-	-	-
7590	其他支出	(238)	-	(7,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07</u>	<u>1</u>	<u>(13,0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3,408	11	146,6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209</u>	<u>2</u>	<u>17,0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8,199</u>	<u>9</u>	<u>129,64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28)	-	1,886	-
		<u>2,380</u>	-	<u>(8,14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9,489)	-	4,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u>(8,782)</u>	-	<u>4,0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02)</u>	-	<u>(4,0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471	8	\$ 118,6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28	1	11,036	-
8600		<u>\$ 258,199</u>	<u>9</u>	<u>\$ 129,64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865	8	\$ 112,92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32	1	12,671	-
8700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39</u>		<u>\$ 1.25</u>	
9850	稀 釋	<u>\$ 2.3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務（附註四及十八）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					總計				
		積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權					總計				



董事長：卓永財



後附之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練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408	\$ 146,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40	141,4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54,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淨額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92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98	(222,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6	(3,342)
A31200	存 貨	(553,994)	(192,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27)	36,052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1,009)	(1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1	185,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82	45,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7)	14,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112	188,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50)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95)	(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54</u>	<u>164,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940)	(\$ 78,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	(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2)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40)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08)	(10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5,833)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5)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28	(67,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0)	4,3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4	(1,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97	385,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21	\$ 383,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3,597	\$ 383,59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2,286	582,28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958	40,958	(1)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9	93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重	分	再	衡	量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1,006,841	\$	-	\$ 1,006,841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939	-	-	939	(2)
合 計	\$	\$ 1,007,780	\$	-	\$ 1,007,78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081	\$ 25,081
預收貨款	25,081	(25,081)	-
負債影響	<u>\$ 25,081</u>	<u>\$ -</u>	<u>\$ 25,08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9,310	(\$ 9,310)	\$ -
使用權資產	-	69,542	69,542
資產影響	<u>\$ 9,310</u>	<u>\$ 60,232</u>	<u>\$ 69,54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232	60,232
負債影響	<u>\$ -</u>	<u>\$ 60,232</u>	<u>\$ 60,232</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4	\$ 1,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9,207	364,2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17,856
	<u>\$ 421,421</u>	<u>\$ 383,597</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20	0.08-0.13
定期存款	-	1.59-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2-108.2.21	EUR100/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12.6-108.1.7	CNY600/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該公債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u>939</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36	\$ 39,833
減：備抵損失	(<u>38</u>)	(<u>398</u>)
	\$ <u>3,998</u>	\$ <u>39,43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0,607	\$ 290,293
減：備抵損失	(<u>443</u>)	(<u>35</u>)
	\$ <u>290,164</u>	\$ <u>290,25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 逾 期	\$ 4,036	\$ 39,833
已 逾 期	-	-
	\$ <u>4,036</u>	\$ <u>39,83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

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88	\$ 2,960	\$ 17,359	\$ -	\$ 290,6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70,285</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90,164</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IAS 39）	\$ 398	\$ 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IFRS 9）	398	3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60</u>)	<u>408</u>
年底餘額	<u>\$ 38</u>	<u>\$ 443</u>

106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0,056
1至30天	4
31至60天	233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超過120天	-
合計	<u>\$ 290,2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313	(260)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9	\$ 378
製 成 品	193,533	96,327
在 製 品	268,259	201,202
原 物 料	<u>648,269</u>	<u>297,252</u>
	<u>\$ 1,110,600</u>	<u>\$ 595,15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6,324 仟元及 1,563,890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仟元及 54,10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60	60

Mega-Fabs 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23,487	-	-	-	-	-	1,452,605
機器設備	413,784	32,433	-	-	26,122	-	-	472,339
運輸設備	20,713	3,227	-	-	-	-	-	23,940
模具設備	56,005	6,861	(761)	-	2,493	-	-	64,598
租賃資產	692	-	(692)	-	-	-	-	-
租賃改良	-	30,904	-	-	-	(694)	-	30,210
其他設備	97,469	9,030	(60)	-	470	(222)	-	106,687
未完工程	228	115,257	-	-	-	-	-	115,485
預付土地款	-	22,070	-	-	-	-	-	22,070
成本合計	<u>2,873,854</u>	<u>\$ 243,269</u>	<u>(\$ 1,513)</u>	<u>\$ 29,085</u>	<u>(\$ 916)</u>	<u>3,143,77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28,855	\$ 70,930	\$ -	\$ -	\$ -	\$ -	-	299,785
機器設備	190,448	48,862	-	-	-	-	-	239,310
運輸設備	11,947	2,279	-	-	-	-	-	14,226
模具設備	48,312	5,651	(761)	-	-	-	-	53,202
租賃資產	576	116	(692)	-	-	-	-	-
租賃改良	-	772	-	-	-	(17)	-	755
其他設備	65,907	14,830	(60)	-	(134)	-	-	80,543
累計折舊合計	<u>546,045</u>	<u>\$ 143,440</u>	<u>(\$ 1,513)</u>	<u>\$ -</u>	<u>(\$ 151)</u>	<u>687,8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327,809</u>					<u>\$ 2,455,958</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	-	-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	-	-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其他設備	87,709	9,408	(3,244)	3,504	92	-	-	97,469
未完工程	-	228	-	-	-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	-	-
成本合計	<u>2,816,770</u>	<u>\$ 38,829</u>	<u>(\$ 4,803)</u>	<u>\$ 22,966</u>	<u>\$ 92</u>	<u>2,873,85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	-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	-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	-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	-	-	576
其他設備	49,032	18,001	(1,183)	-	57	-	-	65,907
累計折舊合計	<u>407,309</u>	<u>\$ 141,421</u>	<u>(\$ 2,742)</u>	<u>\$ -</u>	<u>\$ 57</u>	<u>546,0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409,461</u>					<u>\$ 2,327,8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9,213	\$	355	\$	-	\$ 29,568
專 利 權	18,657		1,352		-	20,009
電腦軟體成本	<u>38,672</u>		<u>6,945</u>	(	<u>43</u>)	<u>45,574</u>
成本合計	<u>86,542</u>	<u>\$</u>	<u>8,652</u>	(<u>\$</u>	<u>43</u>)	<u>95,151</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7,194	\$	332	\$	-	27,526
專 利 權	10,176		1,081		-	11,257
電腦軟體成本	<u>22,018</u>		<u>9,369</u>	(	<u>40</u>)	<u>31,347</u>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u>\$</u>	<u>10,782</u>	(<u>\$</u>	<u>40</u>)	<u>70,130</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5,021</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8,478	\$	775	(	\$ 40)	\$ 29,213
專 利 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2,128</u>		<u>15,655</u>	(	<u>9,111</u>)	<u>38,672</u>
成本合計	<u>78,912</u>	<u>\$</u>	<u>16,781</u>	(<u>\$</u>	<u>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6,965	\$	269	(	\$ 40)	27,194
專 利 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u>21,121</u>		<u>10,006</u>	(	<u>9,109</u>)	<u>22,018</u>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u>\$</u>	<u>11,276</u>	(<u>\$</u>	<u>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6至20年
專利權	8至26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50,000	\$ 220,000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	0.91-0.9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抵押借款	\$ 1,079,500	\$ 1,125,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33)	(45,833)
一年後到期部分	\$ 1,033,667	\$ 1,079,500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420	\$ 152,84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2,462	3,481
應付休假給付	22,273	18,913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7,814	10,485
其他應付費用	50,407	34,856
	\$ 289,376	\$ 220,577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Mega-Fabs 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6	\$ 27,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27)	(1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9</u>	<u>\$ 16,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818</u>	<u>(\$ 10,555)</u>	<u>\$ 7,2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7)</u>	<u>86</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89</u>	<u>-</u>	<u>9,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	<u>(1,076)</u>	<u>(1,076)</u>
福利支付	<u>(650)</u>	<u>65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960</u>	<u>(11,085)</u>	<u>16,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4</u>	<u>(130)</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130)</u>	<u>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3	-	3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0)</u>	<u>-</u>	<u>(2,9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6)</u>	<u>(322)</u>	<u>(2,908)</u>
雇主提撥	<u>-</u>	<u>(1,290)</u>	<u>(1,2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16</u>	<u>(\$ 12,827)</u>	<u>\$ 13,2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1)	(\$ 730)
減少 0.25%	\$ 644	\$ 7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1	\$ 732
減少 0.25%	(\$ 603)	(\$ 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0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10.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98,48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984,8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6,408	92,826
已發行股本	\$ 1,064,083	\$ 928,2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含）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 1,603		
現金股息	12,995	3,687	\$ 0.14	\$ 0.04
股票股息	24,135	5,530	0.26	0.0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現金股息	85,127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26	\$ 6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1.46	1.09-1.4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02	\$ 396,653	\$ 604,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30	15,105	24,4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411	201	612
其他員工福利	9,530	10,852	20,382
折舊費用	79,532	63,908	143,440
攤銷費用	417	10,365	10,782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8,351	338,767	517,1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13	13,299	20,41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7,446	9,931	17,377
折舊費用	72,108	69,313	141,421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161	\$ 23,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u>43,321</u>	<u>23,5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859	(7,0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
稅率變動	(403)	504
	<u>1,888</u>	<u>(6,5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09</u>	<u>\$ 17,0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636	\$ 24,7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	62
免稅所得	(5,945)	(3,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8)	-
稅率變動	(403)	504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5,730)	(5,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
其 他	<u>1,872</u>	<u>2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09</u>	<u>\$ 17,0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Mega-Fabs 107 及 106 年所得稅率皆為 7.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33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	1,886
	(154)	1,886
	<u>\$ 179</u>	<u>\$ 1,8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507	\$ 5,457	\$ -	\$ 20,964
應付休假給付	287	44	-	3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23	563	(528)	2,658
負債準備	1,287	(685)	-	602
應付員工獎金	3,058	824	-	3,8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20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07	707
	<u>\$ 22,968</u>	<u>\$ 5,997</u>	<u>\$ 179</u>	<u>\$ 29,1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451	\$ 8,046	\$ -	\$ 2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u>\$ 15,451</u>	<u>\$ 8,060</u>	<u>\$ -</u>	<u>\$ 23,511</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應付休假給付	320	(33)	-	2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應付員工獎金	2,677	381	-	3,058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3,059</u>	<u>\$ 8,023</u>	<u>\$ 1,886</u>	<u>\$ 22,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u>1,402</u>	<u>(1,402)</u>	<u>-</u>	<u>-</u>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67,766</u>	<u>\$ 90,55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0,471	100,797	<u>\$ 2.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0,471</u>	<u>101,031</u>	<u>\$ 2.38</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8,609	95,215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8,609</u>	<u>95,407</u>	<u>\$ 1.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2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06,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2）	950,27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04,841	2,037,694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778 仟元及 4,31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401,391	\$ 360,804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0	22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79,500	1,125,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25 仟元及 8,1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81,430仟元及1,369,52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4,1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50,019</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1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82,958</u>	<u>\$ 350,083</u>	<u>\$ 729,41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430,799	\$ 145,148
美國上銀公司	281,230	326,770
其 他	<u>462,736</u>	<u>419,269</u>
	<u>\$ 1,174,765</u>	<u>\$ 891,187</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06,454</u>	<u>\$ 101,91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27	\$ 2,803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2,347	\$ 1,989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44	\$ 1,83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61,022	\$ 96,189
德國上銀公司	46,256	63,525
日本上銀公司	40,271	22,804
上銀科技公司	21,525	31,776
其 他	15,139	24,767
	<u>\$ 184,213</u>	<u>\$ 239,061</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	\$ 1,428
其 他	61	260
	<u>\$ 61</u>	<u>\$ 1,688</u>
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90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31</u>	<u>\$ 2,771</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478</u>	<u>\$ -</u>	<u>\$ 1,08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1	\$ 27,370
退職後福利	597	618
	<u>\$ 38,238</u>	<u>\$ 27,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23	\$ 1,649,10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u>\$ 1,603,523</u>	<u>\$ 1,649,1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為 950,365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105	30.72	\$433,223	\$ 12,129	29.76	\$360,958
人 民 幣	17,292	4.47	77,332	24,297	4.57	110,917
歐 元	2,343	35.20	82,461	2,443	35.57	86,896
日 幣	156,176	0.28	43,448	90,454	0.26	23,8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7	30.72	24,181	924	29.76	27,499
人 民 幣	2,343	4.47	10,479	6,179	4.57	28,206
歐 元	53	35.20	1,866	203	35.57	7,237
日 幣	9,494	0.28	2,641	1,418	0.26	37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1,356	1（新台幣：新台幣）	(\$ 984)
以色列幣	8.20（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944</u>	8.58（以色列幣：新台幣）	<u>(11,146)</u>
		<u>\$ 23,300</u>		<u>(\$ 12,13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1,392,735	\$ 1,241,659	\$ 120,594	\$ 73,487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1,369,749	1,146,602	140,562	78,061
其 他	46,465	17,528	16,145	8,10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08,949</u>	<u>\$ 2,405,789</u>	277,301	159,655
補助收入			6,812	16,546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利息收入			375	402
其他收入			11,528	8,10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300	(1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2	-
其他支出			(238)	(7,5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3,408</u>	<u>\$ 146,6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台灣及以色列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2,630,412	\$ 2,238,952	\$ 2,559,846	\$ 2,461,292
以 色 列	<u>178,537</u>	<u>166,837</u>	<u>32,236</u>	<u>1,874</u>
	<u>\$ 2,808,949</u>	<u>\$ 2,405,789</u>	<u>\$ 2,592,082</u>	<u>\$ 2,463,1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174,765	42	\$ 891,187	37
乙 客 戶	559,546	20	408,316	17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林科技園區廠房	107.3.21	\$ 232,000	\$ 91,338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依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26,574	15%	月結 90 天	\$ -	—	\$ 21,525	5%	—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1,230	10%	O/A 90 天	-	—	61,022	13%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6,250	9%	O/A 90 天	-	—	46,256	10%	—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9,831	4%	O/A 105 天	-	—	40,271	8%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3,100	O/A 30 天	-
			1	應收帳款	2,486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24,076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291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1,308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14,487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ega-Fabs (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80,769	\$ 45,054	\$ 26,592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三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7~3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356,179	7	\$ 421,421	9	\$ 809,51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	-	900	-	9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3,900	-	3,998	-	5,31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261,450	6	290,164	6	352,4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8,868	4	184,213	4	327,8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8	-	8,864	-	15,243	-
1310	存 貨 (附註十)	919,275	19	1,110,600	23	1,129,125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53,707	1	48,778	1	41,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6,217	37	2,068,969	43	2,681,591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7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807,803	58	2,455,958	52	2,336,57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0,774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2,114	-	25,021	-	26,334	-
1805	商 譽	49,218	1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7,143	1	29,144	1	27,3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153	1	70,388	2	78,0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35	1	40,715	1	40,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5,912	63	2,670,444	57	2,558,23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72,129	100	\$ 4,739,413	100	\$ 5,239,8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400,000	8	\$ 150,000	3	\$ 39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6	-	29	-	-	-
2130	合約負債	13,372	1	25,410	1	51,731	1
2150	應付票據	2,161	-	3,355	-	3,724	-
2170	應付帳款	395,540	8	482,610	10	878,26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01,089	6	289,376	6	239,5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833	-	36,693	1	22,8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73,625	2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	8,043	-	11,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8,636	25	1,041,349	22	1,643,25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982,958	20	1,033,667	22	1,056,58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5,046	1	23,511	1	21,6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3,678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12,951	-	13,289	-	16,5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564	-	2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5,197	22	1,071,031	23	1,094,964	21
2XXX	負債總計	2,273,833	47	2,112,380	45	2,738,220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1,064,083	22	954,083	18
3140	預收股本	-	-	-	-	378,430	7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8	880,338	18	597,8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13	1	53,366	1	53,3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408	10	544,377	12	439,156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2	-	(2,831)	-	(98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03,985	51	2,539,333	53	2,421,88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94,311	2	87,700	2	79,714	2
3XXX	權益總計	2,598,296	53	2,627,033	55	2,501,602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72,129	100	\$ 4,739,413	100	\$ 5,239,8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蘇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602,677	100	\$ 790,824	100	\$1,075,714	100	\$1,457,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413,123</u>	<u>69</u>	<u>506,836</u>	<u>64</u>	<u>723,874</u>	<u>67</u>	<u>920,090</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89,554</u>	<u>31</u>	<u>283,988</u>	<u>36</u>	<u>351,840</u>	<u>33</u>	<u>537,17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3,630	5	31,178	4	63,435	6	63,082	4
6200	管理費用	46,373	8	68,820	9	90,461	8	129,4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284</u>	<u>14</u>	<u>94,621</u>	<u>12</u>	<u>167,140</u>	<u>16</u>	<u>186,64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287</u>	<u>27</u>	<u>194,619</u>	<u>25</u>	<u>321,036</u>	<u>30</u>	<u>379,20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5,267</u>	<u>4</u>	<u>89,369</u>	<u>11</u>	<u>30,804</u>	<u>3</u>	<u>157,97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	9,507	2	138	-	9,800	1	9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211)	(1)	(4,300)	-	(8,676)	(1)	(8,566)	-
7100	利息收入	131	-	108	-	156	-	17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582	4	1,423	-	28,631	2	4,85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	-	-	12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二八）	956	-	15,711	2	(2,756)	-	17,0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0	-	199	-	18	-	199	-
7590	其他支出	<u>-</u>	<u>-</u>	<u>-</u>	<u>-</u>	<u>(32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11</u>	<u>5</u>	<u>13,279</u>	<u>2</u>	<u>26,974</u>	<u>2</u>	<u>14,6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278	9	102,648	13	57,778	5	172,6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843</u>	<u>2</u>	<u>18,604</u>	<u>2</u>	<u>13,749</u>	<u>1</u>	<u>27,30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2,435</u>	<u>7</u>	<u>84,044</u>	<u>11</u>	<u>44,029</u>	<u>4</u>	<u>145,33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u>-</u>	<u>-</u>	<u>33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7	1	1,512	-	14,047	1	(5,2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738)</u>	<u>-</u>	<u>-</u>	<u>-</u>	<u>(1,686)</u>	<u>-</u>	<u>-</u>	<u>-</u>
		<u>5,409</u>	<u>1</u>	<u>1,512</u>	<u>-</u>	<u>12,361</u>	<u>1</u>	<u>(5,23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09</u>	<u>1</u>	<u>1,512</u>	<u>-</u>	<u>12,361</u>	<u>1</u>	<u>(4,89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844</u>	<u>8</u>	<u>\$ 85,556</u>	<u>11</u>	<u>\$ 56,390</u>	<u>5</u>	<u>\$ 140,43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498	7	\$ 79,806	10	\$ 43,036	4	\$ 137,29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37	-	4,238	1	993	-	8,038	1
8600		<u>\$ 42,435</u>	<u>7</u>	<u>\$ 84,044</u>	<u>11</u>	<u>\$ 44,029</u>	<u>4</u>	<u>\$ 145,33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449	7	\$ 80,713	10	\$ 49,779	5	\$ 134,49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95	1	4,843	1	6,611	-	5,946	1
8700		<u>\$ 47,844</u>	<u>8</u>	<u>\$ 85,556</u>	<u>11</u>	<u>\$ 56,390</u>	<u>5</u>	<u>\$ 140,43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9</u>		<u>\$ 0.84</u>		<u>\$ 0.40</u>		<u>\$ 1.44</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83</u>		<u>\$ 0.40</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替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公 積 金							總 計			
		公 積 金							非 控 制 權 益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練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778	\$ 172,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90	70,594
A20200	攤銷費用	6,022	5,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4)	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	-
A20900	財務成本	8,676	8,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56)	(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31	4,2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02)	(5,485)
A29900	其 他	2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	-
A31130	應收票據	109	34,467
A31150	應收帳款	17,201	(147,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2	(1,745)
A31200	存 貨	168,320	(550,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1)	(19,505)
A32125	合約負債	(12,038)	26,651
A32130	應付票據	(1,210)	(646)
A32150	應付帳款	(87,836)	411,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833)	10,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19)	(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718	18,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	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91)	(8,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93)	(22,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134	(11,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235)	(64,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15)	(4,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1)	(13,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19)	(82,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5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917)	(22,9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41)	-
C046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378,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42	525,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201	(5,542)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242)	425,91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21,421	383,59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56,179	\$ 809,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1.6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43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4,43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27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36,95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0,232</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金	\$ 9,310	(\$ 9,310)	\$ -
使用權資產	-	69,542	69,542
資產影響	<u>\$ 9,310</u>	<u>\$ 60,232</u>	<u>\$ 69,54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232	60,232
負債影響	<u>\$ -</u>	<u>\$ 60,232</u>	<u>\$ 60,232</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1	\$ 2,214	\$ 1,7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588	419,207	807,775
	<u>\$ 356,179</u>	<u>\$ 421,421</u>	<u>\$ 809,510</u>
年利率(%)			
銀行存款	0.08-0.48	0.08-0.48	0.08-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8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7.1-108.7.30	EUR100/NTD3,51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7.30-108.8.28	EUR100/NTD3,517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2-108.2.21	EUR100/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12.6-108.1.7	CNY600/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公債	<u>\$ -</u>	<u>\$ 900</u>	<u>\$ 919</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公債	<u>\$ 972</u>	<u>\$ -</u>	<u>\$ -</u>

本公司於102年1月11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5.25%，有效利率為0.91%，到期日為108年1月。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900仟元，票面利率1.625%，有效利率為0.95%，到期日為121年3月。

上述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38	\$ 4,036	\$ 5,366
減：備抵損失	(38)	(38)	(54)
	<u>\$ 3,900</u>	<u>\$ 3,998</u>	<u>\$ 5,31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1,509	\$ 290,607	\$ 353,262
減：備抵損失	(59)	(443)	(774)
	<u>\$ 261,450</u>	<u>\$ 290,164</u>	<u>\$ 352,48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938	\$ 4,036	\$ 5,366
已逾期	-	-	-
	<u>\$ 3,938</u>	<u>\$ 4,036</u>	<u>\$ 5,36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1 - 120 天	逾 121-360 天	逾 超過 360 天	合 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54,239	\$ 7,270	\$ -	\$ -	\$ 261,50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u>)	(<u>56</u>)	-	-	(<u>59</u>)
攤銷後成本	<u>\$ 254,236</u>	<u>\$ 7,214</u>	<u>\$ -</u>	<u>\$ -</u>	<u>\$ 261,450</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88	\$ 2,960	\$ 17,359	\$ -	\$ 290,60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70,285</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90,164</u>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352,232	\$ 598	\$ 432	\$ -	\$ 353,26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760</u>)	(<u>4</u>)	(<u>10</u>)	-	(<u>774</u>)
攤銷後成本	<u>\$ 351,472</u>	<u>\$ 594</u>	<u>\$ 422</u>	<u>\$ -</u>	<u>\$ 352,488</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	\$ 38	\$ 443	\$ 398	\$ 35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	(<u>384</u>)	(<u>344</u>)	739
期末餘額	<u>\$ 38</u>	<u>\$ 59</u>	<u>\$ 54</u>	<u>\$ 774</u>

十、存 貨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商 品	\$ 232	\$ 539	\$ 339
製 成 品	111,213	193,533	186,928
在 製 品	260,915	268,259	306,165
原 物 料	<u>546,915</u>	<u>648,269</u>	<u>635,693</u>
	<u>\$ 919,275</u>	<u>\$ 1,110,600</u>	<u>\$ 1,129,125</u>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3,123 仟元、506,836 仟元、723,874 仟元及 920,090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38 仟元、2,025 仟元、21,231 仟元及 4,22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 研發與產銷	60	60	60

Mega-Fabs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52,605	6,416	-	-	-	-	-	1,459,021
機器設備	472,339	4,411	(4,012)	15,476	-	-	-	488,214
運輸設備	23,940	1,538	(60)	500	26	-	-	25,944
模具設備	64,598	1,456	-	4,202	-	-	-	70,256
租賃改良	30,210	2,611	-	-	-	1,944	-	34,765
其他設備	106,687	6,332	(7,719)	2,257	390	-	-	107,947
未完工程	115,485	181,913	-	-	-	-	-	297,398
預付土地款	22,070	198,626	-	-	-	-	-	220,696
成本合計	<u>3,143,779</u>	<u>\$ 403,303</u>	<u>(\$ 11,791)</u>	<u>\$ 22,435</u>	<u>\$ 2,360</u>	<u>\$ -</u>	<u>\$ -</u>	<u>3,560,08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99,785	\$ 36,385	\$ -	\$ -	\$ -	\$ -	\$ -	336,170
機器設備	239,310	26,574	(4,012)	-	-	-	-	261,872
運輸設備	14,226	1,345	(60)	-	1	-	-	15,512
模具設備	53,202	3,487	-	-	-	-	-	56,689
租賃改良	755	1,676	-	-	-	77	-	2,508
其他設備	80,543	6,470	(7,692)	-	211	-	-	79,532
累計折舊合計	<u>687,821</u>	<u>\$ 75,937</u>	<u>(\$ 11,764)</u>	<u>\$ -</u>	<u>\$ 289</u>	<u>\$ -</u>	<u>\$ -</u>	<u>752,28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455,958</u>							<u>\$ 2,807,803</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1,308	-	-	-	-	-	1,430,426
機器設備	413,784	6,845	-	-	11,849	-	-	432,478
運輸設備	20,713	-	-	-	-	-	-	20,713
模具設備	56,005	1,328	(762)	1,351	-	-	-	57,922
租賃資產	692	-	-	-	-	-	-	692
租賃改良	-	619	-	-	(1)	-	-	618
其他設備	97,469	1,552	-	470	(114)	-	-	99,377
未完工程	228	54,080	-	-	-	-	-	54,308
成本合計	<u>2,873,854</u>	<u>\$ 65,732</u>	<u>(\$ 762)</u>	<u>\$ 13,670</u>	<u>(\$ 115)</u>			<u>2,952,3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8,855	\$ 34,966	\$ -	\$ -	\$ -	\$ -	\$ -	263,821
機器設備	190,448	23,546	-	-	-	-	-	213,994
運輸設備	11,947	1,201	-	-	-	-	-	13,148
模具設備	48,312	2,840	(762)	-	-	-	-	50,390
租賃資產	576	70	-	-	-	-	-	646
租賃改良	-	4	-	-	-	-	-	4
其他設備	65,907	7,967	-	-	(74)	-	-	73,800
累計折舊合計	<u>546,045</u>	<u>\$ 70,594</u>	<u>(\$ 762)</u>	<u>\$ -</u>	<u>(\$ 74)</u>			<u>615,8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327,809</u>							<u>\$ 2,336,5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7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70,774</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96	\$ 3,353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非流動	\$ 53,67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 6 年
但無優惠承購權。

十四、無形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29,568	\$ -		\$ -		\$ 29,568
專 利 權	20,009	218		-		20,227
電腦軟體成本	45,574	2,897		(12)		48,459
成本合計	95,151	\$ 3,115		(\$ 12)		98,254
累計攤銷						
商 標 權	27,526	\$ 167		\$ -		27,693
專 利 權	11,257	577		-		11,834
電腦軟體成本	31,347	5,278		(12)		36,613
累計攤銷合計	70,130	\$ 6,022		(\$ 12)		76,140
無形資產淨額	\$ 25,021					\$ 22,114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9,213	\$	355	\$	-	\$ 29,568
專 利 權	18,657		810		-	19,467
電腦軟體成本	<u>38,672</u>		<u>3,209</u>		-	<u>41,881</u>
成本合計	<u>86,542</u>	\$	<u>4,374</u>	\$	-	<u>90,916</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7,194	\$	160	\$	-	27,354
專 利 權	10,176		520		-	10,696
電腦軟體成本	<u>22,018</u>		<u>4,514</u>		-	<u>26,532</u>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	<u>5,194</u>	\$	-	<u>64,582</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6,33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6 至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7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400,000</u>	<u>\$ 150,000</u>	<u>\$ 39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1.02	0.92	0.91-1.0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抵押借款—於 116 年 12			
月至 120 年 12 月到期	\$ 1,056,583	\$ 1,079,500	\$ 1,102,4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625</u>)	(<u>45,833</u>)	(<u>45,833</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982,958</u>	<u>\$ 1,033,667</u>	<u>\$ 1,056,583</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48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809	\$ 176,420	\$ 135,535
應付股利	85,127	-	12,995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29,882	17,814	11,84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484	22,462	14,205
應付休假給付	21,859	22,273	21,206
其他應付費用	28,928	50,407	43,764
	<u>\$ 301,089</u>	<u>\$ 289,376</u>	<u>\$ 239,54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8仟元、153仟元、276仟元及306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150,00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1,500,0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6,408</u>	<u>106,408</u>	<u>95,408</u>
已發行股本	<u>\$ 1,064,083</u>	<u>\$ 1,064,083</u>	<u>\$ 954,0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年6月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以107年7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7年8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 11,861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		
現金股利	85,127	12,995	\$ 0.8	\$ 0.14
股票股利	-	24,135	-	0.2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953	\$ 4,296	\$ 8,167	\$ 8,5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8	-	509	-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	4	-	9
	<u>\$ 4,211</u>	<u>\$ 4,300</u>	<u>\$ 8,676</u>	<u>\$ 8,5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74	\$ 253	\$ 1,743	\$ 4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1.39	1.13-1.34	1.21-1.39	1.13-1.3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8,241	\$ 86,481	\$ 134,72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50	4,123	6,0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89	49	138
其他員工福利	1,774	3,695	5,469
折舊費用	25,688	14,205	39,893
攤銷費用	117	2,917	3,034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56,467	97,243	153,7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78	3,758	5,93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01	52	153
其他員工福利	2,004	4,167	6,171
折舊費用	19,672	15,656	35,328
攤銷費用	100	2,537	2,637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91,503	166,934	258,4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46	8,240	12,28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76	100	276
其他員工福利	5,635	10,474	16,109
折舊費用	50,804	28,486	79,290
攤銷費用	234	5,788	6,022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08,925	\$ 191,509	\$ 300,4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96	7,387	11,6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97	109	306
其他員工福利	4,910	10,555	15,465
折舊費用	38,435	32,159	70,594
攤銷費用	196	4,998	5,194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02%	\$ 570	5.39%	\$ 5,688
董監事酬勞	0.51%	286	2.70%	2,844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19%	\$ 681	5.37%	\$ 9,470
董監事酬勞	0.59%	341	2.68%	4,73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39	\$ 10,548	\$ 4,760	\$ 19,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42	6,147	6,542	6,1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0</u>	<u>13</u>	<u>330</u>	<u>13</u>
	10,411	16,708	11,632	25,22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432	1,896	2,117	2,484
稅率變動	<u>-</u>	<u>-</u>	<u>-</u>	<u>(403)</u>
	<u>3,432</u>	<u>1,896</u>	<u>2,117</u>	<u>2,0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43</u>	<u>\$ 18,604</u>	<u>\$ 13,749</u>	<u>\$ 27,30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	\$ 333
本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738</u>)	<u>-</u>	(<u>1,686</u>)	<u>-</u>
	<u>(\$ 738)</u>	<u>\$ -</u>	<u>(\$ 1,686)</u>	<u>\$ 33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498	106,408	<u>\$ 0.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498	106,414	<u>\$ 0.3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806	95,408	<u>\$ 0.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806	95,635	<u>\$ 0.8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036	106,408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036	106,476	<u>\$ 0.4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7,297	95,335	<u>\$ 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7,297	95,635	<u>\$ 1.4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八）。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864,942	950,275	1,552,1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55,373	2,004,841	2,613,956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823 仟元及 4,2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 53,678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336,533	401,391	795,470
短期銀行借款	400,000	150,000	39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56,583	1,079,500	1,102,4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480 仟元及 2,7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82,120仟元、1,381,430仟元及1,320,920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8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1,638	\$ -	\$ -
租賃負債	-	19,789	39,578
浮動利率工具	<u>473,625</u>	<u>405,667</u>	<u>577,291</u>
	<u>\$ 1,015,263</u>	<u>\$ 425,456</u>	<u>\$ 616,869</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6</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u>	<u>\$ 19,789</u>	<u>\$ 37,104</u>	<u>\$ 2,474</u>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4,1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50,019</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7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0,59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435,833</u>	<u>377,875</u>	<u>678,708</u>
	<u>\$ 1,386,427</u>	<u>\$ 377,875</u>	<u>\$ 678,708</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邁萃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更名為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德國上銀公司	\$ 53,913	\$ 64,505	\$ 107,736	\$ 128,258
上銀科技公司	83,665	167,032	106,888	264,105
美國上銀公司	27,413	51,389	58,061	181,002
其 他	<u>32,497</u>	<u>36,447</u>	<u>72,055</u>	<u>92,011</u>
	<u>\$ 197,488</u>	<u>\$ 319,373</u>	<u>\$ 344,740</u>	<u>\$ 665,376</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17,254</u>	<u>\$ 33,997</u>	<u>\$ 24,153</u>	<u>\$ 63,3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至 105 天及月結 9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54	\$ 930	\$ 1,601	\$ 1,213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459	\$ 628	\$ 918	\$ 1,257

係承租廠房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行情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20	\$ 363	\$ 2,670	\$ 848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73,186	\$ 21,525	\$ 146,616
德國上銀公司	54,169	46,256	63,938
美國上銀公司	27,400	61,022	51,780
日本上銀公司	23,892	40,271	28,218
其 他	20,221	15,139	37,331
	\$ 198,868	\$ 184,213	\$ 327,883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21	\$ 369	\$ 1,721	\$ 81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52	\$ 9,957	\$ 17,467	\$ 18,519
退職後福利	144	154	299	309
	<u>\$ 8,796</u>	<u>\$ 10,111</u>	<u>\$ 17,766</u>	<u>\$ 18,8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1,562	\$ 1,601,523	\$ 1,615,30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2,000	2,000
	<u>\$ 1,571,562</u>	<u>\$ 1,603,523</u>	<u>\$ 1,617,30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627,832 仟元、950,365 仟元及 285,599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0,432	31.06	\$324,027	\$ 14,105	30.72	\$433,223
人 民 幣	20,319	4.52	91,862	17,292	4.47	77,332
歐 元	2,321	35.38	82,112	2,343	35.20	82,461
日 幣	88,717	0.29	25,604	156,176	0.28	43,44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8	31.06	\$ 19,194	\$ 787	30.72	\$ 24,181
人民幣	3,318	4.52	15,000	2,343	4.47	10,479
歐元	323	35.38	11,441	53	35.20	1,866
日幣	310	0.29	90	9,494	0.28	2,641

外幣資產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60	30.46	\$388,657
人民幣	29,358	4.59	134,840
歐元	2,890	35.40	102,312
日幣	105,811	0.28	29,1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71	30.46	41,767
人民幣	10,309	4.59	47,350
歐元	568	35.40	20,097
日幣	35,245	0.28	9,70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05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390
以色列幣	8.66 (以色列幣：新台幣)	(<u>3,097</u>)	8.32 (以色列幣：新台幣)	<u>5,321</u>
		<u>\$ 956</u>		<u>\$ 15,711</u>

功能性貨幣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153	1 (新台幣：新台幣)	\$ 9,903
以色列幣	8.56 (以色列幣：新台幣)	(<u>8,909</u>)	8.35 (以色列幣：新台幣)	<u>7,140</u>
		<u>(\$ 2,756)</u>		<u>\$ 17,04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其他。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 547,968	\$ 789,732	\$ 13,862	\$ 73,23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519,404	653,740	12,522	78,395
其 他	8,342	13,796	4,420	6,33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75,714</u>	<u>\$1,457,268</u>	30,804	157,971
補助收入			9,800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務成本			(\$ 8,676)	(\$ 8,566)
利息收入			156	173
其他收入			28,649	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2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756)	17,043
其他支出			(323)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778</u>	<u>\$ 172,63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07,736	10%	O/A 90 天	\$ -	—	\$ 54,169	12%	—
			（銷貨）	106,888	10%	月結 90 天	-	—	73,186	1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Mega-Fabs	1	營業收入	\$ 179	O/A 30 天	-
			1	營業成本	8,851	O/A 30 天	1
			1	應付帳款	1,721	O/A 3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940	—	-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2,806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Mega-Fabs（註）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90,686	\$ 2,974	\$ 1,489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5	六~二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8	二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48~49	二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二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1~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500	5	\$ 215,96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9,435	1	8,4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69,346	7	139,5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39,061	6	152,8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3,554	-	10,18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558,584	14	452,89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0,349	-	56,7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4,829	33	1,036,608	2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39	-	9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9,870	4	140,8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2,326,365	59	2,407,883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154	1	21,6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623	-	10,0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245	2	44,11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28	1	40,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1,724	67	2,666,14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66,553	100	\$ 3,702,7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220,000	6	\$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194	-	19,12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7,600	11	256,43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18	-	2,0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58,238	4	163,0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294	1	1,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45,833	1	119,4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6,762	1	22,5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6,039	24	734,18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079,500	27	1,140,034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451	-	14,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7,2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034	28	1,161,492	31
2XXX	負債總計	2,048,073	52	1,895,680	5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8,264	23	921,624	25
3200	資本公積	596,039	15	594,9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5	1	39,9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517	9	250,87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5	-	(298)	-
3XXX	權益總計	1,918,480	48	1,807,071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66,553	100	\$ 3,702,7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239,208	100	\$ 1,56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u>1,498,488</u>	<u>67</u>	<u>1,037,64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40,720</u>	<u>33</u>	<u>527,58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52	6	119,206	7
6200	管理費用	169,326	7	137,0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6,267</u>	<u>15</u>	<u>260,71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545</u>	<u>28</u>	<u>516,959</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118,175</u>	<u>5</u>	<u>10,6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6,546	1	13,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8,417)	(1)	(10,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6,554	1	15,4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	-	3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103	-	4,316	-
7590	其他支出	(7,505)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u>984</u>)	<u>-</u>	(<u>10,9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99</u>	<u>1</u>	<u>11,1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874	6	\$ 21,7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265	1	5,7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609	5	16,02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0,028)	-	(1,0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88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453	-	(1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89)	-	(1,2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920	5	\$ 14,791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28		\$ 0.17	
9850	稀 釋	\$ 1.2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附註十六)	本行溢價 (附註十六)	員工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 906,843	\$ 593,053	\$ 759	\$ 34,784	\$ 263,697	(\$ 127)	\$ 1,799,0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5,118	(5,118)	-	-	
B5	-	-	-	-	(9,068)	-	(9,068)	
B9	13,603	-	-	-	(13,603)	-	-	
	13,603	-	-	5,118	(27,789)	-	(9,068)	
F9	1,178	1,161	-	-	-	-	2,339	
D1	-	-	-	-	16,029	-	16,029	
D3	-	-	-	-	(1,067)	(171)	(1,238)	
D5	-	-	-	-	14,962	(171)	14,791	
Z1	921,624	594,214	759	39,902	250,870	(298)	1,807,0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603	(1,603)	-	-	
B5	-	-	-	-	(3,687)	-	(3,687)	
B9	5,530	-	-	-	(5,530)	-	-	
	5,530	-	-	1,603	(10,820)	-	(3,687)	
F9	1,110	1,066	-	-	-	-	2,176	
D1	-	-	-	-	118,609	-	118,609	
D3	-	-	-	-	(8,142)	2,453	(5,689)	
D5	-	-	-	-	110,467	2,453	112,920	
Z1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 350,517	\$ 2,155	\$ 1,918,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874	\$ 21,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40	123,6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276	7,90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3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8,417	10,6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	(3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6,554)	(15,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76)	1,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57	10,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00	822
A29900	其 他	38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9)	(5,450)
A31150	應收帳款	(216,631)	79,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4)	(3,662)
A31200	存 貨	(193,574)	8,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68	4,856
A32130	應付票據	(14,927)	(76,918)
A32150	應付帳款	192,633	42,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26	1,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8	5,9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47	215,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4)	(10,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8)	(3,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11</u>	<u>202,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681)	(\$ 643,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9	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26,4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81)	(7,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7)	(4,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29)	(681,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102)	(61,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7)	(9,0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743)	535,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461)	56,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61	159,0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00	\$ 215,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39	\$ 9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	(939)	-
資產影響	<u>\$ 939</u>	<u>\$ -</u>	<u>\$ 93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2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192	214,3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7,856	-
	<u>\$ 184,500</u>	<u>\$ 215,961</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定期存款	1.59-2.10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9,833	\$ 8,584
減：備抵呆帳	(<u>398</u>)	(<u>85</u>)
	<u>\$ 39,435</u>	<u>\$ 8,49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269,381	\$ 139,802
減：備抵呆帳	(<u>35</u>)	(<u>295</u>)
	<u>\$ 269,346</u>	<u>\$ 139,50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9,144	\$ 139,390
1 至 30 天	4	49
31 至 60 天	233	190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20 天	-	-
超過 120 天	-	173
合 計	<u>\$ 269,381</u>	<u>\$ 139,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 31	\$ 1,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u>54</u>	(<u>953</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u>\$ 85</u>	<u>\$ 295</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78	\$ 599
製 成 品	89,090	114,085
在 製 品	192,918	144,489
原 物 料	276,198	193,720
	<u>\$ 558,584</u>	<u>\$ 452,89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8,488 仟元及 1,037,642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52,957 仟元及 10,6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939</u>	<u>\$ 97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60	6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均為 49,21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	83)		17,475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	381)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	1,095)		1,987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692
其他設備	84,117	8,996	(	3,244)		3,504	93,373
未完工程	-	228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成本合計	<u>2,813,178</u>	<u>\$ 38,417</u>		<u>(\$ 4,803)</u>		<u>\$ 22,966</u>	<u>2,869,7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	83)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	381)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	1,095)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576
其他設備	47,018	17,420	(	1,183)		-	63,255
累計折舊合計	<u>405,295</u>	<u>\$ 140,840</u>		<u>(\$ 2,742)</u>		<u>\$ -</u>	<u>543,393</u>
不動產、廠房設備 淨額		<u>\$ 2,407,883</u>					<u>\$ 2,326,365</u>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		\$ -		\$ -	\$ 448,842
房屋及建築	922,241	281,764		-		219,905	1,423,910
機器設備	336,859	24,442	(	5,808)		23,062	378,555
運輸設備	14,404	3,711		-		-	18,115
模具設備	48,311	3,218	(	510)		959	51,978
租賃資產	692	-		-		-	692
租賃改良	4,081	-	(	4,081)		-	-
其他設備	71,973	8,656	(	5,060)		8,548	84,117
未完工程	219,905	-		-		(219,905)	-
預付土地款	80,588	326,381		-		-	406,969
成本合計	<u>2,147,896</u>	<u>\$ 648,172</u>		<u>(\$ 15,459)</u>		<u>\$ 32,569</u>	<u>2,813,1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1,573	\$ 57,587	\$ -	-		\$ -	159,160
機器設備	109,214	40,422	(	4,120)		-	145,516
運輸設備	8,527	1,619		-		-	10,146
模具設備	36,182	7,346	(	510)		-	43,018
租賃資產	299	138		-		-	437
租賃改良	2,892	1,189	(	4,081)		-	-
其他設備	36,641	15,351	(	4,974)		-	47,018
累計折舊合計	<u>295,328</u>	<u>\$ 123,652</u>		<u>(\$ 13,685)</u>		<u>\$ -</u>	<u>405,295</u>
不動產、廠房設備 淨額		<u>\$ 1,852,568</u>					<u>\$ 2,407,8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4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28,478	\$ 775	(\$ 40)			\$ 29,213
專 利 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32,128	15,655	(9,111)			38,672
成本合計	78,912	\$ 16,781	(\$ 9,151)			86,542
累計攤銷						
商 標 權	26,965	\$ 269	(\$ 40)			27,194
專 利 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21,121	10,006	(9,109)			22,018
累計攤銷合計	57,261	\$ 11,276	(\$ 9,149)			59,388
無形資產淨額	\$ 21,651					\$ 27,154
105 年度						
成 本						
商 標 權	\$ 28,113	\$ 365	\$ -			\$ 28,478
專 利 權	18,140	166	-			18,306
電腦軟體成本	25,245	6,883	-			32,128
成本合計	71,498	\$ 7,414	\$ -			78,912
累計攤銷						
商 標 權	26,759	\$ 206	\$ -			26,965
專 利 權	8,143	1,032	-			9,175
電腦軟體成本	14,455	6,666	-			21,121
累計攤銷合計	49,357	\$ 7,904	\$ -			57,261
無形資產淨額	\$ 22,141					\$ 21,65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6至20年
專利權	8至26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220,000</u>	<u>\$ 15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1-0.94	0.9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125,333	\$ 1,172,9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u>	<u>86,460</u>
	1,125,333	1,259,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833</u>)	(<u>119,401</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79,500</u>	<u>\$ 1,140,034</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信用借款	-	1.04-1.3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71	\$ 75,050
應付休假給付	15,083	11,938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0,485	49,749
應付員工酬勞	3,481	2,176
其他應付費用	<u>33,418</u>	<u>24,176</u>
	<u>\$ 158,238</u>	<u>\$ 163,08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60	\$ 17,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85)	(10,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5</u>	<u>\$ 7,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322</u>	<u>(\$ 9,693)</u>	<u>\$ 6,6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u>265</u>	<u>(165)</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523</u>	<u>(165)</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7	-	4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810	\$ -	\$ 8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	-	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3	94	1,067
雇主提撥	-	(791)	(7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18	(10,555)	7,2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223	(137)	86
認列於損益	797	(137)	6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89	-	9,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95	33	10,028
雇主提撥	-	(1,076)	(1,076)
福利支付	(650)	65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60	(\$ 11,085)	\$ 16,8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0)	(\$ 546)
減少 0.25%	\$ 758	\$ 5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2	\$ 551
減少 0.25%	(\$ 709)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6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2.0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8,480	98,480
額定股本	\$ 984,800	\$ 984,8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2,826	92,162
已發行股本	\$ 928,264	\$ 921,6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 (含) 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03	\$ 5,118		
現金股息	3,687	9,068	\$ 0.04	\$ 0.10
股票股息	5,530	13,603	0.06	0.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現金股息	12,995	\$ 0.14
股票股息	24,135	0.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92	\$ 3,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1.48	0.77-1.94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563	\$ 292,798	\$ 443,361
勞健保費	13,052	20,086	33,13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20	10,255	15,67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6,200	7,138	13,338
折舊費用	72,108	68,732	140,840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4,324	263,292	377,616
勞健保費	11,272	18,653	29,9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88	9,653	14,3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81	177	358
其他員工福利	5,166	6,872	12,038
折舊費用	71,880	51,772	123,652
攤銷費用	162	7,742	7,904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09 人及 55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估 列 比 率	金 額
員工酬勞	2.55%	\$ 3,481	9.09%	\$ 2,17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7 及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20.67 元及 19.61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115	\$ 2,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3)
	<u>20,529</u>	<u>4,55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264)	1,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65</u>	<u>\$ 5,7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588	\$ 3,699
免稅所得	(3,785)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	2,335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5,173)	(1,6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8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03)
其他	221	9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65</u>	<u>\$ 5,72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63 仟元及 2,72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88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0,062</u>	<u>\$ 7,675</u>	<u>\$ 1,886</u>	<u>\$ 19,62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u>1,402</u>	<u>(1,402)</u>	<u>-</u>	<u>-</u>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850	\$ 1,654	\$ -	\$ 6,5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1	(74)	-	807
負債準備	355	-	-	355
遞延收入	1,159	899	-	2,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8	-	338
	<u>\$ 7,245</u>	<u>\$ 2,817</u>	<u>\$ -</u>	<u>\$ 10,0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003	\$ 2,635	\$ -	\$ 12,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	(49)	-	-
遞延成本	-	1,402	-	1,402
	<u>\$ 10,052</u>	<u>\$ 3,988</u>	<u>\$ -</u>	<u>\$ 14,040</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555</u>	<u>\$ 63,24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5,44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76%

註：我國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 年 度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18,609	92,802	<u>\$ 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8,609</u>	<u>92,994</u>	<u>\$ 1.28</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6,029	92,689	<u>\$ 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29</u>	<u>92,826</u>	<u>\$ 0.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追溯調整不致對本公司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造成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為 986 仟元。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745,896	\$ 526,9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9	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8,483	1,850,11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289 仟元及 2,21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161,707	\$ 212,464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0	15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125,333	1,259,4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9,824仟元及9,93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69,520 仟元及 1,165,000 仟元。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8,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64,648</u>	<u>\$ 350,083</u>	<u>\$ 729,417</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1,51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9,401</u>	<u>309,200</u>	<u>830,834</u>
	<u>\$ 620,920</u>	<u>\$ 309,200</u>	<u>\$ 830,83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Fabs	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326,770	\$ 205,281
德國上銀公司	223,953	184,236
其 他	340,464	200,231
子 公 司	256	215
	<u>\$ 891,443</u>	<u>\$ 589,96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本公司與關係人收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106年度	105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01,911	\$ 51,608
子 公 司	24,920	12,542
	<u>\$ 126,831</u>	<u>\$ 64,1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4,543	\$ 7,765
其他關係人	<u>2,803</u>	<u>1,187</u>
	<u>\$ 7,346</u>	<u>\$ 8,952</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u>\$ 1,989</u>	<u>\$ -</u>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833</u>	<u>\$ 69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96,189	\$ 53,900
德國上銀公司	63,525	37,240
上銀科技公司	31,776	17,720
日本上銀公司	22,804	31,800
其 他	<u>24,767</u>	<u>12,187</u>
	<u>\$ 239,061</u>	<u>\$ 152,847</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上銀科技公司	260	110
其 他	-	50
子 公 司	<u>22</u>	<u>-</u>
	<u>\$ 1,710</u>	<u>\$ 160</u>
6.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928	\$ 1,703
其他關係人	<u>190</u>	<u>337</u>
	<u>\$ 3,118</u>	<u>\$ 2,040</u>
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795</u>	<u>\$ 1,448</u>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71</u> <u>\$ 1,140</u>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78	\$ 127	\$ 1,080	\$ 4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70	\$ 21,615
退職後福利	618	453
	<u>\$ 27,988</u>	<u>\$ 22,0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履約保證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105	\$ 1,726,6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643
	<u>\$ 1,649,105</u>	<u>\$ 1,740,307</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087	29.76	\$240,656	\$ 4,903	32.25	\$158,109
人民幣	24,297	4.57	110,917	10,860	4.62	50,142
歐元	2,364	35.57	84,101	1,528	33.90	51,811
日幣	90,454	0.26	23,898	134,234	0.28	36,9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13,081	8.58	112,283	11,169	8.39	93,67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923	29.76	\$ 27,478	\$ 641	32.25	\$ 20,673
人民幣	6,179	4.57	28,206	1,205	4.62	5,562
歐元	203	35.57	7,237	29	33.90	986
日幣	1,418	0.26	375	10,585	0.28	2,91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43	(\$ 10,642)	32.26	(\$ 115)
歐元	34.35	5,692	35.70	(3,272)
人民幣	4.50	4,268	4.85	(5,551)
日幣	0.27	(607)	0.30	(692)
英鎊	39.21	309	43.78	(1,290)
		(\$ 980)		(\$ 10,920)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26,770	15%	O/A 90 天	\$ -	—	\$ 96,189	18%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3,953	10%	O/A 90 天	-	—	63,525	12%	—
	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5,148	6%	月結 90 天	-	—	31,776	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	60%	\$ 159,870	\$ 26,919	\$ 16,554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折合新台幣金額
庫存現金							
	新	台	幣				\$ 773
	外		幣				<u>679</u>
							<u>1,452</u>
銀行存款							
	支票	存款					21,341
	活期	存款					66,812
	定期	存款	600		29.76		17,856
	外幣	活期	存款				
	美	金	1,217		29.76		36,232
	人	民	幣	6,732	4.57		30,731
	歐	元	247		35.57		8,776
	日	幣	3,242		0.26		856
	新加坡	幣	16		22.26		353
	港	幣	8		3.807		29
	英	鎊	2		40.11		<u>62</u>
							<u>183,048</u>
							\$ 184,500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0528 公司	\$ 40,447
B0428 公司	34,737
A1617 公司	32,687
A2334 公司	22,318
B0331 公司	16,537
A0590 公司	15,850
其 他（註）	<u>106,805</u>
	269,381
減：備抵呆帳	(<u>35</u>)
	<u>\$ 269,3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商 品	\$ 378	\$ 988
製 成 品	89,090	131,744
在 製 品	192,918	353,446
原 物 料	<u>276,198</u>	<u>341,287</u>
	<u>\$ 558,584</u>	<u>\$ 827,465</u>

註一：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存貨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認 列 之 利 益 及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年 底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權 %	金	額	額			股 權 %	金	額	額				
投資子公司														
Mega-Fabs	60	\$ 140,863			\$ 16,554	\$ 2,453	60	\$ 159,870			\$ 112,283	\$ 63,650		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額度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	107.07.14	0.91	\$ 15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107.01.12	0.94	<u>70,000</u>
			<u>\$ 220,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其	商 他（註）	名	稱	金 額
				<u>\$ 447,6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1.12.28-116.12.28	自 105.1.28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 33,583	\$ 302,250	\$ 335,833
	101.12.10-116.12.10	自 105.1.10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12,250	110,250	122,500
	105.12.14-120.12.14	自 108.12.14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387,000	387,000
	105.12.19-120.12.19	自 108.12.19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280,000	280,000
				<u>\$ 45,833</u>	<u>\$ 1,079,500</u>	<u>\$ 1,125,333</u>

註：本公司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49,105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93,424PCS		\$	1,076,986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4,841PCS			1,147,622
其	他				<u>17,543</u>
					2,242,151
減：銷貨退回				(	1,064)
銷貨折讓				(	<u>1,879</u>)
營業收入				\$	<u>2,239,208</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05,086
本年度進料淨額	1,153,256
原物料出售	(10,809)
年底原物料	(318,554)
其他調整	(<u>84,031</u>)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 944,948
直接人工	122,180
製造費用	<u>375,573</u>
製造成本	1,442,701
年初在製品	166,677
本年度進貨	60,378
出售在製品	(216,604)
其他調整	(10,714)
年底在製品	(<u>232,202</u>)
製成品成本	1,210,236
年初製成品	118,621
年底製成品	(98,193)
其他調整	(<u>31,412</u>)
銷貨成本	1,199,252
年初商品	\$ 770
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1,215
其他調整	(822)
年底商品	(<u>853</u>)
出售商品成本	310
出售原物料成本	10,809
出售在製品成本	216,6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57
產品維修保固費用	20,377
出售下腳收入	(<u>1,821</u>)
營業成本	<u>\$ 1,498,488</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093	\$ 88,997	\$ 151,708	\$ 292,798
委託研究費		-	-	66,329	66,329
折 舊		12,851	33,952	21,929	68,732
旅 費		15,645	3,768	5,941	25,354
運 費		6,022	171	245	6,438
其 他		<u>40,341</u>	<u>42,438</u>	<u>80,115</u>	<u>162,894</u>
		<u>\$ 126,952</u>	<u>\$ 169,326</u>	<u>\$ 326,267</u>	<u>\$ 622,545</u>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精科中路6號

電話：(04)2355-01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063,04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256	5	\$ 184,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790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77,151	6	269,3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6,699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859	-	13,55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3,046	23	558,58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710	1	20,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8,442	39	1,324,829	3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769	4	159,8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24,132	53	2,326,365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1	27,1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1	1	19,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1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305	1	40,5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5,546	61	2,641,724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63,988	100	\$ 3,966,5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02	-	4,1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71,003	10	450,7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3,611	5	158,2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624	21	936,03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3	1,079,5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031	23	1,112,034	28
2XXX	負債總計	2,024,655	44	2,048,073	5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4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9	596,0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2,155	-
3XXX	權益總計	2,539,333	56	1,918,480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63,988	100	\$ 3,966,5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33,512	100	\$ 2,23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四）	<u>1,680,929</u>	<u>64</u>	<u>1,498,48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52,583</u>	<u>36</u>	<u>740,72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94	5	126,952	6
6200	管理費用	208,296	8	169,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683</u>	<u>14</u>	<u>326,26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273</u>	<u>27</u>	<u>622,54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9,310</u>	<u>9</u>	<u>118,1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5,992)	(1)	(18,4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6,592	1	16,55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1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1,356	1	(9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322	-	-	-
7590	其他支出	(185)	-	(7,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808</u>	<u>2</u>	<u>14,6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0,118	11	\$ 132,8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647	2	14,2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0,471	9	118,60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908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28)	-	1,886	-
		2,380	-	(8,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693)	-	2,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4,986)	-	2,4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06)	-	(5,6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65	9	\$ 112,92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9		\$ 1.25	
9850	稀 釋	\$ 2.3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普 通 股 本 (附註十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 921,624	\$ 594,214	\$ 39,902	\$ 250,870	(\$ 298)	\$ 1,807,07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603	(1,603)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87)	-	(3,687)
B5	法定盈餘公積	5,530	-	-	(5,530)	-	-
B9	現金股利	5,530	-	1,603	(10,820)	-	(3,68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	-	-	2,17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18,609	-	118,60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42)	2,453	(5,6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467	2,453	112,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8,264	595,280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	-	-	392,50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61	(11,86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95)	-	(12,995)
B9	現金股利	24,135	-	-	(24,135)	-	-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	(48,991)	-	(12,9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40,471	-	3,48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0	(4,986)	(2,60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851	(4,986)	237,86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4,083	\$ 879,033	\$ 53,366	\$ 544,377	(\$ 2,831)	\$ 2,539,333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蘇國一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118	\$ 132,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028	14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6,592)	(16,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52,9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淨額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05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4,224	(216,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3	(3,364)
A31200	存 貨	(539,853)	(193,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61)	36,368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1,192)	(14,927)
A32150	應付帳款	20,535	19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01	36,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8)	14,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58	158,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17)	(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u>	<u>138,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81)	(77,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2)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40)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250)</u>	<u>(10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5,833)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5)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528</u>	<u>(67,7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756	(31,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500</u>	<u>215,9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56</u>	<u>\$ 18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4 月 1 日設立，主要從事各式馬達、驅動器及自動化系統等之製造、維修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4,500	\$ 184,5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1,396	561,39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528	40,528	(1)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9	93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786,424		\$ -		\$ 786,424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939		-		939	(2)
合 計	\$	\$ 787,363		\$		\$ 787,36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5,081	\$ 25,081
預收貨款	25,081	(25,081)	-
負債影響	<u>\$ 25,081</u>	<u>\$ -</u>	<u>\$ 25,08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後，本公司預計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不會造成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4	\$ 1,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42	165,1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17,856
	<u>\$ 221,256</u>	<u>\$ 184,500</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8-0.20	0.08-0.13
定期存款	-	1.59-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2-108.2.21	EUR100/NTD3,52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12.6-108.1.7	CNY600/NTD2,636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u>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購買政府公債面額為 900 仟元，票面利率 5.25%，有效利率為 0.91%，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該公債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 <u>939</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28	\$ 39,833
減：備抵損失	(<u>38</u>)	(<u>398</u>)
	\$ <u>3,790</u>	\$ <u>39,43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594	\$ 269,381
減：備抵損失	(<u>443</u>)	(<u>35</u>)
	\$ <u>277,151</u>	\$ <u>269,34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 逾 期	\$ 3,828	\$ 39,833
已 逾 期	<u>-</u>	<u>-</u>
	\$ <u>3,828</u>	\$ <u>39,83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20 天	逾期 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1%-1%	2%-6%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57,275	\$ 2,960	\$ 17,359	\$ -	\$ 277,5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4</u>)	(<u>436</u>)	-	(<u>443</u>)
攤銷後成本	<u>\$ 257,272</u>	<u>\$ 2,956</u>	<u>\$ 16,923</u>	<u>\$ -</u>	<u>\$ 277,151</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IAS 39）	\$ 398	\$ 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IFRS 9）	398	3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60</u>)	<u>408</u>
年底餘額	<u>\$ 38</u>	<u>\$ 443</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9,144
1 至 30 天	4
31 至 60 天	233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超過 120 天	-
合 計	<u>\$ 269,3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85	\$ 2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u>313</u>	(<u>260</u>)
年底餘額	<u>\$ 398</u>	<u>\$ 35</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9	\$ 378
製 成 品	178,385	89,090
在 製 品	258,104	192,918
原 物 料	<u>626,018</u>	<u>276,198</u>
	<u>\$ 1,063,046</u>	<u>\$ 558,58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0,929 仟元及 1,498,488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仟元及 52,9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60	6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均為 49,21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55,845	\$ -	\$ -	\$ -	\$ -	\$ -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9,118	23,487	-	-	-	-	1,452,605
機器設備	413,784	32,433	-	-	26,122	-	472,339
運輸設備	20,713	3,227	-	-	-	-	23,940
模具設備	56,005	6,861	(761)	-	2,493	-	64,598
租賃資產	692	-	(692)	-	-	-	-
其他設備	93,373	7,375	(60)	-	470	-	101,158
未完工程	228	115,257	-	-	-	-	115,485
預付土地款	-	22,070	-	-	-	-	22,070
成本合計	<u>2,869,758</u>	<u>\$ 210,710</u>	<u>(\$ 1,513)</u>	<u>\$ 29,085</u>	<u>\$ 29,085</u>	<u>\$ 29,085</u>	<u>3,108,04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28,855	\$ 70,930	\$ -	\$ -	\$ -	\$ -	299,785
機器設備	190,448	48,862	-	-	-	-	239,310
運輸設備	11,947	2,279	-	-	-	-	14,226
模具設備	48,312	5,651	(761)	-	-	-	53,202
租賃資產	576	116	(692)	-	-	-	-
其他設備	63,255	14,190	(60)	-	-	-	77,385
累計折舊合計	<u>543,393</u>	<u>\$ 142,028</u>	<u>(\$ 1,513)</u>	<u>\$ -</u>	<u>\$ -</u>	<u>\$ -</u>	<u>683,9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326,365</u>						<u>\$ 2,424,13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8,842	\$ 34	\$ -	\$ 406,969	\$ 855,845		
房屋及建築	1,423,910	5,208	-	-	1,429,118		
機器設備	378,555	17,837	(83)	17,475	413,784		
運輸設備	18,115	2,979	(381)	-	20,713		
模具設備	51,978	3,135	(1,095)	1,987	56,005		
租賃資產	692	-	-	-	692		
其他設備	84,117	8,996	(3,244)	3,504	93,373		
未完工程	-	228	-	-	228		
預付土地款	406,969	-	-	(406,969)	-		
成本合計	<u>2,813,178</u>	<u>\$ 38,417</u>	<u>(\$ 4,803)</u>	<u>\$ 22,966</u>	<u>2,869,7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9,160	\$ 69,695	\$ -	\$ -	228,855		
機器設備	145,516	45,015	(83)	-	190,448		
運輸設備	10,146	2,182	(381)	-	11,947		
模具設備	43,018	6,389	(1,095)	-	48,312		
租賃資產	437	139	-	-	576		
其他設備	47,018	17,420	(1,183)	-	63,255		
累計折舊合計	<u>405,295</u>	<u>\$ 140,840</u>	<u>(\$ 2,742)</u>	<u>\$ -</u>	<u>543,39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2,407,883</u>				<u>\$ 2,326,3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29,213	\$ 355	\$ -	\$ 29,568		
專 利 權	18,657	1,352	-	20,009		
電腦軟體成本	38,672	6,945	(43)	45,574		
成本合計	<u>86,542</u>	<u>\$ 8,652</u>	<u>(\$ 43)</u>	<u>95,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 27,194	\$	332	\$	-	\$ 27,526
專 利 權	10,176		1,081		-	11,257
電腦軟體成本	<u>22,018</u>		<u>9,369</u>	(	<u>40</u>)	<u>31,347</u>
累計攤銷合計	<u>59,388</u>	\$	<u>10,782</u>	(	<u>\$ 40</u>)	<u>70,130</u>
無形資產淨額	<u>\$ 27,154</u>					<u>\$ 25,021</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商 標 權	\$ 28,478	\$	775	(	\$ 40)	\$ 29,213
專 利 權	18,306		351		-	18,657
電腦軟體成本	<u>32,128</u>		<u>15,655</u>	(	<u>9,111</u>)	<u>38,672</u>
成本合計	<u>78,912</u>	\$	<u>16,781</u>	(	<u>\$ 9,151</u>)	<u>86,542</u>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26,965	\$	269	(	\$ 40)	27,194
專 利 權	9,175		1,001		-	10,176
電腦軟體成本	<u>21,121</u>		<u>10,006</u>	(	<u>9,109</u>)	<u>22,018</u>
累計攤銷合計	<u>57,261</u>	\$	<u>11,276</u>	(	<u>\$ 9,149</u>)	<u>59,388</u>
無形資產淨額	<u>\$ 21,651</u>					<u>\$ 27,15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6 至 20 年
專 利 權	8 至 2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150,000</u>	<u>\$ 220,0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2	0.91-0.9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抵押借款	\$ 1,079,500	\$ 1,125,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833)	(45,83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033,667</u>	<u>\$ 1,079,500</u>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37-1.48	1.37-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442	\$ 95,77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2,462	3,481
應付休假給付	17,862	15,083
應付土地房屋及工程設備款	17,814	10,485
其他應付費用	<u>50,031</u>	<u>33,418</u>
	<u>\$ 213,611</u>	<u>\$ 158,23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6	\$ 27,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27)	(1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9</u>	<u>\$ 16,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7,818</u>	<u>(\$ 10,555)</u>	<u>\$ 7,2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 損失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7)</u>	<u>86</u>
認列於損益	<u>797</u>	<u>(137)</u>	<u>6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8	-	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8	-	3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89</u>	<u>-</u>	<u>9,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5</u>	<u>33</u>	<u>10,028</u>
雇主提撥	-	(1,076)	(1,076)
福利支付	<u>(650)</u>	<u>65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7,960</u>	<u>(11,085)</u>	<u>16,8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4</u>	<u>(130)</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130)</u>	<u>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2)	(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3	-	3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0)</u>	<u>-</u>	<u>(2,9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6)</u>	<u>(322)</u>	<u>(2,908)</u>
雇主提撥	<u>-</u>	<u>(1,290)</u>	<u>(1,2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116</u>	<u>(\$ 12,827)</u>	<u>\$ 13,2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1)	(\$ 730)
減少 0.25%	\$ 644	\$ 7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1	\$ 732
減少 0.25%	(\$ 603)	(\$ 7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00	\$ 8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10.3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98,48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984,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408</u>	<u>92,826</u>
已發行股本	<u>\$ 1,064,083</u>	<u>\$ 928,2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屬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 6%（含）以下，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1	\$ 1,603		
現金股息	12,995	3,687	\$ 0.14	\$ 0.04
股票股息	24,135	5,530	0.26	0.0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47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現金股息	85,127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26	\$ 6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1.46	1.09-1.48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3,560	\$ 346,642	\$ 520,202
勞健保費	16,540	23,921	40,461
董事酬金	-	8,159	8,1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78	12,018	19,19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411	201	612
其他員工福利	8,283	8,060	16,343
折舊費用	79,532	62,496	142,028
攤銷費用	417	10,365	10,782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563	\$ 291,958	\$ 442,521
	勞健保費		13,052	20,086	33,138
	董事酬金		-	840	8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20	10,255	15,67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443	217	660
	其他員工福利		6,200	7,138	13,338
	折舊費用		72,108	68,732	140,840
	攤銷費用		367	10,909	11,276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2 人及 6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股 票
員工酬勞	4.95%	\$ 14,975	2.55%	\$ 3,481
董監事酬勞	2.47%	7,487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68 仟股，係按 106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67 元計算。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56	\$ 20,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	-
	<u>36,716</u>	<u>20,5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02	(6,2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
稅率變動	(403)	-
	<u>2,931</u>	<u>(6,2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47</u>	<u>\$ 14,2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024	\$ 22,5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	-
免稅所得	(5,945)	(3,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47	4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8)	-
稅率變動	(403)	-
本年度抵減之投資抵減	(15,730)	(5,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
其 他	-	2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47</u>	<u>\$ 14,26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33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1)	1,886
	(154)	1,886
	<u>\$ 179</u>	<u>\$ 1,8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5,507	\$ 5,457	\$ -	\$ 20,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23	563	(528)	2,658
負債準備	1,287	(685)	-	6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	(20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07	707
	<u>\$ 19,623</u>	<u>\$ 5,129</u>	<u>\$ 179</u>	<u>\$ 24,9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451	\$ 8,046	\$ -	\$ 23,4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	-	14
	<u>\$ 15,451</u>	<u>\$ 8,060</u>	<u>\$ -</u>	<u>\$ 23,511</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6,504	\$ 9,003	\$ -	\$ 15,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7	(70)	1,886	2,623
負債準備	355	932	-	1,287
遞延收入	2,058	(2,0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8	(132)	-	206
	<u>\$ 10,062</u>	<u>\$ 7,675</u>	<u>\$ 1,886</u>	<u>\$ 19,6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2,638	\$ 2,813	\$ -	\$ 15,451
遞延成本	1,402	(1,402)	-	-
	<u>\$ 14,040</u>	<u>\$ 1,411</u>	<u>\$ -</u>	<u>\$ 15,451</u>

(四) 租稅減免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67,766	\$ 90,55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40,471	100,797	\$ 2.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471	101,031	\$ 2.38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18,609	95,215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609	95,407	\$ 1.2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2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6,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37,96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17,116	1,958,483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應收付款項之預期現金流量抵消或調節外幣存款部位以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363 仟元及 3,28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部分藉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來抵消，部分藉由向金融機構進行比價，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201,226	\$ 161,707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0	22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079,500	1,125,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226 仟元及 9,8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81,430 仟元及 1,369,520 仟元。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求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1,8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95,833</u>	<u>405,667</u>	<u>628,000</u>
	<u>\$ 737,683</u>	<u>\$ 405,667</u>	<u>\$ 628,000</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9</u>	<u>\$ -</u>	<u>\$ -</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8,8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65,833</u>	<u>350,083</u>	<u>729,417</u>
	<u>\$ 764,648</u>	<u>\$ 350,083</u>	<u>\$ 729,41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ega-Fabs	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1.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公司	\$ 426,574	\$ 145,148
美國上銀公司	281,230	326,770
德國上銀公司	256,250	223,953
其 他	206,486	195,316
子 公 司	3,100	256
	<u>\$ 1,173,640</u>	<u>\$ 891,443</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本公司與關係人收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5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107年度	106年度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106,454	\$ 101,911
子 公 司	24,076	24,920
	<u>\$ 130,530</u>	<u>\$ 126,83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條 件
其他關係人	O/A 90 天至 120 天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子 公 司	O/A 30 天

3. 其他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及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4,487	\$ 4,543
其他關係人	1,627	2,803
	<u>\$ 16,114</u>	<u>\$ 7,34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上銀科技公司	\$ 2,347	\$ 1,989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44	\$ 1,83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美國上銀公司	\$ 61,022	\$ 96,189
德國上銀公司	46,256	63,525
日本上銀公司	40,271	22,804
上銀科技公司	21,525	31,776
其 他	15,139	24,767
子 公 司	2,486	-
	\$ 186,699	\$ 239,061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國上銀公司	\$ -	\$ 1,428
子 公 司	61	282
	\$ 61	\$ 1,710
6.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91	\$ 2,928
其他關係人	-	190
	\$ 291	\$ 3,118
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1,308	\$ 795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31	\$ 2,771

2.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478	\$ -	\$ 1,08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41	\$ 27,370
退職後福利	597	618
	<u>\$ 38,238</u>	<u>\$ 27,9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23	\$ 1,649,10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u>\$ 1,603,523</u>	<u>\$ 1,649,10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為 950,365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13	30.72	\$258,394	\$ 8,087	29.76	\$240,656
人 民 幣	17,292	4.47	77,332	24,297	4.57	110,917
歐 元	2,266	35.20	79,765	2,364	35.57	84,101
日 幣	156,176	0.28	43,448	90,454	0.26	23,89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 16,305	8.20	\$133,623	\$ 13,081	8.58	\$112,28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8	30.72	23,594	923	29.76	27,478
人 民 幣	2,343	4.47	10,479	6,179	4.57	28,206
歐 元	53	35.20	1,866	203	35.57	7,237
日 幣	9,494	0.28	2,641	1,418	0.26	3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15	\$ 7,567	30.43	(\$ 10,642)
歐 元	35.61	1,616	34.35	5,692
人 民 幣	4.56	(114)	4.50	4,268
日 幣	0.27	2,431	0.27	(607)
英 鎊	40.25	(148)	39.21	309
		<u>\$ 11,352</u>		<u>(\$ 98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廠房	107.3.21	\$ 232,000	\$ 91,338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依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26,574	15%	月結 90 天	\$ -	—	\$ 21,525	5%	—
	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1,230	10%	O/A 90 天	-	—	61,022	13%	—
	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6,250	9%	O/A 90 天	-	—	46,256	10%	—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9,831	4%	O/A 105 天	-	—	40,271	8%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與產銷	\$ 63,650	\$ 63,650	360,000	60%	\$ 180,769	\$ 45,054	\$ 26,592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u>損益項目明細表</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折 合 新 台 幣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	台	幣				\$ 801
	外		幣				<u>1,413</u>
							<u>2,214</u>
銀行存款							
	支	票	存	款			17,816
	活	期	存	款			148,649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美		金		752	30.72	23,103
	人		民	幣	2,480	4.47	11,092
	歐		元		435	35.20	15,318
	日		幣		10,363	0.28	2,883
	英		鎊		5	38.88	<u>181</u>
							<u>219,042</u>
							\$ 221,256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0528 公司	\$ 112,128
B0625 公司	24,409
B0667 公司	23,049
其 他（註）	<u>118,008</u>
	277,594
減：備抵損失	(<u>443</u>)
	<u>\$ 277,1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商 品	\$ 539	\$ 1,404
製 成 品	178,385	296,528
在 製 品	258,104	460,155
原 物 料	<u>626,018</u>	<u>773,428</u>
	<u>\$ 1,063,046</u>	<u>\$ 1,531,515</u>

註一：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註二：存貨未提供做為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權 %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子 公 司 認 列 之 利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及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 金 額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年 底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投資子公司 Mega-Fabs	60\$ 159,870	\$ 26,592 (\$ 5,693)	60\$ 180,769	\$ 133,623	\$ 63,650	無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額度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中分行	108.11.19	0.92	<u>\$ 150,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0680	公司			\$	30,812
其	他	(註)			<u>440,191</u>
				\$	<u><u>471,003</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101.12.28-116.12.28	自 105.1.28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 33,583	\$ 268,667	\$ 302,250
	101.12.10-116.12.10	自 105.1.10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48	12,250	98,000	110,250
	105.12.14-120.12.14	自 108.12.14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387,000	387,000
	105.12.19-120.12.19	自 108.12.19 起每月為 1 期，分 144 期平均償還	1.37	-	280,000	280,000
				<u>\$ 45,833</u>	<u>\$ 1,033,667</u>	<u>\$ 1,079,500</u>

註：本公司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01,523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310,440	PCS	\$	1,214,81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98	PCS		1,378,753
其	他				<u>47,344</u>
					2,640,912
減：銷貨退回				(	7,169)
銷貨折讓				(	<u>231</u>)
營業收入				\$	<u><u>2,633,512</u></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318,554
本年度進料淨額	1,562,759
原物料出售	(31,602)
年底原物料	(679,070)
轉列製造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92,228)
其他調整	<u>11,250</u>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 1,089,663
直接人工	143,415
製造費用	<u>475,191</u>
製造成本	1,708,269
年初在製品	232,202
本年度進貨	115,737
出售在製品	(204,696)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9,101)
其他調整	(146)
年底在製品	(<u>297,395</u>)
製成品成本	1,544,870
年初製成品	98,193
年底製成品	(190,382)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	(21,105)
其他調整	(<u>11,633</u>)
銷貨成本	1,419,943
年初商品	853
本年度商品進貨淨額	1,301
其他調整	(998)
年底商品	(<u>1,020</u>)
出售商品成本	136
出售原物料成本	31,602
出售在製品成本	204,6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產品維修保固費用	13,136
出售下腳收入	(<u>2,187</u>)
營業成本	<u>\$ 1,680,929</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2,332	\$ 111,272	\$ 173,038	\$ 346,642
委託研究費		-	-	64,085	64,085
折 舊		11,693	26,154	24,649	62,496
旅 費		17,822	3,737	8,485	30,044
其 他		<u>52,447</u>	<u>67,133</u>	<u>90,426</u>	<u>210,006</u>
		<u>\$ 144,294</u>	<u>\$ 208,296</u>	<u>\$ 360,683</u>	<u>\$ 713,27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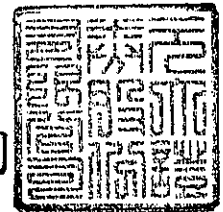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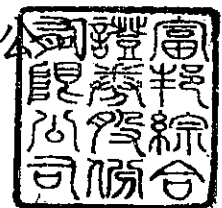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大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專業生產精密運動、控制元件及系統之製造商，屬於傳動元件產業，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有高速高響應、無磨耗零背隙、高精度等特性，屬於傳動元件中較高階技術產品，普遍應用在需求高精定位的半導體設備、印刷電路板(PCB)相關設備、面板(FPD)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等產業相關設備。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因此，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時，多數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因而使機械設備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面板產業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外，也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自動化產業，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該公司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成功研發出各式超精密定位平台皆係仰賴研發人員之持續投入。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學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該公司仍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但又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該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外子公司及合作伙伴之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二)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7
四、綜合具體結論.....	1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4
參、業務狀況.....	58
一、營業概況.....	58
二、存貨概況.....	8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4
肆、財務狀況.....	10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05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22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2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	12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28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8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12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0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0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2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7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7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 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 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37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7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3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系統或大銀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4,082,4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06,408,24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79,082,41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6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14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65,052,88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8.3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50,000 股後，餘 10,3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552,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大銀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同屬電機機械產業之上銀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049)、全球傳動(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4540) 及亞德客-KY(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90)為採樣同業。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亞德客-KY 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故上述採樣同業與該公司皆屬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1 月	12.82
	108 年 02 月	14.80
	108 年 03 月	14.89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15.85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1 月	11.26
	108 年 02 月	12.23
	108 年 03 月	12.19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12.56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1 月	21.34
	108 年 02 月	24.17
	108 年 03 月	24.87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28.08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1 月	21.23
	108 年 02 月	22.29
	108 年 03 月	27.41
上市大盤	108 年 01 月	13.01
	108 年 02 月	13.74
	108 年 03 月	15.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及 108 年 4 月截至 15 日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26~28.08 倍，考量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0.96%及 16.76%，係屬成長型之營運狀況，惟該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受中美貿易影響致單季營收及獲利狀況下滑，考量 108 年 3 月起該公司營運狀況已逐漸回溫，故排除中美貿易影響因素，擬以 107 年前三季推算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7,9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2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34~63.18 元，故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1 月	2.99
	108 年 02 月	3.45
	108 年 03 月	3.45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3.54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1 月	1.79
	108 年 02 月	1.94
	108 年 03 月	1.96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2.22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1 月	3.87
	108 年 02 月	4.38
	108 年 03 月	4.39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4.66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1 月	1.84
	108 年 02 月	1.93
	108 年 03 月	1.82
上市大盤	108 年 01 月	1.54
	108 年 02 月	1.60
	108 年 03 月	1.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及 108 年 4 月截至 15 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4~4.66 倍，以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539,333 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21.54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3.17~100.38 元，暫定承銷價 6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大銀微系統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8,442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48.1047%	39.0524%	3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51.8953%	60.9476%	70.0000%	同上
Kd	0.9931%	0.9931%	0.9931%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5～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0129%	1.0129%	1.0129%	採用 108 年 4 月 5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9600%	6.9600%	6.9600%	係採用近十年排除金融風暴年度 (97、98) 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β_j	1.5504	1.2752	1.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上銀、亞德客-KY 及全球傳動最近五年股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10.233%	8.5966%	6.960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7883%	5.6273%	5.169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1.7705%	3.6000%	0.0000%	期間 I 係以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107 年 12 月發表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中 2016~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1.77%；期間 II 之成長率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2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6%估計；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EBIT_t / Sales_t$	9.2904%	9.2904%	9.2904%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5.8856%	5.8856%	5.8856%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9618%	5.9618%	5.9618%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2.1144%	2.1144%	2.1144%	排除 107 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8.2987%	3.6000%	3.6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 I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105~107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18.30%估計；期間 II、III 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2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6%估計。
$EBIT_t / Sales_t$	9.2904%	9.2904%	9.2904%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5.8856%	5.8856%	5.8856%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9618%	5.9618%	5.9618%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2.1144%	2.1144%	2.1144%	排除 107 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5,060,361 \text{ 仟元} - 386 \text{ 仟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42.9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16,381,639 \text{ 仟元} - 386 \text{ 仟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138.9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2.91 元~138.93 元，暫定承銷價 6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亞德客 KY 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銀微系統	51.34	51.64	44.57
		上銀科技	55.11	55.82	50.02
		全球傳動	58.62	56.27	39.51
		亞德客-KY	53.18	44.78	51.18
		同業平均	50.10	52.7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銀微系統	125.74	133.36	150.58
		上銀科技	125.37	113.85	123.89
		全球傳動	133.47	139.41	210.88
		亞德客-KY	108.66	118.77	111.37
		同業平均	185.53	174.52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155.67	155.95	198.68
		上銀科技	109.50	98.44	104.62
		全球傳動	166.63	167.76	292.76
		亞德客-KY	100.35	108.27	100.51
		同業平均	161.60	147.00	註 3
	速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89.58	95.33	88.26
		上銀科技	66.19	56.99	53.26
		全球傳動	92.81	95.52	187.75
		亞德客-KY	77.89	71.49	70.76
		同業平均	105.60	94.2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大銀微系統	4.25	8.96	19.97
		上銀科技	8.43	22.41	42.47
		全球傳動	3.01	11.26	35.40
		亞德客-KY	21.07	26.87	17.97
		同業平均	18.95	19.54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同業平均	3.30	3.5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同業平均	2.60	2.7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80	1.02	1.17
		上銀科技	0.96	1.08	1.26
		全球傳動	0.88	1.31	1.60

評估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公司			
總資產週轉率(次)		亞德客-KY	0.89	1.03	0.94
		同業平均	2.10	2.20	註 3
		大銀微系統	0.48	0.60	0.63
		上銀科技	0.49	0.60	0.68
		全球傳動	0.48	0.71	0.70
		亞德客-KY	0.48	0.53	0.49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4%、51.64% 及 44.57%。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7.31%，惟隨著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106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93%，負債增加之幅度略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107 年度因擴充營業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74%、133.36%及 150.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致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33.36%及 150.5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67%、155.95% 及 198.6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58%、95.33%及 88.26%。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30.68%，惟流動負債因採購電子零件之款項已陸續支付及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底流動負債僅較 106 年底增加 2.57%，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致 107 年底速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5.03%，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至 88.2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 倍、8.96 倍及 19.97 倍，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精科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雲科土地所需，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利息費用負擔較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及 5.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及 68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微幅上升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及 2.05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1 天、127 天及 17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

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02 次及 1.1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8 次、0.60 次及 0.63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逐年攀升，主係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各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與平均總資產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陸續投入精科二廠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購置雲科土地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1.42	6.72	11.18
		上銀科技	6.56	14.34	23.83
		全球傳動	3.07	13.13	23.74
		亞德客-KY	19.17	24.70	17.17
		同業平均	10.00	11.1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4.34	17.20	26.06
		上銀科技	52.82	119.40	213.57
		全球傳動	10.67	40.25	79.53
		亞德客-KY	151.92	219.08	220.07
		同業平均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3.74	15.80	28.51
		上銀科技	43.31	100.38	202.82
		全球傳動	6.40	31.29	81.1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亞德客-KY	159.08	230.51	201.44
		同業平均	—	—	—
	純益率(%)	大銀微系統	1.54	5.39	9.19
		上銀科技	5.96	10.64	16.67
		全球傳動	2.65	7.88	18.18
		亞德客-KY	19.09	24.05	18.20
		同業平均	7.50	7.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大銀微系統	0.17	1.25	2.39
		上銀科技	4.74	9.49	18.44
		全球傳動	0.54	2.50	6.93
		亞德客-KY	10.72	18.07	15.02
		同業平均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6.72%及 11.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4%、17.20%及 26.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74%、15.80%及 28.5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加上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新建潮，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強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獲利逐期增加，顯示其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及 9.1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及 2.39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1 月	12.82
	108 年 02 月	14.80
	108 年 03 月	14.89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15.85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1 月	11.26
	108 年 02 月	12.23
	108 年 03 月	12.19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12.56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1 月	21.34
	108 年 02 月	24.17
	108 年 03 月	24.87
	108 年 04 月截至 15 日	28.08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1 月	21.23
	108 年 02 月	22.29
	108 年 03 月	27.41
上市大盤	108 年 01 月	13.01
	108 年 02 月	13.74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108 年 03 月	15.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大銀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3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04.97 元及 139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大銀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60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大銀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大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大銀公司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大銀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0 元，與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179,082,410 元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9.75%。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故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將使機械設備產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面板產業及高階複合化工具機外，也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自動化產業，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2.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該公司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該公司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且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該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续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外子公司及合作伙伴之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3.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該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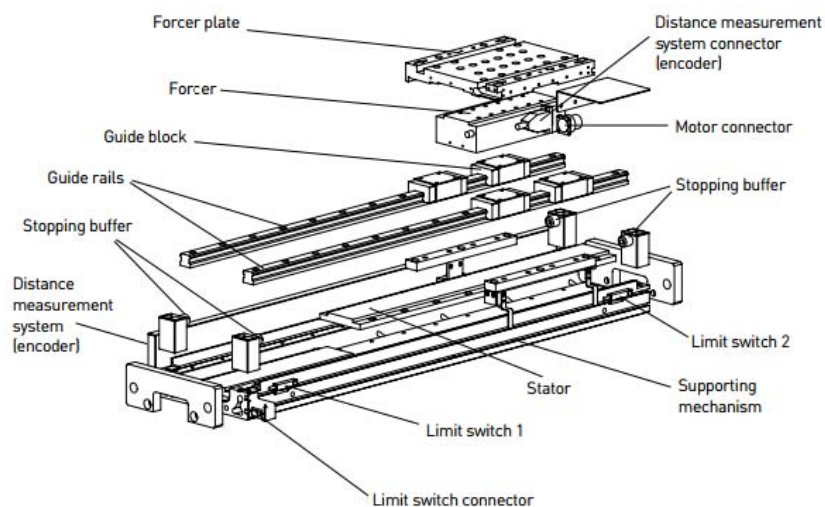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大銀微系統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位置量測系統及再生能源轉換器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龍門定位平台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由於該公司生產之關鍵元件如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等，皆屬於直驅傳動，其運作之基本原理為將電流通過動子（Forcer）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定子（Stator）產生斥力後，推動動子呈直線移動（線性馬達）或將電流通過定子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轉子（Rotor）產生斥力後，使轉子呈旋轉移動（力矩馬達），而定位機制則透過位置量測系統（Position measurement system）以精準確認動子之運動距離，或轉子的旋轉角度與圈數，相較於一般馬達由旋轉運動帶動直線運動的間接傳動模式，線性馬達或力矩馬達為一直接傳動的運動形式，能夠大幅降低系統複雜度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且因其利用磁性直接驅動的特性，相較於傳統的傳動元件，如皮帶、齒輪、氣、油壓元件、滾珠螺桿等，直驅馬達具有構造簡單、速度快、低速穩定性、高座動力、無磨耗、高精度及零背隙、運動行程較不受傳動機構限制之特色，以下茲就大銀公司產品之特性說明如下，茲以線性馬達定位平台代表說明：

◎ 線性馬達定位平台結構說明



資料來源：大銀公司提供

線性馬達定位平台為一高客製化之產品，需依照下游之機台需求進行性能最適化運算後方可確定驅動器與線性馬達的選型，以達到尺寸、性能、節能與建置成本兼具，故於技術上具備了相當高度的進入障礙，茲就線性馬達定位平台之優點說明如下：

- (1)構造簡單、加工速度快：因不需要傳統的傳動元件（如連軸器、軸承、滾珠導螺桿），無動力傳遞的耗損，驅動元件僅為定子與動子馬達所以慣量小、加速快，故運動速度與運動行程比較無限制。馬達直接帶動負載，速度及加速度高。
- (2)無磨耗：線性馬達由於結構簡單，使用磁力形成動力，動子與定子間無接觸，故無磨耗，可保持系統精度及使用壽命，因無須潤滑且幾乎不產生粉塵，適合在無塵室或真空中使用。直接驅動負載，其後續維修成本較低，使用過程中不需定期更換馬達機件，相較滾珠螺桿，則由於磨耗的問題須定期保養、加潤滑油及定期校正等，其維修費用相對較高。
- (3)高精度：因線性馬達屬閉迴路控制電流或訊號，可以隨時監控，其光學尺元件為非接觸性感應器且無變換迴轉運動機構，當受控體（Plant）受震動時，不影響迴授元件，可保持系統精度及頻寬，故可進行高精密度定位，另結構堅固與可靠度（Reliability）高無背隙或螺距誤差，（靜態）剛性（Stiffness）高，高速下仍可精確定位同一個定部上，可同時驅動多個動部，並可充分利用空間做出較複雜的運動。若採用磁性尺定位元件，也可適用於高粉塵加工環境，其搭配性環境耐受度較高，以各式搭配來配合終端使用者的環境需求，直驅定位平台不再以超高潔淨度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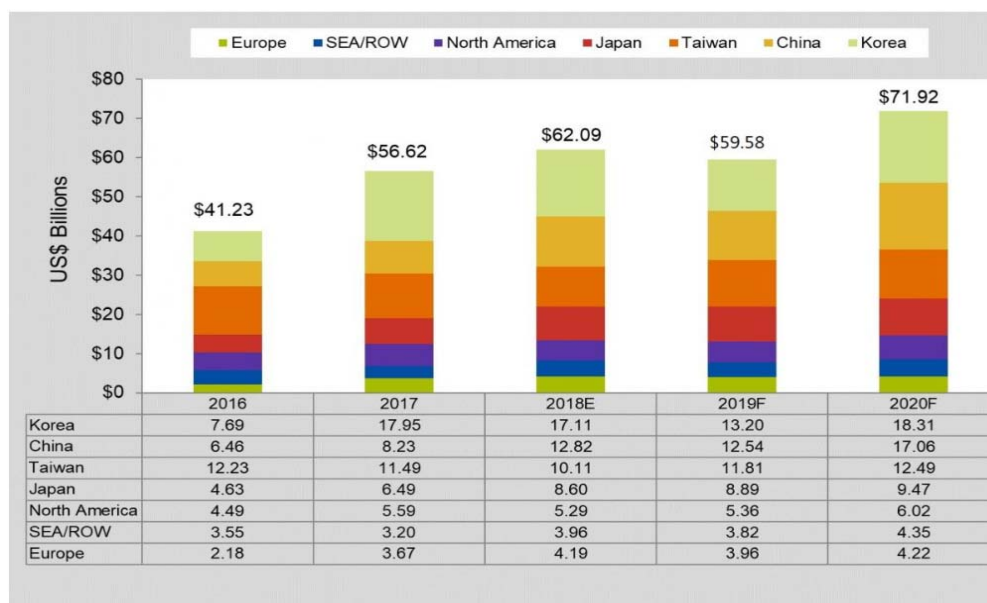
由於大銀公司之關鍵元件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具備上述優勢，加上該公司自行開發其元件之驅動器及高階控制器，使其產品線漸趨完整。因其產品特性使其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面板設備及工具機機械等產業其應用在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高性能線上 2D/3D 光學與 X 光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係屬於機械設備零組件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之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包含半導體產業之晶圓封裝晶片前端檢測設備中所需使用之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伺服馬達等元件產品及其所需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由客戶自行組裝或由大銀組合成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隨著半導體於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車用和物聯網等應用中的占比增加，晶圓需求也將持續增長，半導體業者持續興建新記憶體或晶圓代工廠房，帶動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自

2016 年之 4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之 620 億美元。2019 年由於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因素不斷升高、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加上挖礦需求疲軟、5G 商轉前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減緩以及記憶體價格下滑等情況影響，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將下滑 4%，2020 年則在新科技應用活絡帶動各類晶片需求增加下，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將較 2019 年度成長 20.71%。

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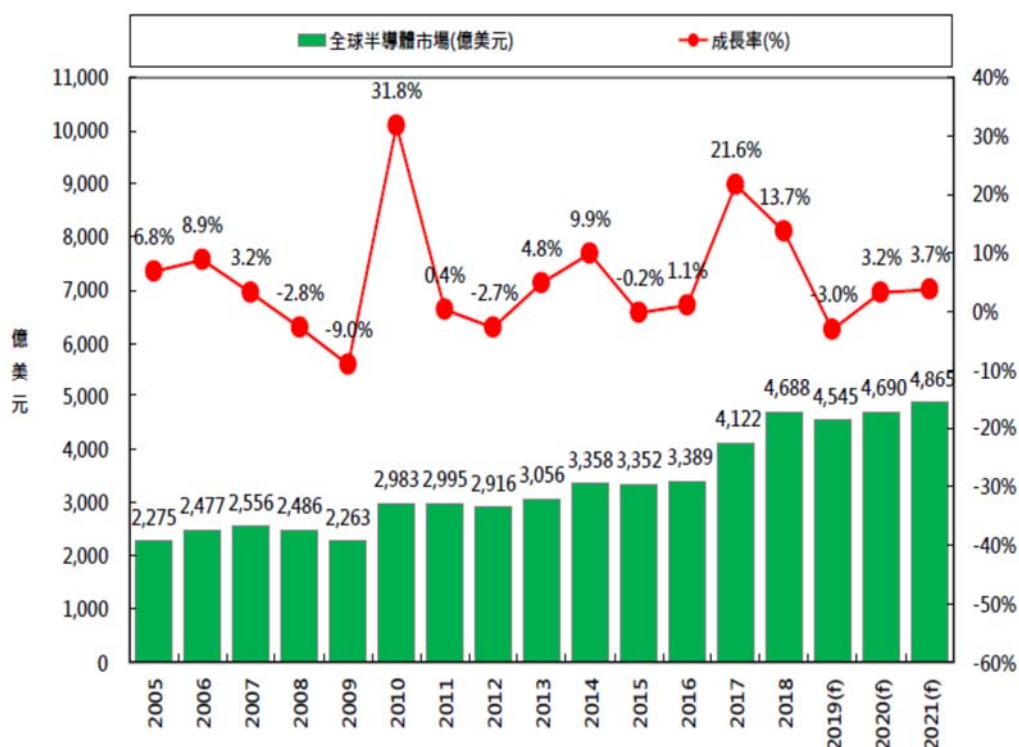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2018/12)。

矽晶圓為半導體之基礎構件，半導體元件或晶片多以此為製造基底材料。根據 SEMI 2018 年 10 月公布之半導體產業年度全球矽晶圓出貨預測報告(包含半導體應用領域，不含太陽能應用)，全球矽晶圓出貨量自 2016 年 10,577 百萬平方英吋成長至 2018 年達 12,445 百萬平方英吋，且預估 2019~2021 年亦分別成長 5.2%、2.7% 及 2.5%，主係半導體應用範圍擴大至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車用及物聯網等，對矽晶圓之需求亦隨之增加。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公司 WSTS 統計，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較 2018 年減少 3.0%，達 4,545 億美元，2020 及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則將分別成長 3.2% 及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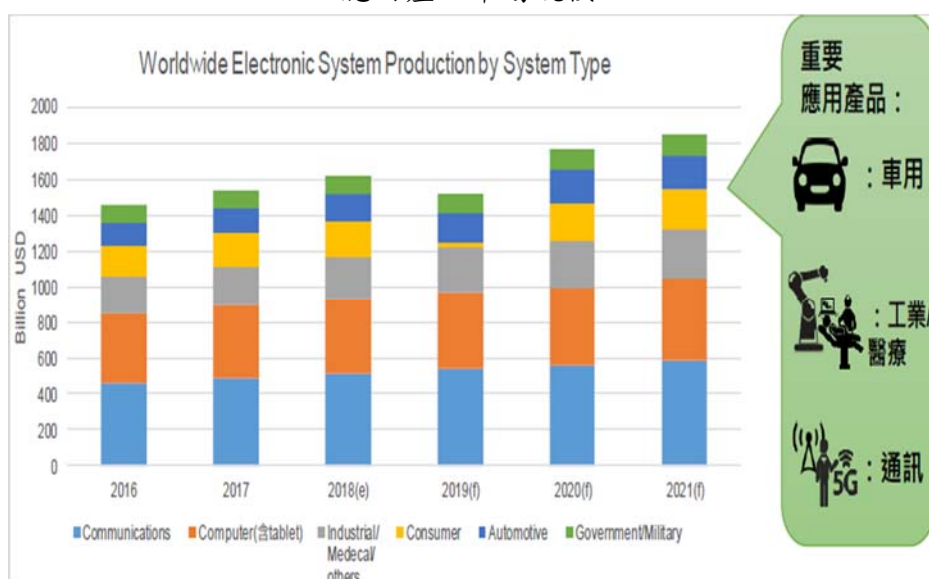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WSTS(2019/02)

新科技應用擴大將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例如高速運算、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快速成長，其中高速運算涵蓋之人工智慧、GPU 等晶片，將對先進半導體製程需求有所提升，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智慧汽車、高速運算等應用需求擴大下，半導體產業呈現更多元的發展。

IC 應用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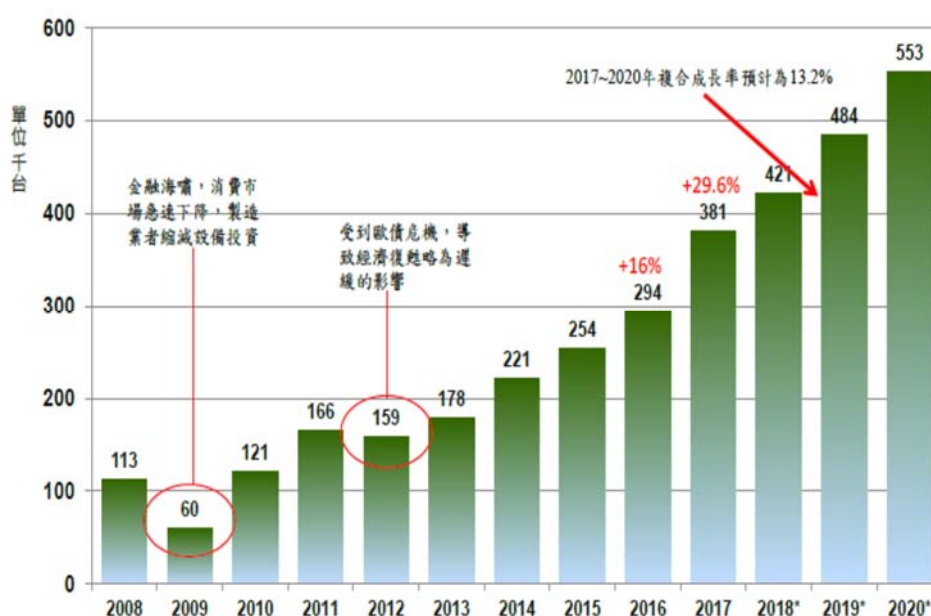
2. 自動化設備產業概況

工業自動化是指將多台設備或多個工序組合成有機的聯合體，用各種控制裝置和執行機構進行控制，協調各台設備或各工序的動作，校正誤差及檢驗品質，使生產過程按照操作人員的要求自動實現，並儘量減少人為的操作與干預。自動化係指結合各型電腦、應用軟體、感測器、控制及通訊等技術，以取代或節省人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與效益為目的。

自動化機電零組件是組成機器或系統的基本單元，包含了控制器(Controller)、驅動器(Drive)、致動器(Actuator)、各式馬達、感應元組件及各類傳動元組件等，當運用自動控制技術到一系統上時，感測元組件將系統的物理化學變化，如：位置、速度、亮度等轉換成資料回饋至控制器，而控制器將資料加以處理後成為資訊，驅動器、致動器及馬達等再將此資訊轉換成為物理化學動能而作用於系統。

工業 4.0 自 2011 年在德國漢諾瓦工業博覽會提出後，2013 年正式發佈「工業 4.0 報告」，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之系統整合，包含運用自動化系統、機器間之通訊，建構智慧工廠提高生產彈性及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並帶動全球自動化浪潮加速席捲，如中國、美國、日本等各主要工業國家為持續增進產業與經濟發展，先後提出智能化之相關政策，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於傳動元件之需求亦與日俱增。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機器人聯盟(IFR)之預估資料，預計至 2021 年工業機器人的全球銷量將保持年均 14%左右的增速。依此推算，2021 年的銷量將達 63 萬台，為 2017 年的 1.5 倍以上，預期在智慧工廠整體趨勢明確帶動下，將可帶動機器人相關供應鏈需求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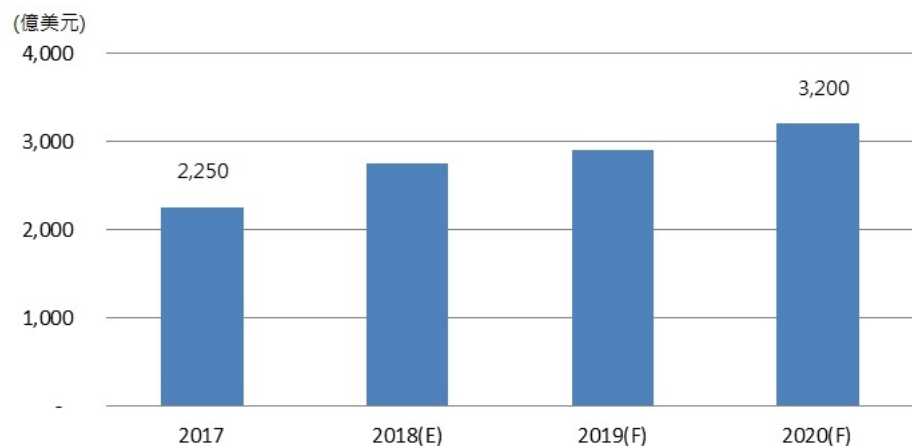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機器人裝置量統計與預估



資料來源：IFR、IEK(2019/02)。

另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全球智慧製造產值將在 2020 年達 3,2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2.5%，在工業 4.0 的浪潮下，以機器人取代傳統人力的智慧製造已逐漸在產業發酵。

2017~2020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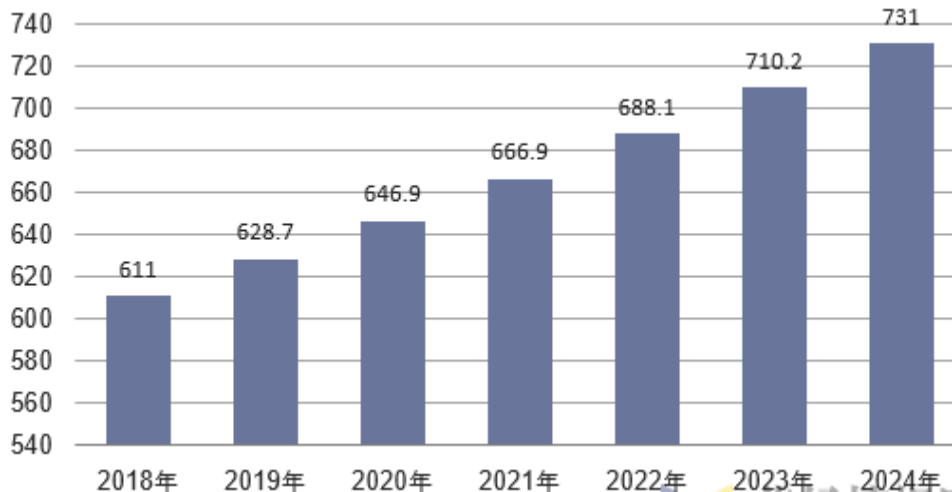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18/08)。

3. 印刷電路板產業概況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是依電路設計，將連接電路零件之電氣佈線繪製成佈線圖形，再以設計所指定的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在絕緣體上使電氣導體重現出來所構成的電路板。PCB 裝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主要區分為硬質印刷電路板、軟性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等三大類，硬質印刷電路板進一步可分為單面硬質印刷電路板、雙面硬質印刷電路板及多層硬質印刷電路板。PCB 運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所有與電子相關之產品均需用到 PCB，主要運用的產品包括電視機、錄放影機、電腦週邊產品、傳真機、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晶片組等資訊類、通訊類及消費性電子類產品。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延續 2017 年成長趨勢，產值規模達到 611 億美元，產值持續創高主因軟板、軟硬結合板、類載板等新技術產品的優異表現，高階 PCB、車用 PCB、伺服器出貨增溫等因素刺激需求增加，另 IC 載板供不應求、Apple 智慧手錶與藍芽耳機等週邊成長爆發，帶動整體 PCB 產值攀高。展望 2019 年，預計因中美貿易、中國經濟降溫、英法政治紛擾等因素影響下，全年產值將微幅成長 2.90%。

2018~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華經情報網；單位：億美元

隨著智慧製造浪潮風起雲湧，台灣 PCB 廠商製程資訊化及智慧化的程度與前兩大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為因應下世代的電子產品競爭，PCB 業者已積極在工業 4.0 與智慧製造應用布局，將增加對於 PCB 製程中所需之精密量測、光學檢測系統及相關檢測設備等智慧製造設備之需求，其中對傳動元件業者亦將帶動一波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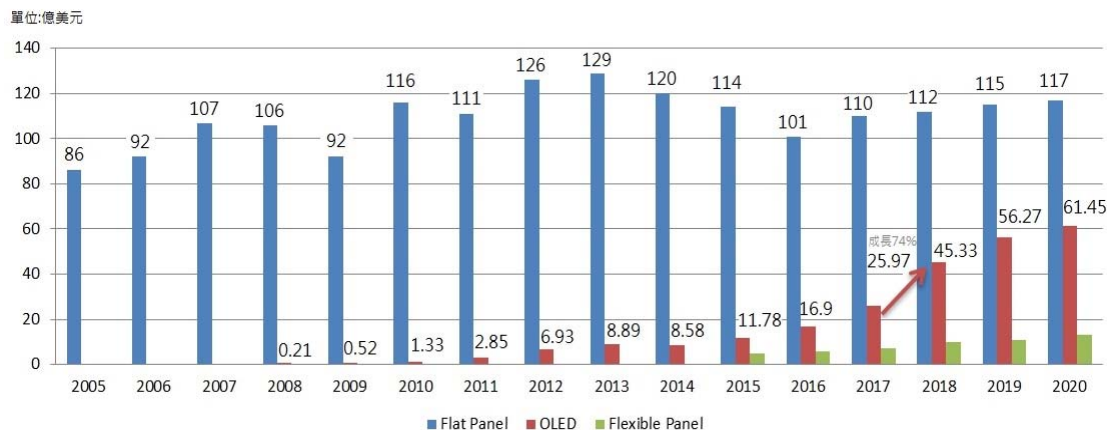
4. 面板產業概況

全球顯示器面板主要以液晶電視為最大宗，其次為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由於液晶電視產品尺寸相對較大，因此所需產能亦較高，故近年來面板廠積極增加液晶電視面板的供應，各年產能比重均超過七成以上。隨著液晶電視的逐漸飽和，整體銷售量表現不佳，但是倚賴大尺寸電視螢幕的需求出現，比重仍逐年增加。雖然全球 PC 市場仍持續衰退，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近年來並無特殊創新，導致產能比重及出貨量呈現逐年下滑走勢，但利基應用產品如電競專用的桌上型螢幕與電競 NB 的成長爆發，讓 IT 面板市場有了新的商機，特別是 PC 面板多在五代與六代廠生產，加上電競產品規格高、售價高，毛利率也高，隨著 PC 類面板出貨單價持續上升，也可降低電視面板降價對獲利的衝擊。未來電競品牌業者將持續透過提供新穎的顯示器功能與外觀設計，滿足電競遊戲愛好者更多沉浸式遊戲體驗，隨著電競族群需求擴大，將持續推升電競產品技術與市場快速成長。

另一方面，因為面板廠看好未來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OLED)在智慧型手機和智慧電視的發展，中國大陸及南韓之面板廠陸續將舊有的產能轉投到新的生產線，於 2016 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及南韓兩地面板廠傾力投入外，美商 Apple 公司之智慧型手機亦規劃導入採用 OLED 顯示器，大舉推升市場之產值，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 OLED 顯示器之產值預估較前一

年大幅成長 74%，另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中小尺寸面板最主要應用市場為智慧型手機之手持裝置，預估此應用市場於 2020 年亦將成長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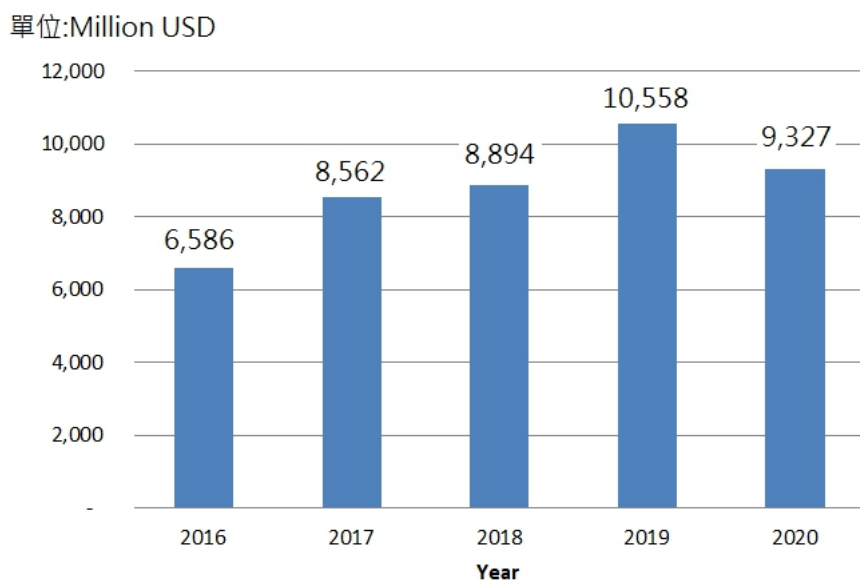
顯示器市場統計與預測



資料來源：IHS Market、UBI Research、工研院 IEK(2017/10)。

在 OLED 之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下，OLED 之設備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大，根據 UBI Research 及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預估 OLED 設備市場規模自 2016 年之 6,586 百萬美元成長至 2019 年之 10,558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OLED 設備市場仍有 9,327 百萬美元之譜。

OLED 設備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UBI Research、工研院 IEK(2017/10)。

CES 2019 展出 8K 電視業者包括三星、LG、Sony、Sharp、TCL 等，由品牌業者帶動將促使面板供應商包括友達及群創陸續供應 65 吋以上超大尺寸的 8K 電視面板，有望提升面板廠出貨單價與去化產能。但目前 8K 生態體系尚未完善，由於 8K 解析度數位內容傳輸量大，突顯 5G 通訊支援環境建置的重要性。目前也缺乏 8K 拍攝內容，需透過 IC 晶片模擬創造 8K 視覺效果，然而長期穩定的視訊內容，是維繫 8K TV 需求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2020 年東京奧運等運動賽事，有望加速 8K 生態擴大。IHS 調查 2017 年 60 吋以上電視面板，4K 解析度的滲透率高達 98%，因此面板廠商在 2018 年計劃量產 8K 面板，預估 2020 年 8K 電視面板在 60 吋以上滲透率達 9%。未來高階 8K 電視市場，OLED 與 LCD 陣營將展開激烈的競爭。

5. 工具機機械產業概況

工具機(Machine Tool)係指運用在製造業中動力驅動的固定式機械裝置，將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工成零件。工具機之製程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形兩大範圍，而不同種類的工具機根據刀具及運動方式的不同，完成不同的工作指令。金屬切削的功能是將金屬工料除去，包括車床、鑽床、銑床與非傳統加工之工具機等；金屬成形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及液壓壓床等，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工具機的發展經過工業及資訊化革命，現在更在智慧化風潮下，結合網絡、虛實整合的方向前進，未來的工具機可處理更精微細部的加工，執行各種彈性多元的加工方式，並朝智能化、低耗損的趨勢發展，在機械產業中發揮關鍵的力量。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而台灣則名列第七大生產國，近年來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台灣的工具機產業則在中部地區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的中小企業組成。早期業者多半根據國外引進的先進技術設備，進行複製、拆解與改良並自行研發，以中階品質、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技術累積的程度漸高之後，也透過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朝向中高階機種邁進。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台灣工具機產業配合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需求，發展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同時在中美貿易戰與中國大陸實施產業轉型升級政策下，將使得原先布局中國大陸的供應鏈產生推移現象，此將引發東南亞工具機市場的新需求，為加工設備帶來新的機會。

從 2017 年以來全球主要工具機展中可看出共同趨勢的發展，製造業為了提高獲利能力、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以及提高產品品質等目標，正面臨越來越多的改變，同時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也讓工廠開始思考如何減少對固定裝配和固定資產的依賴，導入一些新的技術像是工業物聯網、邊緣運算等工具來幫助傳統製造業進行產

業升級。因此工具機之機台關鍵零組件監控須確保加工品質，而機台設計方面則是朝向集約或減少上下料時間來發展；另外在下游應用產業而言，則是有更多廠商將航太、醫療以及能源列入未來的重點發展項目。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及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2018 年台灣機械設備出口值達到 272.8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2%，其中工具機產品排名第一位，出口值達到 36.5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9.5%，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 30.7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0.2%，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5.8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9%。2019 年 1~2 月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達 4.66 億美元，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0.5%，主係在中美貿易紛擾、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全球總體經濟數據持續疲軟的影響下，顯示景氣陷入萎縮，且部分指標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受到壓制，雖中美間達成全面性貿易協議的可能性提高，得以支撐風險情緒使市場波動趨緩，但貿易談判添糾結未解，讓全球製造業短期間難以扭轉。

表1、2018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8年12月金額	2018年11月金額	前月比	2018年1-12月金額	2017年1-12月金額	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8,612	13,802	34.9%	169,348	173,997	-2.7%
綜合加工機	122,202	110,537	10.6%	1,383,352	1,216,251	13.7%
車床	62,556	52,676	18.8%	695,201	628,690	10.6%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26,638	19,645	35.6%	368,755	355,557	3.7%
磨床	24,310	24,795	-2.0%	272,675	235,902	15.6%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553	15,005	-9.7%	183,538	178,511	2.8%
金屬切削工具機	267,871	236,460	13.3%	3,072,869	2,788,909	10.2%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4,703	43,775	2.1%	454,429	443,143	2.5%
其他成型工具機	12,410	16,080	-22.8%	128,808	107,531	19.8%
金屬成型工具機	57,113	59,855	-4.6%	583,237	550,674	5.9%
工具機總和	324,984	296,315	9.7%	3,656,106	3,339,583	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1、2019年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9年2月金額	2019年1月金額	前月比	2019年1-2月金額	2018年1-2月金額	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7,545	9,932	-24.0%	17,477	19,689	-11.2%
綜合加工機	65,061	104,770	-37.9%	169,831	190,939	-11.1%
車床	37,118	58,958	-37.0%	96,076	101,262	-5.1%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15,144	22,723	-33.4%	37,867	58,877	-35.7%
磨床	17,178	20,089	-14.5%	37,267	37,308	-0.1%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2,305	15,250	-19.3%	27,555	30,622	-10.0%
金屬切削工具機	154,351	231,722	-33.4%	386,073	438,697	-12.0%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19,774	43,115	-54.1%	62,889	61,721	1.9%
其他成型工具機	6,490	10,704	-39.4%	17,194	20,647	-16.7%
金屬成型工具機	26,264	53,819	-51.2%	80,083	82,368	-2.8%
工具機總和	180,615	285,541	-36.7%	466,156	521,065	-1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 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展望 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的干擾及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均下修 2019 年重點國家的經濟展望，中國大陸對台灣機械產業訂單減少，以及其他相關領先指標（如製造業 PMI）均保守看待未來景氣的情況下，依據工研院之預測 2019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將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以持平看待，產值預估將下跌 5.0 %，約 1,507 億元。另依循工具機整機產業的景氣循環規則，以及中國大陸結構加速調整及東南亞新興市場新機會，工研院也預期台灣工具機整機業有機會將在 2019 年第三季出現較明顯的回溫，同時台灣內需市場的新應用，亦將為加工設備帶來新契機。

(二)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於機械產業之中游傳動元件製造產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機械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產業機械、機器人、面板設備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鏈加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不限於單一產業，由於下游產業應用市場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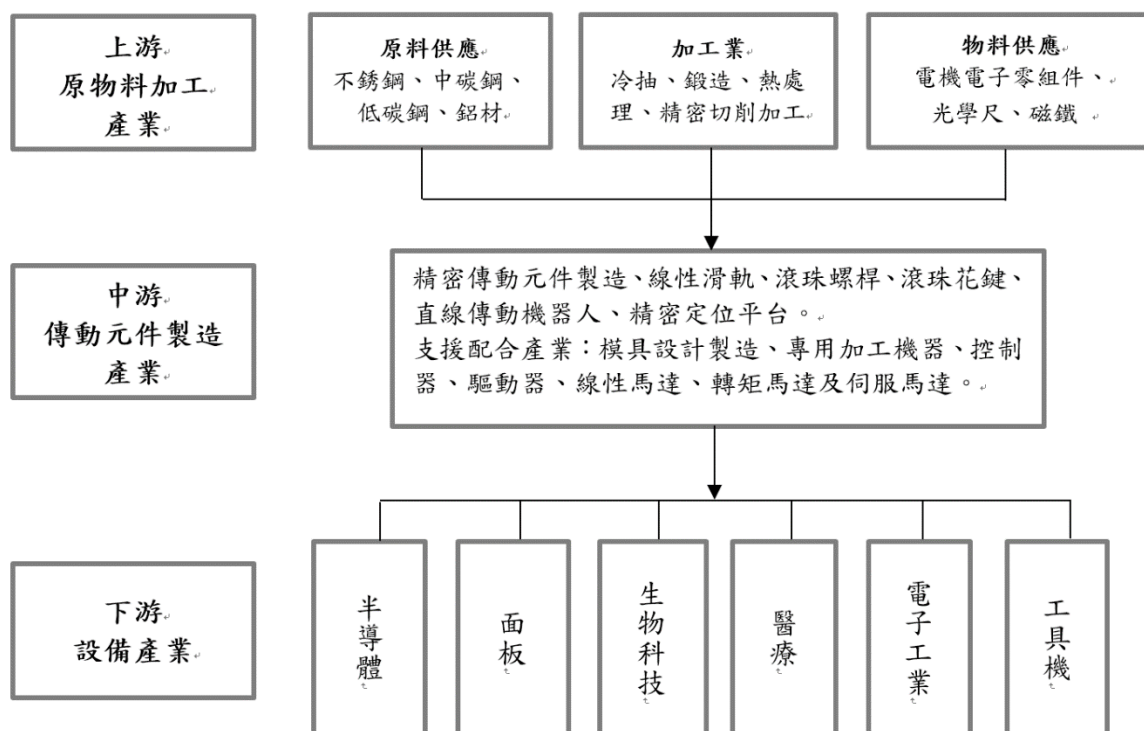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機械產業之中游傳動元件製造產業，機械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原物料加工產業、中游傳動元件產業及下游設備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向上游鋼材加工業者採購各類經過冷抽、鍛造、熱處理及精密切削加工之鋼材，另採購滾珠、精密射出塑件及電子零組件等物料，研發及製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係屬機械產業中游。

機械產業之上游主係原料供應業者、原料加工業者及物料供應廠商，依產品之設計而有不同屬性之材料及其加工方式並搭配不同之零組件物料，供應廠家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傳動元件製造廠商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及檢驗，除部分元件具標準規格，以該公司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觀之，皆須為下游廠商客製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傳動元件製造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傳動元件及定位系統平台用途應用之產業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生物科技、醫療、電子工業、工具機等，該公司以深耕半導體、電子工業及工具機客戶為基礎，使產能

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各種傳動元件產品發展趨勢持續走向高精度之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

隨著各國製造業紛紛以發展工業 4.0 為終程目標下，其所帶動的工業數位化潮流，對於製造廠商的產品可靠度有更高之要求，各種傳動元件之應用市場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以力矩馬達為例，力矩馬達係由轉子直接連結負載，省去齒輪箱、減速機及蝸桿/蝸輪等傳動機構，沒有機械磨耗之背隙問題，系統本身精度極高且耐久性佳。由於直接驅動設計，系統反應快速即時，加上平穩的運動表現，能滿足任何複雜之曲面加工，在新世代五軸加工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再以線性馬達為例，由於線性馬達運動速率高於傳統採用旋轉馬達搭配滾珠螺桿之傳動方式，於高速加工狀態中線性馬達之生產效能明顯勝出，且可配合多動子獨立運動，於相同單位面積下效率更高，未來市場趨勢於半導體之檢測設備改搭配由線性馬達加工，輕切削之加工亦改由線性馬達，也有越來越多之雷射切割設備、PCB 設備改採用線性馬達加工，以達到產品更高精度與效率之要求。

(2)發展智慧自動化技術，工業機器人輔助製造業發展

工業機器人為一個具有自動控制、可再程式化、具備可程式操作其多功能用途之裝置，隨著感測器及演算法之進步，機器人技術之發展已逐漸走向一個具有感覺、反應和思考功能要素的機械裝置，能自我感知及反應，並具備認知，可以全面輔助或協同人類動作之裝置。在視覺辨識技術、人工智慧帶動機器學習技術之發展，使得工業機器人能力不斷提升，使用限制不斷降低，朝向更符合適合於製造產品生命週期短、少量多樣之生產情境、再加上機器人精度的穩定精準、移動位置靈敏、速度快等控制技術的發展，工業機器人必將走向可和人進行互動協作，完成彈性製造之需求。製造業透過機器人生產彈性與數位化所帶來之資訊，可協助作業人員即時調整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與浪費，落實智慧製造。

(3)發展智能化機械設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現今全球製造業為了提高營運績效、增加獲利能力，並思考如何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及提高產品品質等發展目標，工廠型態正面臨越來越多改變，傳統製造業如何技術升級儼然成為各國各製造業廠商之一大課題，導入新技術如：工業物聯網、邊緣運算等工具之運用，新加工方式如：3D 列印或雷射加工之比例提高，積層製造、人工智慧、擴增實境、機器人等智慧製造技術需求增加，製造業廠家對智能化機械設備的需求逐步增加，均期能藉此增加自身之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對高穩定及高精密度之智能化機械設備需求日益提升。

(4)工業 4.0(智慧製造)

近年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繼 2011 年德國政府率先提出工業 4.0 之戰略政策後，美國亦啟動先進製造業夥伴關係計畫，期望以新世代智慧製造技術，於製造業領域建立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日本提出製造升級革命白皮書，中國亦提出「中國製造 2025」計畫，顯示各主要製造產業國家對於智慧製造之積極推動，帶動企業設備設置，資本投資之趨勢，未來工業在物聯網架構下建置智動化生產之數位化智慧工廠，可垂直整合工廠及企業管理流程，並透過網路平台水平整合產品從訂單到交貨之系統生產週期，其核心價值係將傳統製造業運用資訊工程提升能量導入網實整合與人機協同關鍵自主技術，使其具備自動感知、自動決策及自動配置能力，進而彈性調整生產製造系統，提高加工時之精準度、進行數據之收集與分析產品製造狀況、實現各種輔助加工與管理功能，亦可經由網路診斷進行遠距維修，創造更高之生產效益。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主要產品如控制器、驅動器以及各式線性、力矩及伺服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持續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均屬機械工業中之關鍵零組件，被取代之可能性相對較低，除具備完整關鍵元件產品標準規格外，各關鍵元件也可進行客製化調整，以配合下游設備商之設備尺寸、安裝方式、運動特性及精度等需求，達成設備效能最佳化。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以下就該公司在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如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係中游之傳動元件製造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目前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同業可供比較。

由於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精度傳動元件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其產品除線性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以外，搭配傳動元件之驅動器、控制器等，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生產，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配套組合與使用經驗，並可進一步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定位平台系統，其產品線之完整可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目前並無同業有相同完整的產品線。

由於定位系統、驅動器、控制器及各式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在未來的智慧製造趨勢中，關鍵動力元件與驅動控制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研發智慧化產品，包括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透過智慧總線通訊介面達到整合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將具領導力和發展性。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風潮使產業競爭邁入新的階段，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興起，加上中國不斷朝技術密集轉型，推動「中國製造 2025」、「工業互聯網」政策，積極佈局先進製造能力，預計未來投入資金建置設備的需求隨之成長，成為傳動元件市場成長動能。且因市場供給是配合需求而生，配合市場需求的逐步成

長亦將使未來供給持續穩定成長。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指出，預計2018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將達到620.9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9.7%，2019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額估計將小幅下滑4.2%達595.8億美元，惟2020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可望回復成長軌跡，出現20.7%之高度成長，市場規模將推升至719.2億美元。2019年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戰充滿不確定性，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分企業，加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商轉前智慧手機需求減緩及韓國下修記憶體資本支出，致2019年半導體設備市場較2018年下滑，終止2016年以來連續三年成長走勢。而2020年在AI及5G啟動半導體另一波成長下，將呈現大幅之成長。因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奈米級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客戶涵蓋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廠，再加上AI及5G帶動半導體設備之需求，預期該公司銷售金額仍有一定之成長表現。

半導體年度設備銷售金額預估一覽

年度／地區	2018	2019	2020
韓 國	171.1	132.0	183.1
大 陸	128.2	125.4	170.6
台 灣	101.1	118.1	124.9
日 本	86.0	88.9	94.7
北 美	52.9	53.6	60.2
東南亞及其它	39.6	38.2	43.5
歐 洲	41.9	39.6	42.2
合 計	620.9	595.8	719.2

資料來源：SEMI/中時電子報；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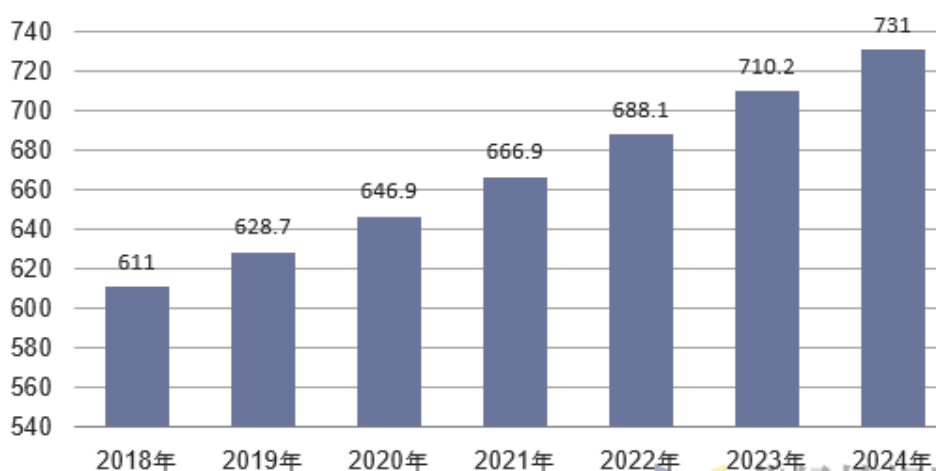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是現代電子資訊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其發展水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個國家或地區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速度與技術水準。在當前雲端技術、5G網路建設、Big Data、AI人工智慧、共用經濟、工業4.0、物聯網等加速演變的大環境下，作為電子產品之母的PCB行業將成為整個電子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基礎力量。

近年來，受全球主要電子行業領域如個人電腦、智慧手機成長放緩，以及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下，PCB產業出現短暫調整，在經歷了2015年及2016年的小幅下滑後，2017年全球PCB產值恢復成長態勢，2018年全球PCB產業總產值更達691億美元，成長6.31%。根據華經情報網預估，未來幾年全球PCB行業產值將持續成長，到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值將達到731億美元，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

4.0、雲端伺服器、儲存裝置等將成為驅動PCB需求成長的新方向。

在下游應用領域方面，受惠於5G、AI、車用三大領域，未來三年PCB市場仍然火熱。其中高頻高速的5G通訊，被視為啟動其他領域多元應用發展的基礎，業者預估最快2020年將會正式商用，許多廠商正積極擴廠提升產能與設備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PCB行業將迎來新一波之成長，對該公司定位平台系統與定位控制產品之銷售注入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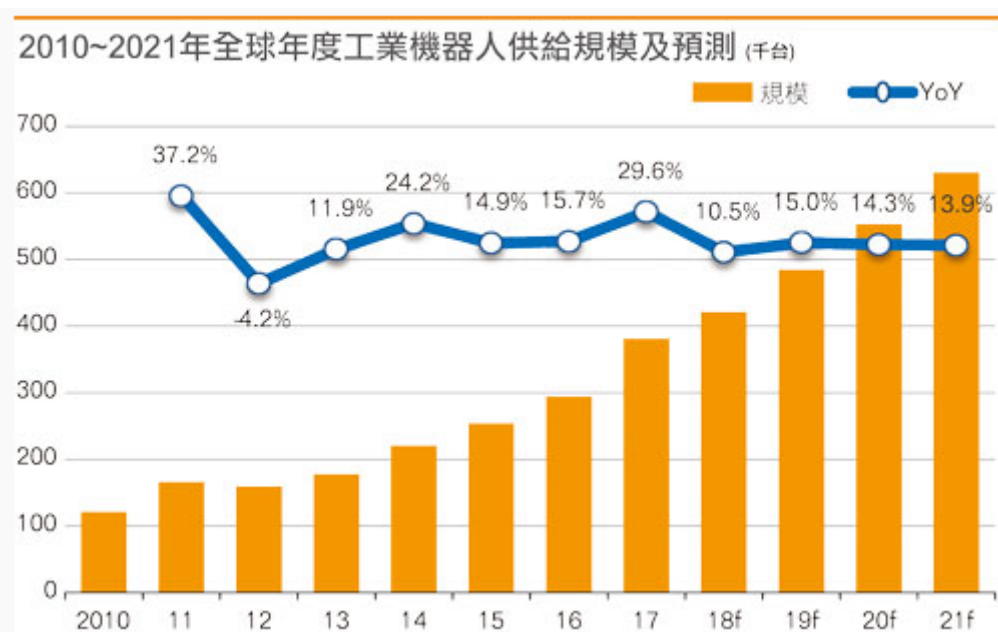
2018~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華經情報網；單位：億美元

工業機器人為製造業發展的重要環節，由於機器人將隨著尖端科技成長而進化，包括具備感官辨識、學習技能，透過AI預測故障等，因此新的人機合作概念外加簡易編程等，將有助於改善工廠生產力並持續擴大機器人應用領域。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FR)最新發布的世界機器人報告(World Robotics Report)顯示，2017年全球機器人出貨量達到創紀錄的38.1萬台，較2016年成長了30%，展望到2021年時，全球工業機器人供給數量將達到63萬台以上，平均每年成長14%。另以領域來看，汽車工業仍是機器人需求最大的領域，車輛生產流程需大量的機器人自動化解決方案，由於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的需求增加，自動化流程只增不減。除汽車工業外，電氣、電子產業對機器人的需求也不惶多讓，隨著電子產品、電池、晶片及顯示螢幕的需求持續成長，都帶動了對自動化生產的需求，因機器人可高速操作微型零組件、更高的精準度，為電子製造商確保產品品質並讓生產成本最佳化。

因應工業 4.0，現行生產大量導入自動化設備，市場競爭上透過自動化降低成本、提升產能並進行產業升級，已經成為全球產業在發展上之共同趨勢，而機器手臂也因應此趨勢成為重要角色，該公司之伺服馬達與驅動器則提供機械手臂的核心關鍵動力元件，機器人產業之成長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IFR World Robotics 2018/10

展望2019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並持續上修美國的成長率，另外智慧製造也推升了軟體、硬體的需求及製造業景氣成長。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之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之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這些新增之需求除了推升在前述半導體設備以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工廠自動控制以及各式伺服控制元件將會提供持續不斷之需求，估計整體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需求在2018年就超過2,000億美元。該公司之運動控制器、各式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在智慧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均可提供客戶從上到下之完整解決方案。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擁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且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易評估。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全球知名之半導體設備或PCB檢測設備供應商，顯示該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隨AI、5G、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4.0、雲端伺服器之發展，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 精密製造及智慧自動化之產業發展趨勢

該公司發展之核心產品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等傳動元件，由於其具有高響應、低磨耗、無背隙等特性，且直接驅動因此不需要轉換機構，如凸輪、皮帶、導螺桿、齒輪、齒條等，可省去轉換機構之間的磨耗現象，提高轉換效率與可靠性，加上其高加減速度及低速的穩定性，使其成為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PCB設備等需求高精度定位等精密設備的關鍵零組件首選，配合未來產業自動化轉型趨勢與持續往精密製造需求發展，自動化協助整合智慧製造邁向智能工廠趨勢明顯，故該公司產品符合市場精密及智慧製造之趨勢。

B. 產品線完整且應用廣泛，產業進入障礙高

該公司長年致力於線性馬達相關的元件、系統到設備與定位控制的研究與發展，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製能力，包括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直驅馬達、伺服馬達、工業/醫療用致動器、磁性尺量測系統與高精度定位線性平台等，涉足到諸多精密產業，如光電、FPD、半導體、PCB、生物科技、醫療自動化，涵蓋由上至下的各式應用，其產品包含傳動、驅動、控制與量測回饋系統關鍵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線性與旋轉加工或檢測製程所需，產品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能力高並具備協助客戶技術開發與客製關鍵零組件之能力，藉由前述之技術能量，提供馬達與驅動控制最佳化建議，縮短客戶機台開發時程以及驅動元件驗證及試誤之成本與時間，故產業進入門檻較高。

C. 技術持續領先

該公司擁有高端驅動與控制之技術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研發之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及傳動與驅動控制元件，可應用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技術需求，並依據產業需求及客戶期望，協同研發具前瞻性之精密定位平台與各式傳動元件。除自主研發外，該公司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故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將使機械設備產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PCB產業與面板產業外，亦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工具機產業與自動化產業等，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該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B. 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該公司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該公司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且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該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外子公司及合作伙伴之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C. 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3.公司競爭利基

(1)從元件到系統件之配套方案

該公司擁有關鍵零組件到次系統之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除具備線性馬達、力矩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外，配合客戶需求可直接為客戶量身定作組合完成之次系統，以各式傳動元件為基礎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可為客戶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可避免客戶自行購買零組件組成次系統或系統件時，遭遇控制與驅動系統不相容，或者傳動元件與驅動元件無法搭配之情事，因而造成生產製程延宕或故障排除耗力費時之困境。而其模組化元件設計、智能化遠端系統偵測與全球化客服支援，可幫助客戶大幅縮短設備開發時程，節省客戶整合時間與成本並提高其生產效率。

(2)網狀經銷通路及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

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於台灣及以色列擁有生產及技術研發部門，考量成本效益原則、在地化服務及產業特性等因素，該公司於全球主要市場係以透過經銷通路之方式進行銷售，故在德國、日本、美國、捷克、瑞士、義大利、以色列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設有經銷商據點，憑藉經銷通路與全球主要半導體、PCB、面板、工具機及自動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客戶售前、銷售及售後一站式服務，以瞭解當地產業需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3)完整之產品規格及組合

該公司擁有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力矩馬達、驅動器、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到精密定位平台等產品，目前市場上尚無控制、驅動、傳動元件甚至到系統元件，在傳動及控制元件上產品線如此完備之廠商，故能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此完整之產品線亦為公司帶來外溢效果，運用各產品相互協作及搭配關係，創造多元的搭配可能性，協助客戶發掘更佳運動控制與傳動之解決方案。

(4)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該公司擁有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製造能力，藉由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之能力，與客戶協同合作研發高真空用超精密定位平台及大型面板精密定位平台，應用於先進半導體與面板檢測製程，服務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其品質、技術能力已深獲客戶肯定。

(5)全球同步研發能力

該公司為具備線性馬達量產能力之製造廠，不僅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來獲得最新技術，尚有以色列子公司做為研發中心，並與德國及莫斯科之大學及研發機構長期配合技術研發，該公司之研發能量不僅於台灣領先，更與全球同步，並跟上國內外客戶之需求，參與下一代產品開發，將技術與實做配合，與客戶共同成長。

(6)具競爭力的性價比

該公司除了擁有同步全球技術能力、完整產品線及高品質外，在價格上亦能符合當地市場行情，故該公司與其他高階高價品牌相比擁有價格優勢，與低階低價品牌相比擁有產品品質與性能優勢，在性質與價格比上突出，在各地市場亦深獲客戶肯定。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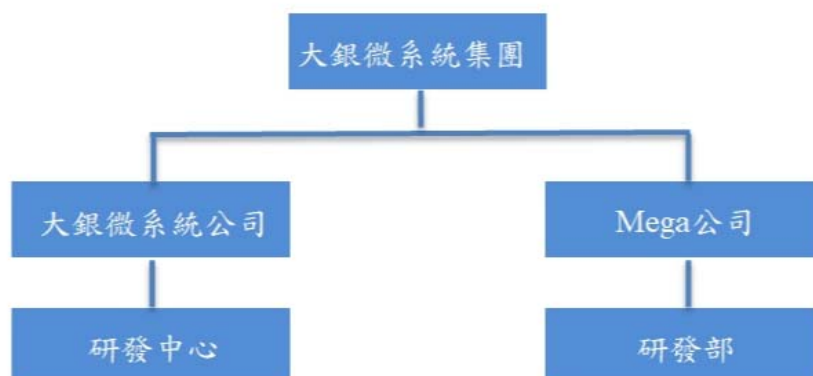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朝研發及製造精密傳動控制產品與定位系統平台之經營目標發展，致力於投入如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自主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並擁有一系列完整的定位系統整合式平台產品線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機械產業、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研發中心其下針對不同產品別有不同單位進行研發，而子公司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以下簡稱「Mega-Fabs」)則亦有設置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大銀微系統	研發中心	1.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動定子元件與微奈米級位置量測系統之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應用發展規劃。 2.馬達驅動器與控制器之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應用發展規劃。 3.各式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設計、技術開發及整合性應用發展規劃。 4.特殊專案型精密設備之設計與開發。
Mega-Fabs	研發部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設計與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初人數	199	201	204	205
新進人員	45	44	58	8
離職人員	43	40	52	5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2	1
留停人員	—	—	3	—
部門異動	—	—	—	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01	204	205	209
平均年資(年)	3.3	3.6	3.6	3.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離職率(註)		17.62%	16.39%	20.23%	2.34%
學歷 分佈	博士	10	6	8	8
	碩士	151	149	129	129
	大學(專)	40	49	64	67
	高中及以下	—	—	4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209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3.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各有 43 名、40 名、52 名及 5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83,617	352,391	377,853
營業收入淨額	1,706,713	2,405,789	2,808,909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62%	14.65%	13.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83,617 仟元、352,391 仟元及 377,853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6.62%、14.65%、%及 13.4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委託研究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加工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持續創新，陸續增加委託外部學校機構進行專案研究、參加政府研發專案計畫及增購研發設備，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委託研究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逐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5 年度	AC 伺服馬達中慣量系列	研發中慣量產品系列並量產，建立完整之產品線	自動化產業、機器人應用
	HELIX 直旋機械手臂	研發具旋轉與直線定位之 2 軸一體式機械手臂	自動化、半導體產業應用
	高扭矩力矩馬達	取代傳統蝸尺蝸桿，並用於工具機的第四、五軸、複合加工機	工具機產業應用
	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	運用於晶圓瑕疵檢測	半導體產業
106 年度	伺服馬達驅動一體 abilymotor	縮小體積，整合驅動器，省配線，減少客戶配線數與控制箱體積需求	自動化產業應用
	棒狀線性馬達	具有小慣量、高加減速、無頓力、易安裝	自動化產業、PCB 產業應用
	奈米面板定位平台系統	開發前瞻技術，並延伸到其他客戶專案	面板產業應用
107 年度	新線性馬達系列	高推力密度，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PCB 產業應用
	運動控制器	研發自有控制器，搭配馬達、驅動器與定位平台，提升競爭優勢	自動化產業、PCB 產業應用
	高解析度絕對式編碼器	搭配伺服馬達，提升產品競爭力	自動化產業應用
	高真空奈米定位平台	運用 HIWIN 元件與技術與客戶共同發展未來 5 年之先進高端定位平台	半導體產業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研發實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支付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委託開發金額分別為 38,348 仟元、66,329 仟元及 64,085 仟元，可持續挹注公司開發能量對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迄今亦尚無因委託研究計畫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創立以來即致力於提供運動控制領域關鍵機電零組件及精密定位系統整合方案為目標，並以成為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亦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世界領導半導體、面板、電路板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廠長期合作，拓展研發視野，加速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密定位關鍵零件研發	高效率、高功率、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密定位關鍵零件研發以因應工廠智動化產業需求持續增加	(1)多軸機器人驅動器 (2)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3)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高轉速主軸馬達及力矩馬達關鍵技術開發	提升工具機五軸複合加工製造技術以因應工具機產業技術升級之需求	(1)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2)高速高扭矩力矩馬達 (3)支援上述馬達大功率伺服驅動器
高速、超精密馬達與定位平台	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半導體產業製程超精密奈米級定位之需求	(1)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2)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16	80	—	8	—	47	16	135
中國大陸	38	21	—	5	—	—	38	26
美國	28	65	—	40	—	—	28	105
日本	13	8	—	3	—	—	13	11
韓國	11	3	—	—	—	—	11	3
德國	22	2	—	4	—	3	22	9
歐洲	—	1	—	—	—	—	—	1
合計	128	180	—	60	—	50	128	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別	商標權取得數量
台灣	15
中國大陸	11
日本	6
美國	6
韓國	4
歐盟	4
以色列	3
俄羅斯	2
巴西等 23 個國家	23
合計	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1	abilymotor	中國大陸	19012684	2017/03/07- 2027/03/06
2	abilymotor	中國大陸	19012683	2017/03/07- 2027/03/06
3	abilymotor	日本	5904194	2016/12/09- 2026/12/09
4	abilymotor	以色列	283576	2016/03/08- 2026/03/08
5	abilymotor	台灣	01794556	2016/10/01- 2026/09/30
6	abilymotor	台灣	01794715	2016/10/01- 2026/09/30
7	abilymotor	美國	5307350	2017/10/10- 2027/10/10
8	abilymotor	歐體商標	15080534	2016/02/05- 2026/02/05
9	abilymotor	韓國	40-1229927	2017/01/31- 2027/01/31
10	abilyrobot	台灣	01794714	2016/10/01- 2026/09/30
11	abilyrobot	台灣	01794555	2016/10/01- 2026/09/30
12	abilyrobot	中國大陸	19012686	2017/03/07- 2027/03/06
13	abilyrobot	中國大陸	19012685	2017/03/07- 2027/03/06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14	abilyrobot	日本	5904193	2016/12/09- 2026/12/09
15	abilyrobot	以色列	283575	2016/03/08- 2026/03/08
16	abilyrobot	美國	5307349	2017/10/10- 2027/10/10
17	abilyrobot	歐體商標	15080534	2016/02/05- 2026/02/05
18	abilyrobot	韓國	40-1229926	2017/01/31- 2027/01/31
19	HIWIN	日本	4989415	2006/09/22- 2026/09/22
20	HIWIN	日本	5786124	2015/08/14- 2025/08/14
21	imotor	台灣	01719569	2015/08/01- 2025/07/31
22	imotor	台灣	01719646	2015/08/01- 2025/07/31
23	imotor	俄羅斯	577272	2014/11/21- 2024/11/21
24	mega-fabs	台灣	01706312	2015/05/01- 2025/04/30
25	mega-fabs	中國大陸	15260965	2015/10/14- 2025/10/13
26	mega-fabs	日本	5769056	2015/06/05- 2025/06/05
27	mega-fabs	韓國	40-1108045	2015/05/27- 2025/05/27
28	mega-fabs	以色列	265749	2014/06/09- 2024/06/09
29	mega-fabs	歐體商標	012955613	2014/06/10- 2024/06/10
30	mega-fabs	美國	4787161	2015/08/04- 2025/08/04
31	歐翼	台灣	00989481	2012/03/16- 2022/03/15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32	HIWIN	台灣	00845819	1999/04/01- 2029/03/31
33	HIWIN	台灣	00853491	1999/06/01- 2029/05/31
34	HIWIN	台灣	00176363	2013/01/16- 2023/01/15
35	HIWIN	印度	795753	1998/03/20- 2028/03/20
36	HIWIN	日本	4336842	1999/11/19- 2019/11/19
37	HIWIN	韓國	0450498	1999/07/06- 2029/07/06
38	HIWIN	馬來西亞	98010751	1998/09/18- 2028/09/18
39	HIWIN	泰國	TM104858	2008/10/06- 2018/10/05(註)
40	HIWIN	新加坡	T1201349B	2012/02/03- 2022/02/03
41	HIWIN	印尼	IDM000419274	2012/03/02- 2022/03/02
42	HIWIN	越南	201368	2012/01/31- 2022/01/31
43	HIWIN	香港	302156391	2012/02/09- 2022/02/09
44	HIWIN	菲律賓	4-2012-001519	2012/06/21- 2022/06/21
45	HIWIN	美國	2,352,524	2000/05/23- 2020/05/23
46	HIWIN	美國	2,443,007	2001/04/10- 2021/04/10
47	HIWIN	美國	2,480,259	2001/08/21- 2021/08/21
48	HIWIN	巴西	840023286	2015/03/10- 2025/03/10
49	HIWIN	阿根廷	2.577.169	2013/06/14- 2023/06/14
50	HIWIN	墨西哥	1303341	2012/03/12- 2022/03/12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51	HIWIN	捷克	217579	2008/08/07- 2018/08/07(註)
52	HIWIN	瑞士	463621	2008/08/06- 2028/08/06
53	HIWIN	歐體商標	000740340	1998/01/28- 2028/01/28
54	HIWIN	俄羅斯	483570	2012/02/03- 2022/02/03
55	HIWIN	烏克蘭	165709	2012/02/01- 2022/02/01
56	HIWIN	白俄羅斯	49894	2012/01/31- 2022/01/31
57	HIWIN	挪威	265479	2012/01/30- 2022/01/30
58	HIWIN	土耳其	201213350	2012/02/10- 2022/02/10
59	HIWIN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69395	2012/02/16- 2022/02/16
60	HIWIN	沙烏地阿拉伯	1385/38	2012/02/07- 2021/10/20
61	HIWIN	澳大利亞	1472158	2012/10/24- 2022/02/01
62	HIWIN	紐西蘭	855763	2012/01/31- 2022/01/31
63	HIWIN	南非	2012/02151	2012/01/31- 2022/01/31
64	HIWIN	埃及	270492	2012/02/06- 2022/02/06
65	大銀微系統	中國大陸	5471958	2009/10/07- 2019/10/06
66	大 銀	台灣	00845449	1999/04/01- 2029/03/31
67	大 銀	台灣	00845820	1999/04/01- 2029/03/31
68	大 銀	台灣	00853490	1999/06/01- 2029/05/31
69	大 銀	台灣	00109843	1999/06/01- 2029/05/31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70	大銀	中國大陸	5471970	2010/05/28- 2020/05/27
71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4783	2017/11/21- 2027/11/20
72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352	2018/08/28- 2028/08/27
73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557	2018/07/28- 2028/07/27
74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668	2017/09/21- 2027/0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由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並與工研院及各大學院所等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多項合作開發計畫，不斷精益求精，且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內容主要為委託合作開發計畫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初人員		578	575	628	677
新進人員		175	178	201	18
離職人員		170	117	139	21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8	13	15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164	197	213	199
	間接人工	411	431	464	460
	合計	575	628	677	659
平均年資		4.5	4.4	4.4	4.6
平均年齡		32	33	34	35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含)以上	37.74	33.28	28.51	29.59
	大學(專)	54.96	56.53	61.00	60.39
	高中(含)以下	7.30	10.19	10.49	1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22	1	4.35	25	1	3.85	25	2	7.41	27	0	0
生產線員工	164	90	35.43	197	28	12.44	213	50	19.01	199	11	5.24
一般職員	389	87	18.28	406	96	19.12	439	100	18.55	433	25	5.46
合計	575	178	23.64	628	125	16.60	677	152	18.34	659	36	5.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指經、副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3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 人、628 人、677 人及 659 人，最近三年度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2 至 35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4.4 至 4.6 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 178 人、125 人、152 人及 36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64%、16.60%、18.34%及 5.18%，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經理人僅有 4 位離職，離職原因大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地域環境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3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92.70%、89.81%、89.51%及 89.98%，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原料	305,986	68.77	419,430	70.92	439,298	69.65
	直接人工	23,570	5.30	29,689	5.02	33,562	5.32
	製造費用	115,384	25.93	142,313	24.06	157,836	25.03
	小計	444,940	100.00	591,432	100.00	630,696	100.00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原料	294,473	53.54	582,719	62.03	706,025	60.62
	直接人工	84,668	15.39	109,041	11.61	128,437	11.03
	製造費用	170,921	31.07	247,594	26.36	330,209	28.35
	小計	550,062	100.00	939,354	100.00	1,164,671	100.00
總計	原料	600,459	60.35	1,002,149	65.47	1,145,323	63.79
	直接人工	108,238	10.88	138,730	9.06	161,999	9.02
	製造費用	286,305	28.77	389,907	25.47	488,045	27.19
	合計	995,002	100.00	1,530,786	100.00	1,795,3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平台(Stage)系統與定位及控制關鍵零組件之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售前售後服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其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多樣化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以滿足客戶各種自動化應用之需求，該定位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光學檢測、

雷射加工、膠材塗佈、金屬加工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等領域；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各式馬達、控制器、驅動器、動定子元件等，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搬送、FPD 設備、PCB 設備、AOI 檢測設備、SMT 設備、雷射加工器、各式機器手臂、工具機(車床/銑床/磨床)等不同產業。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佔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光學尺組件、IC 類電子用料、磁鐵、線材、接頭、線性滑軌及銑床件等之投入；製造費用主要為設備之折舊、消耗品、水電費及間接人員薪資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收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2.06%、47.66%及 48.76%，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機架、底座、馬達、驅動器、控制器、感測器及光學尺等，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成本分別為 444,940 仟元、591,432 仟元及 630,696 仟元，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8.77%、70.92%及 69.65%。由於產品結構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產業要求之精密度逐漸提升，搭配客製化之需求，相關之部件採用等級較高之配件，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微幅變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消耗品、包裝費、水電瓦斯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5.93%、24.06%及 25.03%，製造費用所佔比例變動微小，主係產品產能及生產技術提升之成效已顯現，而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成本，致製造費用佔比約維持在 24%~26%。直接人工方面，因該段製程主要為整機裝配及驅動測試，花費之人工較少，故 105~107 年度直接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介於 5%~6%，其佔比甚微。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及位置量測系統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47.09%、51.61%及 49.58%，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磁鐵、線材、IC 類與接頭類之電子用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3.54%、62.03%及 60.62%，因力矩馬達中大規格產品出貨量增加，加上 106 年中起磁鐵之原料鐳鈹價格高漲，以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致 106 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佔比上升；

107 年因第二季起鐳鉍價格逐漸下降，致原料佔比微幅下降至 60.62%。製造費用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31.07%、26.36%及 28.35%，106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主係產量逐年增加，固定成本佔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所致；107 年度微幅上升致 28.35%，主係因磁鐵原料價格下降，連帶影響製造費用佔比所致。直接人工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引進外勞、產學合作及逐步導入自動化設備方式因應，致 105~107 年度直接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逐漸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327,649	19.20	514,991	21.41	744,962	26.52
	美元	4,966	0.29	—	—	4,226	0.15
	小計	332,615	19.49	514,991	21.41	749,188	26.67
外銷	美元	678,793	39.77	902,546	37.52	1,032,582	36.76
	以色列幣	136,671	8.01	166,837	6.93	162,869	5.80
	日元	72,261	4.23	93,303	3.88	110,522	3.94
	人民幣	204,669	11.99	409,347	17.01	370,865	13.20
	歐元	262,718	15.39	297,489	12.37	362,556	12.91
	英鎊	18,981	1.11	21,267	0.88	20,338	0.72
	新加坡幣	5	0.01	9	—	29	—
	小計	1,374,098	80.51	1,890,798	78.59	2,059,761	73.33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453,559	63.84	750,129	60.26	1,114,331	64.70
外購	美元	92,578	13.03	223,758	17.97	241,418	14.02
	以色列幣	49,512	6.97	55,180	4.43	68,405	3.97
	日元	42,554	5.99	35,992	2.89	40,766	2.37
	人民幣	36,276	5.11	91,858	7.38	128,946	7.49
	歐元	35,954	5.06	87,265	7.01	128,189	7.44
	英鎊	—	—	350	0.03	165	0.01
	瑞士法郎	—	—	322	0.03	—	—
	小計	256,874	36.16	494,725	39.74	607,889	35.30
合計		710,433	100.00	1,244,854	100.00	1,722,2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51%、78.59%及 73.33%，外銷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國大陸、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外銷交易幣別包含美元、以色列幣、日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幣，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105~107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0.06%、37.52%及 36.91%；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內購為主，採購付款幣別以新台幣為主，105~107 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63.84%、60.26%及 64.70%，內購比率維持在六至七成左右，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軸承、銑床件、機架外罩及線材類等原物料皆於國內採購，而光學尺組件、磁鐵、IC 電子料及 AC Servo 編碼器等則係向過外廠商採購，外購交易包含美元、以色列幣、日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等幣別，其中外購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105~107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3%、17.97%及 14.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而原料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為主，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以色列幣、日元、人民幣、歐元、英鎊等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適當時機透過購置遠期外匯方式，以減少幣別兌換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2,096)	(12,130)	23,300
營業收入淨額(B)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營業淨利(損失)(C)	39,985	159,655	277,301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71)%	(0.50)%	0.83%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A)/(C)	(30.25)%	(7.60)%	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2,096)仟元、(12,130)仟元及 23,300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1)%、(0.50)%及 0.83%，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30.25)%、(7.60)%及 8.4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105 年度因台幣相對美元、日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升值，進銷貨互抵後銷貨金額相對較大，期末為外幣淨資產部位，進而產生兌換損失；106 年度雖人民幣及歐元於 5 月開始轉為升值，惟美元及日元仍持續走貶，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元計價之外銷比重接近四成，致仍造成兌換損失；107 年度因美元及日幣相對強勢，在美元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情況下，產生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元之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 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1) 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3)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故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集團	594,782	34.85	註	A 集團	891,187	37.04	註	A 集團	1,174,765	41.82	註
2	B 集團	295,288	17.30	無	B 集團	408,316	16.97	無	B 集團	559,546	19.92	無
3	C 公司	102,608	6.01	無	E 公司	148,189	6.16	無	D 公司	124,796	4.44	無
4	D 公司	91,872	5.38	無	D 公司	118,921	4.95	無	G 公司	93,702	3.34	無
5	E 公司	72,845	4.27	無	F 集團	115,494	4.80	無	E 公司	85,812	3.06	無
6	F 集團	54,667	3.20	無	G 公司	97,953	4.07	無	C 公司	84,008	2.99	無
7	G 公司	53,100	3.11	無	L 公司	68,803	2.86	無	H 集團	79,439	2.83	無
8	H 集團	48,692	2.85	無	C 公司	56,604	2.35	無	L 公司	56,072	2.00	無
9	I 公司	38,122	2.24	無	H 集團	55,068	2.29	無	K 公司	51,251	1.82	無
10	K 公司	31,486	1.85	無	M 公司	38,592	1.61	無	J 公司	39,624	1.41	無
小計		1,383,462	81.06	—	小計	1,999,127	83.10	—	小計	2,349,015	83.63	—
其他		323,251	18.94	—	其它	406,662	16.90	—	其它	459,934	16.37	—
營收收入淨額		1,706,713	100.00	—	營收收入淨額	2,405,789	100.00	—	營收收入淨額	2,808,94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與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中重要關鍵零組件即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主要有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該公司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是全球傳動控制產品最完整的專業製造者，亦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其技術水準與德、日、美等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化、高精密、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為全球最大之滾珠螺桿製造廠及第二大之線性滑軌與單軸機器人製造廠。A 集團以自有品牌揚名國際，在美國、德國、日本、韓國、中國、義大利及新加坡等國均有銷售及服務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力矩馬達、驅動器及動定子元件等予 A 集團，105~107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782 仟元、891,187 仟元及 1,174,76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4.85%、37.04%及 41.82%，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業務往來已久，由於精密機械必須有控制與電機系統，透過機電整合才能運作，產品彼此間有相當之互補性及關聯性，故雙方均需適時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並共同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該公司銷售予 AA 公司之品項主要是提供 AA 公司生產銷售機器人及搭配 AA 公司之產品做模組銷售。此外，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AB 公司、AC 公司、AD 公司、AE 公司、AF 公司、AG 公司等主要係透過 A 集團海外服務據點進行全球產品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96,405 仟元，成長 49.83%，主係因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因終端需求強勁，因此銷售予 A 集團的子公司等經銷體系之金額也

同步成長，加上 AF 公司經銷據點業務逐漸成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83,578 仟元，成長 31.82%，主係因 AA 公司機器人產品市場需求發酵，進一步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伺服馬達、驅動器及其元件之營收成長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集團

B 集團成立於民國 56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生產半導體、太陽能光電及平板顯示器等機台設備，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與顯示器設備商及奈米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在美國、歐洲、以色列、台灣以及新加坡等地設有技術研發與製造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及驅動器予 B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BA 公司、BB 公司、BC 公司、BD 公司、BE 公司及 BF 公司，105~107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288 仟元、408,316 仟元及 559,54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30%、16.97%及 19.92%，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7 年度開始與 B 集團業務往來，主要銷售奈米定位平台及驅動器，應用於瑕疵檢測設備。由於 B 集團的半導體設備需在無塵和高真空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B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B 集團於 101 年起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13,028 仟元，成長 38.28%，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興建潮，帶動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51,230 仟元，成長 37.04%，主係受惠於中國半導體及面板廠擴充投資建廠，進一步帶動設備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總部位於法國，係焊膏檢驗和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供應商，主要提供 PCB 組裝製程中之錫膏檢測（SPI）設備、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設備及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收購 C 公司全部股權，為 C 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典，主要提供電子工業所

需之光刻機及表面零件黏著(SMT)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C 公司，105~107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608 仟元、56,604 仟元及 84,00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01%、2.35%及 2.99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線性馬達具備性能及價格優勢，C 公司遂開始採用其線性馬達作為生產光學檢測儀器之重要零組件。後因 C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考量台灣人力、材料成本，位置又鄰近新進亞洲市場，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生產 AOI 機台，並於 105~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八大及第六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6,004 仟元，下滑 44.83%，主係因終端客戶下單數量逐年減少，連帶影響 C 公司備庫計劃數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7,404 仟元，成長 48.41%，主係因 C 公司透過母公司之銷售通路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佔率，進而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奈米電子產業的設計、製造及行銷製程控制和提供良率管理解決方案，為一專業半導體量測檢測設備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驅動器及控制器予 D 公司，105~107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872 仟元、118,921 仟元及 124,79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38%、4.95%及 4.44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三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D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7,049 仟元，成長 29.44%，主係因半導體應用跳脫傳統 3C 及 PC 的應用，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中，造就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由於晶片需求強勁、記憶體定價居高不下、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持續帶動晶圓廠投資向上攀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875 仟元，成長 4.94%，主係因半導體廠建廠計畫仍持續中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總部位於深圳，其營運據點分佈華中與華南主要省份，深耕以廣東為主之華南市場。E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予中國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2,845 仟元、148,189 仟元及 85,81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27%、6.16%及 3.06 %。近年來由於 E 公司於華中及華南區域已逐步建立起完善之經銷客群，並受惠於華南地區設備支出之增長而有顯著之成長，整體業績狀況表現良好，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亦隨之提升，99 年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並於 105~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75,344 仟元，成長 103.43%，主係因華南地區為工業蓬勃發展創新之地，特別是 3C 與自動化產業需求量大，促進了銷售金額的大幅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62,377 仟元，下滑 42.09%，主係因美系手機銷售不如預期，E 公司調節庫存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集團

F 集團成立於民國 96 年，總部位於台中精密機械園區，係專業加工中心機刀庫製造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伺服馬達及驅動器予 F 集團，主要運用在 F 集團伺服刀庫系列，銷售對象包含 FA 公司及 FB 公司，105~107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67 仟元、115,494 仟元及 67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20%、4.80%及 0.02 %。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F 集團業務往來，後因產品品質良好及配合度佳，F 集團並於 105~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0,827 仟元，成長 111.27%，主係因中國大陸手機市場蓬勃發展，帶動刀庫市場需求上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14,820 仟元，下滑 99.42%，主係因 F 集團刀庫主要終端客戶，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而減緩下單需求，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之銷售。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總部位於天津，具備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服務等實力，並於東莞、南京、上海及武漢設立集散中心，同時於中國主要工業區域設立 31 個分公司或辦事處，近距離服務各企業。

G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6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產品，目前主要負責經銷之區域為華南地區，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產品銷售至華東、華中、華西及華北等地區。因電子、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及機床等產業主要集中於深圳華南地區，故 G 公司之總部雖位於華北，但其實際獲利來源仍主要以華南區域為主，其次為華東、華中、華西及華北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100 仟元、97,953 仟元及 93,70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1%、4.07%及 3.34%，於 105~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44,853 仟元，成長 84.47%，主係因 G 公司在中國大陸廣設服務據點，足以快速回應客戶之需求，市場銷售金額成長較快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4,251 仟元，下滑 4.34%，主係因應競爭對手調整價格策略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集團

H 集團成立於民國 99 年，總部位於上海，設有近 8,000 平方公尺之加工、倉儲及物流中心，具備生產加工、倉儲、物流、銷售、售後服務為一體的全面整合型服務機構。

H 集團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9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予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H 集團之交易對象包含 HA 公司及 HB 公司，105~107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692 仟元、55,068 仟元及 79,439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5%、2.29%及 2.83 %，於 105~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376 仟元，成長 13.09%，主係因應工業 4.0 的浪潮及 2025 中國製造，3C 與自動化產業需求量大，促進了銷售金額的

大幅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4,371 仟元，成長 44.26%，主係因中國大陸半導體廠投資金額持續增長，加上傳統使用螺桿及皮帶之傳統機床業等加工中心陸續將設備升級力矩馬達及直線電機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公司及 J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電子工業表面貼裝技術(SMT)裝配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軟體支援服務，並於總部、上海、新加坡及美國亞特蘭大等地設置辦事處，提供培訓、安裝、改造更新及維護支援等服務。I 公司原為飛利浦電子組裝設備部門(Philip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自 90 年 1 月起從電子組裝設備部切割獨立成為公司，並更名為 I 公司，惟仍隸屬於飛利浦集團旗下的子公司。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於 104 年 1 月收購 I 公司全部之股權，成為 I 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I 公司自此更名為 J 公司。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消費電子、通訊及工業等領域提供半導體封裝和電子裝配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J 公司，主要應用於 SMT 插件機，105~107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122 仟元、22,387 仟元及 39,62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4%、0.93%及 1.41%，於 105 及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5,735 仟元，下滑 41.28%，主係因 J 公司對市場需求的預期落差，105 年度庫存備貨過剩，故於 106 年度消化庫存及調整修正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7,237 仟元，成長 77.00%，主係因 I 公司歷經財務重整與銷售通路整併至 J 公司之母公司銷售體系後，107 年度重啟研發技術並開始接單生產新產品，使定位平台之需求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 IC 載板及 HDI PCB 二線/四線測試機與治具之生產、銷售及測試代工、半導體測試機台買賣與維修、半導體機器設備零件製造裝配及半導體機板代客測試，母公司係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會社，總部位於日本京都，主要從事精密小型馬達、車載及家電/商用/工業用馬達電機、機器裝置、電

子/光學零部件及其他關聯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K 公司，主要係用於印刷電路板檢測裝置，105~107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486 仟元、17,827 仟元及 51,251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5%、0.74%及 1.82 %，於 105 及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及第九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在日本大型展場中初次與 K 公司接觸，進一步開始洽談後續的合作開發專案，K 公司並於 105 年首次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3,659 仟元，下滑 43.38%，主係因 K 公司在 104 年度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規劃合作專案時，開發客製專屬機台，該專案機台訂單於 105 年度正式出貨，K 公司採接單後生產，故 106 年初先消化庫存機台後，年中才陸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3,424 仟元，成長 187.49 %，主係 K 公司為因應客戶手機產能需求，將原先於中國自組機台轉為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進而帶動定位平台之銷售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總部位於上海，設有加工、倉儲及物流中心，具備生產加工、倉儲、物流、銷售、售後服務為一體的全面整合型服務機構。

L 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即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成為授權專屬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產品，主要負責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726 仟元、68,803 仟元及 56,07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7%、2.86%及 2.00 %，於 106 及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及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47,077 仟元，成長 216.69%，主係因 L 公司深耕 PCB 產業重點客戶有成，106 年起開始有批量訂單，帶動銷售額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2,731 仟元，下滑 18.50%，主係因前期尚有庫存待消化，故暫緩下單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總部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IC 封裝及載板設備、半導體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智能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及驅動器予 M 公司，主要係用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中薄膜電晶體檢查機，105~107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233 仟元、38,592 仟元及 15,40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1.61%及 0.55%，於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初期，即與 M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0,359 仟元，成長 111.66%，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M 公司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M 公司 106 年度在智能自動化設備營收大幅成長，帶動對大銀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23,186 仟元，下滑 60.08%，主係因 M 公司終端需求改變，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電機機械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1.06%、83.10%及 83.63%，其中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782 仟元、891,187 仟元及 1,174,765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4.85%、37.04%及 41.82%，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 A 集團型態分為兩種，一種為一般銷售模式，主要係雙方產品互相搭配組合後銷售至終端客戶，另一種則為透過經銷商管道銷售終端客戶。茲將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透過經銷商銷售屬產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

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之渠道可降低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且觀察馬達等元件之銷售同業如 Panasonic、Yaskawa、Mitsubishi 等銷售模式亦透過經銷商渠道進行銷售，故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等之特性，透過 A 集團各子公司之經銷體系進行銷售應屬合理。

b.經銷商需具備較高之技術能力含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其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之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相對於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與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為終端客戶之 A 集團做整合式共同行銷，不但可加速研發及量產技術的突破，更可避免技術分散多個經銷商而增加外流之風險。

c.產品品質、技術優良及供貨穩定，深獲 A 集團信賴

經銷商在選擇代理經銷之產品時，除獲利之考量外，供貨穩定、豐富之產品組合、技術與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等亦為考量重點。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線豐富、供貨穩定、技術與研發能力優良，良好的服務深獲 A 集團信賴，亦使 A 集團選擇大銀公司的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線，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式服務模式，對 A 集團的經銷體系亦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d.產品互補性及關聯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為 A 集團部分產品主要零配件或自組機台時之重要零組件，而 A 集團所生產之部分產品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相關產品時之重要零組件及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皆有進銷貨之情事。

e.產品認證後不輕易更換之使用習慣

運動及控制元件在使用者操作上有進入門檻及其使用習慣，一但採用後無法輕易更換為他廠型號，且更換需花費更高成本，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或終端客戶之供貨有不被輕易更換之特性。

B.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拓展經銷網路及持續開發新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地區經銷網路，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亞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以分散訂單來源，藉此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b.持續維持營運主導權之掌控及終端客戶之掌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各子公司經銷體系及終端客戶之合作模式，除了需求產品功能複雜、技術層次高之終端客戶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進行銷售服務，其餘皆與各地經銷商交易，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生產製造規格化的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客製化的微米及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品質、技術服務支援及提供經銷商推廣產品時所需之技術指導與協助，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直接與間接面對客戶服務之能力與經驗，加上具有精密自動化系統產品設計開發及機電整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是以具有研發及銷貨之主導權。此外，若各地經銷商未來不繼續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上述條件仍然可以直接出貨，或者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持續出貨，故可降低 A 集團出貨中斷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對 A 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34.85%、37.04%及 41.82%，雖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且對 A 集團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海外子公司屬行業上下游之關係，基於產品特性之相互搭配行銷及垂直整合，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透過 A 集團海外銷售渠道交易，仍能掌握產品開發技術、終端客戶名單及營運主導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亦持續開發優質合作之海外經銷商及新客戶，將有利於控制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集中情形。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面版、精密量測及自動化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製程之改良，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直接銷售模式外，亦同時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對其負責之區域，針對不同市場之需求特性提供加值服務以符合中小型客戶之需求，亦透過經銷商提供更即時之在地服務體系，強化與在地客戶互動，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未來除了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外，亦將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地區經銷網路，以期保持同業之領先地位，

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集團	51,608	7.26	註	甲集團	101,911	8.19	註	甲集團	106,454	6.18	註
2	乙公司	28,788	4.05	無	乙公司	58,493	4.70	無	寅公司	77,872	4.52	無
3	丙公司	27,858	3.92	無	巳公司	42,668	3.43	無	乙公司	65,122	3.78	無
4	丁公司	18,478	2.60	無	庚公司	30,146	2.42	無	卯公司	62,935	3.65	無
5	戊公司	14,754	2.08	無	丑公司	29,630	2.38	無	辰集團	50,354	2.92	無
6	己公司	14,563	2.05	無	寅公司	28,484	2.29	無	庚公司	39,225	2.28	無
7	庚公司	13,998	1.97	無	壬公司	23,515	1.89	無	丑公司	35,498	2.06	無
8	辛公司	13,698	1.93	無	辛公司	23,242	1.86	無	辛公司	33,933	1.97	無
9	壬公司	12,247	1.72	無	己公司	22,247	1.79	無	巳公司	33,381	1.94	無
10	癸公司	11,478	1.62	無	丁公司	21,415	1.72	無	壬公司	29,365	1.71	無
	小 計	207,470	29.20	—	小計	381,751	30.67	—	小計	534,139	31.01	—
	其 他	502,963	70.80	—	其他	863,103	69.33	—	其他	1,188,081	68.99	—
	合 計	710,433	100.00	—	合計	1,244,854	100.00	—	合計	1,722,22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其他關係人。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所需之光學尺組件、磁鐵、軸承、線材、電子材料、編碼器及生產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光學尺組件、銑床件、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機架外罩、底座、條狀鏡組(Mirror bar)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20%、30.67%及 31.01%，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逐步調整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集中度，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甲集團(同銷貨客戶 A 集團)

甲集團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化、高精密、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機器人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主要向甲集團採購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軸承等，105~107 年向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1,608 仟元、101,911 仟元及 106,454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26%、8.19%及 6.18%，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0,303 仟元，成長 97.47%，主係因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甲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由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金額持續增加下，遂增加對甲集團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採購金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4,543 仟元，成長 4.46%。綜上所述，其採購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於 1973 年成立於英國，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788 仟元、58,493 仟元及 65,122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5%、4.70%及 3.7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對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需求變化而增減，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於 1938 年成立於日本，主係提供伺服元件如編碼器、解析器、AC 伺服電動機、DC 伺服電動機、電機驅動器、控制器、步進電機、力矩電動機及交流發電機等之產品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丙公司採購編碼器，於 105 年度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搭配選型之需求變化，遂降低對其編碼器之進貨金額，致 106 及 107 年度已不再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前十大廠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係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精密機械鈑金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機架外罩及底座等鈑金配件，於 105~107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478 仟元、21,415 仟元及 24,233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0%、1.72%及 1.41%，因丁公司為專業鈑金設計及加工製造商，其供貨品質穩定且精度高，伴隨客戶提高對產品精密度要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採購量亦隨之上升，而於 105 及 106 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93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精密機械鈑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機架外罩及底座等鈑金配件，於 105~107 年向戊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754 仟元、11,579 仟元及 15,133 仟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06 及 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於 106 及 107 年度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己公司

己公司係於 1970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精密測量儀器和光學系統的專業設計與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條狀鏡組(Mirror Bar)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向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563 仟元、22,247 仟元及 18,291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5%、1.79%及 1.06%，於 105 及 106 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於 107 年度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不大，主係隨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係於 1998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主係從事釹鐵硼強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磁鐵，主係用於製作馬達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3,998 仟元、30,146 仟元及 39,225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2.42%及 2.28%，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於 105~107 年度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係於 1969 年成立於日本，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98 仟元、23,242 仟元及 33,93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3%、1.86%及 1.97%，排名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對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需求變化而增減，因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壬公司

壬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零件、TFT 半導體設備零件、LED 設備零件、光學夾治具、精密機械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銑床加工零組件，用以製作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47 仟元、23,515 仟元及 29,36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2%、1.89%及 1.71%，排名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係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類線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涵蓋機器人專用電線、線材組裝、動力專用電線、伺服馬達線、訊號線、相機連接線、耐屈線、CAMERALINK Cable 及 Gore 無塵等級專用線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癸公司採購各式線材，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78 仟元、14,882 仟元及 28,601 仟元，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於 106~107 年度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巳公司

巳公司係於 1998 年成立於德國，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319 仟元、42,668 仟元及 33,381 仟元，106 年度由於營運持續成長，對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需求提升，遂增加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7 年度由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搭配選型之需求變化，故減少對子公司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丑公司

丑公司係於 2003 年成立於中國安徽，主係從事燒結鈹鐵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購買磁鐵主係用於製作馬達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895 仟元、29,630 仟元及 35,49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2.42%及 2.06%，106 及 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需求增加，遂增加對其磁鐵之採購金額，於 106 及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寅公司

寅公司係於 1963 年成立於以色列，主要從事各類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產品涵蓋半導體、子系統、被動元件、連接線、微波元件、通訊傳輸等電子元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寅公司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23 仟元、28,484 仟元及 77,872 仟元，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卯公司

卯公司係於 1984 年成立於德國，主要從事各式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卯公司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53 仟元、13,281 仟元及 62,935 仟元，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辰集團

辰集團係於民國 82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邏輯 IC、混合信號 IC、線性 IC、特定應用 IC、分散式元件、儲存 IC、影像感測 IC 組、高速介面元件、介面及控制驅動元件、類比 IC、訊號處理及轉換元件、可程式化 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各類電子元件之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辰集團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34 仟元、21,207 仟元及 50,354 仟元，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7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07,470 仟元、381,751 仟元及 534,139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0%、30.67%及 31.01%，前十大供應商佔公司總進貨淨額比率低於 40%且未有進貨金額達 10%之供應商，故應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而有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精密運動控制元件之製造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組裝，由於產品種類及規格眾多，且各產品製程中所需之各類原物料項目亦繁多，另客製化產品會因應銷貨客戶指定用料之需求而向特定廠商進料，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相當分散。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且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8,584	39,833	4,036
	應收帳款	154,620	290,293	290,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847	239,061	184,213
	小計	316,051	569,187	478,856
備抵損失提列數		380	433	481
應收款項淨額		315,671	568,754	478,37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82	5.44	5.3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6	67	6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150 天及月結 9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大銀公司本身及 Mega-Fabs。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6,051 仟元、569,187 仟元及 478,856 仟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53,136 仟元，成長 80.09%，主係因物聯網及人工智慧之發展，半導體及智慧自動化設備訂單之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半導體及 PCB 軟板檢測設備需求上升，106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430,097 仟元，成長 48.95%，致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下滑 15.87%，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 Stage 集中於第四季拉貨，加上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11,133 仟元，下滑 16.1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及 5.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及 68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 Stage 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來因財務穩健保守，對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採適當之措施，內銷偶有呆帳產生，但比率極小，外銷截至目前則尚未發生過呆帳。鑒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產品種類及所涵蓋之國家逐漸增加，傳統之信用狀付款方式已難以符合時代潮流，而國內外產業因變遷快速，加以企業觸角外伸，致風險增加，為確保財務穩健性，考量其授信品質情形，針對不同之客戶及國家風險，給予不同之付款條件，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所銷售之產品特性、客戶狀況及金融情勢對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當之呆帳準備，並同時針對逾期之帳款提列適當之比率，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令規範，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a. 考量符合稅法相關規定且以往年度應收票據兌現情形良好，國內應收票據以期未餘額之 1% 為損失提存率。
- b. 關係人與子公司因應收帳款交易歷史之信用風險相對微小，且預期營運關係保持良好，故關係人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不擬提列損失準備。
- c.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規範，定期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茲將各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逾期 30 天以內	5%
逾期 31~60 天	15%
逾期 61~90 天	30%
逾期 91~120 天	5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 (a) 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外應收帳款之集體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訂立國內外應收帳款依未逾期提列比率及逾期天數不同之各別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未逾期	0.001%
逾期 30 天以內	0.1%
逾期 31~60 天	0.1%
逾期 61~90 天	1%
逾期 91~120 天	1%
逾期 121~150 天	2%
逾期 151~180 天	3%
逾期 181~240 天	4%
逾期 241~300 天	5%
逾期 301~360 天	6%
逾期 361~449 天	10%
逾期 450~539 天	20%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 540~629 天	30%
逾期 630~719 天	50%
逾期 72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若辨識出特定客戶或應收款項之個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該帳款之備抵提列比率應適當增加，以忠實表達該備抵額度自原始認列後之合理信用風險變動。

(c)若預測政經情勢產生變動，應再予以檢討調整提存率，進行前瞻性調整。

(d)財務部得依客戶基礎(如客戶類型、業務地理區域等)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合理性，以確保依上述方式所計算之提列額度，適當反應歷史損失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380	433	481
應收款項總額(B)	316,051	569,187	478,856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0.12%	0.08%	0.10%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6,051 仟元、569,187 仟元及 478,856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80 仟元、433 仟元及 481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2%、0.08%及 0.10%。105~107 年底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6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3 仟元，主要係客戶 FA 公司 106 年度專案大量採購伺服馬達及控制器，而 FA 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致 106 年

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FA 公司之應收票據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1,182 仟元，相對使 106 年底備抵損失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107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8 仟元，主要係客戶 L 公司銷售 Stage 平台給 PCB 設備廠，因該 PCB 設備廠的客戶延長驗收期間，使 PCB 設備廠未能收到客戶款項，導致 L 公司未收到 PCB 設備廠的應收帳款而逾期未支付貨款，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436 仟元之備抵損失。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逾期款項主係因終端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在考量個別期後收款情形及風險評估後，針對有收回疑慮之逾期款項亦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PCB 檢測設備製造商及專屬授權經銷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4,036	3,996	99.01%	40	0.99%
應收帳款總額	474,820	448,259	94.41%	26,561	5.59%
合 計	478,856	452,255	94.44%	26,601	5.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78,856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452,255 仟元，收回比率為 94.44%，未收回金額為 26,60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56%，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16,884 仟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9,717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6,382 仟元係因客戶之顧客延長驗收期間而延遲付款所導致之逾期帳款，2,152 仟元係因客戶之銀行端作業延遲而導致之逾期帳款，1,183 仟元係因適逢假日延後付款所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逾期之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並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

或專屬授權經銷商，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大銀微系統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上銀科技	16,118,298	21,164,764	29,333,129
	全球傳動	1,745,446	2,709,435	3,418,356
	亞德客-KY	10,621,618	13,717,905	15,600,743
應收款項總額	大銀微系統	316,051	569,187	478,856
	上銀科技	4,697,546	4,437,154	6,099,782
	全球傳動	705,710	661,670	988,344
	亞德客-KY	3,882,203	5,543,134	5,136,552
備抵損失提列數	大銀微系統	380	433	481
	上銀科技	93,729	25,371	20,307
	全球傳動	5,092	9,435	7,941
	亞德客-KY	115,833	111,073	141,306
應收款項淨額	大銀微系統	315,671	568,754	478,375
	上銀科技	4,603,817	4,411,783	6,079,475
	全球傳動	700,618	652,235	980,403
	亞德客-KY	3,766,370	5,432,061	4,995,2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銀微系統	76	67	68
	上銀科技	116	79	66
	全球傳動	139	92	88
	亞德客-KY	121	125	12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0.12%	0.08%	0.10%
	上銀科技	2.00%	0.57%	0.33%
	全球傳動	0.72%	1.43%	0.80%
	亞德客-KY	2.98%	2.00%	2.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及 5.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及 6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週轉率主要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收規模增

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2%、0.08%及 0.10%。與採樣同業相較，提列比率均低於同業表現，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65,223	2,239,208	2,633,51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8,584	39,833	3,828
	應收帳款	139,802	269,381	27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847	239,061	186,699
	小計	301,233	548,275	468,121
備抵損失提列數		380	433	481
應收款項淨額		300,853	547,842	467,6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63	5.27	5.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9	69	7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150 天及月結 9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計算。

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1,233 仟元、548,275 仟元及 468,121 仟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47,042 仟元，成長 82.01%，主係因物

聯網及人工智慧之發展，半導體及智慧自動化設備訂單之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半導體及 PCB 軟板檢測設備需求上升，106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423,052 仟元，成長 53%，致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80,154 仟元，下滑 14.62%，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 Stage 集中於第四季拉貨，加上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80,892 仟元，下滑 13%，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3 次、5.27 次及 5.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69 天及 70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 106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底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3.0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5.5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63 次上升至 5.27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9 天；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 Stage 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9.65%，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7.61%，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18 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380	433	481
應收款項總額(B)	301,233	548,275	468,12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0.13%	0.08%	0.10%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1,233 仟元、548,275 仟元及 468,121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80 仟元、433 仟元及 481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3%、0.08%及 0.10%。105~107 年底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6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3 仟元，主要係客戶 FA 公司 106 年度專案大量採購伺服馬達及控制器，而 FA 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致 106 年底該公司對 FA 公司之應收票據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1,182 仟元，相對使 106 年底備抵損失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107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8 仟元，主要係客戶 L 公司銷售 Stage 平台給 PCB 設備廠，因該 PCB 設備廠的客戶延長驗收期間，使 PCB 設備廠未能收到客戶款項，導致 L 公司未收到 PCB 設備廠的應收帳款而逾期未支付貨款，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436 仟元之備抵損失。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逾期款項主係因終端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在考量個別期後收款情形及風險評估後，針對有收回疑慮之逾期款項亦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PCB 檢測設備製造商及專屬授權經銷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未 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3,828	3,828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464,293	437,732	94.28%	26,561	5.72%
合 計	468,121	441,560	94.33%	26,561	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68,121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441,560 仟元，收回比率為 94.33%，未收回金額為 26,56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67%，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16,844 仟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9,717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6,382 仟元係因客戶之顧客延長驗收期間而延遲付款所導致之逾期帳款，2,152 仟元係因客戶之銀行端作業延遲而導致之逾期帳款，1,183 仟元係因適逢假日延後付款所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逾期之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檢視該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並觀察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或專屬授權經銷商，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大銀微系統	1,565,223	2,239,208	2,633,512
	上銀科技	12,541,259	17,053,792	24,600,218
	全球傳動	1,745,446	2,709,435	3,418,356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大銀微系統	301,233	548,275	468,121
	上銀科技	4,692,685	5,220,980	7,033,683
	全球傳動	705,710	661,670	988,344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數	大銀微系統	380	433	481
	上銀科技	64,601	3,342	5,906
	全球傳動	5,092	9,435	7,941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大銀微系統	300,853	547,842	467,640
	上銀科技	4,628,084	5,217,638	7,027,777
	全球傳動	700,618	652,235	980,403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4.63	5.27	5.18
	上銀科技	2.46	3.44	4.01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銀微系統	79	69	70
	上銀科技	148	106	91
	全球傳動	139	92	88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0.13%	0.08%	0.10%
	上銀科技	1.38%	0.06%	0.08%
	全球傳動	0.72%	1.43%	0.80%
	亞德客-KY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 1：亞德客-KY 公司為外國第一上市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3 次、5.27 次及 5.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69 天及 7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3%、0.08%及 0.10%。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06 及 107 年度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營業成本		1,094,559	1,563,890	1,746,324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29,223	342,517	704,825
	在製品	174,463	240,864	308,315
	製成品	127,431	105,873	205,870
	商品	770	853	1,020
	總計	531,887	690,107	1,220,0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71	94,948	109,430
期末存貨淨額		491,116	595,159	1,110,6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13	2.88	2.0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1	127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0 次、2.56 次及 1.83 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大銀公司本身及 Mega-Fabs。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其中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由該公司採購電子元件及磁鐵，經由繞線、配線、貼磁、注膠後組裝而成，多為標準化產品；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則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如單軸、X-Y 雙軸、橋式、龍門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的需求，由該公司採購光學尺、線性滑軌、機構元件等，經由機構設計、電控設計及軟體程式設計進行機構零件製造、整機裝配及驅動測試等工序而製成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子公司 Mega-Fabs 則主要負責上述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及製造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除計畫性生產標準化產品外，並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另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

品、製成品及商品，原物料存貨主係電子元件、光學尺、磁鐵、線材、線性滑軌、機架外罩及軸承等；在製品包含屬於尚需製程加工、尚未組立完成之動定子組合、馬達線材及驅動器半成品等；製成品為已組立完成之線性致動器、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定位量測系統等；商品存貨則主要為商品型錄及摺頁等印刷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31,887 仟元、690,107 仟元及 1,220,030 仟元，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58,220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致力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深耕半導體機械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產業機械、機器人、面板設備等產業，且隨著產品推陳出新，並經客戶認證通過及採用，各項產品之滲透率持續提升，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逐期成長，存貨總額亦較前期增加；107 年底較 106 年底存貨總額增加 529,923 仟元，其中原物料較 106 年底增加 362,308 仟元，主係 107 年上半年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增加原物料之採購，除可集中採購以取得較低之單位成本，接單時亦可縮短交期。另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 106 年底增加 67,451 仟元及 99,997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滿足後續客戶訂單需求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13 次、2.88 次及 2.05 次及 171 天、127 天及 17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 106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呈現提升趨勢。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原物料中之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攀升。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存貨市場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A)大銀微系統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20%	45%	100%
在製品	0%	20%	45%	100%
製成品	0%	20%	45%	100%
商品	0%	20%	4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Mega-Fabs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物料	0%	10%	20%	50%	100%
在製品	0%	10%	20%	50%	100%
製成品	0%	10%	20%	50%	100%
商品	0%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3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8 年 3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704,825	176,517	25.04	528,308	74.96
在製品	308,315	120,891	39.21	187,424	60.79
製成品	205,870	58,706	28.52	147,164	71.48
商品存貨	1,020	309	30.29	711	69.71
合計	1,220,030	356,423	29.21	863,607	7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1,220,03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56,423 仟元，去化比率為 29.21%，未去化金額 863,607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70.79%，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704,825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57.77%，截至 108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176,517 仟元，去化比率為 25.04%，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電子元件、磁鐵、光學尺及機構元件等，主係因 107 年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原物料之採購，使庫存水位較高，需較長之消化期，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常溫保存下均不易產生變質或毀損，故原物料備貨以降低缺料之風險，尚屬合理。綜上所述，使得原物料去化比例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308,315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25.27%，截至 108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120,891 仟元，去化比率為 39.21%，尚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半成品存貨，主要為滿足銷售客戶之需求而備之庫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製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205,870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6.87%，截至 108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58,706 仟元，去化比率為 28.52%，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搭配業務銷售策略所備之庫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商品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總額為 1,020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0.08%，截至 108 年 3 月底去化金額為 30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0.29%，由於商品存貨主係為商品型錄及摺頁，為業務單位推廣所預先印製之產品簡介，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0,771	94,948	109,430
期末存貨總額(B)	531,887	690,107	1,220,030
提列比率(%) (A)/(B)	7.67	13.76	8.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771 仟元、94,948 仟元及 109,430 仟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67%、13.76%及 8.97%。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為審慎評估存貨庫齡起算日之基準，改採用以實際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遂使各類存貨依新政策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增加；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提列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部分原料如：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原物料之採購，使得存貨金額明顯增加，致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6 年度低。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大銀微系統	531,887	690,107	1,220,030
	上銀科技	4,457,676	5,394,388	8,933,731
	全球傳動	706,664	790,467	1,278,810
	亞德客-KY	2,158,315	3,961,066	4,082,70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大銀微系統	40,771	94,948	109,430
	上銀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30,026	53,898	47,076
	亞德客-KY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大銀微系統	171	127	178
	上銀科技	168	132	148
	全球傳動	173	127	162
	亞德客-KY	145	170	18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存 貨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7.67	13.76	8.97
	上銀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4.25	6.82	3.68
	亞德客-KY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全球傳動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僅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之。

註 1：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及 2.05 次。就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度高於全球傳動公司、低於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106 年度高於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107 年度則高於亞德客-KY 公司，低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67%、13.76%及 8.97%，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均高於全球傳動公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65,223	2,239,208	2,633,512
營業成本		1,037,642	1,498,488	1,680,92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05,086	318,554	679,070
	在製品	166,677	232,202	297,395
	製成品	118,621	98,193	190,382
	商品	770	853	1,020
	總計	491,154	649,802	1,167,8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61	91,218	104,821
期末存貨淨額		452,893	558,584	1,063,046
存貨週轉率(次)(註)		2.18	2.96	2.0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67	123	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4 次、2.63 次及 1.85 次。

該公司 105~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91,154 仟元、649,802 仟元及 1,167,867 仟元，106 及 107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2.30%及 79.73%，主係因隨著近年來該公司在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相關之製造業務持續成長，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06%及 17.61%，而該公司依據客戶不同時期之專案及產品需求而進行相關生產備貨，致最近三年度存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另由於 107 年上半年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原物料之採購，除可集中採購以取得較低之單位成本，接單時亦可縮短交期，經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8 次、2.96 次及 2.0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67 天、123 天及 176 天，其中 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同期增加 44.41%，惟隨該公司營收於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下，加以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使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原物料中之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該公司 107 年底之存

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攀升，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請參閱(二)、1、(2)、A.說明。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8,261	91,218	104,821
期末存貨總額(B)	491,154	649,802	1,167,867
提列比率(%) (A)/(B)	7.79	14.04	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5～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8,261 仟元、91,218 仟元及 104,821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79%、14.04%及 8.9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大銀微系統	491,154	649,802	1,167,867
	上銀科技	2,835,297	3,422,111	5,977,276
	全球傳動	706,664	790,467	1,278,810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大銀微系統	38,261	91,218	104,821
	上銀科技	註 1		
	全球傳動	30,026	53,898	47,076
	亞德客-KY	註 1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大銀微系統	2.18	2.96	2.07
	上銀科技	2.61	3.49	3.23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亞德客-KY	註 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大銀微系統	167	123	176
	上銀科技	140	105	113
	全球傳動	173	127	162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個體存貨 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7.79	14.04	8.98
	上銀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4.25	6.82	3.68
	亞德客-KY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銀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另亞德客-KY 公司並未出具 105~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8 次、2.96 次及 2.07 次。就最近三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亞德客-KY 公司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105 及 106 年度介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之間，107 年度則低於同業，惟該公司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並積極控管對存貨之進貨金額下，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79%、14.04%及 8.98%，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三年度之採樣同業公司僅全球傳動公司揭露，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皆高於全球傳動公司，主係該公司係以製作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為主，相較全球傳動公司以線性滑軌之產品為主，其產品項目較為多元，故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提列比率較高，其餘採樣同業如上銀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另亞德客-KY 公司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大銀微系統	1,706,713	2,405,789	40.96	2,808,949	16.76
	上銀科技	16,118,298	21,164,764	31.31	29,333,129	38.59
	全球傳動	1,745,446	2,709,435	55.23	3,418,356	26.16
	亞德客-KY	10,621,618	13,717,905	29.15	15,600,743	13.73
營業毛利	大銀微系統	612,154	841,899	37.53	1,062,625	26.22
	上銀科技	5,302,045	7,582,638	43.01	11,629,580	53.37
	全球傳動	310,200	674,755	117.52	1,197,614	77.49
	亞德客-KY	5,435,272	7,127,172	31.13	7,533,084	5.70
營業利益	大銀微系統	39,985	159,655	299.29	277,301	73.69
	上銀科技	1,450,907	3,345,101	130.55	6,419,195	91.90
	全球傳動	90,959	343,223	277.34	768,922	124.03
	亞德客-KY	2,719,668	4,141,128	52.27	4,159,938	0.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茲就大銀公司與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全球傳動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大銀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之重要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等元件以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半導體設備、印刷電路板(PCB)設備、面板(FPD)設備及工具機設備等大廠。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6,713 仟元、2,405,789 仟元及 2,808,949 仟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106 年受惠全球景氣復甦，伴隨工業 4.0 產業升級、產能提升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使大銀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107 年度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朝智慧化、高精度、高效能與高端製造方向發展，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綜上，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全球傳動公司外，皆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優於亞德客-KY，低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6~107 年度之營收皆呈成長趨勢主係全球景氣復甦，終端產品產業如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工具機及自動化產業等大廠皆積極擴產，帶動相關自動化設備及傳動零組件之需求提升所致，惟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大銀微系統	35.87	34.99	37.83
上銀科技	32.89	35.83	39.65
全球傳動	17.77	24.90	35.03
亞德客-KY	51.17	51.96	48.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154 仟元、841,899 仟元及 1,062,62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87%、34.99%及 37.83%。105~107 度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毛利率略較 105 年度下滑 2.45%，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調整存貨庫齡計算基礎，致 106 年度提列 54,177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增加，致 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7.83%，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除低於亞德客-KY 以外，皆優於採樣同業；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優於全球傳動公司，低於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由於目前並無與大銀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惟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尚維持於 35%~38%之穩健水準，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大銀微系統	2.34	6.64	9.87
上銀公司	9.00	15.81	21.88
全球傳動	12.65	22.34	22.49
亞德客-KY	25.61	30.19	26.6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費用	114,661	123,301	144,216
管理費用	173,891	206,552	263,255
研究費用	283,617	352,391	377,853
合 計	572,169	682,244	785,324
營業費用率(%)	33.52%	28.36%	2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985 仟元、159,655 仟元及 277,30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52%、28.36%及 27.96%，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34%、6.64%及 9.87%。106 年度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 159,655 仟元較 105 年度 39,985 仟元成長 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6.64%；107 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 277,301 仟元較 106 年度 159,655 仟元成長 73.69%。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大銀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精密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專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並積極投入特殊製程與關鍵製程之自動化產線研發規劃與生產，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15%~17%，遠高於同業之 3%~6%，顯現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動能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803,740	47.09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888,526	52.06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其他	14,447	0.85	17,528	0.73	46,465	1.66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538,354	49.18	867,420	55.47	936,066	53.60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548,153	50.08	687,049	43.93	779,938	44.66
其他	8,052	0.74	9,421	0.60	30,320	1.74
合計	1,094,559	100.00	1,563,890	100.00	1,746,3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65,386	43.35	374,239	44.45	456,669	42.9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0,373	55.60	459,553	54.59	589,811	55.50
其他	6,395	1.05	8,107	0.96	16,145	1.52
合計	612,154	100.00	841,899	100.00	1,062,6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1)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位置量測系統及再生能源轉換器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3,740 仟元、1,241,659 仟元及 1,392,735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09%、51.61%及 49.58%，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37,919 仟元，成長達 54.49%，主係伴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產業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關鍵動力元件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如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控制器等需求提升；而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1,076 仟元，成長 12.17%，主係受惠終端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加上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並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及機電整合等完整之解決方案，致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滲透率逐漸提升，致該公司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進一步成長。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龍門定位平台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與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需求，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8,526 仟元、1,146,602 仟元及 1,369,74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2.06%、47.66%及 48.76%。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58,076 仟元，成長達 29.05%，主係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發展趨勢，半導體大廠在先進製程及產能持續投資下，使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加上 PCB 產業及面板產業因應工業 4.0 之產業升級，亦逐漸導入高階製程及高效能之生產設備，帶動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需求提升，致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惟其占營收淨額比重從 52.06%下降至 47.66%，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除精密定位系統產品外，亦積極布局及推廣相關運動控制元件如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銷售，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收比重上升，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收比重因而下降；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3,147 仟元，成長達 19.46%，主係受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 107 年度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原物料銷售之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 仟元、17,528 仟元及 46,465 仟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0.73%及 1.66%，比率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8,354 仟元、867,420 仟元及 936,06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386 仟元、374,239 仟元及 456,66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2%、30.14%及 32.79%。其中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30.14%，主係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加上 106 年度調整存貨庫齡計算基礎，針對精密運動及控制

元件產品提列 49,217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整體毛利率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8,153 仟元、687,049 仟元及 779,93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373 仟元、459,553 仟元及 589,81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8.31%、40.08%及 43.06%。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106 年度因隨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致採購成本因批量議價而降低，加上連續性生產使損耗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3.06%，主係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大型定位平台出貨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52 仟元、9,421 仟元及 30,32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5 仟元、8,107 仟元及 16,14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44.27%、46.25%及 34.75%。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由於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06,713	2,405,789	40.96	2,808,949	16.76
營業毛利	612,154	841,899	37.53	1,062,625	26.22
毛利率(%)	35.87	34.99	(2.43)	37.83	(8.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大銀公司 105~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達 20%，故擬就該公司 106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出售原物料之相關收入等係歸屬於其他產品類別，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擬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30,585
	$Q(P'-P)$	(83,157)
	$(P'-P)(Q'-Q)$	(109,508)
	$P'Q'-PQ$	437,91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8,080
	$Q(P'-P)$	9,424
	$(P'-P)(Q'-Q)$	(88,437)
	$P'Q'-PQ$	329,0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8,853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51,183
	$Q(P'-P)$	(128,073)
	$(P'-P)(Q'-Q)$	(65,034)
	$P'Q'-PQ$	258,07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78,346
	$Q(P'-P)$	(92,486)
	$(P'-P)(Q'-Q)$	(46,964)
	$P'Q'-PQ$	138,89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437,91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30,585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帶動大銀公司相關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3,15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低階之驅動器及低單價之線性馬達及相關元件出貨增加，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平均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09,508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中小規格或低單價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329,06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408,08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24 仟元，主係再生能源轉換器及伺服馬達產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其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88,437 仟元，主係主係 106 年度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中小規格或低單價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整體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08,853 仟元。

(2)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A.銷貨收入增加 258,076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51,183 仟元，106 年度因應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持續成長，致大銀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8,073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含電控裝置之高單價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較 105 年度下降，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65,03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低單價產品之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38,89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78,3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92,48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生產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6,96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低單價產品之銷售佔比上升，使低單位成本之產品銷售佔比同幅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19,180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電機機械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亞德客-KY 同屬電機機械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上銀科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晶圓機器人、精密軸承、各式機器手臂及醫療設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全球與台灣知名關鍵零組件暨工業機器人生產大廠，對工具機、產業機械、生命科學、醫療設備、電子業設備、光電、半導體設備、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及專用機，主要銷售台灣、德國、美國及日本等區域；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及光學等產業；亞德客-KY 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執行元件、處理元件及輔助元件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汽車製造、電子產品、軌道交通、數控機床、醫療、農業、環保器械等。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上銀科技公司、全球傳動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上銀科技 (上市)	2049	滾珠螺桿(24%)、線性滑軌(56%)、工業機器人(8%)、其他(12%)
全球傳動 (上市)	4540	滾珠螺桿(55.04%)、線性滑軌(41.11%)、滾珠花鍵(3.42%)、其他(0.43%)
亞德客-KY (上市)	1590	執行元件(47.58%)、控制元件(24.34%)、氣源處理元件(7.30%)、其他(20.7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6 年度年報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公司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大銀微系統	51.34	51.64	44.57
		上銀科技	55.11	55.82	50.02
		全球傳動	58.62	56.27	39.51
		亞德客-KY	53.18	44.78	51.18
		同業平均	50.10	52.7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銀微系統	125.74	133.36	150.58
		上銀科技	125.37	113.85	123.89
		全球傳動	133.47	139.41	210.88
		亞德客-KY	108.66	118.77	111.37
		同業平均	185.53	174.52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155.67	155.95	198.68
		上銀科技	109.50	98.44	104.62
		全球傳動	166.63	167.76	292.76
		亞德客-KY	100.35	108.27	100.51
		同業平均	161.60	147.00	註 3
	速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89.58	95.33	88.26
		上銀科技	66.19	56.99	53.26
		全球傳動	92.81	95.52	187.75
		亞德客-KY	77.89	71.49	70.76
		同業平均	105.60	94.2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大銀微系統	4.25	8.96	19.97
		上銀科技	8.43	22.41	42.47
		全球傳動	3.01	11.26	35.40
		亞德客-KY	21.07	26.87	17.97
		同業平均	18.95	19.54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同業平均	3.30	3.5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同業平均	2.60	2.7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80	1.02	1.17
		上銀科技	0.96	1.08	1.26
		全球傳動	0.88	1.31	1.60
		亞德客-KY	0.89	1.03	0.94
		同業平均	2.10	2.2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48	0.60	0.63
		上銀科技	0.49	0.60	0.68
		全球傳動	0.48	0.71	0.70
		亞德客-KY	0.48	0.53	0.49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1.42	6.72	11.18
		上銀科技	6.56	14.34	23.83
		全球傳動	3.07	13.13	23.74
		亞德客-KY	19.17	24.70	17.17
		同業平均	10.00	11.1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4.34	17.20	26.06
		上銀科技	52.82	119.40	213.57
		全球傳動	10.67	40.25	79.53
		亞德客-KY	151.92	219.08	220.07
		同業平均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3.74	15.80	28.51
		上銀科技	43.31	100.38	202.82
		全球傳動	6.40	31.29	81.19
		亞德客-KY	159.08	230.51	201.44
		同業平均	—	—	—
	純益率(%)	大銀微系統	1.54	5.39	9.19
		上銀科技	5.96	10.64	16.67
		全球傳動	2.65	7.88	18.18
		亞德客-KY	19.09	24.05	18.20
		同業平均	7.50	7.6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大銀微系統	0.17	1.25	2.39
		上銀科技	4.74	9.49	18.44
		全球傳動	0.54	2.50	6.9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亞德客-KY	10.72	18.07	15.02
		同業平均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大銀微系統	29.52	16.25	4.36
		上銀科技	41.56	49.30	29.20
		全球傳動	31.54	77.78	10.11
		亞德客-KY	17.34	10.68	28.44
		同業平均	15.80	5.6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大銀微系統	21.71	25.83	19.30
		上銀科技	51.73	80.06	66.96
		全球傳動	註 2	37.57	35.13
		亞德客-KY	43.85	33.35	39.77
		同業平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銀微系統	6.69	4.42	0.74
		上銀科技	17.32	25.26	13.34
		全球傳動	10.17	21.28	0.32
		亞德客-KY	6.17	0.88	10.35
		同業平均	7.60	3.2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度合計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4%、51.64%及 44.57%。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7.31%，惟隨著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106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93%，負債增加之幅度略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107 年度因擴充營業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74%、133.36%及 150.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致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33.36%及 150.5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67%、155.95%及 198.68%，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58%、95.33%及 88.26%。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30.68%，惟流動負債因採購電子零件之款項已陸續支付及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底流動負債僅較 106 年底增加 2.57%，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致 107 年底速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5.03%，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至 88.2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 倍、8.96 倍及 19.97 倍，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精科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雲科土地所需，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利息費用負擔較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及 5.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及 68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微幅上升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及 2.05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1 天、127 天及 17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

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02 次及 1.1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8 次、0.60 次及 0.63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逐年攀升，主係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各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與平均總資產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陸續投入精科二廠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購置雲科土地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6.72%及 11.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4%、17.20%及 26.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74%、15.80%及 28.5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

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加上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新建潮，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強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每年獲利逐期增加，顯示其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及 9.1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及 2.39 元，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9.52%、16.25%及 4.36%。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原料缺料採購較多電子元件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1.71%、25.83%及 19.30%。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營收獲利大幅提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而 106 年度資本支出較保守穩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上升；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支付雲科廠工程款及新竹鳳山土地款等資本支出較多，以及電子料件缺料，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支出較多之研發費用，加上營收規模成長快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69%、4.42%及 0.74%。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料件缺料，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互有消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未認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大銀微系統	592,388	—	—	950,3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因營運所需之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592,388 仟元，主係因應產能需求，興建精科二廠之廠房，以及為增添產能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購置雲科土地因應未來 3~5 年之成長需求，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登記承購土地及與營造商及工程公司等公司簽訂工程、設備合約，由於該土地購置及興建廠房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底因營運所需之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950,365 仟元，主係因應智慧自動化及工業機器人需求旺盛，就目前產能尚不足以符合未來客戶之需求，故興建雲科廠廠房以增添新產品產能及優化現有產線，並購置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因應未來 5~10 年之成長需求及吸引電機科系相關人才，而向新竹縣政府登記承購土地及與營造商及工程公司等公司簽訂工程、設備合約，由於該土地購置及興建廠房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交割期間
105 年度	大銀微系統	預售遠期 外匯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4/12~ 105/05/03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5/03~ 105/05/31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6/01~ 105/06/30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6/13~ 105/07/12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7/01~ 105/08/01
			EUR 3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9/02~ 105/09/25
			EUR 5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9/27~ 105/10/27
			EUR 3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10/25~ 105/11/25
106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7 年度	大銀微系統	預售遠期 外匯	EUR 8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4/30~ 107/05/23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5/23~ 107/06/25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8/24~ 107/09/13

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交割期間
			EUR 100	歐元兌新台幣	—	107/09/13~ 107/10/15
			RMB 700	人民幣兌新台幣	—	107/11/06~ 107/12/05
			RMB 600	人民幣兌新台幣	RMB 600/ NTD 2,636	107/12/06~ 108/01/07
			EUR 100	歐元兌新台幣	—	107/12/04~ 107/12/24
			EUR 100	歐元兌新台幣	—	107/12/24~ 108/01/22
			EUR 100	歐元兌新台幣	EUR 100/ NTD 3,529	108/01/22~ 108/0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彙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36 仟元、0 仟元及 322 仟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17%、0%及 0.1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該公司	雲林科技園區廠房	107/03/21	232,000	91,338	瑞瑩營造(股)公司等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該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可能受到產能限制而無法跟隨客戶成長或無法達到客戶要求之產能，在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新建之雲科廠僅能符合該公司未來 3~5 年之成長需求，對未來自動化之浪潮及 5~10 年之長期規劃而言，產能仍舊不足以支應未來之需求，基於長期營運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考量，決定自行購置土地興建廠房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上述土地及廠房交易業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告，經檢視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及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伴隨工業 4.0 產業升級、產能提升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亦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智慧製造浪潮及自動化設備之訂單成長需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購買事宜，並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雲科廠房案，以提升公司產能及維持競爭力。另該公司考量中長期營運目標及未來產能備置，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申購事宜，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承購，預計於 108 年 7 月進行土地點交，故截至目前為止尚屬土地購置及規劃階段，該公司董事會尚未進行該廠區之興建廠房決議。

(二)計畫項目

1.計畫內容

廠區	地點	期別	計畫項目	用途
雲科廠	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	第一期	前製程加工廠房	進行各類馬達前製程加工處理製程
			倉儲中心	提供各類產品零件及貨物存放空間
			廢棄物存放區	提供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油品及可回收物品存放空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廠區規劃

此擴廠計畫預計興建面積為 3,114.4 坪，總樓地板面積為 3,546.6 坪，廠房規畫主要分為廠辦三棟，分別為行政辦公棟、廠房棟及資源回收棟，各樓層廠房規劃如下：

廠房面積規劃			
棟別	樓層	面積	用途
A 棟-行政辦公棟	1 樓~4 樓	229.6 坪	守衛室及行政辦公室、視訊會議室及洽談室、教育訓練中心
B 棟-廠房棟	1 樓	2,797 坪	前製程加工廠房、倉儲中心(提供各類產品零件及貨物成品存放空間)、品保檢驗區、餐廳(大型集會場所)、資訊機房及弱電機房
C 棟-資源回收棟	1~2 樓	520 坪	消防機房、處理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台電變電機房、油品暫存區及回收區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區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進度		
			自有資金	銀行融資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預計)	109 年度 (預計)
雲科廠	一期廠房興建	402,727	120,818	281,909	68,457	308,438	25,832
	購置機器設備	197,565	59,270	138,295	-	118,539	79,026
合 計		600,292	180,088	420,204	68,457	426,977	104,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雲科廠之擴廠計劃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約 600,292 仟元，107 年度該公司已投入自有資金 68,457 仟元，預計 108~109 年度尚需投入資金 531,835 仟元，資金來源預計以三成自有資金及七成銀行融資支應。

(四)工作進度

廠區	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
雲科廠	第一階段：廠房興建	107 年 3 月-108 年 8 月
	第二階段：申請用電及工廠登記證	108 年 9 月-108 年 11 月
	第三階段：機器購置	108 年 12 月-109 年 1 月
	第四階段：投入生產	109 年 2 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預計效益

該公司雲科一期廠房建置完成後，初期將規劃馬達前製程之加工處理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所產生之前製程加工需求，以支應加工產能之不足及減少前製程委外加工之比重，預估其效益如下：

1.關鍵技術與機敏資料保護

該公司透過加工製程自有化可降低圖面與參數等機敏資訊外洩風險，進一步確保產品開發初期之隱密性，加上該公司具備少量多樣之客製化能力，亦能於前製程之加工處理即滿足終端客戶設備、零件及關鍵組件等尺寸構型最適化，提高客戶之黏著度。

2.彈性排程與生產效率

該公司藉由擴充加工前製程產能，以提高生產排程之可控性，隨著未來訂單成長可彈性挪調排程順序，以回應少量急單之快速交期，並可降低製程外包往返載運之運輸與時間成本，並縮小供應商管理輻輳與家數，降低協調委外製程交期與排程之優先序。

3.產能穩定性

該公司降低委外比率提升自有產能，可減少委外供應鏈受總體景氣或個體突發事件等導致斷鏈、交期延誤或價格調漲之情事，降低該公司因前製程之產能不及等因素而產生交期延誤之懲罰性賠款或因交期磋商失敗之訂單流失風險。

4.品質掌控

該公司製程能力自有化，較易於製程前段即掌握到潛在之品質議題，透過相應之檢測能力，亦可於各工序及時監測加工狀況，以避免委外製程品質不良卻已投入至成品階段，所導致之成本損失以及品質輔導所付出之往返之時間、人力及物料消耗。

(六)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 108 年 3 月底尚存續之借款合同，現金餘額及尚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421,421 仟元及 1,086,650 仟元，另該公司除上述短期融資額度外，尚有雲科土地及廠房可於未來申請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經評估該公司雲科廠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而擴充馬達前製程之加工產能，除可提升生產效率，藉由加工製程自有化亦可密切掌握產品之關鍵技術、生產品質及產能穩定性，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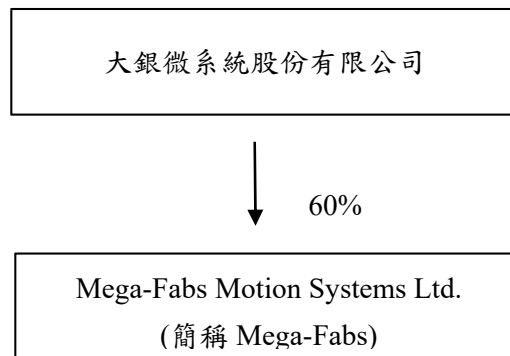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7.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帳面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	每股 面額 (元)	股權 淨值
Mega-Fabs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及產銷	以色列	98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及產銷	權益法	USD1,980	360	60%	180,769	360	60%	NIS\$0.1	133,623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180,769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1,064,082 仟元之 16.98%，未超過超過實收資本額 40%；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僅有 Mega-Fabs 1 家，茲將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Mega-Fabs 成立於 88 年 11 月，主要從事驅動器與控制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該公司之馬達相關產品於使用時需與驅動器整合，故驅動器為銷售相關馬達及精密定位系統之重要關鍵組件，該公司考量外購驅動器成本偏高且無法掌握核心技術，為取得驅動器的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並提供客戶傳動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公司)共同出資取得位於以色列之 Mega-Fabs 100%之股權（其中大銀公司佔 60%，上銀公司佔 40%），其收購價金共計美金 3,100 仟元（其中大銀公司之投資金額係為美金 1,860 仟元）；惟本次收購價格遠高於 Mega-Fabs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顯示之資產總額為以色列幣 2,078 仟元(折合美金為 549 仟元)及股東權益金額為以色列幣 1,084 仟元(折合美金為 286 仟元)，主係該公司本次收購目的主要著眼於驅動器之專業技術取得，進而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研發能力所致；另 Mega-Fabs 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於 99 年度產生虧損，該公司為充實其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核心競爭力，於 9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Mega-Fabs 美金 12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銀公司對 Mega-Fabs 投資總額為美金 1,980 仟元，持股比例均維持 60%。上述交易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目前被投資事業其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107.12.31 持股情形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ega-Fabs	大銀公司	USD 1,980	360	60%
	上銀公司	USD 1,320	240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說明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期末餘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Mega-Fabs	98	360	USD1,980	60%	98 年度	原始投資金額匯入	120	USD1,680	60%	360	63,650	60%
					99 年度		144	USD180				
					99 年度	現金增資	96	USD120	60%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係基於驅動器領域之專業研發技術，並進而降低該項產品之製造成本，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之考量而收購，而為因應子公司核心競爭力之維持，故於 99 年對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 6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子公司亦訂定有其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委派適任人員擔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子公司相關營運事項。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子公司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而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子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最小採購批量限制及保存期限、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

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該公司追蹤管理，每年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家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至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持股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Mega-Fabs	60%	196,301	217,099	26,919	45,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ega-Fabs 主要從事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及生產銷售業務，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301 仟元及 217,099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6,919 仟元及 45,054 仟元。由於 Mega-Fabs 與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合作緊密，受惠半導體景氣復甦，銷售金額亦增加，致 Mega-Fabs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有成長，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Mega-Fabs	15,497	-	16,554	-	26,59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認列 Mega-Fabs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5,497 仟元、16,554 仟元及 26,592 仟元，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良好；另子公司因考量日後購置辦公室之資金需求，故最近三年度並無子公司有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6.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07 年度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無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未有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發行公司、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最近三年內亦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訊息及重大裁罰公告，以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奉准公開發行起，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除有發生下列事件遭主管機關發函請求陳述意見之情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26672 號之來函表示，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委由瑞助營造(股)公司承攬廠辦新建工程，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該局核准，即先行施工且已竣工，已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惟依該公司與瑞助營造(股)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之管理係由瑞助營造(股)公司負責，且該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取得使用執照。由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本案所擬裁處之事由，係發生於 103 年間，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發函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案已逾越行政裁處期間，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因本案件遭主管機關裁罰，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其中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陳崇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谷家恒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94年~106年曾任中國科技大學校長，並取得考試院機械技師證照及美國紐約州專業工程師執照，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張學斌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所博士，94年~107年曾任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機電學院院長，現為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及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崇人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81年~100年曾任臺灣銀行會計處專員、100年~105年曾任臺灣金控董事會稽核處經理及106~107年曾任中原大學會計主任，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及美國內部稽核師證書，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選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另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所指派者，計有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年度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及親屬表，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而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1家。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1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大銀公司主要係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及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集團企業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6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及產銷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無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主係該公司為取得驅動器的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並提供客戶線性傳動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而於民國 98 年與上銀科技(股)公司共同出資收購取得，在集團定位上主要係高階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精密度要求較高之半導體產業、國防產業，與該公司專精於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傳動元件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所區別；另雖該公司亦有部分驅動器之銷售業務，惟其主要係與該公司伺服馬達產品搭配銷售，提供機械手臂核心之關鍵動力元件，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及工具機產業，故無主要業務或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該公司並無其他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105~107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15仟元、256仟元及3,100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皆未達1%，所佔比重甚微，且大銀公司具有專業之研發、設計及創新能力，係自行與國內外大廠客戶接洽、接單與銷售，故大銀公司應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5~107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2,542仟元、24,920仟元及24,076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1.86%、2.05%及1.43%；另該公司105~107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金額分別為215仟元、256仟元及3,100仟元，佔銷貨比重皆未達1%，故該公司對集團企業之進、銷貨金額之總和佔進貨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該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一)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爲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	(三)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一)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來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核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	4.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經參閱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自107年8月27日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並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預計108年擬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115,000仟元，併入106及107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1,179,083仟元，經設算後其106及107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44%及25.73%，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逾6%，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上市規定條件。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26.06%及28.51%，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有改善計劃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	(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	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財）、卓秀瑜、絲國一、張良吉、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及陳崇人（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陳崇人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另該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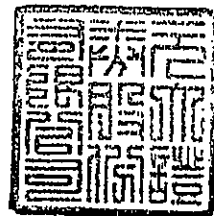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等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取得獨立董事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之學歷資料，其中谷家恒先生為美國聖母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職於中國科技大學校長(94年~106年)，並取得考試院機械技師證照及美國紐約州專業工程師執照；張學斌先生為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所博士，曾任職於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機電學院院長(94年~107年)，現為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及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崇人先生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及美國內部稽核師證書，曾任臺灣銀行會計處專員(81年~100年)、臺灣金控董事會稽核處經理(100年~105年)及中原大學會計主任(106~107年)，為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經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經取得獨立董事谷家恒、張學斌及陳崇人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獨立性規定： (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07年10月2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曾建智



杜珮宜



張仁軒



柯靜婷



陳思帆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申鼎錢



(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尚恩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1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12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15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7
一、業務狀況.....	37
二、財務狀況.....	9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1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119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6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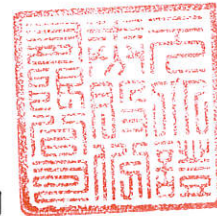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4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5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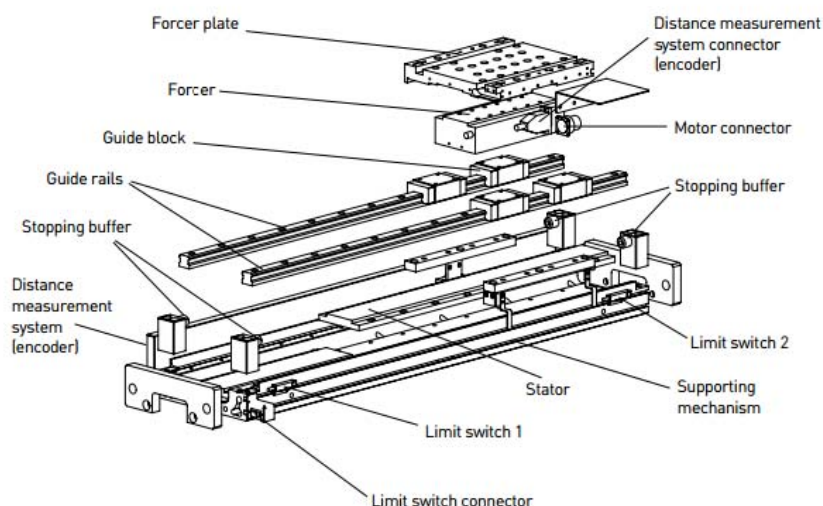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大銀微系統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位置量測系統及再生能源轉換器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龍門定位平台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由於該公司生產之關鍵元件如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等，皆屬於直驅傳動，其運作之基本原理為將電流通過動子(Forcer)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定子(Stator)產生斥力後，推動動子呈直線移動(線性馬達)或將電流通過定子產生磁場與貼附永久磁鐵的轉子(Rotor)產生斥力後，使轉子呈旋轉移動(力矩馬達)，而定位機制則透過位置量測系統(Position measurement system)以精準確認動子之運動距離，或轉子的旋轉角度與圈數，相較於一般馬達由旋轉運動帶動直線運動的間接傳動模式，線性馬達或力矩馬達為一直接傳動的運動形式，能夠大幅降低系統複雜度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且因其利用磁性直接驅動的特性，相較於傳統的傳動元件，如皮帶、齒輪、氣、油壓元件、滾珠螺桿等，直驅馬達具有構造簡單、速度快、低速穩定性、高座動力、無磨耗、高精度及零背隙、運動行程較不受傳動機構限制之特色，以下茲就大銀公司產品之特性說明如下，茲以線性馬達定位平台代表說明：

◎ 線性馬達定位平台結構說明



資料來源：大銀公司提供

線性馬達定位平台為一高客製化之產品，需依照下游之機台需求進行性能最適化運算後方可確定驅動器與線性馬達的選型，以達到尺寸、性能、節能與建置成本兼具，故於技術上具備了相當高度的進入障礙，茲就線性馬達定位平台之優點說明如下：

- (1)構造簡單、加工速度快：因不需要傳統的傳動元件（如連軸器、軸承、滾珠導螺桿），無動力傳遞的耗損，驅動元件僅為定子與動子馬達所以慣量小、加速快，故運動速度與運動行程比較無限制。馬達直接帶動負載，速度及加速度高。
- (2)無磨耗：線性馬達由於結構簡單，使用磁力形成動力，動子與定子間無接觸，故無磨耗，可保持系統精度及使用壽命，因無須潤滑且幾乎不產生粉塵，適合在無塵室或真空中使用。直接驅動負載，其後續維修成本較低，使用過程中不需定期更換馬達機件，相較滾珠螺桿，則由於磨耗的問題須定期保養、加潤滑油及定期校正等，其維修費用相對較高。
- (3)高精度：因線性馬達屬閉迴路控制電流或訊號，可以隨時監控，其光學尺元件為非接觸性感應器且無變換迴轉運動機構，當受控體（Plant）受震動時，不影響迴授元件，可保持系統精度及頻寬，故可進行高精密度定位，另結構堅固與可靠度（Reliability）高無背隙或螺距誤差，（靜態）剛性（Stiffness）高，高速下仍可精確定位同一個定部上，可同時驅動多個動部，並可充分利用空間做出較複雜的運動。若採用磁性尺定位元件，也可適用於高粉塵加工環境，其搭配性環境耐受度較高，以各式搭配來配合終端使用者的環境需求，直驅定位平台不再以超高潔淨度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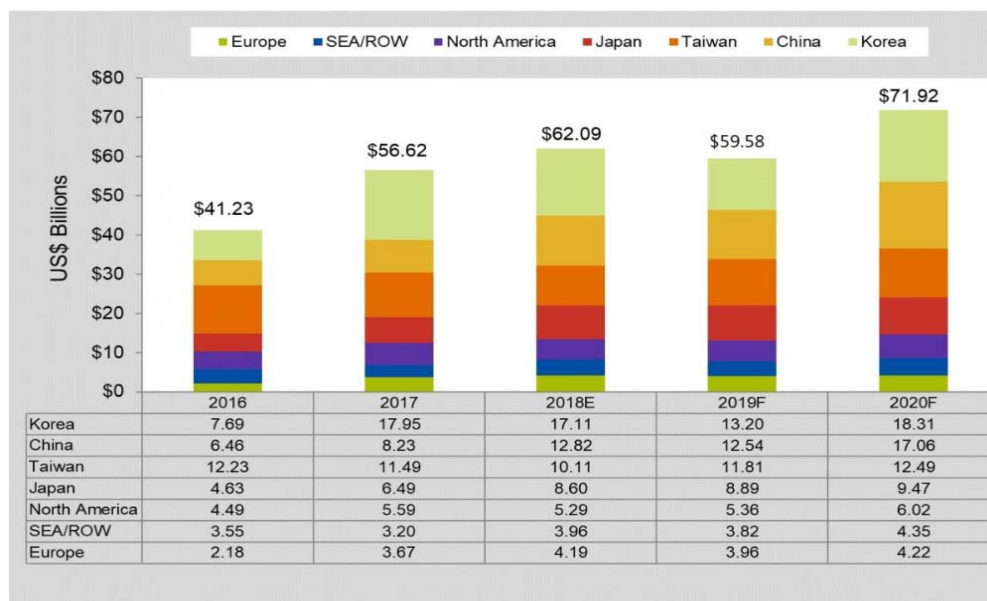
由於大銀公司之關鍵元件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具備上述優勢，加上該公司自行開發其元件之驅動器及高階控制器，使其產品線漸趨完整。因其產品特性使其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面板設備及工具機機械等產業其應用在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高性能線上 2D/3D 光學與 X 光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係屬於機械設備零組件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市場之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一)半導體產業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包含半導體產業之晶圓封裝晶片前端檢測設備中所需使用之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伺服馬達等元件產品及其所需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由客戶自行組裝或由大銀組合成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隨著半導體於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車用和物聯網等應用中的占比增加，晶圓需求也將持續增長，半導體業者持續興建新記憶體或晶圓代工廠房，帶動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自 2016 年之 4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之 620 億美元。2019 年由於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因素不斷升高、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加上挖礦需求疲軟、5G 商轉前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減緩以及記憶體價格下滑等情況影響，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

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將下滑 4%，2020 年則在新科技應用活絡帶動各類晶片需求增加下，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將較 2019 年度成長 20.71%。

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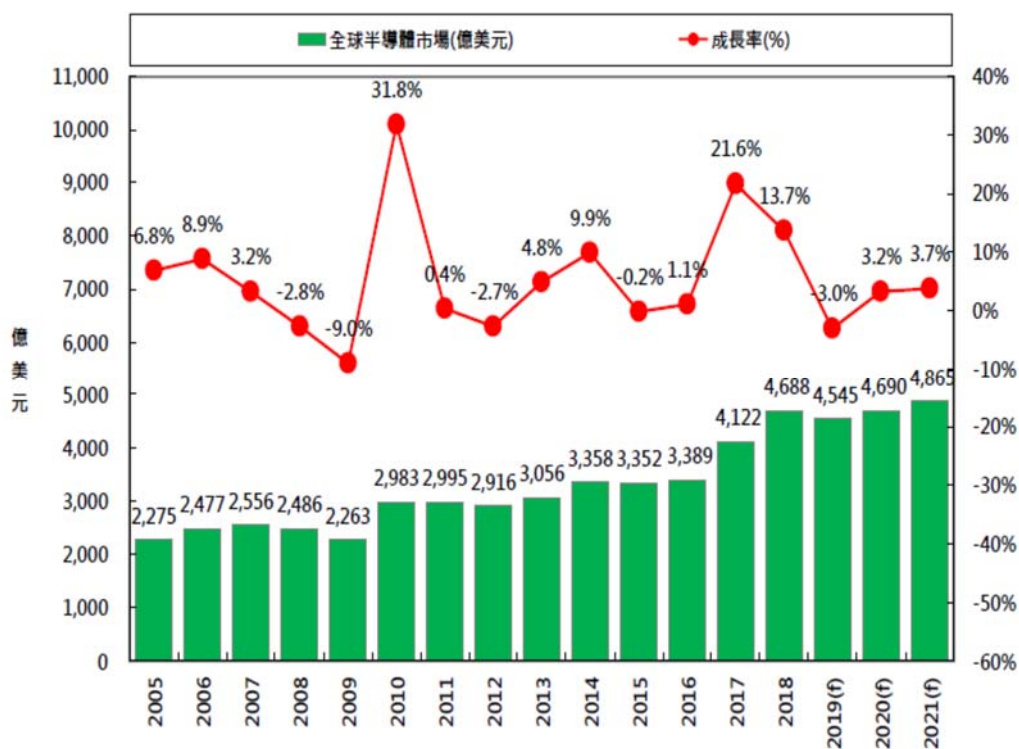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2018/12)。

矽晶圓為半導體之基礎構件，半導體元件或晶片多以此為製造基底材料。根據 SEMI 2018 年 10 月公布之半導體產業年度全球矽晶圓出貨預測報告(包含半導體應用領域，不含太陽能應用)，全球矽晶圓出貨量自 2016 年 10,577 百萬平方英吋成長至 2018 年達 12,445 百萬平方英吋，且預估 2019~2021 年亦分別成長 5.2%、2.7%及 2.5%，主係半導體應用範圍擴大至行動裝置、高效能運算、車用及物聯網等，對矽晶圓之需求亦隨之增加。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公司 WSTS 統計，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較 2018 年減少 3.0%，達 4,545 億美元，2020 及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則將分別成長 3.2%及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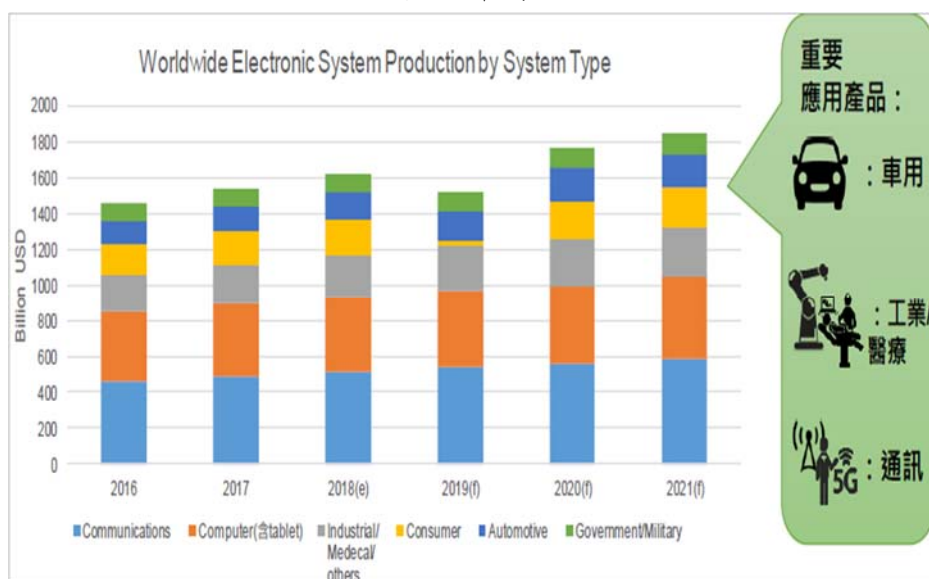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WSTS(2019/02)。

新科技應用擴大將帶動半導體製造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例如高速運算、物聯網、汽車電子等快速成長，其中高速運算涵蓋之人工智慧、GPU 等晶片，將對先進半導體製程需求有所提升，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智慧汽車、高速運算等應用需求擴大下，半導體產業呈現更多元的發展。

IC 應用產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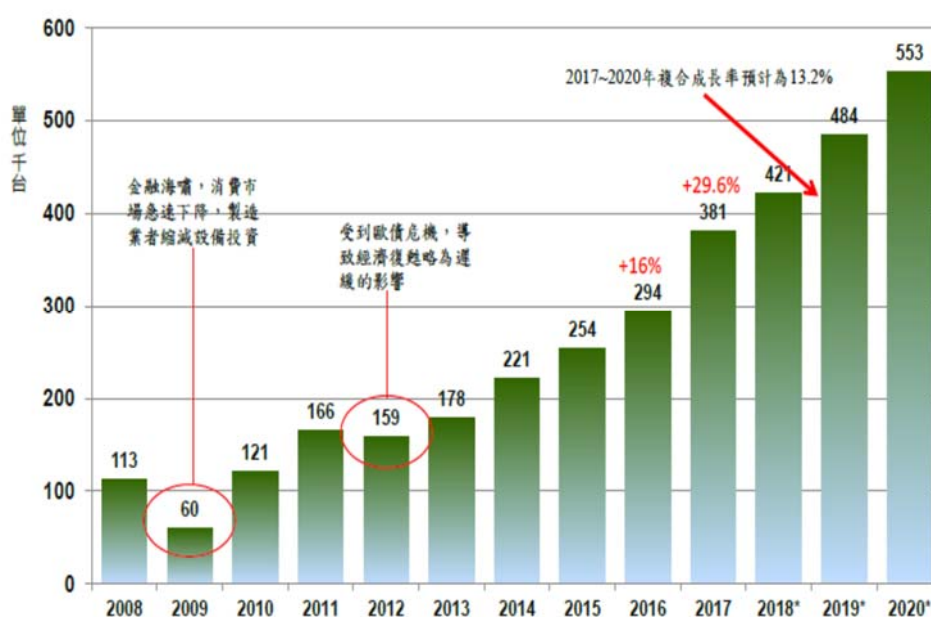
(二) 自動化設備產業概況

工業自動化是指將多台設備或多個工序組合成有機的聯合體，用各種控制裝置和執行機構進行控制，協調各台設備或各工序的動作，校正誤差及檢驗品質，使生產過程按照操作人員的要求自動實現，並儘量減少人為的操作與干預。自動化係指結合各型電腦、應用軟體、感測器、控制及通訊等技術，以取代或節省人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與效益為目的。

自動化機電零組件是組成機器或系統的基本單元，包含了控制器(Controller)、驅動器(Drive)、致動器(Actuator)、各式馬達、感應元組件及各類傳動元組件等，當運用自動控制技術到一系統上時，感測元組件將系統的物理化學變化，如：位置、速度、亮度等轉換成資料回饋至控制器，而控制器將資料加以處理後成為資訊，驅動器、致動器及馬達等再將此資訊轉換成為物理化學動能而作用於系統。

工業 4.0 自 2011 年在德國漢諾瓦工業博覽會提出後，2013 年正式發佈「工業 4.0 報告」，其發展關鍵主要在於數位資訊之系統整合，包含運用自動化系統、機器間之通訊，建構智慧工廠提高生產彈性及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並滿足客製化需求，並帶動全球自動化浪潮加速席捲，如中國、美國、日本等各主要工業國家為持續增進產業與經濟發展，先後提出智能化之相關政策，隨著智慧化生產趨勢之形成，對於傳動元件之需求亦與日俱增。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機器人聯盟(IFR)之預估資料，預計至 2021 年工業機器人的全球銷量將保持年均 14% 左右的增速。依此推算，2021 年的銷量將達 63 萬台，為 2017 年的 1.5 倍以上，預期在智慧工廠整體趨勢明確帶動下，將可帶動機器人相關供應鏈需求隨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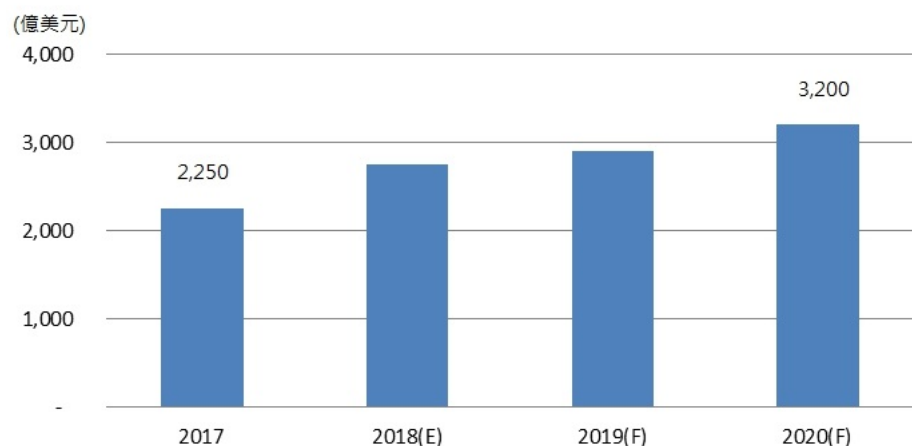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機器人裝置量統計與預估



資料來源：IFR、IEK(2019/02)。

另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全球智慧製造產值將在 2020 年達 3,2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2.5%，在工業 4.0 的浪潮下，以機器人取代傳統人力的智慧製造已逐漸在產業發酵。

2017~2020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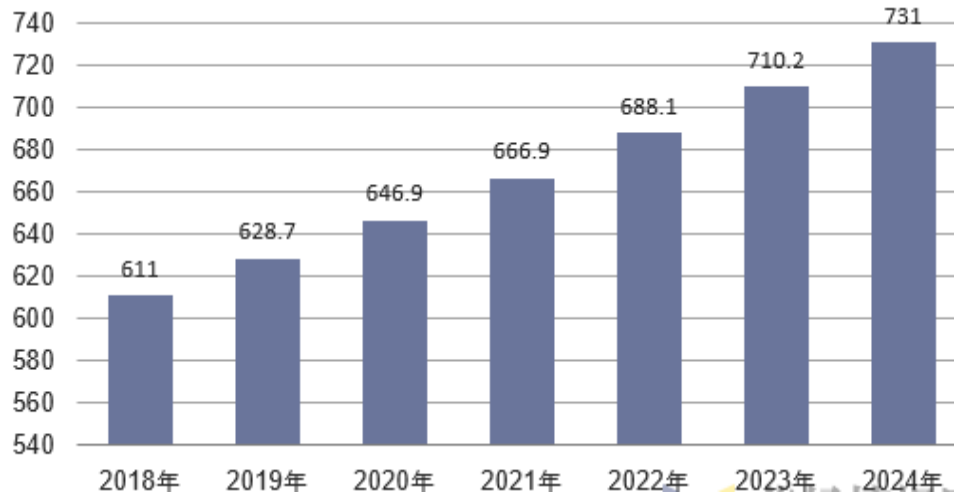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18/08)。

(三)印刷電路板產業概況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是依電路設計，將連接電路零件之電氣佈線繪製成佈線圖形，再以設計所指定的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在絕緣體上使電氣導體重現出來所構成的電路板。PCB 裝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主要區分為硬質印刷電路板、軟性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等三大類，硬質印刷電路板進一步可分為單面硬質印刷電路板、雙面硬質印刷電路板及多層硬質印刷電路板。PCB 運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所有與電子相關之產品均需用到 PCB，主要運用的產品包括電視機、錄放影機、電腦週邊產品、傳真機、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晶片組等資訊類、通訊類及消費性電子類產品。

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延續 2017 年成長趨勢，產值規模達到 611 億美元，產值持續創高主因軟板、軟硬結合板、類載板等新技術產品的優異表現，高階 PCB、車用 PCB、伺服器出貨增溫等因素刺激需求增加，另 IC 載板供不應求、Apple 智慧手錶與藍芽耳機等週邊成長爆發，帶動整體 PCB 產值攀高。展望 2019 年，預計因中美貿易、中國經濟降溫、英法政治紛擾等因素影響下，全年產值將微幅成長 2.90%。

2018~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華經情報網；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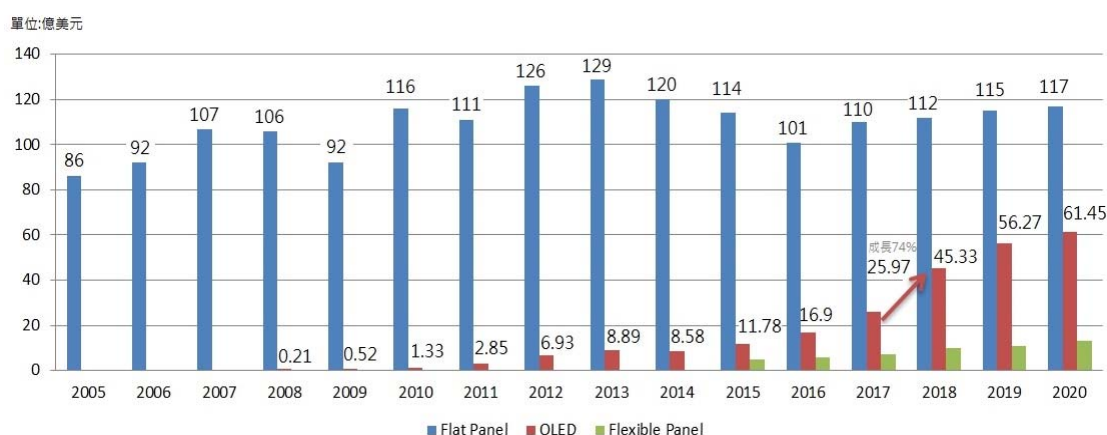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製造浪潮風起雲湧，台灣 PCB 廠商製程資訊化及智慧化的程度與前兩大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為因應下世代的電子產品競爭，PCB 業者已積極在工業 4.0 與智慧製造應用布局，將增加對於 PCB 製程中所需之精密量測、光學檢測系統及相關檢測設備等智慧製造設備之需求，其中對傳動元件業者亦將帶動一波新商機。

(四) 面板產業概況

全球顯示器面板主要以液晶電視為最大宗，其次為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由於液晶電視產品尺寸相對較大，因此所需產能亦較高，故近年來面板廠積極增加液晶電視面板的供應，各年產能比重均超過七成以上。隨著液晶電視的逐漸飽和，整體銷售量表現不佳，但是倚賴大尺寸電視螢幕的需求出現，比重仍逐年增加。雖然全球 PC 市場仍持續衰退，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近年來並無特殊創新，導致產能比重及出貨量呈現逐年下滑走勢，但利基應用產品如電競專用的桌上型螢幕與電競 NB 的成長爆發，讓 IT 面板市場有了新的商機，特別是 PC 面板多在五代與六代廠生產，加上電競產品規格高、售價高，毛利率也高，隨著 PC 類面板出貨單價持續上升，也可降低電視面板降價對獲利的衝擊。未來電競品牌業者將持續透過提供新穎的顯示器功能與外觀設計，滿足電競遊戲愛好者更多沉浸式遊戲體驗，隨著電競族群需求擴大，將持續推升電競產品技術與市場快速成長。

另一方面，因為面板廠看好未來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OLED)在智慧型手機和智慧電視的發展，中國大陸及南韓之面板廠陸續將舊有的產能轉投到新的生產線，於 2016 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及南韓兩地面板廠傾力投入外，美商 Apple 公司之智慧型手機亦規劃導入採用 OLED 顯示器，大舉推升市場之產值，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 OLED 顯示器之產值預估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74%，另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中小尺寸面板最主要應用市場為智慧型手機之手持裝置，預估此應用市場於 2020 年亦將成長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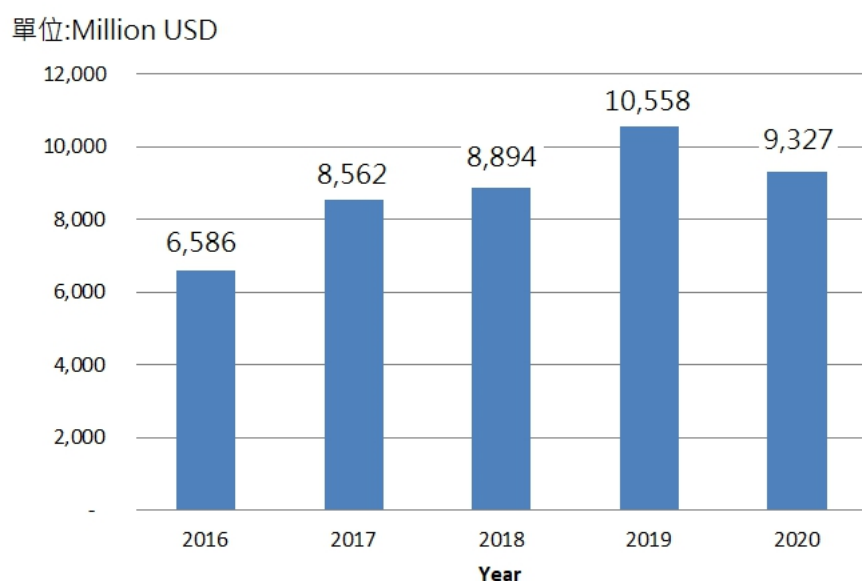
顯示器市場統計與預測



資料來源：IHS Market、UBI Research、工研院 IEK(2017/10)。

在 OLED 之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下，OLED 之設備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大，根據 UBI Research 及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預估 OLED 設備市場規模自 2016 年之 6,586 百萬美元成長至 2019 年之 10,558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OLED 設備市場仍有 9,327 百萬美元之譜。

OLED 設備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UBI Research、工研院 IEK(2017/10)。

CES 2019 展出 8K 電視業者包括三星、LG、Sony、Sharp、TCL 等，由品牌業者帶動將促使面板供應商包括友達及群創陸續供應 65 吋以上超大尺寸的 8K 電視面板，有望提升面板廠出貨單價與去化產能。但目前 8K 生態體系尚未完善，由於 8K 解析度數位內容傳輸量大，突顯 5G 通訊支援環境建置的重要性。目前也缺乏 8K 拍攝內容，需透過 IC 晶片模擬創造 8K 視覺效果，然而長期穩定的視訊內容，是維繫 8K TV 需求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2020 年東京奧運等運動賽事，有望加速 8K 生態

擴大。IHS 調查 2017 年 60 吋以上電視面板，4K 解析度的滲透率高達 98%，因此面板廠商在 2018 年計劃量產 8K 面板，預估 2020 年 8K 電視面板在 60 吋以上滲透率達 9%。未來高階 8K 電視市場，OLED 與 LCD 陣營將展開激烈的競爭。

(五)工具機機械產業概況

工具機(Machine Tool)係指運用在製造業中動力驅動的固定式機械裝置，將金屬或其他材料加工成零件。工具機之製程主要包括金屬切削及金屬成形兩大範圍，而不同種類的工具機根據刀具及運動方式的不同，完成不同的工作指令。金屬切削的功能是將金屬工料除去，包括車床、鑽床、銑床與非傳統加工之工具機等；金屬成形則是將金屬塑造成某一形狀，有壓床及液壓壓床等，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機械製造，如航太、國防、汽機車、生醫、電子等產業。工具機的發展經過工業及資訊化革命，現在更在智慧化風潮下，結合網絡、虛實整合的方向前進，未來的工具機可處理更精微細部的加工，執行各種彈性多元的加工方式，並朝智能化、低耗損的趨勢發展，在機械產業中發揮關鍵的力量。

全球工具機的主要生產國前三名分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與德國，而台灣則名列第七大生產國，近年來工具機的生產基地已經逐漸從歐洲區轉移到亞洲，尤其中國大陸因為其內需市場龐大，更在近幾年來突飛猛進。台灣的工具機產業則在中部地區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由多家負責不同製程的中小企業組成。早期業者多半根據國外引進的先進技術設備，進行複製、拆解與改良並自行研發，以中階品質、低價位主攻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市場，近幾年技術累積的程度漸高之後，也透過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自主研發，朝向中高階機種邁進。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台灣工具機產業配合全球製造業轉型升級需求，發展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同時在中美貿易戰與中國大陸實施產業轉型升級政策下，將使得原先布局中國大陸的供應鏈產生推移現象，此將引發東南亞工具機市場的新需求，為加工設備帶來新的機會。

從 2017 年以來全球主要工具機展中可看出共同趨勢的發展，製造業為了提高獲利能力、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以及提高產品品質等目標，正面臨越來越多的改變，同時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也讓工廠開始思考如何減少對固定裝配和固定資產的依賴，導入一些新的技術像是工業物聯網、邊緣運算等工具來幫助傳統製造業進行產業升級。因此工具機之機台關鍵零組件監控須確保加工品質，而機台設計方面則是朝向集約或減少上下料時間來發展；另外在下游應用產業而言，則是有更多廠商將航太、醫療以及能源列入未來的重點發展項目。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及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2018 年台灣機械設備出口值達到 272.8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2%，其中工具機產品排名第一位，出口值達到 36.5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9.5%，其

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 30.7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0.2%，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5.8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9%。2019 年 1~2 月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達 4.66 億美元，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0.5%，主係在中美貿易紛擾、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全球總體經濟數據持續疲軟的影響下，顯示景氣陷入萎縮，且部分指標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受到壓制，雖中美間達成全面性貿易協議的可能性提高，得以支撐風險情緒使市場波動趨緩，但貿易談判添糾結未解，讓全球製造業短期間難以扭轉。

表1、2019年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9年2月金額	2019年1月金額	前月比	2019年1-2月金額	2018年1-2月金額	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7,545	9,932	-24.0%	17,477	19,689	-11.2%
綜合加工機	65,061	104,770	-37.9%	169,831	190,939	-11.1%
車床	37,118	58,958	-37.0%	96,076	101,262	-5.1%
鑽、銼、銑、攻螺紋工具機	15,144	22,723	-33.4%	37,867	58,877	-35.7%
磨床	17,178	20,089	-14.5%	37,267	37,308	-0.1%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2,305	15,250	-19.3%	27,555	30,622	-10.0%
金屬切削工具機	154,351	231,722	-33.4%	386,073	438,697	-12.0%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19,774	43,115	-54.1%	62,889	61,721	1.9%
其他成型工具機	6,490	10,704	-39.4%	17,194	20,647	-16.7%
金屬成型工具機	26,264	53,819	-51.2%	80,083	82,368	-2.8%
工具機總和	180,615	285,541	-36.7%	466,156	521,065	-1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IMBA)

展望 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的干擾及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均下修 2019 年重點國家的經濟展望，中國大陸對台灣機械產業訂單減少，以及其他相關領先指標（如製造業 PMI）均保守看待未來景氣的情況下，依據工研院之預測 2019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將受上述因素影響而以持平看待，產值預估將下跌 5.0%，約 1,507 億元。另依循工具機整機產業的景氣循環規則，以及中國大陸結構加速調整及東南亞新興市場新機會，工研院也預期台灣工具機整機業有機會將在 2019 年第三季出現較明顯的回溫，同時台灣內需市場的新應用，亦將為加工設備帶來新契機。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擁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PCB 設備、面板設備、工具機、自動化等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且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競爭者可供比較，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易評估。惟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均為全球知名之半導體設備或 PCB 檢測設備供應商，顯示該公司於相關應用領域應有一定市場占有率。未來隨 AI、5G、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 4.0、雲端伺服器之發展，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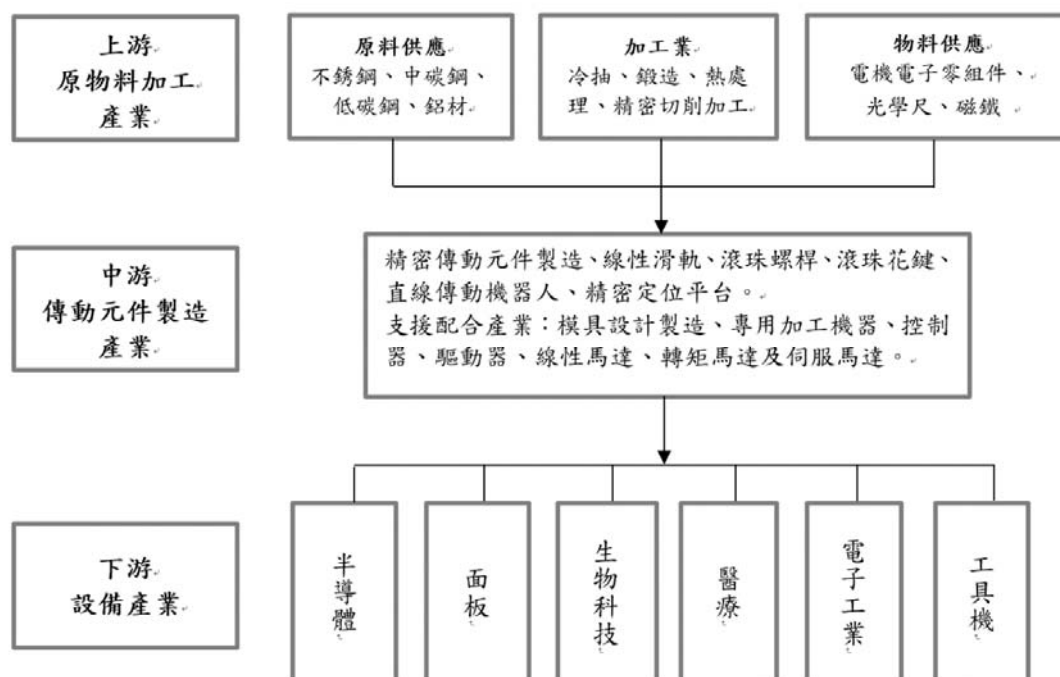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於機械產業之中游傳動元件製造產業，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機械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產業機械、機器人、面板設備等產業。因其終端應用市場涵蓋各產業鏈加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不限於單一產業，由於下游產業應用市場廣泛，較不易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故沒有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所形成銷售產品隨下游客戶或產業而大幅波動之風險，惟仍無法避免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變化之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機械產業之中游傳動元件製造產業，機械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原物料加工產業、中游傳動元件產業及下游設備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向上游鋼材加工業者採購各類經過冷抽、鍛造、熱處理及精密切削加工之鋼材，另採購滾珠、精密射出塑件及電子零組件等物料，研發及製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係屬機械產業中游。

機械產業之上游主係原料供應業者、原料加工業者及物料供應廠商，依產品之設計而有不同屬性之材料及其加工方式並搭配不同之零組件物料，供應廠家眾多，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尚無進料風險；傳動元件製造廠商須依照下游應用產品之規格來做設計、生產以及檢驗，除部分元件具標準規格，以該公司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觀之，皆須為下游廠商客製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傳動元件製造產業佈局多年，在產品交期、品質深度獲客戶信賴，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而傳動元件及定位系統平台用途應用之產業廣泛，包含半導體、面板、生物科技、醫療、電子工業、工具機等，該公司以深耕半導體、電子工業及工具機客戶為基礎，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因下游應用產品市場的變動所潛在之營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各種傳動元件產品發展趨勢持續走向高精度之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

隨著各國製造業紛紛以發展工業 4.0 為終程目標下，其所帶動的工業數位化潮流，對於製造廠商的產品可靠度有更高之要求，各種傳動元件之應用市場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以力矩馬達為例，力矩馬達係由轉子直接連結負載，省去齒輪箱、減速機及蝸桿/蝸輪等傳動機構，沒有機械磨耗之背隙問題，系統本身精度極高且耐久性佳。由於直接驅動設計，系統反應快速即時，加上平穩的運動表現，能滿足任何複雜之曲面加工，在新世代五軸加工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再以線性馬達為例，由於線性馬達運動速率高於傳統採用旋轉馬達搭配滾珠螺桿之傳動方式，於高速加工狀態中線性馬達之生產效能明顯勝出，且可配合多動子獨立運動，於相同單位面積下效率更高，未來市場趨勢於半導體之檢測設備改搭配由線性馬達加工，輕切削之加工亦改由線性馬達，也有越來越多之雷射切割設備、PCB 設備改採用線性馬達加工，以達到產品更高精度與效率之要求。

2.發展智慧自動化技術，工業機器人輔助製造業發展

工業機器人為一個具有自動控制、可再程式化、具備可程式操作其多功能用途之裝置，隨著感測器及演算法之進步，機器人技術之發展已逐漸走向一個具有感覺、反應和思考功能要素的機械裝置，能自我感知及反應，並具備認知，可以全面輔助或協同人類動作之裝置。在視覺辨識技術、人工智慧帶動機器學習技術之發展，使得工業機器人能力不斷提升，使用限制不斷降低，朝向更符合適合於製造產品生命週期短、少量多樣之生產情境、再加上機器人精度的穩定精準、移

動位置靈敏、速度快等控制技術的發展，工業機器人必將走向可和人進行互動協作，完成彈性製造之需求。製造業透過機器人生產彈性與數位化所帶來之資訊，可協助作業人員即時調整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與浪費，落實智慧製造。

3.發展智能化機械設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現今全球製造業為了提高營運績效、增加獲利能力，並思考如何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及提高產品品質等發展目標，工廠型態正面臨越來越多改變，傳統製造業如何技術升級儼然成為各國各製造業廠商之一大課題，導入新技術如：工業物聯網、邊緣運算等工具之運用，新加工方式如：3D 列印或雷射加工之比例提高，積層製造、人工智慧、擴增實境、機器人等智慧製造技術需求增加，製造業廠家對智能化機械設備的需求逐步增加，均期能藉此增加自身之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對高穩定及高精密度之智能化機械設備需求日益提升。

4.工業 4.0(智慧製造)

近年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繼 2011 年德國政府率先提出工業 4.0 之戰略政策後，美國亦啟動先進製造業夥伴關係計畫，期望以新世代智慧製造技術，於製造業領域建立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日本提出製造升級革命白皮書，中國亦提出「中國製造 2025」計畫，顯示各主要製造產業國家對於智慧製造之積極推動，帶動企業設備設置，資本投資之趨勢，未來工業在物聯網架構下建置智動化生產之數位化智慧工廠，可垂直整合工廠及企業管理流程，並透過網路平台水平整合產品從訂單到交貨之系統生產週期，其核心價值係將傳統製造業運用資訊工程提升能量導入網實整合與人機協同關鍵自主技術，使其具備自動感知、自動決策及自動配置能力，進而彈性調整生產製造系統，提高加工時之精準度、進行數據之收集與分析產品製造狀況、實現各種輔助加工與管理功能，亦可經由網路診斷進行遠距維修，創造更高之生產效益。

(四)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主要產品如控制器、驅動器以及各式線性、力矩及伺服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持續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均屬機械工業中之關鍵零組件，被取代之可能性相對較低，除具備完整關鍵元件產品標準規格外，各關鍵元件也可進行客製化調整，以配合下游設備商之設備尺寸、安裝方式、運動特性及精度等需求，達成設備效能最佳化。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如線性馬達 (Linear Motor)、力矩馬達 (Torque Motor)、伺服馬達 (AC Servo Motor) 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係中游之傳動元件製造產業，銷售市場涵蓋廣泛產業。目前市場無全產品相同之同業可供比較。

由於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精度傳動元件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其產品除線性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以外，搭配傳動元件之驅動器、控制器等，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生產，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配套組合與使用經驗，並可進一步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定位平台系統，其產品線之完整可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目前並無同業有相同完整的產品線。

由於定位系統、驅動器、控制器及各式馬達等元件之應用市場朝向更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商品與高端製造應用方向發展，在未來的智慧製造趨勢中，關鍵動力元件與驅動控制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研發智慧化產品，包括線性馬達、力矩馬達與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透過智慧總線通訊介面達到整合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將具領導力和發展性。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風潮使產業競爭邁入新的階段，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興起，加上中國不斷朝技術密集轉型，推動「中國製造 2025」、「工業互聯網」政策，積極佈局先進製造能力，預計未來投入資金建置設備的需求隨之成長，成為傳動元件市場成長動能。且因市場供給是配合需求而生，配合市場需求的逐步成長亦將使未來供給持續穩定成長。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指出，預計 2018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將達到 620.9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9.7%，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額估計將小幅下滑 4.2% 達 595.8 億美元，惟 2020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可望回復成長軌跡，出現 20.7% 之高度成長，市場規模將推升至 719.2 億美元。2019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戰充滿不確定性，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分企業，加上第五代行動通訊 (5G) 商轉前智慧手機需求減緩及韓國下修記憶體資本支出，致 2019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較 2018 年下滑，終止 2016 年以來連續三年成長走勢。而 2020 年在 AI 及 5G 啟動半導體另一波成長下，將呈現大幅之成長。因該公司為全球最大之半導體

奈米級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客戶涵蓋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廠，再加上 AI 及 5G 帶動半導體設備之需求，預期該公司銷售金額仍有一定之成長表現。

半導體年度設備銷售金額預估一覽

年度／地區	2018	2019	2020
韓 國	171.1	132.0	183.1
大 陸	128.2	125.4	170.6
台 灣	101.1	118.1	124.9
日 本	86.0	88.9	94.7
北 美	52.9	53.6	60.2
東南亞及其它	39.6	38.2	43.5
歐 洲	41.9	39.6	42.2
合 計	620.9	595.8	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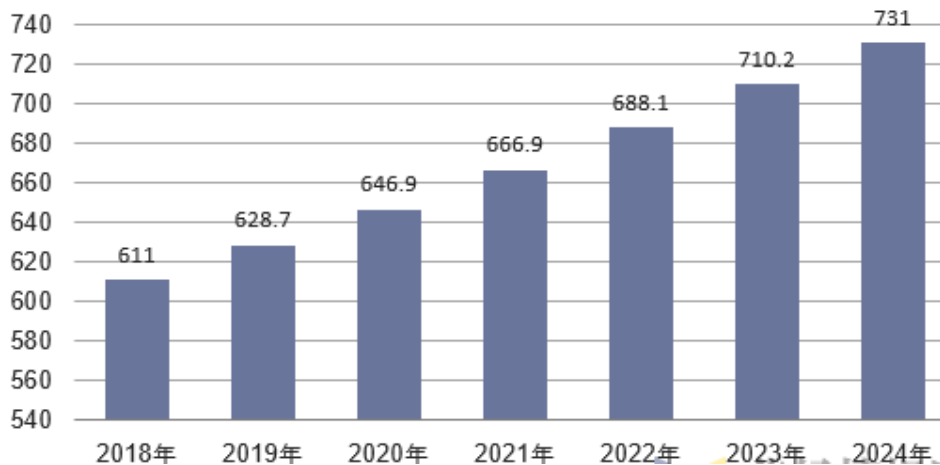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中時電子報；單位：億美元

印刷電路板是現代電子資訊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其發展水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個國家或地區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速度與技術水準。在當前雲端技術、5G 網路建設、Big Data、AI 人工智慧、共用經濟、工業 4.0、物聯網等加速演變的大環境下，作為電子產品之母的 PCB 行業將成為整個電子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基礎力量。

近年來，受全球主要電子行業領域如個人電腦、智慧手機成長放緩，以及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下，PCB 產業出現短暫調整，在經歷了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小幅下滑後，2017 年全球 PCB 產值恢復成長態勢，2018 年全球 PCB 產業總產值更達 691 億美元，成長 6.31%。根據華經情報網預估，未來幾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持續成長，到 2024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達到 731 億美元，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 4.0、雲端伺服器、儲存裝置等將成為驅動 PCB 需求成長的新方向。

在下游應用領域方面，受惠於 5G、AI、車用三大領域，未來三年 PCB 市場仍然火熱。其中高頻高速的 5G 通訊，被視為啟動其他領域多元應用發展的基礎，業者預估最快 2020 年將會正式商用，許多廠商正積極擴廠提升產能與設備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PCB 行業將迎來新一波之成長，對該公司定位平台系統與定位控制產品之銷售注入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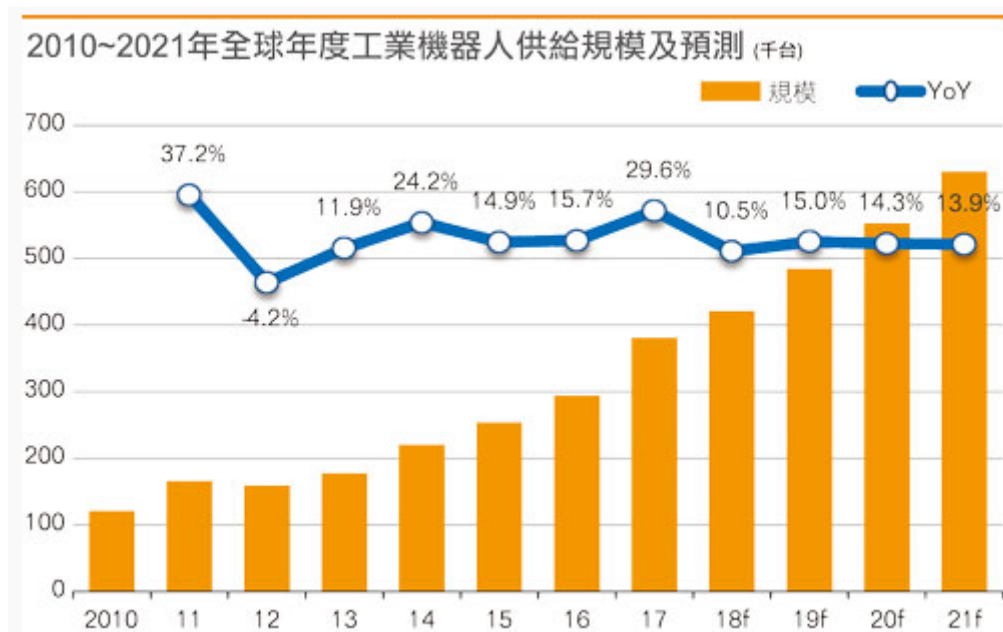
2018~2024年全球PCB行業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華經情報網；單位：億美元

工業機器人為製造業發展的重要環節，由於機器人將隨著尖端科技成長而進化，包括具備感官辨識、學習技能，透過 AI 預測故障等，因此新的人機合作概念外加簡易編程等，將有助於改善工廠生產力並持續擴大機器人應用領域。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FR)最新發布的世界機器人報告(World Robotics Report)顯示，2017 年全球機器人出貨量達到創紀錄的 38.1 萬台，較 2016 年成長了 30%，展望到 2021 年時，全球工業機器人供給數量將達到 63 萬台以上，平均每年成長 14%。另以領域來看，汽車工業仍是機器人需求最大的領域，車輛生產流程需大量的機器人自動化解決方案，由於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的需求增加，自動化流程只增不減。除汽車工業外，電氣、電子產業對機器人的需求也不惶多讓，隨著電子產品、電池、晶片及顯示螢幕的需求持續成長，都帶動了對自動化生產的需求，因機器人可高速操作微型零組件、更高的精準度，為電子製造商確保產品品質並讓生產成本最佳化。

因應工業 4.0，現行生產大量導入自動化設備，市場競爭上透過自動化降低成本、提升產能並進行產業升級，已經成為全球產業在發展上之共同趨勢，而機器手臂也因應此趨勢成為重要角色，該公司之伺服馬達與驅動器則提供機械手臂的核心關鍵動力元件，機器人產業之成長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IFR World Robotics 2018/10

展望 2019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並持續上修美國的成長率，另外智慧製造也推升了軟體、硬體的需求及製造業景氣成長。智慧製造是由前端感測負責設備系統內外之監視與資料收集，由網路傳輸至雲端進行運算、分析與歸類形成商業邏輯，再將運作指令下傳至現場生產設備，藉由虛實整合系統之最佳化生產與智慧化配置，配合物聯網溝通技術來讓實際的生產製造過程擁有多方協同、自我感知調控以及未來事件預測的能力。這些新增之需求除了推升在前述半導體設備以及周邊設備之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工廠自動控制以及各式伺服控制元件將會提供持續不斷之需求，估計整體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需求在 2018 年就超過 2,000 億美元。該公司之運動控制器、各式驅動器、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在智慧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均可提供客戶從上到下之完整解決方案。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精密製造及智慧自動化之產業發展趨勢

該公司發展之核心產品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等傳動元件，由於其具有高響應、低磨耗、無背隙等特性，且直接驅動因此不需要轉換機構，如凸輪、皮帶、導螺桿、齒輪、齒條等，可省去轉換機構之間的磨耗現象，提高轉換效率與可靠性，加上其高加減速度及低速的穩定性，使其成為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PCB 設備等需求高精度定位等精密設備的關鍵零組件首選，配合未來產業自動化轉型趨勢與持續往精密製造需求發展，自動化協助整合智慧製造邁向智能工廠趨勢明顯，故該公司產品符合市場精密及智慧製造之趨勢。

B.產品線完整且應用廣泛，產業進入障礙高

該公司長年致力於線性馬達相關的元件、系統到設備與定位控制的研究與發展，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製能力，包括各式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直驅馬達、伺服馬達、工業/醫療用致動器、磁性尺量測系統與高精度定位線性平台等，涉足到諸多精密產業，如光電、FPD、半導體、PCB、生物科技、醫療自動化，涵蓋由上至下的各式應用，其產品包含傳動、驅動、控制與量測回饋系統關鍵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線性與旋轉加工或檢測製程所需，產品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能力高並具備協助客戶技術開發與客製關鍵零組件之能力，藉由前述之技術能量，提供馬達與驅動控制最佳化建議，縮短客戶機台開發時程以及驅動元件驗證及試誤之成本與時間，故產業進入門檻較高。

C.技術持續領先

該公司擁有高端驅動與控制之技術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目前研發之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及傳動與驅動控制元件，可應用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技術需求，並依據產業需求及客戶期望，協同研發具前瞻性之精密定位平台與各式傳動元件。除自主研發外，該公司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

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各產業之設備製造商，故總體經濟景氣波動將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若全球經濟景氣轉弱，客戶對資本投資將轉趨保守，將使機械設備產業及關鍵零組件廠商營收及獲利受到影響，造成營收波動進而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因應市場對於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扮演產業轉型、產能提升、多元化彈性製造、智慧製造與高精度高品質等關鍵元件製造商之角色，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各產業，除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產業、PCB 產業與面板產業外，亦持續拓展其他產業應用領域，如工具機產業與自動化產業等，藉擴展其他產業應用市場以分散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另該公司透過不斷創新以強化競爭優勢，以優質技術與合理價格提升市占率，使在景氣波動中仍能保持穩定成長，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

B.高階技術人才不易取得

該公司注重研發人才之引進及培養，惟近年來因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人才重點與產業發展仍有落差，該公司須自行投入培養員工能力與經驗，且受到大陸地區以高薪吸引優秀人才，使該公司高階技術人才培育更添困難。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強化內部員工訓練以外，亦積極招聘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縮短產學界之間的落差，並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對內凝聚向心力與提升穩定度；除自主研究外，也善用國外子公司及合作伙伴之研發能量，並與國內外研究中心及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藉以提升自我研發能量，將研發技術及經驗累積傳承，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未來並將透過上市強化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團隊。

C.中低階產品受到大陸廠商低價競爭

大陸競爭對手透過政府策略性整合推廣補助措施，以較低之產品價格於市場上競爭伺服馬達、驅動器、線性馬達及定位平台，低階產品易遭受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獨立研發精密定位關鍵元件之技術，以核心技術持續開發次世代產品，不僅能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更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與價格優勢，為客戶提升創新價值服務，拉高與競爭對手之差異。

3.公司競爭利基

(1)從元件到系統件之配套方案

該公司擁有關鍵零組件到次系統之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除具備線性馬達、力矩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外，配合客戶需求可直接為客戶量身定作組合完成之次系統，以各式傳動元件為基礎搭配高階伺服驅動控制，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可為客戶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可避免客戶自行購買零組件組成次系統或系統件時，遭遇控制與驅動系統不相容，或者傳動元件與驅動元件無法搭配之情事，因而造成生產製程延宕或故障排除耗力費時之困境。而其模組化元件設計、智能化遠端系統偵測與全球化客服支援，可幫助客戶大幅縮短設備開發時程，節省客戶整合時間與成本並提高其生產效率。

(2)網狀經銷通路及完善之售前售後服務

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於台灣及以色列擁有生產及技術研發部門，考量成本效益原則、在地化服務及產業特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全球主要市場係以透過經銷通路之方式進行銷售，故在德國、日本、美國、捷克、瑞士、義大利、以色列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設有經銷商據點，憑藉經銷通路與全球主要半導體、PCB、面板、工具機及自動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客戶售前、銷售及售後一站式服務，以瞭解當地產業需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3)完整之產品規格及組合

該公司擁有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力矩馬達、驅動器、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到精密定位平台等產品，目前市場上尚無控制、驅動、傳動元件甚至到系統元件，在傳動及控制元件上產品線如此完備之廠商，故能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此完整之產品線亦為公司帶來外溢效果，運用各產品相互協作及搭配關係，創造多元的搭配可能性，協助客戶發掘更佳運動控制與傳動之解決方案。

(4)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該公司擁有奈米級精密定位平台之設計製造能力，藉由垂直整合及機電整合之能力，與客戶協同合作研發高真空用超精密定位平台及大型面板精密定位平台，應用於先進半導體與面板檢測製程，服務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其品質、技術能力已深獲客戶肯定。

(5)全球同步研發能力

該公司為具備線性馬達量產能力之製造廠，不僅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來獲得最新技術，尚有以色列子公司做為研發中心，並與德國及莫斯科之大學及研發機構長期配合技術研發，該公司之研發能量不僅於台灣領先，更與全球同步，並跟上國內外客戶之需求，參與下一代產品開發，將技術與實做配合，與客戶共同成長。

(6)具競爭力的性價比

該公司除了擁有同步全球技術能力、完整產品線及高品質外，在價格上亦能符合當地市場行情，故該公司與其他高階高價品牌相比擁有價格優勢，與低階低價品牌相比擁有產品品質與性能優勢，在性質與價格比上突出，在各地市場亦深獲客戶肯定。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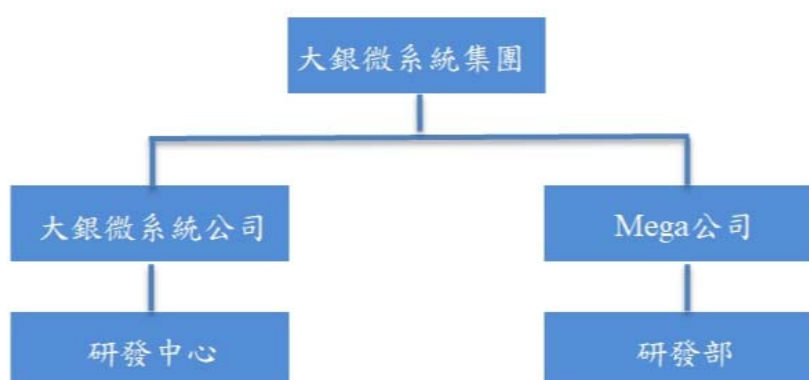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朝研發及製造精密傳動控制產品與定位系統平台之經營目標發展，致力於投入如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以及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自主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前售後服務，並擁有一系列完整的定位系統整合式平台產品線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機械產業、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台灣母公司研發中心其下針對不同產品別有不同單位進行研發，而子公司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以下簡稱「Mega-Fabs」)則亦有設置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大銀微系統	研發中心	1.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力矩馬達、動定子元件與微奈米級位置量測系統之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應用發展規劃。 2.馬達驅動器與控制器之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應用發展規劃。 3.各式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設計、技術開發及整合性應用發展規劃。 4.特殊專案型精密設備之設計與開發。
Mega-Fabs	研發部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設計與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199	201	204	205
新進人員	45	44	58	14
離職人員	43	40	52	2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2	1
留停人員	—	—	3	3
部門異動	—	—	—	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01	204	205	197
平均年資(年)	3.3	3.6	3.6	3.6
離職率(註)	17.62%	16.39%	20.23%	9.63%
學歷 分佈	博士	10	6	8
	碩士	151	149	129
	大學(專)	40	49	64
	高中及以下	—	—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197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3.6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陸續招聘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有 43 名、40 名、52 名及 21 名研發人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因素，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

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83,617	352,391	377,853	82,856
營業收入淨額	1,706,713	2,405,789	2,808,909	473,037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62%	14.65%	13.45%	17.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83,617 仟元、352,391 仟元、377,853 仟元及 82,856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6.62%、14.65%、13.45%及 17.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委託研究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加工測試費用及研發耗材等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持續創新，陸續增加委託外部學校機構進行專案研究、參加政府研發專案計畫及增購研發設備，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委託研究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逐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以原有製程再改善與產品再精進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5 年度	AC 伺服馬達中慣量系列	研發中慣量產品系列並量產，建立完整之產品線	自動化產業、機器人應用
	HELIX 直旋機械手臂	研發具旋轉與直線定位之 2 軸一體式機械手臂	自動化、半導體產業應用
	高扭矩力矩馬達	取代傳統蝸尺蝸桿，並用於工具機的第四、五軸、複合加工機	工具機產業應用
	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	運用於晶圓瑕疵檢測	半導體產業
106 年度	伺服馬達驅動一體 abilymotor	縮小體積，整合驅動器，省配線，減少客戶配線數與控制箱體積需求	自動化產業應用
	棒狀線性馬達	具有小慣量、高加減速、無頓力、易安裝	自動化產業、PCB 產業應用
	奈米面板定位平台系統	開發前瞻技術，並延伸到其他客戶專案	面板產業應用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年度	新線性馬達系列	高推力密度，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PCB 產業應用
	運動控制器	研發自有控制器，搭配馬達、驅動器與定位平台，提升競爭優勢	自動化產業、PCB 產業應用
	高解析度絕對式編碼器	搭配伺服馬達，提升產品競爭力	自動化產業應用
	高真空奈米定位平台	運用 HIWIN 元件與技術與客戶共同發展未來 5 年之先進高端定位平台	半導體產業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該公司研發實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支付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委託開發金額分別為 38,348 仟元、66,329 仟元及 64,085 仟元，可持續挹注公司開發能量對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迄今亦尚無因委託研究計畫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創立以來即致力於提供運動控制領域關鍵機電零組件及精密定位系統整合方案為目標，並以成為市場領導者而努力不懈。多年來除持續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外，亦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世界領導半導體、面板、電路板與先進自動化設備廠長期合作，拓展研發視野，加速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定位關鍵零件研發	高效率、高功率、智能化驅動及高精定位關鍵零件研發以因應工廠智動化產業需求持續增加	(1)多軸機器人驅動器 (2)高頻寬伺服馬達與驅動器 (3)高解析絕對式磁性及光學編碼器
高轉速主軸馬達及力矩馬達關鍵技術開發	提升工具機五軸複合加工製造技術以因應工具機產業技術升級之需求	(1)內藏式高速主軸馬達 (2)高速高扭矩力矩馬達 (3)支援上述馬達大功率伺服驅動器
高速、超精密馬達與定位平台	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半導體產業製程超精密奈米級定位之需求	(1)高真空奈米級定位平台及模組 (2)多軸奈米級驅動運動控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13	81	—	8	—	47	13	136
中國大陸	35	21	—	5	—	—	35	26
美國	28	65	—	40	—	—	28	105
日本	14	8	—	3	—	—	14	11
韓國	13	3	—	—	—	—	13	3
德國	22	4	—	4	—	3	22	11
歐洲	—	2	—	—	—	—	—	2
合計	125	184	—	60	—	50	125	2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國別	商標權取得數量
台灣	15
中國大陸	11
日本	6
美國	6
韓國	4
歐盟	4
以色列	3
俄羅斯	2
巴西等 23 個國家	23
合計	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1	abilymotor	中國大陸	19012684	2017/03/07-2027/03/06
2	abilymotor	中國大陸	19012683	2017/03/07-2027/03/06
3	abilymotor	日本	5904194	2016/12/09-2026/12/09
4	abilymotor	以色列	283576	2016/03/08-2026/03/08
5	abilymotor	台灣	01794556	2016/10/01-2026/09/30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6	abilymotor	台灣	01794715	2016/10/01-2026/09/30
7	abilymotor	美國	5307350	2017/10/10-2027/10/10
8	abilymotor	歐體商標	15080534	2016/02/05-2026/02/05
9	abilymotor	韓國	40-1229927	2017/01/31-2027/01/31
10	abilyrobot	台灣	01794714	2016/10/01-2026/09/30
11	abilyrobot	台灣	01794555	2016/10/01-2026/09/30
12	abilyrobot	中國大陸	19012686	2017/03/07-2027/03/06
13	abilyrobot	中國大陸	19012685	2017/03/07-2027/03/06
14	abilyrobot	日本	5904193	2016/12/09-2026/12/09
15	abilyrobot	以色列	283575	2016/03/08-2026/03/08
16	abilyrobot	美國	5307349	2017/10/10-2027/10/10
17	abilyrobot	歐體商標	15080534	2016/02/05-2026/02/05
18	abilyrobot	韓國	40-1229926	2017/01/31-2027/01/31
19	HIWIN	日本	4989415	2006/09/22-2026/09/22
20	HIWIN	日本	5786124	2015/08/14-2025/08/14
21	imotor	台灣	01719569	2015/08/01-2025/07/31
22	imotor	台灣	01719646	2015/08/01-2025/07/31
23	imotor	俄羅斯	577272	2014/11/21-2024/11/21
24	mega-fabs	台灣	01706312	2015/05/01-2025/04/30
25	mega-fabs	中國大陸	15260965	2015/10/14-2025/10/13
26	mega-fabs	日本	5769056	2015/06/05-2025/06/05
27	mega-fabs	韓國	40-1108045	2015/05/27-2025/05/27
28	mega-fabs	以色列	265749	2014/06/09-2024/06/09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29	mega-fabs	歐體商標	012955613	2014/06/10-2024/06/10
30	mega-fabs	美國	4787161	2015/08/04-2025/08/04
31	歐翼	台灣	00989481	2012/03/16-2022/03/15
32	HIWIN	台灣	00845819	1999/04/01-2029/03/31
33	HIWIN	台灣	00853491	1999/06/01-2029/05/31
34	HIWIN	台灣	00176363	2013/01/16-2023/01/15
35	HIWIN	印度	795753	1998/03/20-2028/03/20
36	HIWIN	日本	4336842	1999/11/19-2019/11/19
37	HIWIN	韓國	0450498	1999/07/06-2029/07/06
38	HIWIN	馬來西亞	98010751	1998/09/18-2028/09/18
39	HIWIN	泰國	TM104858	2008/10/06-2018/10/05(註)
40	HIWIN	新加坡	T1201349B	2012/02/03-2022/02/03
41	HIWIN	印尼	IDM000419274	2012/03/02-2022/03/02
42	HIWIN	越南	201368	2012/01/31-2022/01/31
43	HIWIN	香港	302156391	2012/02/09-2022/02/09
44	HIWIN	菲律賓	4-2012-001519	2012/06/21-2022/06/21
45	HIWIN	美國	2,352,524	2000/05/23-2020/05/23
46	HIWIN	美國	2,443,007	2001/04/10-2021/04/10
47	HIWIN	美國	2,480,259	2001/08/21-2021/08/21
48	HIWIN	巴西	840023286	2015/03/10-2025/03/10
49	HIWIN	阿根廷	2.577.169	2013/06/14-2023/06/14
50	HIWIN	墨西哥	1303341	2012/03/12-2022/03/12
51	HIWIN	捷克	217579	2008/08/07-2018/08/07(註)
52	HIWIN	瑞士	463621	2008/08/06-2028/08/06

項次	商標圖樣	國別	證書號碼	專用期限
53	HIWIN	歐體商標	000740340	1998/01/28-2028/01/28
54	HIWIN	俄羅斯	483570	2012/02/03-2022/02/03
55	HIWIN	烏克蘭	165709	2012/02/01-2022/02/01
56	HIWIN	白俄羅斯	49894	2012/01/31-2022/01/31
57	HIWIN	挪威	265479	2012/01/30-2022/01/30
58	HIWIN	土耳其	201213350	2012/02/10-2022/02/10
59	HIWIN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69395	2012/02/16-2022/02/16
60	HIWIN	沙烏地阿拉伯	1385/38	2012/02/07-2021/10/20
61	HIWIN	澳大利亞	1472158	2012/10/24-2022/02/01
62	HIWIN	紐西蘭	855763	2012/01/31-2022/01/31
63	HIWIN	南非	2012/02151	2012/01/31-2022/01/31
64	HIWIN	埃及	270492	2012/02/06-2022/02/06
65	大銀微系統	中國大陸	5471958	2009/10/07-2019/10/06
66	大 銀	台灣	00845449	1999/04/01-2029/03/31
67	大 銀	台灣	00845820	1999/04/01-2029/03/31
68	大 銀	台灣	00853490	1999/06/01-2029/05/31
69	大 銀	台灣	00109843	1999/06/01-2029/05/31
70	大銀	中國大陸	5471970	2010/05/28-2020/05/27
71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4783	2017/11/21-2027/11/20
72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352	2018/08/28-2028/08/27
73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557	2018/07/28-2028/07/27
74	大 銀	中國大陸	20805668	2017/09/21-2027/0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由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經驗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並與工研院及各大學院所等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多項合作開發計畫，不斷精益求精，且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人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內容主要為委託合作開發計畫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員		578	575	628	677
新進人員		175	178	201	33
離職人員		170	117	139	69
資遣及退休人員		8	8	13	16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164	197	213	197
	間接人工	411	431	464	428
	合計	575	628	677	625
平均年資		4.5	4.4	4.4	5.0
平均年齡		32	33	34	35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含)以上	37.74	33.28	28.51	30.40
	大學(專)	54.96	56.53	61.00	60.64
	高中(含)以下	7.30	10.19	10.49	8.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22	1	4.35	25	1	3.85	25	2	7.41	29	0	0
生產線員工	164	90	35.43	197	28	12.44	213	50	19.01	197	21	9.63
一般職員	389	87	18.28	406	96	19.12	439	100	18.55	399	64	13.82
合計	575	178	23.64	628	125	16.60	677	152	18.34	625	85	1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及派遣員工。

註 3：經理人係指經、副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截至6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75人、628人、677人及625人，最近三年度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逐漸擴大，陸續聘僱員工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32至35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4.4至4.6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因應營運增長需求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截至6月底止之離職暨資遣人數分別為178人、125人、152人及85人，離職率分別為23.64%、16.60%、18.34%及11.97%，離職員工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經理人僅有4位離職，離職原因大多為個人生涯規劃、家庭因素或地域環境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最近三年度及108年截至6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92.70%、89.81%、89.51%及91.04%，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原料	305,986	68.77	419,430	70.92	439,298	69.65	83,168	69.07
	直接人工	23,570	5.30	29,689	5.02	33,562	5.32	6,381	5.30
	製造費用	115,384	25.93	142,313	24.06	157,836	25.03	30,864	25.63
	小計	444,940	100.00	591,432	100.00	630,696	100.00	120,413	100.00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原料	294,473	53.54	582,719	62.03	706,025	60.62	120,553	61.68
	直接人工	84,668	15.39	109,041	11.61	128,437	11.03	28,136	14.40
	製造費用	170,921	31.07	247,594	26.36	330,209	28.35	46,743	23.92
	小計	550,062	100.00	939,354	100.00	1,164,671	100.00	195,432	100.00
總計	原料	600,459	60.35	1,002,149	65.47	1,145,323	63.79	203,721	64.50
	直接人工	108,238	10.88	138,730	9.06	161,999	9.02	34,517	10.93
	製造費用	286,305	28.77	389,907	25.47	488,045	27.19	77,607	24.57
	合計	995,002	100.00	1,530,786	100.00	1,795,367	100.00	315,8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平台(Stage)系統與定位及控制關鍵零組件之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售前售後服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其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多樣化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以滿足客戶各種自動化應用之需求，該定位系統已廣泛應用於光學檢測、雷射加工、膠材塗佈、金屬加工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等領域；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各式馬達、控制器、驅動器、動定子元件等，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自動化搬送、FPD 設備、PCB 設備、AOI 檢測設備、SMT 設備、雷射加工器、各式機器手臂、工具機(車床/銑床/磨床)等不同產業。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直接人工所佔比率最低。原料主要為光學尺組件、IC 類電子用料、磁鐵、線材、接頭、線性滑軌及銑床件等之投入；製造費用主要為設備之折舊、消耗品、水電費及間接人員薪資等支出；直接人工係生產過程中直接從事產品生產之生產工人所耗用的人工成本。茲分述說明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1)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收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2.06%、47.66%、48.76%及 48.23%，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機架、底座、馬達、驅動器、控制器、感測器及光學尺等，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再次之為人工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成本分別為 444,940 仟元、591,432 仟元、630,696 仟元及 120,413 仟元，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8.77%、70.92%、69.65%及 69.07%。由於產品結構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產業要求之精密度逐漸提升，搭配客製化之需求，相關之部件採用等級較高之配件，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呈現微幅變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費用主要包含間接人工、加工費、消耗品、包裝費、水電瓦斯及折舊等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成本，製造費用所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5.93%、24.06%、25.03%及 25.63%，製造費用所佔比例變動微小，主係產品產能及生產技術提升之成效已顯現，而部分製造費用係屬固定成本，致製造費用佔比約維持在 24%~26%。直接人工方面，因該段製程主要為整機裝配及驅動測試，花費之人工較少，故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直接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介於 5%~6%，其佔比甚微。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及位置量測系統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47.09%、51.61%、49.58%及 50.95%，其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磁鐵、線材、IC 類與接頭類之電子用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3.54%、62.03%、60.62%及 61.68%，因力矩馬達中大規格產品出貨量增加，加上 106 年中起磁鐵之原料鐳鉍價格高漲，以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致 106 年生產成本中原料比重佔比上升；107 年因第二季起鐳鉍價格逐漸下降，致原料佔比微幅下降至 60.62%；108 年第一季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之比重為 61.68%，與 107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製造費用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31.07%、26.36%、28.35%及 23.92%，106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主係產量逐年增加，固定成本佔整體成本結構比重下降所致；107 年度微幅上升至 28.35%，主係因磁鐵原料價格下降，連帶影響製造費用佔比所致；108 年第一季由於產能較充足，前期因產能滿載而委外加工之製程拉回廠內自製，使委外加工之製造費用減少，致製造費用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下降至 23.92%。直接人工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引進外勞、產學合作及逐步導入自動化設備方式因應，致 105~107 年度直接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逐漸下降；108 年第一季直接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重上升，主係因委外加工之製造費用減少，連帶影響直接人工佔比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各年度成本要素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327,649	19.20	514,991	21.41	744,962	26.52	74,483	15.75
	美元	4,966	0.29	—	—	4,226	0.15	—	—
	小計	332,615	19.49	514,991	21.41	749,188	26.67	74,483	15.75
外銷	美元	678,793	39.77	902,546	37.52	1,032,582	36.76	175,722	37.15
	以色列幣	136,671	8.01	166,837	6.93	162,869	5.80	33,953	7.18
	日圓	72,261	4.23	93,303	3.88	110,522	3.94	22,920	4.85
	人民幣	204,669	11.99	409,347	17.01	370,865	13.20	76,429	16.16
	歐元	262,718	15.39	297,489	12.37	362,556	12.91	84,801	17.93
	英鎊	18,981	1.11	21,267	0.88	20,338	0.72	4,729	1.00
	新加坡幣	5	0.01	9	—	29	—	—	—
	小計	1,374,098	80.51	1,890,798	78.59	2,059,761	73.33	398,554	84.25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453,559	63.84	750,129	60.26	1,114,331	64.70	107,917	74.78
外購	美元	92,578	13.03	223,758	17.97	241,418	14.02	19,670	13.63
	以色列幣	49,512	6.97	55,180	4.43	68,405	3.97	1,725	1.20
	日圓	42,554	5.99	35,992	2.89	40,766	2.37	103	0.07
	人民幣	36,276	5.11	91,858	7.38	128,946	7.49	10,380	7.19
	歐元	35,954	5.06	87,265	7.01	128,189	7.44	4,446	3.08
	英鎊	—	—	350	0.03	165	0.01	70	0.05
	瑞士法郎	—	—	322	0.03	—	—	—	—
	小計	256,874	36.16	494,725	39.74	607,889	35.30	36,394	25.22
合計		710,433	100.00	1,244,854	100.00	1,722,220	100.00	144,3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51%、78.59%、73.33%及 84.25%，外銷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國大陸、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外銷交易幣別包含美元、以色列幣、日圓、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幣，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0.06%、37.52%、36.91%及 37.15%；

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內購為主，採購付款幣別以新台幣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內購比重分別為 63.84%、60.26%、64.70%及 74.78%，內購比率維持在六至八成左右，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軸承、銑床件、機架外罩及線材類等原物料皆於國內採購，而光學尺組件、磁鐵、IC 電子料及 AC Servo 編碼器等則係向過外廠商採購，外購交易包含美元、以色列幣、日圓、人民幣、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等幣別，其中外購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3%、17.97%、14.02%及 13.6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而原料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為主，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以色列幣、日圓、人民幣、歐元、英鎊等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適當時機透過購置遠期外匯方式，以減少幣別兌換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2,096)	(12,130)	23,300	(3,712)
營業收入淨額(B)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473,037
營業淨利(損失)(C)	39,985	159,655	277,301	5,537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71)%	(0.50)%	0.83%	(0.78)%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A)/(C)	(30.25)%	(7.60)%	8.40%	(6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2,096)仟元、(12,130)仟元、23,300 仟元及(3,712)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1)%、(0.50)%、0.83%及(0.78)%，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30.25)%、(7.60)%、8.40%及(67.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105 年度因台幣相對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為升值，進銷貨互抵後銷貨金額相對較大，期末為外幣淨資產部位，進而產生兌換損失；106 年度雖人民幣及歐元於 5 月開始轉為升值，惟美元及日圓仍持續走貶，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元計價之外銷比重接近四成，致仍造成兌換損失；107 年度因美元及日圓相對強勢，在美元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情況下，產生兌換利益；108 年第一季因歐元及日圓走跌，致外幣淨資產產生兌換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之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

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1)未來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仍以自然避險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3)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適時反應調整價格，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故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594,782	34.85	註	A 集團	891,187	37.04	註	A 集團	1,174,765	41.82	註	A 集團	147,252	31.13	註
2	B 集團	295,288	17.30	無	B 集團	408,316	16.97	無	B 集團	559,546	19.92	無	B 集團	110,040	23.26	無
3	C 公司	102,608	6.01	無	E 公司	148,189	6.16	無	D 公司	124,796	4.44	無	G 公司	30,263	6.40	無
4	D 公司	91,872	5.38	無	D 公司	118,921	4.95	無	G 公司	93,702	3.34	無	D 公司	25,606	5.41	無
5	E 公司	72,845	4.27	無	F 集團	115,494	4.80	無	E 公司	85,812	3.06	無	L 公司	19,026	4.02	無
6	F 集團	54,667	3.20	無	G 公司	97,953	4.07	無	C 公司	84,008	2.99	無	N 公司	18,274	3.86	無
7	G 公司	53,100	3.11	無	L 公司	68,803	2.86	無	H 集團	79,439	2.83	無	J 公司	14,826	3.13	無
8	H 集團	48,692	2.85	無	C 公司	56,604	2.35	無	L 公司	56,072	2.00	無	H 集團	12,088	2.56	無
9	I 公司	38,122	2.24	無	H 集團	55,068	2.29	無	K 公司	51,251	1.82	無	C 公司	11,280	2.39	無
10	K 公司	31,486	1.85	無	M 公司	38,592	1.61	無	J 公司	39,624	1.41	無	E 公司	7,653	1.62	無
	小計	1,383,462	81.06	—	小計	1,999,127	83.10	—	小計	2,349,015	83.63	—	小計	396,308	83.78	—
	其他	323,251	18.94	—	其它	406,662	16.90	—	其它	459,934	16.37	—	其它	76,729	16.22	—
	營收收入淨額	1,706,713	100.00	—	營收收入淨額	2,405,789	100.00	—	營收收入淨額	2,808,949	100.00	—	營收收入淨額	473,03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與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中重要關鍵零組件即為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主要有線性馬達(Linear Motor)、力矩馬達(Torque Motor)、伺服馬達(AC Servo Motor)、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該公司擁有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線，是全球傳動控制產品最完整的專業製造者，亦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精密定位系統製造商，其技術水準與德、日、美等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精密量測、自動化等產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 1989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化、高精密、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為全球最大之滾珠螺桿製造廠及第二大之線性滑軌與單軸機器人製造廠。A 集團以自有品牌揚名國際，在美國、德國、日本、韓國、中國、義大利及新加坡等國均有銷售及服務據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力矩馬達、驅動器及動定子元件等予 A 集團，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782 仟元、891,187 仟元、1,174,765 仟元及 147,25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4.85%、37.04%、41.82% 及 31.13%，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業務往來已久，由於精密機械必須有控制與電機系統，透過機電整合才能運作，產品彼此間有相當之互補性及關聯性，故雙方均需適時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並共同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該公司銷售予 AA 公司之品項主要是提供 AA 公司生產銷售機器人及迴轉工作台。此外，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AB 公司、AC 公司、AD 公司、AE 公司、AF 公司、AG 公司等主要係透過 A 集團海外服務據點進行全球產品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96,405 仟元，成長 49.83%，主係因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因終端需求強勁，因此銷售予 A 集團的子公司等經銷體系之金額也同步成長，加上韓國經銷據點業務逐漸成熟，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83,578 仟元，成長 31.82%，主係因 AA 公司機器人產品市場需求發酵，進一步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伺服馬達、驅動器及其元件之營收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198,751 仟元，下滑 57.44%，主係因終端客戶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客戶暫緩下單與 3C 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減緩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集團

B 集團成立於 1967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生產半導體、太陽能光電及平板顯示器等機台設備，為全球最大半導體與顯示器設備商及奈米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在美國、歐洲、以色列、台灣以及新加坡等地設有技術研發與製造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及驅動器予 B 集團，銷售對象包含 BA 公司、BB 公司、BC 公司、BD 公司、BE 公司及 BF 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288 仟元、408,316 仟元、559,546 仟元及 110,04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30%、16.97%、19.92%及 23.26%，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7 年度開始與 B 集團業務往來，主要銷售奈米定位平台及驅動器，應用於瑕疵檢測設備。由於 B 集團的半導體設備需在無塵和高真空的作業環境，產品皆需通過長期的測試與認證後，客戶才會穩定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 B 集團之測試與認證，成為其合格之供應商，B 集團於 101 年起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13,028 仟元，成長 38.28%，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興建潮，帶動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51,230 仟元，成長 37.04%，主係受惠於中國半導體及面板廠擴充投資建廠，進一步帶動設備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32,493 仟元，成長 41.90%，主係因 B 集團之面板事業客戶群擴廠增設設備，對瑕疵檢測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法國，係焊膏檢驗和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供應商，主要提供 PCB 組裝製程中之錫膏檢測 (SPI) 設備、自動光學檢測 (AOI) 系統設備及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收購 C 公司全部股權，為 C 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典，主要提供電子工業所需之光刻機及表面零件黏著 (SMT) 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C 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608 仟元、56,604 仟元、84,008 仟元及 11,28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01%、2.35%、2.99% 及 2.3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線性馬達具備性能及價格優勢，C 公司遂開始採用其線性馬達作為生產光學檢測儀器之重要零組件。後因 C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考量台灣人力、材料成本，位置又鄰近新進亞洲市場，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生產 AOI 機台，並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九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6,004 仟元，下滑 44.83%，主係因終端客戶下單數量逐年減少，連帶影響 C 公司備庫計劃數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7,404 仟元，成長 48.41%，主係因 C 公司透過母公司之銷售通路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佔率，進而帶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15,810 仟元，下滑 58.36%，主係因中美貿易影響，C 公司之美國與中國客戶對 3D 檢測設備之需求減緩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97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奈米電子產業的設計、製造及行銷製程控制和提供良率管理解決方案，為一專業半導體量測檢測設備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驅動器及控制器予 D 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1,872 仟元、118,921 仟元、124,796 仟元及 25,60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38%、4.95%、4.44% 及 5.41%，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D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7,049

仟元，成長 29.44%，主係因半導體應用跳脫傳統 3C 及 PC 的應用，進入到物聯網、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多元使用中，造就新一波半導體市場大躍進。由於晶片需求強勁、記憶體定價居高不下、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持續帶動晶圓廠投資向上攀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875 仟元，成長 4.94%，主係因半導體廠建廠計畫仍持續中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8,482 仟元，下滑 24.88%，主係因 D 公司光學檢測設備出貨減緩，進而減少對驅動器之需求之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部位於深圳，其營運據點分佈華中與華南主要省份，深耕以廣東為主之華南市場。E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予中國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2,845 仟元、148,189 仟元、85,812 仟元及 7,653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27%、6.16%、3.06%及 1.62%。近年來由於 E 公司於華中及華南區域已逐步建立起完善之經銷客群，並受惠於華南地區設備支出之增長而有顯著之成長，整體業績狀況表現良好，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亦隨之提升，99 年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並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十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75,344 仟元，成長 103.43%，主係因華南地區為工業蓬勃發展創新之地，特別是 3C 與自動化產業需求量大，促進了銷售金額的大幅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62,377 仟元，下滑 42.09%，主係因美系手機銷售不如預期，E 公司調節庫存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24,270 仟元，下滑 76.03%，主係因 E 公司近年投資非機電相關轉投資事業，對華南市場無暇顧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終端客戶轉至其他大陸經銷商。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集團

F 集團成立於 2007 年，總部位於台中精密機械園區，係專業加工中心機刀庫製造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伺服馬達及驅動器予 F 集團，主要運用在 F 集團伺服刀庫系列，銷售對象包含 FA 公司及 FB 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67 仟元、115,494 仟元、674 仟元及 11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20%、4.80%、0.02%及 0.0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F 集團業務往來，後因產品品質良好及配合度佳，F 集團並於 105~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0,827 仟元，成長 111.27%，主係因中國大陸手機市場蓬勃發展，帶動刀庫市場需求上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F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14,820 仟元，下滑 99.42%，主係因 F 集團刀庫主要終端客戶，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而減緩下單需求，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總部位於天津，具備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服務等實力，並於東莞、南京、上海及武漢設立集散中心，同時於中國主要工業區域設立 31 個分公司或辦事處，近距離服務各企業。

G 公司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6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產品，目前主要負責經銷之區域為華南地區，並配合客戶需求將產品銷售至華東、華中、華西及華北等地區。因電子、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及機床等產業主要集中於深圳華南地區，故 G 公司之總部雖位於華北，但其實際獲利來源仍主要以華南區域為主，其次為華東、華中、華西及華北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100 仟元、97,953 仟元、93,702 仟元及 30,263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1%、4.07%、3.34%及 6.40%，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三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44,853 仟元，成長 84.47%，主係因 G 公司在中國大陸廣設服務據點，足以快速回應客戶之需求，市場銷售金額成長較快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4,251 仟元，下滑 4.34%，主係因應競爭對手調整價格策略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5,152 仟元，

成長 20.52%，主係因 G 公司之客戶類型較多、全國佈點較廣，終端用戶之備貨需求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H 集團

H 集團成立於 2010 年，總部位於上海，設有近 8,000 平方公尺之加工、倉儲及物流中心，具備生產加工、倉儲、物流、銷售、售後服務為一體的全面整合型服務機構。

H 集團因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產品上之需求，故自 99 年度起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進一步成為大銀公司的專屬授權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予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H 集團之交易對象包含 HA 公司及 HB 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692 仟元、55,068 仟元、79,439 仟元及 12,08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5%、2.29%、2.83%及 2.56%，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八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H 集團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376 仟元，成長 13.09%，主係因應工業 4.0 的浪潮及 2025 中國製造，3C 與自動化產業需求量大，促進銷售金額的大幅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諾銀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4,371 仟元，成長 44.26%，主係因中國大陸半導體廠投資金額持續增長，加上傳統使用螺桿及皮帶之傳統機床業等加工中心陸續將設備升級力矩馬達及直線電機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諾銀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5,590 仟元，下滑 31.62%，主係因 H 集團之客戶群偏重 3C、太陽能、半導體產業，終端客戶對景氣呈現觀望態度，使需求減緩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公司及 J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4 年，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電子工業表面貼裝技術(SMT)裝配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軟體支援服務，並於總部、上海、新加坡及美國亞特蘭大等地設置辦事處，提供培訓、安裝、改造更新及維護支援等服務。I 公司原為飛利浦電子組裝設備部門(Philips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自 2001 年 1 月起從電子組裝設備部切割獨立成為公司，並更名為 I 公司，惟仍隸屬於飛利浦集團旗下的子公司。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I 公司全部之股權，成為 I 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I 公司自此更名為 J 公司。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消費電子、通訊及工業等領域提供半導體封裝和電子裝配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J 公司，主要應用於 SMT 插件機，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122 仟元、22,387 仟元、39,624 仟元及 14,82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4%、0.93%、1.41%及 3.13%，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第十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業務往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5,735 仟元，下滑 41.28%，主係因 J 公司對市場需求的預期落差，105 年度庫存備貨過剩，故於 106 年度消化庫存及調整修正採購量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7,237 仟元，成長 77.00%，主係因 I 公司歷經財務重整與銷售通路整併至 J 公司之母公司銷售體系後，107 年度重啟研發技術並開始接單生產新產品，使定位平台之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13,715 仟元，成長 1,234.47%，主係因 J 公司 107 年第四季之備庫需求集中於 108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 IC 載板及 HDI PCB 二線/四線測試機與治具之生產、銷售及測試代工、半導體測試機台買賣與維修、半導體機器設備零件製造裝配及半導體機板代客測試，母公司係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總部位於日本京都，主要從事精密小型馬達、車載及家電/商用/工業用馬達電機、機器裝置、電子/光學零部件及其他關聯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予 K 公司，主要係用於印刷電路板檢測裝置，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486 仟元、17,827 仟元、51,251 仟元及 2,60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85%、0.74%、1.82%及 0.55%，於 105、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及第九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在日本大型展場中初次與 K 公司接觸，進一步開始洽談後續的合作開發專案，K 公司並於 105 年首次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3,659 仟元，下滑 43.38%，主係因 K 公司在 104 年度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規劃合作專案時，開發客製專屬機台，該專案機台訂單於 105 年度正式出貨，K 公司採接單後生產，故 106 年初先消化庫存機台後，年中才陸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3,424 仟元，成長 187.49%，主係 K 公司為因應客戶手機產能需求，將原先

於中國自組機台轉為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進而帶動定位平台之銷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2,606 仟元，主係因 107 年度同期合作專案尚在進行而未出貨，108 年第一季有出貨設備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總部位於上海，設有加工、倉儲及物流中心，具備生產加工、倉儲、物流、銷售、售後服務為一體的全面整合型服務機構。

L 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即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成為授權專屬經銷商，專職負責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平台、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及線性致動器等產品，主要負責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726 仟元、68,803 仟元、56,072 仟元及 19,026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7%、2.86%、2.00%及 4.02%，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47,077 仟元，成長 216.69%，主係因 L 公司深耕 PCB 產業重點客戶有成，106 年起開始有批量訂單，帶動銷售額成長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2,731 仟元，下滑 18.50%，主係因前期尚有庫存待消化，故暫緩下單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7,090 仟元，成長 59.40%，主係因 L 公司 PCB 客戶之定位平台訂單於 108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總部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係國內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IC 封裝及載板設備、半導體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智能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定位平台及驅動器予 M 公司，主要係用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中薄膜電晶體檢查機，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233 仟元、38,592 仟元、15,406 仟元及 53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1.61%、0.55%及 0.01%，於 106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初期，即與 M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0,359 仟元，成長 111.66%，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交期佳且為 M 公司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加上 M 公司 106 年度在智能自動化設備營收大幅成長，

帶動對大銀的下單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23,186 仟元，下滑 60.08%，主係因 M 公司終端需求改變，連帶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減少 2,048 仟元，下滑 97.48%，主係因 M 公司之接單不順，連帶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1980 年，總部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為專業 PCB 設備及 CNC 彫銑機械製造商，提供 PCB 成型、鑽孔、薄板切割、玻璃面板加工等專用機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動定子元件、驅動器、直驅馬達及伺服馬達予 N 公司，主要用於 PCB 成型機及鑽孔機，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00 仟元、19,308 仟元、29,333 仟元及 18,27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0.80%、1.04%及 3.86%，於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年初次與 N 公司往來交易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之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N 公司進行合作開發專案將驅動器導入其 PCB 鑽孔機上，並成功取代外國品牌之線性馬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客戶對 PCB 鑽孔後之精度及鑽孔效率要求提升，進而影響對線性馬達之需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 13,906 仟元，成長 318.36%，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透過與 N 公司進行技術討論，成功將鑽孔機轉為使用該公司之線性馬達及伺服馬達所致。綜上所述，其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電機機械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1.06%、83.10%、83.63%及 83.78%，其中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782 仟元、891,187 仟元、1,174,765 仟元及 147,252 仟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4.85%、37.04%、41.82%及 31.13%，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 A 集團型態分為兩種，一種為一般銷售模式，主要係雙方產品互相搭配組合後銷售至終端客戶，另一種則為透過經銷商管道銷售終端客戶。茲將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透過經銷商銷售屬產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之渠道可降低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且觀察馬達等元件之銷售同業如 Panasonic、Yaskawa、Mitsubishi 等銷售模式亦透過經銷商渠道進行銷售，故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等之特性，透過 A 集團各子公司之經銷體系進行銷售應屬合理。

b.經銷商需具備較高之技術能力含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其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之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相對於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與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為終端客戶之 A 集團做整合式共同行銷，不但可加速研發及量產技術的突破，更可避免技術分散多個經銷商而增加外流之風險。

c.產品品質、技術優良及供貨穩定，深獲 A 集團信賴

經銷商在選擇代理經銷之產品時，除獲利之考量外，供貨穩定、豐富之產品組合、技術與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等亦為考量重點。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線豐富、供貨穩定、技術與研發能力優良，良好的服務深獲 A 集團信

賴，亦使 A 集團選擇大銀公司的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線，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式服務模式，對 A 集團的經銷體系亦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d. 產品互補性及關聯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為 A 集團部分產品主要零配件或自組機台時之重要零組件，而 A 集團所生產之部分產品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相關產品時之重要零組件及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皆有進銷貨之情事。

e. 產品認證後不輕易更換之使用習慣

運動及控制元件在使用者操作上有進入門檻及其使用習慣，一但採用後無法輕易更換為他廠型號，且更換需花費更高成本，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或終端客戶之供貨有不被輕易更換之特性。

B.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 拓展經銷網路及持續開發新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地區經銷網路，亦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亞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以分散訂單來源，藉此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集中度。

b. 持續維持營運主導權之掌控及終端客戶之掌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各子公司經銷體系及終端客戶之合作模式，除了需求產品功能複雜、技術層次高之終端客戶才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進行銷售服務，其餘皆與各地經銷商交易，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生產製造規格化的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及客製化的微米及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品質、技術服務支援及提供經銷商推廣產品時所需之技術指導與協助，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直接與間接面對客戶服務之能力與經驗，加上具有精密自動化系統產品設計開發及機電整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是以具有研發及銷貨之主導權。此外，若各地經銷商未來不繼續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上述條件仍然可以直接出貨，或者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持續出貨，故可降低 A 集團出貨中斷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34.85%、37.04%、41.82%及 31.13%，雖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惟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海外子公司屬行業上下游之關係，基於產品特性之相互搭配行銷及垂直整合，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透過 A 集團海外銷售渠道交易，仍能掌握產品開發技術、終端客戶名單及營運主導權。此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亦持續開發優質合作之海外經銷商及新客戶，將有利於控制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集中情形。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面版、精密量測及自動化等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製程之改良，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直接銷售模式外，亦同時銷售予經銷商，由經銷商對其負責之區域，針對不同市場之需求特性提供加值服務以符合中小型客戶之需求，亦透過經銷商提供更即時之在地服務體系，強化與在地客戶互動，及時獲得客戶情報及終端應用產業資訊。未來除了持續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以外，亦將積極佈建北歐、東歐、英國及大陸地區經銷網路，以期保持同業之領先地位，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甲集團	51,608	7.26	註	甲集團	101,911	8.19	註	甲集團	106,454	6.18	註	甲集團	6,899	4.78	註
2	乙公司	28,788	4.05	無	乙公司	58,493	4.70	無	寅公司	77,872	4.52	無	癸公司	5,175	3.59	無
3	丙公司	27,858	3.92	無	巳公司	42,668	3.43	無	乙公司	65,122	3.78	無	己公司	5,053	3.50	無
4	丁公司	18,478	2.60	無	庚公司	30,146	2.42	無	卯公司	62,935	3.65	無	乙公司	4,495	3.11	無
5	戊公司	14,754	2.08	無	丑公司	29,630	2.38	無	辰集團	50,354	2.92	無	丁公司	4,382	3.04	無
6	己公司	14,563	2.05	無	寅公司	28,484	2.29	無	庚公司	39,225	2.28	無	庚公司	4,128	2.86	無
7	庚公司	13,998	1.97	無	壬公司	23,515	1.89	無	丑公司	35,498	2.06	無	午公司	4,030	2.79	無
8	辛公司	13,698	1.93	無	辛公司	23,242	1.86	無	辛公司	33,933	1.97	無	壬公司	3,480	2.41	無
9	壬公司	12,247	1.72	無	己公司	22,247	1.79	無	巳公司	33,381	1.94	無	未公司	3,240	2.25	無
10	癸公司	11,478	1.62	無	丁公司	21,415	1.72	無	壬公司	29,365	1.71	無	申公司	2,981	2.07	無
	其他	502,963	70.80	—	其他	863,103	69.33	—	其他	1,188,081	68.99	—	其他	100,448	69.60	—
	進貨淨額	710,433	100.00	—	進貨淨額	1,244,854	100.00	—	進貨淨額	1,722,220	100.00	—	進貨淨額	144,31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其他關係人。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所需之光學尺組件、磁鐵、軸承、線材、電子材料、編碼器及生產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光學尺組件、銑床件、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機架外罩、底座、條狀鏡組(Mirror bar)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20%、30.67%、31.01%及 30.40%，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逐步調整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集中度，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甲集團(同銷貨客戶 A 集團)

甲集團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國內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化、高精密、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機器人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主要向甲集團採購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軸承等，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甲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51,608 仟元、101,911 仟元、106,454 仟元及 6,899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26%、8.19%、6.18%及 4.78%，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0,303 仟元，成長 97.47%，主係因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對甲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由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金額持續增加下，遂增加對甲集團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採購金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4,543 仟元，成長 4.46%；108 年第一季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影響，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遂減少對甲集團之採購金額，惟仍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第一大供應商。綜上所述，其採購金額及占比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於西元 1973 年成立於英國，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788 仟元、58,493 仟元、65,122 仟元及 4,49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5%、4.70%、3.78%及 3.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

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對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需求變化而增減，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108 年第一季由於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遂減少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惟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於西元 1938 年成立於日本，主係提供伺服元件如編碼器、解析器、AC 伺服電動機、DC 伺服電動機、電機驅動器、控制器、步進電機、力矩電動機及交流發電機等之產品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丙公司採購編碼器，於 105 年度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度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搭配選型之需求變化，遂降低對其編碼器之進貨金額，致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已不再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前十大廠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係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精密機械鈑金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機架外罩及底座等鈑金配件，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478 仟元、21,415 仟元、24,233 仟元及 4,382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0%、1.72%、1.41% 及 3.04%，因丁公司為專業鈑金設計及加工製造商，其供貨品質穩定且精度高，伴隨客戶提高對產品精密度要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採購量亦隨之上升，而於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93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精密機械鈑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機架外罩及底座等鈑金配件，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754 仟元、11,579 仟元、15,133 仟元及 1,759 仟元，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6 及 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另 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

降，遂減少對戊公司之採購金額，致捷暘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己公司

己公司係於西元 1970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精密測量儀器和光學系統的專業設計與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條狀鏡組(Mirror Bar)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563 仟元、22,247 仟元、18,291 仟元及 5,053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5%、1.79%、1.06%及 3.50%，於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於 107 年度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不大，主係隨公司營運需求調整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係於西元 1998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主係從事鈹鐵硼強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磁鐵，主係用於製作馬達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3,998 仟元、30,146 仟元、39,225 仟元及 4,128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2.42%、2.28%及 2.86%，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係於西元 1969 年成立於日本，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98 仟元、23,242 仟元、33,933 仟元及 2,98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3%、1.86%、1.97%及 2.07%，排名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對於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需求變化而增減，因營運持續成長，故對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亦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壬公司

壬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零件、TFT 半導體設備零件、LED 設備零件、光學夾治具、精密機械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業務，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銑床加工零組件，用以製作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47 仟元、23,515 仟元、29,365 仟元及 3,480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2%、1.89%、1.71%及 2.41%，排名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癸公司

癸公司係於民國 91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各類線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涵蓋機器人專用電線、線材組裝、動力專用電線、伺服馬達線、訊號線、相機連接線、耐屈線、CAMERALINK Cable 及 Gore 無塵等級專用線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癸公司採購各式線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78 仟元、14,882 仟元、28,601 仟元及 5,175 仟元，於 105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對於其他主要原料項目如：光學尺組件、磁鐵、電子材料等之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下，致其於 106~107 年度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巳公司

巳公司係於西元 1998 年成立於德國，主係從事精密量測與製程控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光學尺組件主係用於製造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所需之原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319 仟元、42,668 仟元、33,381 仟元及 1,002 仟元，106 年度由於營運持續成長，對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需求提升，遂增加對其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7 年度由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搭配選型之需求變化，故減少對巳公司光學尺組件之採購金額，致其排名下降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遂減少對巳公司之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主係隨公司營運變化而增減，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丑公司

丑公司係於西元 2003 年成立於中國安徽，主係從事燒結鈹鐵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購買磁鐵主係用於製作

馬達所需之原料，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895 仟元、29,630 仟元、35,498 仟元及 2,320 仟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2.42%、2.06%及 1.61%，106 及 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於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需求增加，遂增加對其磁鐵之採購金額，於 106~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遂減少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致其於 108 年第一季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隨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寅公司

寅公司係於西元 1963 年成立於以色列，主要從事各類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產品涵蓋半導體、子系統、被動元件、連接線、微波元件、通訊傳輸等電子元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寅公司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23 仟元、28,484 仟元、77,872 仟元，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為調節庫存金額遂減少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致其於 108 年第一季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卯公司

卯公司係於西元 1984 年成立於德國，主要從事各式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卯公司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53 仟元、13,281 仟元、62,935 仟元及 52 仟元，106~107 年度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為調節庫存金額遂減少對卯公司之採購，致其於 108 年第一

季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辰集團

辰集團係於民國 82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邏輯 IC、混合信號 IC、線性 IC、特定應用 IC、分散式元件、儲存 IC、影像感測 IC 組、高速介面元件、介面及控制驅動元件、類比 IC、訊號處理及轉換元件、可程式化 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各類電子元件之經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辰集團採購 IC 電子元件，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34 仟元、21,207 仟元、50,354 仟元及 1,106 仟元，隨著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收規模成長，對於電子元件需求增加，另由於 107 年度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供應廠商之購備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計畫及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對其之採購，於 107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爭端，下游客戶訂單呈現較為觀望保守態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為調節庫存金額遂減少對辰集團之採購金額，致其於 108 年第一季未列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中，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午公司

午公司係於民國 84 年成立於台灣，主係從事馬達、減速機、精密除震防震系統之代理與銷售業務，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11 仟元、3,878 仟元、11,579 仟元及 4,030 仟元，該公司主要向午公司採購生產微米及奈米定位平台系統所需之主動式抑震系統及步進馬達，於 108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未公司

未公司係於西元 2002 年成立於中國東莞，主係從事鈹鐵硼複合磁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始與未公司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磁鐵，用於製作馬達所需之原料，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195 仟元、24,620 仟元及 3,240 仟元，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於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R. 申公司

申公司係於西元 1941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精密機械鈹金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購買生產微米及奈米定位平台系統所需之客製化機構鈹金配件，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4,707 仟元、9,080 仟元、5,459 仟元及 2,981 仟元，其進貨情形尚屬穩定，於 108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期成長，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更具優勢，其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進貨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07,470 仟元、381,751 仟元、534,139 仟元及 43,86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29.20%、30.67%、31.01%及 30.40%，前十大供應商佔公司總進貨淨額比率低於 40%且未有進貨金額達 10%之供應商，故應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而有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精密運動控制元件之製造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組裝，由於產品種類及規格眾多，且各產品製程中所需之各類原物料項目亦繁多，另客製化產品會因應銷貨客戶指定用料之需求而向特定廠商進料，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相當分散。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且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原物料之供貨來源應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405,789	2,808,949	473,03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9,833	4,036	2,914
	應收帳款	290,293	290,607	244,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184,213	152,127
	小計	569,187	478,856	399,747
備抵損失提列數		433	481	289
應收款項淨額		568,754	478,375	399,4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44	5.36	4.3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7	68	8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150 天及月結 9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大銀公司本身及 Mega-Fabs。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69,187 仟元、478,856 仟元及 399,747 仟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下滑 15.87%，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加上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11,133 仟元，下滑 16.1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108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79,109 仟元，下滑 16.52%，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108 年第一季營收淨額較 107 年第四季營收淨額減少 17.97%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5.36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8 天及 85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而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7 年底減少 16.17%，致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31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來因財務穩健保守，對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採適當之措施，內銷偶有呆帳產生，但比率極小，外銷截至目前則尚未發生過呆帳。鑒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產品種類及所涵蓋之國家逐漸增加，傳統之信用狀付款方式已難以符合時代潮流，而國內外產業因變遷快速，加以企業觸角外伸，致風險增加，為確保財務穩健性，考量其授信品質情形，針對不同之客戶及國家風險，給予不同之付款條件，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

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所銷售之產品特性、客戶狀況及金融情勢對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當之呆帳準備，並同時針對逾期之帳款提列適當之比率，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令規範，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a. 考量符合稅法相關規定且以往年度應收票據兌現情形良好，國內應收票據以期末餘額之 1% 為損失提存率。
- b. 關係人與子公司因應收帳款交易歷史之信用風險相對微小，且預期營運關係保持良好，故關係人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不擬提列損失準備。
- c.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規範，定期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茲將各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逾期 30 天以內	5%
逾期 31~60 天	15%
逾期 61~90 天	30%
逾期 91~120 天	5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 (a)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外應收帳款之集體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訂立國內外應收帳款依未逾期提列比率及逾期天數不同之各別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未逾期	0.001%
逾期 30 天以內	0.1%
逾期 31~60 天	0.1%
逾期 61~90 天	1%
逾期 91~120 天	1%
逾期 121~150 天	2%
逾期 151~180 天	3%
逾期 181~240 天	4%
逾期 241~300 天	5%
逾期 301~360 天	6%
逾期 361~449 天	10%
逾期 450~539 天	20%
逾期 540~629 天	30%
逾期 630~719 天	50%
逾期 72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若辨識出特定客戶或應收款項之個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該帳款之備抵提列比率應適當增加，以忠實表達該備抵額度自原始認列後之合理信用風險變動。
- (c)若預測政經情勢產生變動，應再予以檢討調整提存率，進行前瞻性調整。
- (d)財務部得依客戶基礎(如客戶類型、業務地理區域等)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合理性，以確保依上述方式所計算之提列額度，適當反應歷史損失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主係依公司所編製之帳齡分析表，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收回之疑慮，再者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就逾期帳齡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考量過往收款經驗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而自 107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新公報適用，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金融資產，由過去 IAS 39 所採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已改採簡化做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備抵損失金額(A)	433	481	289
應收款項總額(B)	569,187	478,856	399,74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0.08%	0.10%	0.07%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69,187 仟元、478,856 仟元及 399,747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3 仟元、481 仟元及 289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0.10% 及 0.07%。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7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8 仟元，主要係客戶 L 公司銷售定位平台給 PCB 設備廠，因該 PCB 設備廠的客戶延長驗收期間，使 PCB 設備廠未能收到客戶款項，導致客戶未收到 PCB 設備廠的應收帳款而逾期未支付貨款，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436 仟元之備抵損失；108 年第一季因客戶 L 公司償還部份逾期帳款，致備抵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81 仟元。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底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逾期款項主係因終端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在考量個別期後收款情形及風險評估後，針對有收回疑慮之逾期款項亦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PCB 檢測設備製造商及專屬授權經銷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2,914	2,826	96.98%	88	3.02%
應收帳款總額	396,833	278,283	70.13%	118,550	29.87%
合計	399,747	281,109	70.32%	118,638	29.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99,747 仟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已收回 281,109 仟元，收回比率為 70.32%，未收回金額為 118,638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29.68%，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回款項明細，111,788 仟元尚於授信期間內，另外 6,850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其中 5,518 仟元係因客戶之顧客延長驗收期間而延遲付款所導致之逾期帳款，1,332 仟元係因適逢假日延後付款所致。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逾期之款項已收回 1,332 仟元，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並觀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知名的中大型企業或專屬授權經銷商，過往信用狀況良好，甚少發生實際壞帳情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大銀微系統	2,405,789	2,808,949	473,037
	上銀科技	21,164,764	29,333,129	5,047,996
	全球傳動	2,709,435	3,418,356	502,930
	亞德客-KY	13,717,905	15,600,743	3,378,513
應收款項總額	大銀微系統	569,187	478,856	399,747
	上銀科技	4,437,154	6,099,782	5,248,749
	全球傳動	661,670	988,344	872,302
	亞德客-KY	5,543,134	5,136,552	5,024,595
備抵損失提列數	大銀微系統	433	481	289
	上銀科技	25,371	20,307	31,148
	全球傳動	9,435	7,941	12,950
	亞德客-KY	111,073	141,306	143,278
應收款項淨額	大銀微系統	568,754	478,375	399,458
	上銀科技	4,411,783	6,079,475	5,217,601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全球傳動	652,235	980,403	859,352
	亞德客-KY	5,432,061	4,995,246	4,881,31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5.44	5.36	4.31
	上銀科技	4.63	5.57	3.56
	全球傳動	3.96	4.14	2.16
	亞德客-KY	2.91	2.92	2.6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銀微系統	67	68	85
	上銀科技	79	66	103
	全球傳動	92	88	169
	亞德客-KY	125	125	137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0.08%	0.10%	0.07%
	上銀科技	0.57%	0.33%	0.59%
	全球傳動	1.43%	0.80%	1.48%
	亞德客-KY	2.00%	2.75%	2.8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5.36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8 天及 8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週轉率主要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0.10%及 0.07%。與採樣同業相較，提列比率均低於同業表現，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39,208	2,633,51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9,833	3,828
	應收帳款	269,381	27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61	186,699
	小 計	548,275	468,121
備抵損失提列數		433	481
應收款項淨額		547,842	467,6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27	5.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9	7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80 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O/A 90 天~150 天及月結 9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表達計算。

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8,275 仟元及 468,121 仟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80,154 仟元，下滑 14.62%，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加上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使 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80,892 仟元，下滑 13%，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5.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70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該公司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9.65%，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7.61%，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18 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433	481
應收款項總額(B)	548,275	468,12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0.08%	0.10%
實際發生損失金額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8,275 仟元及 468,121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33 仟元及 481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及 0.10%。106~107 年底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其實際提列金額均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金額相符。107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8 仟元，主要係客戶 L 公司銷售定位平台給 PCB 設備廠，因該 PCB 設備廠的客戶延長驗收期間，使 PCB 設備廠未能收到客戶款項，導致客戶未收到 PCB 設備廠的應收帳款而逾期未支付貨款，故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436 仟元之備抵損失。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其逾期款項主係因終端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業已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在考量個別期後收款情形及風險評估後，針對有收回疑慮之逾期款項亦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

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等多個地區，客戶較為分散，且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PCB 檢測設備製造商及專屬授權經銷商，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大銀微系統	2,239,208	2,633,512
	上銀科技	17,053,792	24,600,218
	全球傳動	2,709,435	3,418,356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大銀微系統	548,275	468,121
	上銀科技	5,220,980	7,033,683
	全球傳動	661,670	988,344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數	大銀微系統	433	481
	上銀科技	3,342	5,906
	全球傳動	9,435	7,941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大銀微系統	547,842	467,640
	上銀科技	5,217,638	7,027,777
	全球傳動	652,235	980,403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5.27	5.18
	上銀科技	3.44	4.01
	全球傳動	3.96	4.14
	亞德客-KY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大銀微系統	69	70
	上銀科技	106	91
	全球傳動	92	88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0.08%	0.10%
	上銀科技	0.06%	0.08%
	全球傳動	1.43%	0.80%
	亞德客-KY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元大證券計算。

註 1：亞德客-KY 公司為外國第一上市公司，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5.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7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各公司之營業屬性、銷售客群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營收規模增加下，對客戶應收款項之品質亦積極控管，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及 0.10%。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及 107 年度提

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積極管理有顯著成效，而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不同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由於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數往來已久，根據歷史收款經驗觀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另對規模較小或交易歷史較短之銷售客戶，亦定期評估其公司財務狀況並加強對客戶之帳款管理，每月定期追蹤帳款收回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已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405,789	2,808,949	473,037
營業成本		1,563,890	1,746,324	310,751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342,517	704,825	628,642
	在製品	240,864	308,315	331,664
	製成品	105,873	205,870	204,981
	商品	853	1,020	718
	總計	690,107	1,220,030	1,166,0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948	109,430	118,788
期末存貨淨額		595,159	1,110,600	1,047,217
存貨週轉率(次)(註)		2.88	2.05	1.1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7	178	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6 次、1.83 次及 1.04 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大銀公司本身及 Mega-Fabs。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其中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等，搭配自行開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可進行高精度之定位控制，由該公司採購電子元件及磁鐵，經由繞線、配線、貼磁、注膠後組裝而成，多為標準化產品；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則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如單軸、X-Y 雙軸、橋式、龍門及 X-Y-Z 三軸直交機器人，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的需求，由該公司採購光學尺、線性

滑軌、機構元件等，經由機構設計、電控設計及軟體程式設計進行機構零件製造、整機裝配及驅動測試等工序而製成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子公司 Mega-Fabs 則主要負責上述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及製造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除計畫性生產標準化產品外，並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故存貨變化與銷售客戶訂單需求關係密切。另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原物料存貨主係電子元件、光學尺、磁鐵、線材、線性滑軌、機架外罩及軸承等；在製品包含屬於尚需製程加工、尚未組立完成之動定子組合、馬達線材及驅動器半成品等；製成品為已組立完成之線性致動器、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定位量測系統等；商品存貨則主要為商品型錄及摺頁等印刷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90,107 仟元、1,220,030 仟元及 1,166,005 仟元，107 年底較 106 年底存貨總額增加 529,923 仟元，其中原物料較 106 年底增加 362,308 仟元，主係 107 年上半年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增加原物料之採購，除可集中採購以取得較低之單位成本，接單時亦可縮短交期；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 106 年底增加 67,451 仟元及 99,997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滿足後續客戶訂單需求所致。另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54,025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業收入下滑致相關原物料之備貨需求亦同步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2.05 次及 1.1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7 天、178 天及 31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原物料中之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攀升。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業成本換算全年較 2018 年度減少 28.82%，存貨淨額因 107 年度原料進貨金額及計畫性生產增加，平均存貨較 107 年底增加 26.50%，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依據其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形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依據存貨市場實際需求與以往經驗等因素評估呆滯發生之可能性，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彙總如下：

(A)大銀微系統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20%	45%	100%
在製品	0%	20%	45%	100%
製成品	0%	20%	45%	100%
商品	0%	20%	4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Mega-Fabs

存貨項目	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物料	0%	10%	20%	50%	100%
在製品	0%	10%	20%	50%	100%
製成品	0%	10%	20%	50%	100%
商品	0%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品之存貨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去產銷經驗等，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4,948	109,430	118,788
期末存貨總額(B)	690,107	1,220,030	1,166,005
提列比率(%) (A)/(B)	13.76	8.97	1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4,948 仟元、109,430 仟元及 118,788 仟元，占各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76%、8.97%及 10.19%。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且提列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部分原料如：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原物料之採購，使得存貨金額明顯增加，致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較 106 年度低；108 年第一季由於中美貿易戰爭端影響下，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存貨備料金額較少及去化之速度放緩，遂使依政策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亦較 107 年度高。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應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大銀微系統	690,107	1,220,030	1,166,005
	上銀科技	5,394,388	8,933,731	8,958,737
	全球傳動	790,467	1,278,810	1,342,679
	亞德客-KY	3,961,066	4,082,701	4,095,758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大銀微系統	94,948	109,430	118,788
	上銀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53,898	47,076	44,154
	亞德客-KY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大銀微系統	2.88	2.05	1.15
	上銀科技	2.76	2.47	1.43
	全球傳動	2.88	2.26	1.22
	亞德客-KY	2.15	2.01	1.7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大銀微系統	127	178	317
	上銀科技	132	148	255
	全球傳動	127	162	299
	亞德客-KY	170	182	20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存 貨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13.76	8.97	10.19
	上銀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全球傳動	6.82	3.68	3.29
	亞德客-KY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全球傳動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僅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之。

註 1：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2.05 次及 1.15 次。就 106~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106 年度高於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107 年度則高於亞德客-KY 公司，低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108 年第一季則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同業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亦呈現同步下降，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76%、8.97%及 10.19%，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觀之，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均高於全球傳動公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39,208	2,633,512
營業成本		1,498,488	1,680,92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318,554	679,070
	在製品	232,202	297,395
	製成品	98,193	190,382
	商品	853	1,020
	總計	649,802	1,167,8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218	104,821
期末存貨淨額		558,584	1,063,046
存貨週轉率(次)(註)		2.96	2.0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3	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3 次及 1.85 次。

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649,802 仟元及 1,167,867 仟元，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成長 79.73%，主係因隨著該公司在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相關之製造業務持續成長，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7.61%；另由於 107 年上半年電子元件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供應

廠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因應業務接單預測而預先備料，遂增加原物料之採購，除可集中採購以取得較低之單位成本，接單時亦可縮短交期，經評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2.0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23 天及 176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原物料中之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該公司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攀升，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1,218	104,821
期末存貨總額(B)	649,802	1,167,867
提列比率(%) (A)/(B)	14.04	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6~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218 仟元及 104,821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04%及 8.98%，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定期檢討存貨管控，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大銀微系統	649,802	1,167,867
	上銀科技	3,422,111	5,977,276
	全球傳動	790,467	1,278,810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大銀微系統	91,218	104,821
	上銀科技	(註 1)	
	全球傳動	53,898	47,076
	亞德客-KY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大銀微系統	2.96	2.07
	上銀科技	3.49	3.23
	全球傳動	2.88	2.26
	亞德客-KY	(註 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大銀微系統	123	176
	上銀科技	105	113
	全球傳動	127	162
	亞德客-KY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個體存貨 總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14.04	8.98
	上銀科技	(註 1)	
	全球傳動	6.82	3.68
	亞德客-KY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上銀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另亞德客-KY 公司並未出具 106~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6 次及 2.07 次。就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亞德客-KY 公司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外，106 年度介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之間，107 年度則低於同業，惟該公司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並積極控管對存貨之進貨金額下，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04%及 8.98%，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觀之，最近二年度之採樣同業公司僅全球傳動公司揭露，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皆高於全球傳動公司，主係該公司係以製作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

級定位系統為主，相較全球傳動公司以線性滑軌之產品為主，其產品項目較為多元，故其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提列比率較高，其餘採樣同業如上銀公司因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另亞德客-KY 公司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該公司主要係依據提列政策、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大銀微系統	1,706,713	2,405,789	40.96	2,808,949	16.76	473,037	(29.02)
	上銀科技	16,118,298	21,164,764	31.31	29,333,129	38.59	5,047,996	(22.97)
	全球傳動	1,745,446	2,709,435	55.23	3,418,356	26.16	502,930	(32.57)
	亞德客-KY	10,621,618	13,717,905	29.15	15,600,743	13.73	3,378,513	(6.41)
營業毛利	大銀微系統	612,154	841,899	37.53	1,062,625	26.22	162,286	(35.90)
	上銀科技	5,302,045	7,582,638	43.01	11,629,580	53.37	1,857,568	(29.21)
	全球傳動	310,200	674,755	117.52	1,197,614	77.49	116,490	(53.45)
	亞德客-KY	5,435,272	7,127,172	31.13	7,533,084	5.70	1,547,640	(14.39)
營業利益	大銀微系統	39,985	159,655	299.29	277,301	73.69	5,537	(91.93)
	上銀科技	1,450,907	3,345,101	130.55	6,419,195	91.90	759,646	(45.75)
	全球傳動	90,959	343,223	277.34	768,922	124.03	24,708	(85.14)
	亞德客-KY	2,719,668	4,141,128	52.27	4,159,938	0.45	770,078	(24.6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大銀公司與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全球傳動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大銀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之重要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等元件以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半導體設備、印刷電路板(PCB)設備、面板(FPD)設備及工具機設備等大廠。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6,713 仟元、2,405,789 仟元及 2,808,949 仟元及 473,037 仟元。106 年受惠全球景氣復甦，伴隨工業 4.0 產業升級、產能提升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帶動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

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107 年度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朝智慧化、高精度、高效能與高端製造方向發展，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惟 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而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使 108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29%，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全球傳動公司外，皆優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優於亞德客-KY，低於上銀公司及全球傳動公司。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6~107 年度之營收皆呈成長趨勢主係全球景氣復甦，終端產品產業如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工具機及自動化產業等大廠皆積極擴產，帶動相關自動化設備及傳動零組件之需求提升所致，惟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另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8 年第一季之營收皆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大銀微系統	35.87	34.99	37.83	34.31
上銀公司	32.89	35.83	39.65	36.80
全球傳動	17.77	24.90	35.03	23.16
亞德客-KY	51.17	51.96	48.29	45.8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12,154 仟元、841,899 仟元、1,062,625 仟元及 162,28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87%、34.99%、37.83%及 34.31%。105~107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在營業規模大幅擴增下，營業毛利亦呈成長之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毛利率略較 105 年度下滑 2.45%，主係 106 年度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增加，致 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7.83%；另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34.31%，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除低於亞德客-KY 以外，皆優於採樣同業；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優於全球傳動公司，低於上銀公司及亞德客-KY；由於目前並無與大銀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加上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各公司整體毛利率亦有

所差異，惟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尚維持於 34%~38%之穩健水準，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大銀微系統	2.34	6.64	9.87	1.17
上銀公司	9.00	15.81	21.88	15.05
全球傳動	5.21	12.67	22.49	4.91
亞德客-KY	25.61	30.19	26.66	22.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114,661	123,301	144,216	29,805
管理費用	173,891	206,552	263,255	44,088
研究費用	283,617	352,391	377,853	82,856
合計	572,169	682,244	785,324	156,749
營業費用率	33.52%	28.36%	27.96%	3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985 仟元、159,655 仟元、277,301 仟元及 5,53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53%、28.37%及 27.95% 及 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34%、6.64%、9.87%及 1.17%。106 年度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 159,655 仟元較 105 年度 39,985 仟元成長 299.29%，營業利益率因而上升至 6.64%；107 年度因毛利率提升，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 277,301 仟元較 106 年度 159,655 仟元成長 73.69%；另 108 年第一季因受營收下滑，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增加，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至 1.17%。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大銀公司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大銀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持續致力於精密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專業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並積極投入特殊製程與關鍵製程之自動化產線研發規劃與生產，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15%~17%，遠高於同業之 3%~6%，顯現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動能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803,740	47.09	1,241,659	51.61	1,392,735	49.58	241,004	50.95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888,526	52.06	1,146,602	47.66	1,369,749	48.76	228,169	48.23
其他	14,447	0.85	17,528	0.73	46,465	1.66	3,864	0.82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538,354	49.18	867,420	55.47	936,066	53.60	167,524	53.91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548,153	50.08	687,049	43.93	779,938	44.66	141,489	45.53
其他	8,052	0.74	9,421	0.60	30,320	1.74	1,738	0.56
合計	1,094,559	100.00	1,563,890	100.00	1,746,324	100.00	310,7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265,386	43.35	374,239	44.45	456,669	42.98	73,480	45.28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340,373	55.60	459,553	54.59	589,811	55.50	86,680	53.41
其他	6,395	1.05	8,107	0.96	16,145	1.52	2,126	1.31
合計	612,154	100.00	841,899	100.00	1,062,625	100.00	162,2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包含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控制器、線性致動器及位置量測系統等，為製造業製程設備運動控制之關鍵元件。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3,740 仟元、1,241,659 仟元、1,392,735 仟元及 241,004 仟元，

占營收淨額比例則分別為 47.09%、51.61%、49.58%及 50.95%，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437,919 仟元，成長達 54.49%，主係伴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智慧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等產業持續成長，帶動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關鍵動力元件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如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控制器等需求提升；而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1,076 仟元，成長 12.17%，主係受惠終端產業需求持續提升，加上該公司長期深耕運動控制領域相關之關鍵機電零組件，並擁有一系列完整之產品線，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及機電整合等完整之解決方案，致該公司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滲透率逐漸提升，致該公司 107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進一步成長；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90%，主係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而轉趨觀望，致下游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所致，另觀察採樣同業如上銀科技及全球傳動等 108 年第一季營收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97%及 32.6%，故該公司與同業營收下滑皆係因整體大環境景氣波動使然。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包含各式精密定位平台，單軸定位平台、X-Y 雙軸定位平台、橋式定位平台及龍門定位平台，廣泛應用在各個技術領域，如高速奈米級電子束晶圓檢測定位平台、大型奈米級定位面板檢測與曝光定位平台與電路板檢測與曝光定位機台等，可滿足各種自動化應用需求，係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8,526 仟元、1,146,602 仟元、1,369,749 仟元及 228,169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則分別為 52.06%、47.66%、48.76%及 48.23%。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58,076 仟元，成長達 29.05%，主係受惠於物聯網及智慧製造之發展趨勢，半導體大廠在先進製程及產能持續投資下，使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銷售持續成長，加上 PCB 產業及面板產業因應工業 4.0 之產業升級，亦逐漸導入高階製程及高效能之生產設備，帶動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需求提升，致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惟其占營收淨額比重從 52.06%下降至 47.66%，主係該公司近年來除精密定位系統產品外，亦積極布局及推廣相關運動控制元件如伺服馬達、力矩馬達及驅動器等銷售，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收比重上升，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收比重因而下降；107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3,147 仟元，成長達

19.46%，主係受半導體設備、面板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 107 年度來自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28.87%，主係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不斷升高，影響相關半導體、PCB 等設備製造商之採購意願轉趨保守所致。整體而言，大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原物料銷售之相關收入等，因其他產品品項繁雜、產品規格及單價不一，故綜合歸類至其他產品。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 仟元、17,528 仟元、46,465 仟元及 3,8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85%、0.73%、1.66%及 0.82%，比率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8,354 仟元、867,420 仟元、936,066 仟元及 167,52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386 仟元、374,239 仟元、456,669 仟元及 73,48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2%、30.14%、32.79%及 30.49%。其中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30.14%，主係毛利偏低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產品出貨比重增加，致整體毛利率下滑；另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加上 107 年度因應電子元件市場供不應求，為確保穩定生產與業務接單需求預先備料，致原料庫存增加而於 108 年第一季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8,153 仟元、687,049 仟元、779,938 仟元及 141,4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373 仟元、459,553 仟元、589,811 仟元及 86,68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8.31%、40.08%、43.06%及 37.99%。該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及毛利係隨銷售地區不同及產品規格差異而波動，106 年度因隨半導體景氣復甦，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致採購成本因批量議價而降低，加上連續性生產使損耗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3.06%，主係因高單價之客製化大型定位平台出貨增加所致；另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至 37.99%，主係高毛利之定位平台終端客戶受中

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因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52 仟元、9,421 仟元、30,320 仟元及 1,73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95 仟元、8,107 仟元、16,145 仟元及 2,12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 44.27%、46.25%、34.75%及 55.02%。由於其他產品非屬於主要量產營運之業務，故產品之訂價會考量自製或外購成本、採購數量及客戶關係等策略性因素調整，導致各年度毛利率呈現波動變化；另 108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毛利率上升致 55.02%，主係毛利較高之定位平台相關元件備品出貨增加所致，由於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占整體營業成本及毛利之比重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06,713	2,405,789	40.96	2,808,949	16.76	666,444	473,037	(29.02)
營業毛利	612,154	841,899	37.53	1,062,625	26.22	253,190	162,286	(35.90)
毛利率(%)	35.87	34.99	(2.43)	37.83	(8.12)	37.99%	34.31%	(9.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大銀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之變動達 20%，故擬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出售原物料之相關收入等係歸屬於其他產品類別，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價量分析較無意義，故擬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7 第一季及 108 年第一季
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30,585	(138,269)
	$Q(P'-P)$	(83,157)	187,492
	$(P'-P)(Q'-Q)$	(109,508)	(147,195)
	$P'Q'-PQ$	437,919	(97,97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08,080	(101,793)
	$Q(P'-P)$	9,424	140,314
	$(P'-P)(Q'-Q)$	(88,437)	(99,056)
	$P'Q'-PQ$	329,066	(60,535)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8,853	(37,437)
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51,183	(174,018)
	$Q(P'-P)$	(128,073)	177,982
	$(P'-P)(Q'-Q)$	(65,034)	(96,558)
	$P'Q'-PQ$	258,076	(92,59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78,346	(98,321)
	$Q(P'-P)$	(92,486)	128,043
	$(P'-P)(Q'-Q)$	(46,964)	(69,465)
	$P'Q'-PQ$	138,896	(39,74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180	(52,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A)銷貨收入增加 437,919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30,585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相關精密定位、高速移載及微米與奈米之控制應用需求提升，帶動大銀公司相關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3,157 仟元，主係 106 年度中低階之驅動器及低單價之線性馬達及相關元件出貨增加，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平均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09,508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中小規格或低單價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329,066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408,08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9,424 仟元，主係再生能源轉換器及伺服馬達產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其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88,437 仟元，主係主係 106 年度線性馬達及力矩馬達中小規格或低單價產品銷售佔比上升，致整體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產品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6 年度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08,853 仟元。

B.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A)銷貨收入增加 258,076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451,183 仟元，106 年度因應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持續成長，致大銀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量同步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8,073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含電控裝置之高單價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較 105 年度下降，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65,03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低單價產品之銷售佔比上升，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138,896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78,34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92,486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生產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達經濟規模效益，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6,96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低單價產品之銷售佔比上升，使低單位成本之產品銷售佔比同幅上升，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6 年度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19,180 仟元。

(2)107~108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

(A)銷貨收入減少 97,972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38,269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投資意願而轉趨觀望，致相關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量下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87,492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高階之驅動器出貨比重增加，致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平均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47,195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60,535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01,793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40,314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受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使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99,056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銷量下滑，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8 年第一季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37,437 仟元。

B.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

(A)銷貨收入減少 92,594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74,018 仟元，108 年第一季因半導體市場狀況受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不斷升高，影響相關半導體、PCB 等設備製造商之採購意願轉趨保守，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量同步下滑，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77,982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高單價之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比重較 107 年第一季上升，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96,558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量下滑，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39,743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98,321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銷量下滑，致銷貨成本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28,047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受營業收入下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人事、廠房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攤增加，致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69,465 仟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銷量下滑，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大銀公司 108 年第一季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52,851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86,382	5.06	145,148	6.03	430,799	15.34	23,223	4.91
美國上銀公司	205,281	12.03	326,770	13.58	281,230	10.01	30,648	6.48
德國上銀公司	184,236	10.80	223,953	9.31	256,250	9.12	53,823	11.38
日本上銀公司	72,200	4.23	92,744	3.85	109,831	3.91	22,871	4.84
韓國上銀公司	7,644	0.45	56,124	2.33	38,511	1.37	4,031	0.85
義大利上銀公司	27,163	1.59	30,820	1.28	37,609	1.34	8,232	1.74
新加坡上銀公司	10,812	0.63	10,739	0.45	10,026	0.36	2,706	0.57
中國上銀公司	238	0.01	4,507	0.19	7,978	0.28	1,337	0.28
上銀光電公司	100	0.01	—	—	—	—	—	—
陸聯公司	726	0.04	382	0.02	2,531	0.09	381	0.08
合計	594,782	34.85	891,187	37.04	1,174,765	41.82	147,252	31.13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17,720	5.77	31,776	6.00	21,525	4.54	22,420	5.65
美國上銀公司	53,900	17.55	96,189	18.17	61,022	12.86	30,229	7.62
德國上銀公司	37,240	12.12	63,525	12.00	46,256	9.75	51,738	13.05
日本上銀公司	31,800	10.35	22,804	4.31	40,271	8.49	29,854	7.53
韓國上銀公司	6,415	2.09	9,218	1.74	1,907	0.40	4,842	1.22
義大利上銀公司	1,833	0.60	8,685	1.64	5,836	1.23	8,104	2.04
新加坡上銀公司	3,856	1.26	2,832	0.54	3,437	0.72	3,178	0.80
中國上銀公司	57	0.02	4,032	0.76	3,306	0.70	1,362	0.34
上銀光電公司	26	0.01	—	—	—	—	—	—
陸聯公司	—	—	—	—	653	0.14	400	0.10
合計	152,847	49.76	239,061	45.17	184,213	38.83	152,127	38.35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美國上銀公司、德國上銀公司、日本上銀公司、韓國上銀公司、義大利上銀公司、新加坡上銀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集團	507,574	29.74	745,657	30.99	741,435	26.39	123,647	26.14
一般客戶	274,269	16.07	486,573	20.23	448,760	15.98	96,138	20.32
經銷銷售合計	781,843	45.81	1,232,230	51.22	1,190,195	42.37	219,785	46.46
上銀集團	87,208	5.11	145,530	6.05	433,330	15.43	23,605	4.99
一般客戶	837,662	49.08	1,028,029	42.73	1,185,424	42.20	229,647	48.55
一般銷售合計	924,870	54.19	1,173,559	48.78	1,618,754	57.63	253,252	53.54
合計	1,706,713	100.00	2,405,789	100.00	2,808,949	100.00	473,037	100.00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分為直接銷售及經銷通路兩體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屬經銷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 45.81%、51.22%、42.37% 及 46.46%，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 507,574 仟元、745,657 仟元、741,435 仟元及 123,64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74%、30.99%、26.39% 及 26.14%。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地，考量美洲、歐洲及中國大陸幅源廣闊及各地交易環境習慣不一，憑藉經銷商地緣之便及售後服務等技術支援可就近服務客戶，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之渠道可降低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成本，而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且觀察馬達等元件之銷售同業如 Panasonic、YASKAWA、Mitsubishi 等銷售模式亦透過經銷商渠道進行銷售，故依據該公司之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大部分係以經銷商體系進行銷售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為使產品順利行銷全球，所選擇之經銷商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基礎以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的能力，始能有效推廣產品，而與教導未有合作經驗之經銷商相比，不如與已擁有技術服務能力及當地市場經驗且也是終端客戶之上銀集團整合式共同行銷，而上銀集團亦可藉由推廣該公司產品，提供客戶機電整合相關產品之全方位服務，因此，長期以來雙方之共同品牌行銷策略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及效益，致該公司產生銷貨集中於上銀集團海外子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

b.上銀科技公司、上銀光電公司、陸聯公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屬一般銷售性質之銷售佔比分別為 54.19%、48.78%、57.63%及 53.54%，其中屬銷售予上銀集團之銷售金額為 87,208 仟元、145,530 仟元、433,330 仟元及 23,605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

為 5.11%、6.05%、15.43%及 4.99%。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伺服馬達、轉矩馬達及驅動器等為上銀集團生產單軸及多軸機器人之主要零配件或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而上銀集團所生產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及軸承等產品亦為該公司製造相關產品時及自組機台時之關鍵零組件，故兩者間均需向對方採購貨品以進行相關生產或自組機台之作業，致使雙方間產生一般進銷貨之情事，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上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2,847 仟元、239,061 仟元、184,213 仟元及 152,127 仟元，各期對上銀集團之應收餘額增減主係受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動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對上銀集團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及 O/A 90~150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主要在 30~180 天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39,926	5.62	87,960	7.07	88,252	5.12	4,125	2.86
美國上銀公司	2,921	0.41	2,870	0.23	4,655	0.27	512	0.35
德國上銀公司	7,637	1.07	10,184	0.82	11,572	0.67	2,043	1.42
日本上銀公司	614	0.09	897	0.07	1,239	0.07	144	0.10
義大利上銀	—	—	—	—	33	0.00	75	0.05
中國上銀公司	283	0.04	—	—	106	0.01	—	—
陸聯公司	227	0.03	—	—	597	0.03	—	—
合計	51,608	7.26	101,911	8.19	106,454	6.17	6,899	4.78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陸聯公司	337	0.11	190	0.04	—	—	—	—
合計	337	0.11	190	0.04	—	—	—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向上銀科技公司採購生產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所需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軸承等；向美國上銀公司、德國上銀公司、義大利上銀公司及日本上銀公司之採購主係受該終端客戶指定用料因受限於 MOQ、取得價格及付款條件等考量，而委託其協助

代採購原物料所致；向中國上銀公司主係委託其代採購中國當地品牌之伺服馬達及驅動器以供研發使用；另向陸聯公司主係採購加工設備所需之刀具及刀座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上銀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1,608 仟元、101,911 仟元及 106,454 仟元。106 年度對上銀集團之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50,303 仟元，成長 97.47%，主係因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致該公司 106 年度對上銀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因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出貨金額持續增加下，遂增加對上銀集團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採購金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銀集團之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4,543 仟元，成長 4.46%，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上銀集團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337 仟元、19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對上銀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致僅剩對陸聯公司之應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對上銀集團之付款條件為月結月結 90~120 天及 O/A 90~15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 30~180 天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製造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788	613	808	56
美國上銀公司	132	142	51	8
德國上銀公司	38	1,135	750	341
日本上銀公司	120	22	18	2
中國上銀公司	—	10	—	40
上銀教育基金會	—	100	—	—
陸聯公司	109	781	—	—
合計	1,187	2,803	1,627	447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雜項購置、採購研發所需用原材料及捐贈所產生之費用，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	1,989	2,347	459
合計	—	1,989	2,347	459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出租二廠一樓及四樓部分區域予上銀科技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其租金價格之決定主係參酌附近租金行情而議定，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查詢 591 租屋網附近廠房租金行情，其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690	1,833	2,344	2,185
新加坡上銀公司	6	—	—	—
義大利上銀公司	—	—	—	165
合計	696	1,833	2,344	2,35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提供上銀科技公司研發專案之支援作業及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授權收入等，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國上銀公司	—	—	1,428	10.55	—	—	—	—
上銀科技公司	110	1.08	260	1.92	61	0.69	47	0.58
新加坡上銀公司	50	0.49	—	—	—	—	—	—
日本上銀公司	—	—	—	—	—	—	74	0.92
合計	160	1.57	1,688	12.47	61	0.69	121	1.5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上銀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技術服務收入、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1,140	2,771	2,631	—
合計	1,140	2,771	2,631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向上銀科技公司採購生產所需之模具設備，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處分價款：				
上銀科技公司	—	2,050	2,631	—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新加坡上銀公司	127	—	—	—
合計	127	3,478	2,631	—
處分損益：				
上銀科技公司	—	301	—	—
中國上銀公司	—	779	—	—
新加坡上銀公司	46	—	—	—
合計	46	1,080	—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出售機器設備供上銀集團展示使用，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Mega-Fabs	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U.S.A.（美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 Japan（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GmbH（德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銀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S.R.L.（義大利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Hiwin Corporation（韓國上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81,348	5.20	145,148	6.48	426,574	16.20	23,223	5.31
美國上銀公司	205,281	13.12	326,770	14.59	281,230	10.68	30,648	7.00
德國上銀公司	184,236	11.77	223,953	10.00	256,250	9.73	53,823	12.30
日本上銀公司	72,200	4.61	92,744	4.14	109,831	4.17	22,871	5.23
韓國上銀公司	7,644	0.49	56,124	2.51	38,511	1.46	4,031	0.92
義大利上銀公司	27,163	1.74	30,820	1.38	37,609	1.43	8,232	1.88
新加坡上銀公司	10,812	0.69	10,739	0.48	10,026	0.38	2,706	0.62
中國上銀公司	238	0.02	4,507	0.20	7,978	0.30	1,337	0.31
上銀光電公司	100	0.01	—	—	—	—	—	—
陸聯公司	726	0.05	382	0.02	2,531	0.10	381	0.09
Mega-Fabs	215	0.01	256	0.01	3,100	0.12	179	0.04
合計	589,963	37.69	891,443	39.81	1,173,640	44.57	147,431	33.7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一般銷售性質。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17,720	5.88	31,776	5.80	21,525	4.64	22,420	5.85
美國上銀公司	53,900	17.89	96,189	17.54	61,022	13.16	30,229	7.89
德國上銀公司	37,240	12.36	63,525	11.59	46,256	9.97	51,738	13.51
日本上銀公司	31,800	10.56	22,804	4.16	40,271	8.68	29,854	7.80
韓國上銀公司	6,415	2.13	9,218	1.68	1,907	0.41	4,842	1.26
義大利上銀公司	1,833	0.61	8,685	1.58	5,836	1.26	8,104	2.12
新加坡上銀公司	3,856	1.28	2,832	0.52	3,437	0.74	3,178	0.83
中國上銀公司	57	0.02	4,032	0.74	3,306	0.71	1,362	0.36
上銀光電公司	26	0.01	—	0.00	—	—	—	—
陸聯公司	—	—	—	—	653	0.14	400	0.10
Mega-Fabs	—	—	—	—	2,486	0.54	—	—
合計	152,847	50.74	239,061	43.60	186,699	40.25	152,127	39.72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Mega-Fabs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 Mega-Fab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 仟元、256 仟元及 3,100 仟元，主係銷售子公司電路板等原材料，其交易金額微小，

其中 107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銷售子公司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供其展示使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對 Mega-Fabs 之收款條件為 O/A 30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期間主要在 30~180 天並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循「關係企業移轉訂價政策」據以執行，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餘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上銀科技公司	39,926	5.74	87,960	7.28	88,252	5.25	4,125	2.84
美國上銀公司	2,921	0.42	2,870	0.24	4,655	0.28	512	0.35
德國上銀公司	7,637	1.10	10,184	0.84	11,572	0.69	2,043	1.41
日本上銀公司	614	0.09	897	0.07	1,239	0.07	144	0.10
義大利上銀公司	—	—	—	—	33	0.00	75	0.05
中國上銀公司	283	0.04	—	—	106	0.01	—	—
陸聯公司	227	0.03	—	—	597	0.04	—	—
Mega-Fabs	12,542	1.80	24,920	2.06	24,076	1.43	3,417	2.35
合計	64,150	9.22	126,831	10.49	130,530	7.77	10,316	7.1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陸聯公司	337	0.11	190	0.04	—	—	—	—
合計	337	0.11	190	0.04	—	—	—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Mega-Fabs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 Mega-Fabs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42 仟元、24,920 仟元及 24,076 仟元，主係向子公司採購控制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 Mega-Fabs 之付款條件為 O/A 30 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 30~180 天並無重大差異；另其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循「關係企業移轉訂價政策」據以執行，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經執行轉撥計價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餘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製造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788	613	808	56
美國上銀公司	132	142	51	8
德國上銀公司	38	1,135	750	341
日本上銀公司	120	22	18	2
中國上銀公司	—	10	—	40
上銀教育基金會	—	100	—	—
陸聯公司	109	781	—	—
Mega-Fabs	7,765	4,543	14,487	1,210
合計	8,952	7,346	16,114	1,657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Mega-Fabs

主係委託子公司研發及分攤子公司人員處理客戶維修所產生之費用，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餘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	1,989	2,347	459
合計	—	1,989	2,347	459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690	1,833	2,344	2,185
新加坡上銀公司	6	—	—	—
義大利上銀公司	—	—	—	165
合計	696	1,833	2,344	2,35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國上銀公司	—	—	1,428	10.54	—	—	—	—
上銀科技公司	110	1.08	260	1.92	61	0.78	47	0.58
新加坡上銀公司	50	0.49	—	—	—	—	—	—
日本上銀公司	—	—	—	—	—	—	74	0.92
Mega-Fabs	—	—	22	0.16	—	—	—	—
合計	160	1.57	1,710	12.62	61	0.78	121	1.5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Mega-Fabs

該公司 106 年度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採購 IC 電子料所產生，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餘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E)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銀科技公司	1,140	2,771	2,631	—
合計	1,140	2,771	2,631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F)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處分價款：				
上銀科技公司	—	2,050	2,631	—
中國上銀公司	—	1,428	—	—
新加坡上銀公司	127	—	—	—
合計	127	3,478	2,631	—
處分損益：				
上銀科技公司	—	301	—	—
中國上銀公司	—	779	—	—
新加坡上銀公司	46	—	—	—
合計	46	1,080	—	—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大銀公司主要係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及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之集團企業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60%之轉投資公司，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與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及產銷	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無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主係該公司為取得驅動器的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並提供客戶線性傳動相關產品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而於民國 98 年與上銀科技(股)公司共同出資收購取得，在集團定位上主要係高階驅動器及控制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精密度要求較高之半導體產業、國防產業，與該公司專精於線性馬達、力矩馬達等傳動元件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所區別；另雖該公司亦有部分驅動器之銷售業務，惟其主要係與該公司伺服馬達產品搭配銷售，提供機械手臂核心之關鍵動力元件，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及工具機產業，故無主要業務或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屬電機機械產業，產品主要供應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光電設備、電子業設備、產業機械、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產業，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亞德客-KY 同屬電機機械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上銀科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晶圓機器人、精密軸承、各式機器手臂

及醫療設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全球與台灣知名關鍵零組件暨工業機器人生產大廠，對工具機、產業機械、生命科學、醫療設備、電子業設備、光電、半導體設備、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及專用機，主要銷售台灣、德國、美國及日本等區域；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及光學等產業；亞德客-KY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執行元件、處理元件及輔助元件之製造銷售，其產品主係用於汽車製造、電子產品、軌道交通、數控機床、醫療、農業、環保器械等。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上銀科技公司、全球傳動公司及亞德客-KY 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上銀科技 (上市)	2049	滾珠螺桿(24%)、線性滑軌(59%)、工業機器人(8%)、其他(9%)
全球傳動 (上市)	4540	滾珠螺桿(56.22%)、線性滑軌(36.84%)、滾珠花鍵(5.30%)、其他(1.65%)
亞德客-KY (上市)	1590	執行元件(48.00%)、控制元件(23.87%)、氣源處理元件(7.07%)、其他(21.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7 年度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收入	大銀微系統	1,706,713	2,405,789	699,076	40.96	2,808,949	403,160	16.76	473,037	(193,407)	(29.02)	
	上銀科技	16,118,298	21,164,764	5,046,466	31.31	29,333,129	8,168,365	38.59	5,047,996	(1,505,074)	(22.97)	
	全球傳動	1,745,446	2,709,435	963,989	55.23	3,418,356	708,921	26.16	502,930	(242,930)	(32.57)	
	亞德客-KY	10,621,618	13,717,905	3,096,287	29.15	15,600,743	1,882,838	13.73	3,378,513	(231,351)	(6.41)	
營業 成本	大銀微系統	1,094,559	1,563,890	469,331	42.88	1,746,324	182,434	11.67	310,751	(102,503)	(24.80)	
	上銀科技	10,816,253	13,582,126	2,765,873	25.57	17,703,549	4,121,423	30.34	3,190,428	(738,580)	(18.80)	
	全球傳動	1,435,246	2,034,680	599,434	41.77	2,220,742	186,062	9.14	386,440	(109,199)	(22.03)	
	亞德客-KY	5,186,346	6,590,733	1,404,387	27.08	8,067,659	1,476,926	22.41	1,830,873	28,855	1.60	
營業 毛利	大銀微系統	612,154	841,899	229,745	37.53	1,062,625	220,726	26.22	162,286	(90,904)	(35.90)	
	上銀科技	5,302,045	7,582,638	2,280,593	43.01	11,629,580	4,046,942	53.37	1,857,568	(766,494)	(29.21)	
	全球傳動	310,200	674,755	364,555	117.52	1,197,614	522,859	77.49	116,490	(133,731)	(53.45)	
	亞德客-KY	5,435,272	7,127,172	1,691,900	31.13	7,533,084	405,912	5.70	1,547,640	(260,206)	(14.39)	
營業 費用	大銀微系統	572,169	682,244	110,075	19.24	785,324	103,080	15.11	156,749	(27,839)	(15.08)	
	上銀科技	3,851,138	4,237,537	386,399	10.03	5,210,385	972,848	22.96	1,097,922	(125,773)	(10.28)	
	全球傳動	219,241	331,532	112,291	51.22	428,692	97,160	29.31	91,782	7,826	9.32	
	亞德客-KY	2,715,604	2,986,044	270,440	9.96	3,373,146	387,102	12.96	777,562	(8,395)	(1.07)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損) 益	大銀微系統	39,985	159,655	119,670	299.29	277,301	117,646	73.69	5,537	(63,065)	(91.93)
	上銀科技	1,450,907	3,345,101	1,894,194	130.55	6,419,195	3,074,094	91.90	759,646	(640,721)	(45.75)
	全球傳動	90,959	343,223	252,264	277.34	768,922	425,699	124.03	24,708	(141,557)	(85.14)
	亞德客-KY	2,719,668	4,141,128	1,421,460	52.27	4,159,938	18,810	0.45	770,078	(251,811)	(24.64)
營業 外收 入	大銀微系統	18,424	25,051	6,627	35.97	42,337	17,286	69.00	4,465	(1,187)	(21.00)
	上銀科技	294,990	255,446	(39,544)	(13.41)	304,945	49,499	19.38	97,558	(9,877)	(9.19)
	全球傳動	3,886	2,839	(1,047)	(26.94)	38,849	36,010	1,268.40	7,807	5,222	202.01
	亞德客-KY	270,222	384,470	114,248	42.28	39,669	(344,801)	(89.68)	204,489	81,518	66.29
營業 外支 出	大銀微系統	23,950	38,052	14,102	58.88	16,230	(21,822)	(57.35)	8,502	4,236	99.30
	上銀科技	556,200	788,412	232,212	41.75	628,180	(160,232)	(20.32)	57,240	2,624	4.80
	全球傳動	40,240	79,241	39,001	96.92	22,819	(56,422)	(71.20)	6,952	(14,585)	(67.72)
	亞德客-KY	141,881	168,428	26,547	18.71	391,900	223,472	132.68	70,831	25,333	55.68
稅前 純益	大銀微系統	34,459	146,654	112,195	325.59	303,408	156,754	106.89	1,500	(68,488)	(97.86)
	上銀科技	1,189,697	2,812,135	1,622,438	136.37	6,095,960	3,283,825	116.77	799,964	(653,222)	(44.95)
	全球傳動	54,605	266,821	212,216	388.64	784,952	518,131	194.19	25,563	(121,750)	(82.65)
	亞德客-KY	2,848,009	4,357,170	1,509,161	52.99	3,807,707	(549,463)	(12.61)	903,736	(195,626)	(17.79)
本期 淨利 (損)	大銀微系統	26,361	129,645	103,284	391.81	258,199	128,554	99.16	1,594	(59,697)	(97.40)
	上銀科技	960,777	2,251,520	1,290,743	134.34	4,890,423	2,638,903	117.21	563,730	(584,485)	(50.90)
	全球傳動	46,265	213,472	167,207	361.41	621,535	408,063	191.16	19,695	(100,387)	(83.60)
	亞德客-KY	2,028,050	3,299,781	1,271,731	62.71	2,839,207	(460,574)	(13.96)	686,097	(192,457)	(21.91)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大銀微系統	(1,352)	(4,054)	(2,702)	(199.85)	(6,402)	(2,348)	(57.92)	6,952	13,361	208.47
	上銀科技	(173,357)	(30,303)	143,054	82.52	483,704	514,007	1,696.22	407,305	369,566	979.27
	全球傳動	—	—	—	—	(3,920)	(3,920)	—	—	—	—
	亞德客-KY	(772,383)	(67,136)	705,247	91.31	(338,806)	(271,670)	(404.66)	402,080	142,852	55.11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大銀微系統	25,009	125,591	100,582	402.18	251,797	126,206	100.49	8,546	(46,336)	(84.43)
	上銀科技	787,420	2,221,217	1,433,797	182.09	5,374,127	3,152,910	141.95	971,035	(214,919)	(18.12)
	全球傳動	46,265	213,472	167,207	361.41	617,615	404,143	189.32	19,695	(100,387)	(83.60)
	亞德客-KY	1,255,667	3,232,645	1,976,978	157.44	2,500,401	(732,244)	(22.65)	1,088,177	(49,605)	(4.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14,661	6.72%	123,301	5.13%	144,216	5.13%	29,805	6.30%
管理費用	173,891	10.19%	206,552	8.59%	263,255	9.37%	44,088	9.32%
研發費用	283,617	16.62%	352,391	14.65%	377,853	13.45%	82,856	17.52%
合計	572,169	33.52%	682,244	28.36%	785,324	27.96%	156,749	33.14%
營業利益	39,985	2.34%	159,655	6.64%	277,301	9.87%	5,537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985 仟元、159,655 仟元、277,301 仟元及 5,53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3.52%、28.36%、27.96%及 33.14%，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34%、6.64%、9.87%及 1.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推銷費用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及營收擴大隨之增加，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致 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099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隨之增加所致，每年約占營收 10% 上下，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收下滑使獎金金額減少，加上原本歸屬於管理費用之倉儲相關費用重分類至製造費用，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6,570 仟元；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持續創新，陸續增加委託外部學校機構進行專案研究、參加政府研發專案計畫及增購研發設備，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致使委託研究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逐期增加，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收下滑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9,170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費用之金額，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擴增研發動能，而逐年增加，108 年第一季因營收下滑，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5,526)仟元、(13,001)仟元、26,107 仟元及(4,037)仟元，以下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補助收入	13,739	16,546	6,812	293
	利息收入	367	402	375	25
	兌換利益	—	—	23,300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其他收入	4,318	8,103	11,528	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2	—
	合計	18,424	25,051	42,337	4,46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財務成本	(10,605)	(18,417)	(15,992)	(4,465)
	兌換損失	(12,096)	(12,130)	—	(3,712)
	其他支出	(1,249)	(7,505)	(238)	(325)
	合計	(23,950)	(38,052)	(16,230)	(8,5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26)	(13,001)	26,107	(4,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補助收入

該公司補助收入主係參與政府創新研發計畫所產生，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13,739 仟元、16,546 仟元、6,812 仟元及 29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6%、0.69%、0.24%及 0.0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致，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7 仟元、402 仟元、375 仟元及 2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2%、0.02%、0.01%及 0.01%，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2,096)仟元、(12,130)仟元、23,300 仟元及(3,712)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1)%、(0.50)%、0.83%及(0.78)%。由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美元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故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及子公司美元兌換以色列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5~106 年度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致使 105~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07 年度則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產生兌換利益 23,300 仟元；108 年第一季主係受子公司美元兌以色列幣匯率貶值之影響，致使產生兌換損失 3,71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惟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非屬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仟元，主係出售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02%，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322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01%，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318 仟元、8,103 仟元、11,528 仟元及 4,049 仟元，主係出租部分廠房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5%、0.34%、0.41%及 0.86%，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249 仟元、7,505 仟元、238 仟元及 325 仟元，其中 106 年度其他支出金額較高主係賠償損失所致，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7%、0.31%、0.01%及 0.07%，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財務成本

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擴張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相關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項下，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605 仟元、18,417 仟元、15,992 仟元及 4,46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62%、0.77%、0.57%及 0.94%，比例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之變化，主要係利息費用有所變動外，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而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34,459	146,654	303,408	1,500
稅前純益率(%)	2.02	6.10	10.80	0.32
稅後純益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稅後純益率(%)	1.54	5.39	9.19	0.34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金額分別為 26,361 仟元、129,645 仟元、258,199 仟元及 1,594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及 0.3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另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後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產生之精算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與實際經驗，以及新台幣兌以色列幣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綜合總損益總額分別為 25,009 仟元、125,591 仟元、251,797 仟元及 8,546 仟元，105~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營收及稅後淨利下滑，致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大銀微系統	48.66	48.36	55.43	54.19
			上銀科技	44.89	44.18	49.98	51.12
			全球傳動	41.38	43.73	60.49	61.27
			亞德客-KY	46.82	55.22	48.82	48.95
			同業平均	49.90	47.30	註 3	註 3
		負債	大銀微系統	51.34	51.64	44.57	45.81
			上銀科技	55.11	55.82	50.02	48.88
			全球傳動	58.62	56.27	39.51	38.73
			亞德客-KY	53.18	44.78	51.18	51.05
			同業平均	50.10	52.7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大銀微系統	125.74	133.36	150.58	136.58
			上銀科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全球傳動	133.47	139.41	210.88	222.85
			亞德客-KY	108.66	118.77	111.37	117.91
			同業平均	185.53	174.52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155.67	155.95	198.68	165.40
			上銀科技	109.50	98.44	104.62	105.01
			全球傳動	166.63	167.76	292.76	344.27
			亞德客-KY	100.35	108.27	100.51	103.90
			同業平均	161.60	147.0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89.58	95.33	88.26	67.70
			上銀科技	66.19	56.99	53.26	49.94
			全球傳動	92.81	95.52	187.75	201.70
			亞德客-KY	77.89	71.49	70.76	75.49
			同業平均	105.60	94.2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4.31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3.56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2.16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2.66
			同業平均	3.30	3.5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大銀微系統	76	67	68	85
			上銀科技	116	79	66	103
			全球傳動	139	92	88	169
			亞德客-KY	121	125	125	137
			同業平均	111	104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1.15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1.43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1.22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1.79
			同業平均	2.60	2.7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平均售貨天數	大銀微系統	171	127	178	317	
		上銀科技	168	132	148	255	
		全球傳動	173	127	162	299	
		亞德客-KY	145	170	182	204	
		同業平均	140	135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80	1.02	1.17	0.73	
		上銀科技	0.96	1.08	1.26	0.79	
		全球傳動	0.88	1.31	1.60	0.92	
		亞德客-KY	0.89	1.03	0.94	0.71	
		同業平均	2.10	2.2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0.99	3.64	6.12	0.43	
		上銀科技	3.33	6.69	11.59	4.83	
		全球傳動	1.91	6.16	13.13	1.74	
		亞德客-KY	9.59	13.22	9.40	8.23	
		同業平均	5.40	5.6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1.42	6.72	11.18	0.24	
		上銀科技	6.56	14.34	23.83	9.06	
		全球傳動	3.07	13.13	23.74	2.23	
		亞德客-KY	19.17	24.70	17.17	15.55	
		同業平均	10.00	11.10	註 3	註 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大銀微系統	4.34	17.20	26.06	2.08
			上銀科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全球傳動	10.67	40.25	79.53	10.22
			亞德客-KY	151.92	219.08	220.07	162.96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	大銀微系統	3.74	15.80	28.51	0.56
			上銀科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全球傳動	6.40	31.29	81.19	10.58
			亞德客-KY	159.08	230.51	201.44	191.24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大銀微系統	1.54	5.39	9.19	0.34	
		上銀科技	5.96	10.64	16.67	11.17	
		全球傳動	2.65	7.88	18.18	3.92	
		亞德客-KY	19.09	24.05	18.20	20.31	
		同業平均	7.50	7.6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大銀微系統	0.17	1.25	2.39	0.01	
		上銀科技	4.74	9.49	18.44	2.06	
		全球傳動	0.54	2.50	6.93	0.20	
		亞德客-KY	10.72	18.07	15.02	3.63	
		同業平均	—	—	—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大銀微系統	29.52	16.25	4.36	(24.32)	
		上銀科技	41.56	49.30	29.20	(20.9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量		全球傳動	31.54	77.78	10.11	(71.08)
		亞德客-KY	17.34	10.68	28.44	33.64
		同業平均	15.80	5.60	註 3	註 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大銀微系統	21.71	25.83	19.30	6.41
		上銀科技	51.73	80.06	66.96	55.22
		全球傳動	註 2	37.57	35.13	36.13
		亞德客-KY	43.85	33.35	39.77	註 5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大銀微系統	6.69	4.42	0.74	(6.19)
		上銀科技	17.32	25.26	13.34	(2.62)
		全球傳動	10.17	21.28	0.32	(2.89)
		亞德客-KY	6.17	0.88	10.35	4.70
		同業平均	7.60	3.2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大銀微系統	16.37	5.43	3.90	34.06
		上銀科技	3.61	2.29	1.81	2.61
		全球傳動	2.75	1.56	1.27	3.74
		亞德客-KY	1.43	1.32	1.35	註 5
		同業平均	—	—	—	—
	財務槓桿度	大銀微系統	1.36	1.13	1.06	5.17
		上銀科技	1.12	1.04	1.02	1.05
		全球傳動	1.43	1.08	1.03	1.39
		亞德客-KY	1.06	1.04	1.06	1.10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度合計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5：該公司年報未提供 108 年第一季資料。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4%、51.64%、44.57%及 45.81%。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7.31%，惟隨著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106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93%，負債增加之幅度略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107 年度因擴充營業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購置土地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微幅增加致 45.81%。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74%、133.36%、150.58%及 136.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致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33.36%及 150.58%；108 年第一季因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增加短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致 136.58%。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67%、155.95%、198.68%及 165.4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58%、95.33%、88.26%及 67.70%。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30.68%，惟流動負債因採購電子零件之款項已陸續支付及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底流動負債僅較 106 年底增加 2.57%，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90,331 仟元，致 107 年底速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5.03%，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至 88.26%；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支付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款項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5.36 次及 4.3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68 天及 85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

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而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7 年底減少 16.17%，致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31 次。另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2.05 次及 1.1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71 天、127 天、178 天及 317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業成本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8.82%，存貨淨額因 107 年度原料進貨金額及計畫性生產增加，平均存貨較 107 年底增加 26.50%，致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15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大環境影響所致，惟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02 次、1.17 次及 0.73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逐年攀升，主係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各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幅度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

減少 32.64%，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陸續投入精科二廠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購置雲科土地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99%、3.64%、6.12%及 0.43%，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稅後純益及期末資產總額逐年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幅大於平均資產之增幅，致使資產報酬率逐期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及 97.53%，致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 105~107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108 年第一季受大環境影響，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資產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6.72%、11.18%及 0.24%，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及 97.53%，致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 105~107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108 年第一季受大環境

影響，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4%、17.20%、26.06%及 2.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74%、15.80%、28.51%及 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受惠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加上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新建潮，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強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 105~107 年度每年獲利逐期增加，顯示其獲利能力穩定成長，108 年第一季係大環境影響，且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及 0.34%，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32.64%及 97.53%，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9.52%、16.25%、4.36%及(24.32)%。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

係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淨額尚不足以支應現金支出，致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淨流出。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原料缺料採購較多電子元件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21.71%、25.83%、19.30%及 6.41%。106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營收獲利大幅提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而 106 年度資本支出較保守穩健，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微幅上升；107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支付雲科廠工程款及新竹鳳山土地款等資本支出較多，以及電子料件缺料，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淨額尚不足以支應現金支出，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淨流出，加上預付鳳山工業區土地及支付興建雲科廠房款項，致 108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支出較多之研發費用，加上營收規模成長快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69%、4.42%、0.74%及(6.19)%。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料件缺料，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淨額尚不足以支應現金支出，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淨流出，加上預付鳳山工業區土地及支付興建雲科廠房款項，致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採樣同業皆處於衰退之趨勢，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的營運槓桿程度越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37、5.43、3.90 及 34.06，105~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逐年降低，主要係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營業利益亦逐期提升，營業利益成長幅度超過變動成本成長幅度，使營運槓桿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34.0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6、1.13、1.06 及 5.17，105~107 年度尚無重大幅度變動，108 年第一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減少，致財務槓桿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其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未認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一季底
大銀微系統	592,388	—	—	950,365	657,9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因營運所需之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592,388 仟元，主係因應產能需求，興建精科二廠之廠房，以及為增添產能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購置雲科土地因應未來 3~5 年之成長需求，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登記承購土地及與營造商及工程公司等公司簽訂工程、設備合約，由於該土地購置及興建廠房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因營運所需之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簽訂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950,365 仟元及 657,949 仟元，主係因應智慧自動化及工業機器人需求旺盛，就目前產能尚不足以符合未來客戶之需求，故興建雲科廠廠房以增添新產品產能及優化現有產線，並購置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土地因應未來 5~10 年之成長需求及吸引電機科系相關人才，而向新竹縣政府登記承購土地及與營造商及工程公司等公司簽訂工程、設備合約，由於該土地購置及興建廠房係屬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應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交割期間
105 年度	大銀微系統	預售遠期 外匯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4/12~ 105/05/03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5/03~ 105/05/31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6/01~ 105/06/30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6/13~ 105/07/12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7/01~ 105/08/01
			EUR 3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9/02~ 105/09/25
			EUR 5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09/27~ 105/10/27
			EUR 3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5/10/25~ 105/11/25
106 年度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7 年度	大銀微系統	預售遠期 外匯	EUR 8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4/30~ 107/05/23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5/23~ 107/06/25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8/24~ 107/09/13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09/13~ 107/10/15
			RMB 700	人民幣 兌新台幣	—	107/11/06~ 107/12/05
			RMB 600	人民幣 兌新台幣	RMB 600/ NTD 2,636	107/12/06~ 108/01/07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12/04~ 107/12/24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7/12/24~ 108/01/22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EUR 100/ NTD 3,529	108/01/22~ 108/02/21

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期末未沖銷契約金額	交割期間
108 年 第一季	大銀微系統	預售遠期 外匯	RMB 600	人民幣 兌新台幣	—	107/12/06~ 108/01/07
			EUR 100	歐元兌 新台幣	—	108/01/22~ 108/0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彙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36 仟元、0 仟元、322 仟元及 1 仟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17%、0%、0.11%及 0.07%，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重大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明細彙總如下：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該公司	雲林科技園區廠房	107/03/21	232,000	91,338	瑞瑩營造(股)公司等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該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園區土地	107/12/25	735,651	22,070	新竹縣政府	無	—	—	—	—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出售手冊	興建廠房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未來可能受到產能限制而無法跟隨客戶成長或無法達到客戶要求之產能，在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新建之雲科廠僅能符合該公司未來 3~5 年之成長需求，對未來自動化之浪潮及 5~10 年之長期規劃而言，產能仍舊不足以支應未來之需求，基於長期營運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考量，決定自行購置土地興建廠房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上述土地及廠房交易業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告，經檢視土地買賣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交易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正常營運發展產生，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906,843	921,624	928,264	1,064,083
盈餘轉增資	13,603	5,530	24,135	—
現金增資	—	—	110,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1,178	1,110	1,684	—
期末股本	921,624	928,264	1,064,083	1,064,083
營業收入淨額	1,706,713	2,405,789	2,808,949	473,037
稅後純益	26,361	129,645	258,199	1,59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1.25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01 元，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呈現逐年增加，並無因募集資金計劃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惟 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需求趨緩，致使稅後淨利減少。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而前述各次現金增資辦理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階段，並未對外承銷，均不需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7 年 7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797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38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385,000	385,000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5,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83,241	2,068,969
	流動負債		1,015,250	1,041,349
	負債總額		2,127,284	2,112,380
	利息支出		18,417	15,992
	營業收入		2,405,789	2,808,949
	每股盈餘		1.25	2.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4	4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36	150.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95	198.68
	速動比率(%)		95.33	88.26
	利息保障倍數		8.96	19.97

隨該公司訂單量增加，購料、營運費用等需求亦同時上升，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38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該公司在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由上表觀之，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均顯著成長，且負債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呈現明顯改善，故該次增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尚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08年6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形。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106,408,241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40,831,344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38.37%，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數為40,831,344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股數117,908,241股之比例為34.63%，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迄未依法履行者。				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定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29,645 仟元及 258,199 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739,413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2,112,380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 108.12.31	雲科一期廠辦空調工程	無
研發合約	Precision Mechatronics Ltd.	108.01.01 ~ 108.12.31	委託研究開發計畫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28 ~ 116.12.28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1.12.10 ~ 116.12.10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4 ~ 120.12.14	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5.12.19 ~ 120.12.19	長期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

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6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44,000 仟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644,000	64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644,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150,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10,35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644,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644,000	64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8 年第三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5.81	40.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58	160.0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5.40	222.94
	速動比率		67.70	125.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65.40% 及 67.70%，攀升至籌資後之 222.94% 及 125.2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36.58% 上升至 160.0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5.81% 降至籌資後之 40.4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117,908,241 股，稀釋比例為 9.75%，本次增資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大銀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之重要傳動元件如線性馬達、力矩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等元件以及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客戶為半導體設備、印刷電路板(PCB)設備、面板(FPD)設備及工具機設備等大廠，隨工業 4.0 產業升級、產能提升及多元化彈性製造之發展趨勢，使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朝智慧化、高精度、高效能與高端製造方向發展，亦帶動大銀公司業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107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及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6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 107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90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8 年 1～6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08 全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置土地、興建廠房、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

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8及109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年1～6月為實際數，108年7～12月及109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08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8及109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8年7～12月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1,256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790,461	653,277	624,770	221,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3,836	140,091	197,770	168,880	157,745	163,373	210,541	198,001	194,175	197,241	204,767	234,792	2,251,212
其他收入	3,218	7,998	564	9,532	25,926	6,724	3,692	2,694	3,242	3,083	3,956	6,209	76,838
合計	187,054	148,089	198,334	178,412	183,671	170,097	214,233	200,695	197,417	200,324	208,723	241,001	2,328,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89,578	41,091	131,874	80,205	76,639	41,532	117,011	77,942	85,444	107,717	128,799	125,494	1,203,326
應付費用付現	19,745	16,114	13,786	18,901	61,211	11,306	18,982	36,457	17,242	17,260	17,811	17,080	265,895
薪資付現	116,971	36,128	37,859	36,286	37,916	35,65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522,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38	2,659	36,020	48,489	15,102	10,623	565,104	61,139	38,533	19,547	17,761	42,460	1,080,075
合計	548,932	95,992	219,539	183,881	190,868	99,111	738,097	212,538	178,219	181,524	201,371	222,034	3,072,1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8,932	145,992	269,539	233,881	240,868	149,111	788,097	262,538	228,219	231,524	251,371	272,034	3,122,1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0,622)	160,929	82,039	93,287	80,585	181,066	(408,314)	124,359	152,487	759,261	610,629	593,737	(572,80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644,000	0	0	0	644,00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85,127)	0	0	0	0	(85,127)
借款	305,000	0	55,000	125,000	85,000	50,000	550,000	100,000	0	0	0	0	1,270,000
還款	(5,546)	(57,685)	(38,283)	(130,505)	(55,505)	(115,516)	(5,484)	(5,943)	(56,026)	(155,984)	(35,859)	(205,834)	(868,170)
合計	299,454	(57,685)	16,717	(5,505)	29,495	(65,516)	544,516	8,930	587,974	(155,984)	(35,859)	(205,834)	960,70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8,832	153,244	148,756	137,782	160,080	165,550	186,202	183,289	790,461	653,277	624,770	437,903	437,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7,903	320,694	226,786	245,074	238,674	233,026	237,126	248,511	215,176	215,783	213,596	218,101	437,9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80,934	292,870	259,072	231,166	247,809	269,454	282,018	282,867	273,595	262,263	260,513	260,139	3,202,700
其他收入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817	817	817	817	817	855	9,880
合計	281,751	293,687	259,889	231,983	248,626	270,309	282,835	283,684	274,412	263,080	261,330	260,994	3,212,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05,534	121,388	119,881	125,176	126,792	120,190	126,813	132,802	129,676	128,220	124,290	124,249	1,485,011
應付費用付現	20,800	23,400	28,600	28,600	65,600	31,000	31,000	50,246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403,246
薪資付現	38,000	88,000	38,000	39,000	46,000	39,500	40,000	47,000	40,000	40,000	46,500	40,000	5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7	64,680	45,013	5,500	5,800	5,437	13,605	6,236	23,139	6,090	5,120	5,340	260,287
合計	238,661	297,468	231,494	198,276	244,192	196,127	211,418	236,284	223,815	205,310	206,910	200,589	2,690,5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8,661	347,468	281,494	248,276	294,192	246,127	261,418	286,284	273,815	255,310	256,910	250,589	2,740,5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30,993	266,913	205,181	228,781	193,108	257,208	258,543	245,911	215,773	223,553	218,016	228,506	909,93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70,745)	0	0	0	0	(70,745)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還款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9,990)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670,570)
合 計	(160,299)	(90,127)	(10,107)	(40,107)	(10,082)	(70,082)	(60,032)	(80,735)	(49,990)	(59,957)	(49,915)	(59,882)	(741,31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0,694	226,786	245,074	238,674	233,026	237,126	248,511	215,176	215,783	213,596	218,101	218,624	218,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待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後擬定實際發放數。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6	5.17
負債比率(%)	44.57	45.81
營業收入淨額	2,808,949	473,037
稅後淨利	258,199	1,5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9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及 5.17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惟 108 年第一季因受中美貿易影響訂單需求趨緩，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動能，致營業利益下降，財務槓桿度因而上升至 5.17 倍；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4.57% 及 45.81%，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0.45%，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08,949 仟元及 473,03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58,199 仟元及 1,594 仟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11,5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117,908,241 股之 9.75%，

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8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107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08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6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收益法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08年6月27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11,500仟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系統或大銀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4,082,4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06,408,24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179,082,41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8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66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59,943,52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6.33%，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50,000 股後，餘 10,3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552,5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容易取得。		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奈米與微米級定位系統、精密控制所需之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大銀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發展趨勢條件後，選取同屬電機機械產業之上銀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2049)、全球傳動(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4540) 及亞德客-KY(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590)為採樣同業。上銀主要從事滾珠螺桿、滾柱螺桿、線性滑軌、工業機器人、各式機器手臂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全球傳動主要從事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滾珠花鍵等產品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自動化、半導體、醫療、光學等產業；亞德客-KY 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故上述採樣同業與該公司皆屬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

(2)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5 月	15.59
	108 年 06 月	22.99
	108 年 07 月	17.07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5 月	24.39
	108 年 06 月	22.99
	108 年 07 月	24.54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5 月	11.95
	108 年 06 月	11.76
	108 年 07 月	13.40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5 月	21.96
	108 年 06 月	22.26
	108 年 07 月	23.35
上市大盤	108 年 05 月	15.84
	108 年 06 月	16.19
	108 年 07 月	16.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76~24.54 倍，依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17,9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2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4.58~30.43 元。考量該公司 107 年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影響，致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前二季單季營收及獲利狀況下滑，因而壓縮獲利表現，每股盈餘較低，且因該公司具備獨立開發精密運動元件及高階驅動與控制技術能力，其直驅傳動之馬達與控制系統以及軟硬體兼備之技術能力，有別於採樣同業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類型或氣動元件等較傳統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屬於較高階產品，如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無法適切估算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為充分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擬採收益法對該公司進行評價。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5 月	3.02
	108 年 06 月	2.95
	108 年 07 月	3.25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5 月	3.72
	108 年 06 月	3.34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108 年 07 月	3.57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5 月	1.84
	108 年 06 月	1.73
	108 年 07 月	1.97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5 月	1.65
	108 年 06 月	1.68
	108 年 07 月	1.62
上市大盤	108 年 05 月	1.54
	108 年 06 月	1.58
	108 年 07 月	1.6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4~3.72 倍，以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503,985 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21.24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32.71~79.01 元，承銷價 56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17,908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 年度～112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

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8~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7 年度 期間 III：11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36.0371%	33.0186%	3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計息負債佔(計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付息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63.9629%	66.9814%	70.0000%	同上
Kd	1.0323%	1.5662%	2.1000%	期間 I：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公布之 2012~107 年度本國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設算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考量以色列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佔合併營收及獲利比重不高，故係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不考慮以色列之所得稅率影響數。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0.7685%	0.7685%	0.7685%	採用 108 年 8 月 5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7.8000%	7.8000%	7.8000%	係採用 98~107 年集中大盤指數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估計。
B_j	1.6226	1.3113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TEJ 資料庫計算之採樣同業上銀、亞德客-KY 及全球傳動最近五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12.178%	9.989%	7.800%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8.1612%	7.2078%	6.09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0210%	3.6000%	0.0000%	期間 I 係以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8 年 12 月發表年終整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Equipment Forecast) 中 2018~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0210%；期間 II 之成長率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2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 3.6% 估計；期間 III 考量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EBIT_t / Sales_t$	8.7581%	8.7581%	8.7581%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7.5916%	7.5916%	7.5916%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7.6514%	7.6514%	7.6514%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2373%	1.2373%	1.2373%	排除 107 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平均淨增加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4.6000%	3.6000%	3.6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期間I係以GII(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發表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市場預測中2018~2023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14.6%估計；期間II、III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2023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3.6%估計。
$EBIT_t / Sales_t$	8.7581%	8.7581%	8.7581%	該公司最近二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並達規模經濟效益，為使假設更符合公司現況，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 Sales_t$	7.5916%	7.5916%	7.5916%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7.6514%	7.6514%	7.6514%	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2373%	1.2373%	1.2373%	排除107年度因存貨備庫增加淨營運資金大幅成長之極端值，故係以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3,550,844 \text{ 仟元} - 445 \text{ 仟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30.1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9,532,627 \text{ 仟元} - 445 \text{ 仟元}) / 117,908 \text{ 仟股} \\
 &= 80.8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0.11元~80.84元。由於國內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而該公司擁有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線性馬達、力矩馬達、

伺服馬達、高階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器、位置量測系統、線性致動器等一系列完整傳動控制之產品線，客戶群涵蓋了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印刷電路板設備等產業，除具有各類高階製程應用經驗之軟實力，亦可針對客戶應用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各式精密定位與運動控制之需求，未來發展可期，故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並參酌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6 元，應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科技、全球傳動及亞德客 KY 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大銀微系統	51.34	51.64	44.57	46.67
		上銀科技	55.11	55.82	50.02	52.80
		全球傳動	58.62	56.27	39.51	43.26
		亞德客-KY	53.18	44.78	51.18	54.30
		同業平均	50.10	52.7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大銀微系統	125.74	133.36	150.58	130.83
		上銀科技	125.37	113.85	123.89	114.24
		全球傳動	133.47	139.41	210.88	206.08
		亞德客-KY	108.66	118.77	111.37	114.63
		同業平均	185.53	174.52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155.67	155.95	198.68	149.86
		上銀科技	109.50	98.44	104.62	87.47
		全球傳動	166.63	167.76	292.76	271.05
		亞德客-KY	100.35	108.27	100.51	97.78
		同業平均	161.60	147.0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大銀微系統	89.58	95.33	88.26	68.77
		上銀科技	66.19	56.99	53.26	43.38
		全球傳動	92.81	95.52	187.75	160.36
		亞德客-KY	77.89	71.49	70.76	74.34
		同業平均	105.60	94.2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大銀微系統	4.25	8.96	19.97	7.66
		上銀科技	8.43	22.41	42.47	23.98

評估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二季
		公司				
經營能力		全球傳動	3.01	11.26	35.40	2.31
		亞德客-KY	21.07	26.87	17.97	14.61
		同業平均	18.95	19.54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大銀微系統	4.82	5.44	5.36	4.56
		上銀科技	3.14	4.63	5.57	3.77
		全球傳動	2.62	3.96	4.14	2.36
		亞德客-KY	3.02	2.91	2.92	2.88
		同業平均	3.30	3.5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2.13	2.88	2.05	1.43
		上銀科技	2.17	2.76	2.47	1.64
		全球傳動	2.11	2.88	2.26	1.47
		亞德客-KY	2.52	2.15	2.01	2.11
		同業平均	2.60	2.70	註 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大銀微系統	0.80	1.02	1.17	0.82
		上銀科技	0.96	1.08	1.26	0.85
		全球傳動	0.88	1.31	1.60	1.00
		亞德客-KY	0.89	1.03	0.94	0.81
		同業平均	2.10	2.2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大銀微系統	0.48	0.60	0.63	0.45
		上銀科技	0.49	0.60	0.68	0.45
		全球傳動	0.48	0.71	0.70	0.38
		亞德客-KY	0.48	0.53	0.49	0.42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34%、51.64%、44.57%及 46.67%。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致 106 年底期末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7.31%，惟隨著業績成長，增加存貨備庫以配合生產，使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106 年底期末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93%，負債增加之幅度略高於資產增加之幅度，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

上升；107 年度因擴充營業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致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前二季因購置土地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微幅增加至 46.67%。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5.74%、133.36%、150.58%及 130.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成長帶動期末權益總額成長，致 106 及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至 133.36%及 150.58%；108 年前二季因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增加短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致 130.83%。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5.67%、155.95%、198.68%及 149.8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9.58%、95.33%、88.26%及 68.77%。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等流動(速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因電子料件缺料且交期較長，故備貨較多電子零件，使 107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30.68%，惟流動負債因採購電子零件之款項已陸續支付及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底流動負債僅較 106 年底增加 2.57%，致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7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以及美中貿易戰變數增加、PC 與手機需求疲軟、記憶體價格走跌等因素，107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使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

底減少 90,331 仟元，致 107 年底速動資產較 106 年底減少 5.03%，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至 88.26%；108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增加短期借款支付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款項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立即變現之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5 倍、8.96 倍、19.97 倍及 7.66 倍，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稅前淨利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隨之逐年成長；108 年前二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致營收及獲利下滑，利息保障倍數隨之降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及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精科二廠興建廠房及興建雲科廠房所需，透過銀行融資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利息費用負擔較重，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延緩終端客戶訂單，營收及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2 次、5.44 次、5.36 次及 4.5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7 天、68 天及 8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嚴格控管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情形，客戶若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則需檢視往年之收付款情形，且需將逾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始能出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雖較 105 年度成長 40.96%，惟因應收帳款控管得宜，106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5 年底增加 24.95%，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82 次上升至 5.44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67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銷售美國客戶之定位平台集中於第四季拉貨，使 107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成長 18.39%，惟 107 年度營收淨額僅較 106 年度成長 16.76%，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5.36

次；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3.41%，而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7 年底減少 3.04%，致 108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56 次。另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之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2.88 次、2.05 次及 1.43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1 天、127 天、178 天及 255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電子元件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供應商之交期延長下，為維持穩定生產，遂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因縮短產品交期而增加計畫性生產，以因應整體營收隨半導體設備產業、工具機產業及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需，在 107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6 年底顯著增加下，致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業成本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17.10%，存貨淨額因 107 年度原料進貨金額及計畫性生產增加，平均存貨較 107 年底增加 19.00%，致 108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43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存貨週轉率透過加強存貨管理，對存貨金額亦積極控管下，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大環境影響所致，惟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02 次、1.17 次及 0.82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8 次、0.60 次、0.63 次及 0.45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均逐年攀升，主係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各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與平均總資產幅度所致；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3.41%，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5 年陸續投入精科二廠廠房興建且購置機器設備，以及購置雲科土地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提高所致；另一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二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大銀微系統	1.42	6.72	11.18	3.37
		上銀科技	6.56	14.34	23.83	10.97
		全球傳動	3.07	13.13	23.74	0.16
		亞德客-KY	19.17	24.70	17.17	16.74
		同業平均	10.00	11.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4.34	17.20	26.06	5.79
		上銀科技	52.82	119.40	213.57	121.10
		全球傳動	10.67	40.25	79.53	(0.52)
		亞德客-KY	151.92	219.08	220.07	207.03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大銀微系統	3.74	15.80	28.51	10.86
		上銀科技	43.31	100.38	202.82	129.54
		全球傳動	6.40	31.29	81.19	3.49
		亞德客-KY	159.08	230.51	201.44	207.9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二季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大銀微系統	1.54	5.39	9.19	4.09
		上銀科技	5.96	10.64	16.67	11.91
		全球傳動	2.65	7.88	18.18	0.24
		亞德客-KY	19.09	24.05	18.20	18.75
		同業平均	7.50	7.60	註 2	註 2
		大銀微系統	0.17	1.25	2.39	0.4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上銀科技	4.74	9.49	18.44	4.78
		全球傳動	0.54	2.50	6.93	0.03
		亞德客-KY	10.72	18.07	15.02	7.72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6.72%、11.18%及 3.37%，105~107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及業績持續成長下，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期末股東權益逐年上升，而稅後純益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之增幅不及稅後純益增幅，致使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3.41%及 34.10%，致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8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其 105~107 年度營收逐年成長且稅後純益逐期增加，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能力漸入佳境，108 年前二季受大環境影響，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4%、17.20%、26.06%及 5.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74%、15.80%、28.51%及 10.8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受惠

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全球中高階軟板及半導體需求成長，帶動相關 PCB 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工具機設備之需求提升，加上全球半導體大廠提升先進製程及中國晶圓廠的新建潮，半導體設備之成長動能強勁，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年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正值，且 105~107 年度每年獲利逐期增加，顯示其獲利能力穩定成長，108 年前二季係大環境影響，且採樣同業之比率亦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54%、5.39%、9.19%及 4.0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7 元、1.25 元、2.39 元及 0.40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在智慧製造之應用議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呈現觀望態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 107 年度減少 23.41%及 34.10%，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同業平均，108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智慧化產品及精密定位關鍵元件與技術，研發費用占比相對採樣同業為高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上銀科技(2049)	108 年 05 月	15.59
	108 年 06 月	22.99
	108 年 07 月	17.07
全球傳動(4540)	108 年 05 月	24.39
	108 年 06 月	22.99
	108 年 07 月	24.54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亞德客-KY(1590)	108 年 05 月	11.95
	108 年 06 月	11.76
	108 年 07 月	13.40
上市電機機械類股	108 年 05 月	21.96
	108 年 06 月	22.26
	108 年 07 月	23.35
上市大盤	108 年 05 月	15.84
	108 年 06 月	16.19
	108 年 07 月	16.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詳前述(一)2.(2)B.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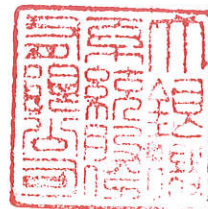
大銀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7 月 21 日~108 年 8 月 20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02.32 元及 56,597 仟股。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所屬產業之市場地位、研發技術能力、多元化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採用收益法作為股價評價基礎，並參酌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价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8 年 6 月 28 日~108 年 8 月 8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05.28 元之七成(73.70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6.7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卓永財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主 辦 證 券 承 銷 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陳 修 偉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魏江霖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本用印僅限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永財

